

**中国経済と  
日本企業  
2012年白書**

---

**中国经济与日本企业  
2012年白皮书**

# 目 录

致词	5	第 2 部	99	第 7 章	
2012 年建议的共同点	7	各产业的现状及建议		流通及零售业	
综合概要	9	第 1 章	101	1. 批发行业	225
第 1 部	15	农林水产业及食品		2. 零售业	231
共同问题及建议		第 2 章		第 8 章	
第 1 章	17	矿业及能源		金融及保险业	
中国的经济与日本企业的现状		1. 煤炭	107	1. 银行	237
第 2 章	25	2. 稀土	113	2. 人寿保险	243
金融及财政动向		3. 电力	117	3. 财产保险	247
第 3 章	31	第 3 章		4. 证券	255
贸易及通关上的问题		建筑业		第 9 章	
第 4 章	37	1. 建筑	121	观光及娱乐业	
税务及会计上的问题		2. 房地产	125	1. 旅游	263
第 5 章	43	第 4 章		2. 酒店	267
劳务上的问题		制造业		第 3 部	271
第 6 章	53	1. 纺织及服装	131	各地区的现状及建议	
知识产权保护的现状与问题		2. 化学工业	137	第 1 章	273
第 7 章	59	3. 医药品	143	华北地区 (北京、天津、山东)	
节能环保产业及市场的现状与问题		4. 化妆品	149	第 2 章	289
第 8 章	67	5. 水泥	155	华东地区 (上海、江苏、浙江)	
技术标准及认证的现状与问题		6. 钢铁	159	第 3 章	297
第 9 章	75	7. 家电	165	华南地区 (广东、福建)	
技术及创新的现状与问题		8. 办公设备	173	第 4 章	305
第 10 章	81	9. 电子零部件及电子元器件	179	东北地区 (沈阳、大连)	
物流的现状与问题		10. 汽车	183	第 5 章	309
第 11 章	89	11. 造船	189	中部地区 (湖北、湖南)	
政府采购的现状与问题		第 5 章		第 6 章	317
第 12 章	97	信息通信业		西部地区 (重庆、四川、陕西)	
中国的商会组织的现状与问题		1. 信息通信	193	索引	329
		2. 软件	199		
		3. 文化创意产业	203		
		4. 广告	209		
		第 6 章			
		运输业			
		1. 海运	215		
		2. 空运	221		

# 致 辞

---

2012年，适逢中日两国邦交正常化40周年。中日两国政府为了纪念这特殊的历史时刻，将今年确定为“中日国民交流友好年”。在“新的相遇，心的纽带”这一口号下，两国人民心灵间友好的纽带得到进一步加深。为扩大两国人民间的交流，增进相互理解，迄今为止在多个领域广泛开展了各项纪念活动。

在这中日两国邦交正常化40周年之际，中国日本商会将第三版《中国经济与日本企业2012年白皮书》登记在纪念活动中。

白皮书囊括了中国日本商会以及其他中国各地的日本商工会议所组织全力从事的事业，对促进日本企业与中国中央及地方各级政府之间的对话，加深彼此间的相互理解，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今年中日关系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中国日本商会也将更加积极地为今后两国经济与社会的发展而努力。

日资企业遍布中国各地，在中国长年开展合作事业的过程中，也遭遇到一些困难，因此，本白皮书不仅描述了日本企业眼中的中国经济，也提出了各种各样的问题。此次编写白皮书时，中国日本商会及中国各地商工会的8,094家会员企业（法人会员）针对中国的投资环境提出了改善希望。

2011年，日本的对华投资同比大幅增长了49.6%。与中国总体增长9.7%相比，日本对华投资的增长格外引人注目。显而易见，日本企业认识到中国市场的无限潜力，正在加快部署更多的在华业务。

而另一方面，中国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近年来以劳务及税务为主的各项成本也在大幅上涨，中国的投资环境正在发生重大变化。在华日资企业面临的问题也发生了变化，且问题也日趋复杂。

在中国经济的改革开放进程中，外资企业具有无法估量的重要性，其中日本企业的作用举足轻重。为了中国投资环境的进一步改善，中国日本商会今后将继承前辈的业绩，也会继续向中国中央及地方政府积极提出建议。随着日中两国的市场互相开放以及两国的共同发展，相信一定能为亚洲乃至世界经济的发展做出贡献。

本书主要由调查委员会事務局（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北京代表处）汇总整理。中国日本商会事務局以及JETRO上海、广州、大连、青岛、武汉各地的代表处负责与中国各地的商工会组织协调。本书各部分均由中国日本商会会员企业、团体的有识之士在工作之余编写而成。在此，对各位表示衷心的感谢。

此外，我们也衷心希望通过本白皮书，促进日中两国的对话，使日中两国间的经济纽带更加紧密，期待日中两国共同迎来进一步的发展。

小 关 秀 一

小关 秀一  
中国日本商会会长

# 2012 年建议的共同点

---

关于《中国经济与日本企业 2012 年白皮书》的建议，在各领域内出现了许多共同的内容，同去年相同，其中具有代表性的内容为以下四项：

1. 在实施阶段对制度的解释，存在因地域及负责人不同而有所差异的现象，实施细则的制定滞后于法律制度实施的情况也较为多见。恳切希望能统一执行。
2. 由于法规制度的突然变更，导致准备时间不充分的情况也时有发生。希望确保充分的准备时间。
3. 由于各种申请程序及所需文件繁琐且复杂，导致办理手续需要花费大量时间。希望简化手续并提高效率。
4. 对于企业的申请及咨询多为口头答复，所以因地域及负责人不同而解释不同时企业也无法出示依据。企业要求书面形式回答的问题，希望采用书面形式回答。

# 综合概要

## 序言

2010年4月，中国日本商会为促进与中国中央和地方政府之间的对话，首次对在华日资企业面临的课题进行整理归纳，编写了《中国经济与日本企业2010年白皮书》。本次出版的是第3版《中国经济与日本企业2012年白皮书》。

回顾这一年中国的投资环境，中国政府于2011年12月24日发布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并自今年1月30日起施行。2011年版目录中规定了鼓励类354种、限制类80种、禁止类39种。与2007年修订版相比，鼓励类增加了3种，限制类和禁止类分别减少了7种和1种。同时，进一步放宽了对外资的限制。例如，取消了部分领域的外资出资比例的限制，规定出资比例的项目与修订前相比减少了11种等。

此外，今年4月30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强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的指导意见》。该意见中明确提出了扩大进口、促进产业结构升级的方针。要求除了降低关税、扩大融资等从财税制度上加大支持力度外，还需简化贸易手续、提高通关效率，并提出了改善海关、CIQ、外汇管理局的服务水平等提高行政管理效率的要求。中国日本商会高度评价了该意见的同时，希望除贸易外，其他审批手续也能进一步切实改善行政服务，简化手续，提高效率。

另一方面，在华日资企业依旧反映了法律制度的制定与实际执行之间的差距、制度突然更改等令人担忧的问题，并且面临的问题内容更加细节化、复杂化。

中国日本商会希望，继去年之后，通过本年度《白皮书》继续与中国的中央和地方政府开展对话，力争实现中国投资环境的进一步改善。

白皮书分为《共同课题及建议》、《各产业的现状及建议》以及《各地区的现状及建议》三部分，由27章及50项建议组成。

## 在中国日资企业的业务环境

2011年日本对华投资同比增长了49.6%（图1）。对华

投资整体增长了9.7%，与2010年增长17.4%相比，增长幅度缩小到了个位数，与此相比日本的增长尤为显著。其特征主要有：①制造业大型投资较多；②从行业种类来说，运输机械供应商项目较多；③跨行业大型企业在中国设立的统括公司数量较多等。

关于日本投资增加，有观点认为是受东日本大地震影响的结果。虽然上半年，特别是3月份的投资额较多，但是考虑到直接投资执行前，还需要一定时间进行可行性研究、确保用地、与合作方商谈等，由此可见很多项目在东日本大地震前就已经商讨结束。

日本企业近几年投资增长较为迟缓，换个角度可以理解为企业的流动资金增加。日本、欧美市场前景依然不透明，日元居高不下。在此背景下，为了增强在中国市场的竞争力，扩大本国市场的销售规模，以大型企业为主的日本企业开始加速设立中国业务的统括公司或加强能力建设等投资。

按行业分析2011年日本企业的投资额，会发现制造业格外引人注目。2009、2010年持续减少，2011年迅速增长了78.3%。此外，非制造业也增加了29.7%，增长了近三成。其中，批发零售业增长了63.0%，增长幅度继去年在各行业中仍稳居榜首。一方面连锁药妆店已成功进驻上海市场，另一方面，传统的家电量贩店、百货店、便利店等通过在竞争小的地区设立店铺网等方式，纷纷在各地设立或扩张店铺。日本企业从市场成长性等角度出发，进一步加快了在中国市场的业务开展速度，并将中国视为今后开展事业最有前景的合作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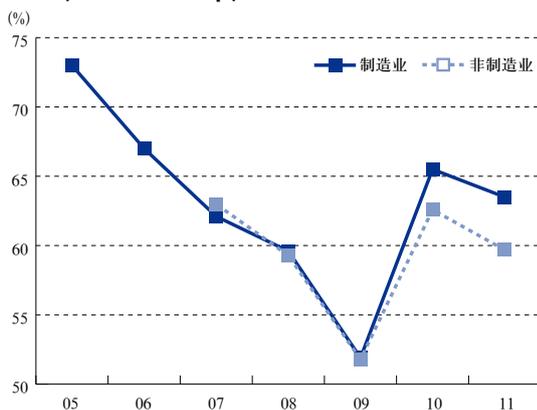
另一方面，从盈利企业的比率来看在华日资企业的收益情况时发现，2010年至2011年盈利减少（图2）。在中国市场，以劳务、税务、原材料为首的采购成本等运营成本大幅度上涨。特别是近年最低工资标准相继提高，与此相伴，在华日资企业的劳务成本急剧上升。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于2011年8~9月实施的问卷调查1结果显示，有超过七成的企业将人工费的上升列举为盈利减少的原因之一。

图 1：日本对华投资



资料来源：商务部

图 2：在华日资企业中盈利企业的比率 (2005 ~ 2011 年)



注：非制造业从 2007 年开始调查。

资料来源：日本贸易振兴机构  
《亚洲、大洋洲日资企业活动实况调查》(各年版)

## 主要的建议内容

在华日资企业提出的希望改善的内容，虽然不同行业各不相同，但是也有共通的部分。贸易及通关、税务及会计、劳务等 10 个领域的共同课题的改善希望归纳如下。其中，既包含与过去白皮书内容相同的“继续建议”，也包含本年度白皮书中新提出的“新建议”。

### 贸易及通关

- 对相同产品的 HS 编码和原产地证明等进出口申报相关的海关审核以及保税区、物流园区或保税港区的执行情况、对规则、规定的解释因地因人各异。希望统一执行标准。【继续建议】
- 信息技术协议 (ITA) 通过废除 IT 产品的关税，对世界经济的发展起到了巨大的作用。但是自协议生效以来已经

过了 15 年之久，诸多方面都有必要重新审视和修订。因此，希望就扩大基于技术进步的 ITA 产品的对象范围、构筑定期维修机制、扩大加盟国等方面，尽快开始谈判。并强烈建议中国政府作为世界经济的主要国家之一，能够认同 ITA 扩大的宗旨，并积极参加谈判。【新建议】

### 税务及会计

- 希望在税收征税管理方面，确立帮助纳税人开展合理纳税活动的相关体制，消除地区差异，尽可能减少窗口酌情处理权等。【继续建议】
- 针对日资企业外派人员在日本社会保险中的公司承担部分，有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动向。若对此征税，在手续以及成本方面都会给纳税人造成过重的负担，因此希望明确和以往一样不征税。【新建议】

### 劳务

- 关于最低工资，与物价上涨相比，最低工资的涨幅过大。希望分步骤的逐步提高最低工资并缩小涨幅。如果有最低工资涨幅比例等指导规定，希望尽早公布。除最低工资等应该存在地区差异的事项外，希望根据中央政府指定的法规，研究制定全国统一的劳动方面的相关规定。【继续建议】
- 希望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外籍代表可以自由选择是否加入社会保险。另外，虽然法律规定在华就业的外国人有义务加入社会保险，但为了避免、解决重复缴纳以及中途停止缴纳时缴纳税费不退还等问题，希望中日两国政府尽快缔结双边协定。【新建议】

### 知识产权保护

- 要防止再犯就必须确认该行为是否是再犯行为。因此为了统一“再犯”行为，必须在中央及地方政府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海关、公安之间共享处罚信息。此外，为了提高抑制效果，希望能够进一步采取措施，使行政机构及公安之间转交刑事诉讼更加顺利。【继续建议】
- 专利审查的快捷化、准确化：虽然近年来中国专利申请的审查期在快速缩短，但为了适当保护权利，如何进一步缩短审查期、维持审查质量成为一大问题，希望能够在中日专利审查高速公路 (中日 PPH) 上快速达成共识，不局限于中日 PPH，扩大快速审查的对象。【新建议】

## 节能环保产业及市场

- 对节能环保标识制度中如认证、实验、加贴标识等会产生时间与成本影响的相关法律、标准，希望提高效率。例如，针对“环保产品”，希望通过对现有标识的整合形成统一的节能标识，并允许不同地区间的相互认证，使认证业务、工厂审查、产品检查等工作流程更加合理。【继续建议】
- 虽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中国版WEEE）已于2011年1月实施，但回收基金相关管理办法的公布、实施却一再推迟。运用基金管理制度时，希望能够确保向生产者或管理者征收基金的公平性，并确保基金管理的透明性、合理性。希望中国政府在讨论本制度时，为确保制度整体上的顺利执行，努力做到与中国版RoHS等相关制度的一致性。【继续建议】

## 技术标准及认证

- 部分标准设置的实验条件在现实中不可能实现，设置的参数过高更像是目标值或理想值。希望标准的制定根据实际的技术发展状况，与企业 and 消费者深入冷静地开展对话后逐步进行。【继续建议】
- 在实施认证时，不仅是能召开会议传达其内容，希望在网站上正式公布对企业有影响的规定和内部信函等信息。【新建议】

## 技术及创新

- 对于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之一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额的比例”，即便研究开发业务本身没有变化，如果是销售额扩大了，也会导致该标准不达标，因此，在计算这一比例时，希望能把和成品进口销售相关的销售额扣除掉。【继续建议】
- 对于国家自主创新产品认定制度，取消了与政府采购的结合这一点十分值得赞赏，但是希望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能够认真执行。另外，部分地方政府依然保留排除外国产品的认证制度，希望能够与中央政府的制度保持一致。【新建议】

## 国内物流

- 海关完成本年度税收目标后，为了将关税和增值税收入列入来年收入，以交付保证金形式办理通关取代正式通关，强行要求企业来年缴纳关税和增值税。这样的做法使物流企业和货主企业的业务变得繁琐，并造成企业资

金负担。反之，如果未能完成税收目标，海关则会将种种不合理的要求强加于企业。希望海关能慎重考虑企业的实际情况。【继续建议】

- 自2012年起，上海市在物流行业引进、试行了增值税改革，从公布到实施不足2个月，也没有就各种情况出台细则。在中国，没有将增值税用“价外税”表示的习惯，各阶段的交易中，更倾向于将其作为“成本”。物流业务增值税（购买部分+收益部分）的转嫁只实现了很小一部分。希望强化不将增值税视作“成本”的启蒙活动，不要仓促实施，而要设想各种情况并完善细则，做好充分的准备后再实施。【新建议】

## 政府采购

- 统一政府采购相关法规的国际基准：世界各国强烈要求中国构建并实施与其在国际经济地位中相适应的，内外公平并且透明的贸易、投资制度。就政府采购领域而言，希望中国能够加快加入GPA的步伐，同时对于《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制度，希望能够按照GPA等国际标准进行修改制定，消解对外资企业不平等待遇的状况。【继续建议】
- 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颁布《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并于2012年2月起开始实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是基于《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承认国务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招标投标阶段中的“指导”及“协调”机能。另外，《政府采购法》中，赋予财务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管理监督”的机能。招标投标活动是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重要一环，如果不能明确政府部门间的职责权限问题，对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主体来讲，存在遭受不利的影响的较大风险。因此，在此希望明确、统一《政府采购法》与《招标投标法》之间，以及其实施条例之间的内容。【新建议】

## 中国商会组织

- 希望对外国商会管理规定进行修改，认可支部组织，向各地区商会以及日本人会赋予法人资格等，以便更加灵活地开展活动。

日本企业不仅在制造业，在服务业同样具有世界屈指可数的先进技术与经验。因此可以为中国所追求的提高创新能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扩大消费等诸多领域做出贡献。我们热切希望日本企业能够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伙伴，并衷心期待这份白皮书有助于深化与中国政府的对话。

**第1部  
共通課題・建議**

---

**第1部  
共同問題及建議**

# 第1章 中国的经济与日本企业的现状

2011年，中国的GDP增长率为9.2%，虽然高于目标8%，但低于2010年的增长率10.4%，全年呈逐季回落态势。在经济运行方面，最为重视的通货膨胀率达到5.4%，超过了目标（同比增长4%左右）。2012年，预计中国对最大贸易伙伴欧洲的出口会放缓，此外，政府也表示坚持进行结构调整，将增长目标由原来的8%调整下降为7.5%，因此预计GDP的增长趋势将放缓。

## 2011年中国经济的回顾

### 宏观经济：GDP增长率一位数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11年的名义GDP（国内生产总值）为47.1564万亿元，实际GDP增长率为9.2%。虽然完成了政府目标8%的增长，但低于上一年10.4%的增长，与雷曼危机之后的2009年一样，只有一位数的增长。另外，每季度的增长率逐季回落。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各需求项目的贡献率分别为资本形成54.2%，最终消费51.6%，货物和服务净出口 $\Delta$ 5.8%。对应增长率9.2%的贡献度分别为资本形成5.0%，最终消费4.7%，净出口 $\Delta$ 0.5%。根据《中国统计摘要2011》，2010年的贡献度为资本形成5.6%，最终消费3.8%，净出口0.9%，因此2011年增长放缓的最大原因就是净出口由正转负，其次就是资本形成放缓。

### 实现多个经济目标

2011年提出的经济目标已基本实现。特别是贸易总额增长22.5%，大幅超越目标（增长10%）（表1）。

未达成的项目是消费者物价指数（CPI）。目标为全年上涨率控制在4%以下，而实际达到5.4%。

表1：主要经济指标与目标

	2011年		2012年
	实绩	目标	目标
GDP增长率（实质）	9.2%	8.0%左右	7.5%
消费者物价指数（CPI）	5.4%	4.0%左右	4.0%左右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名义）	23.6%	18%	1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名义）	17.1%	16%	14%
进出口总额	22.5%	10%	10%左右
财政赤字规模（亿元）	8,500	9,000	8,000
货币供应量（M2）	13.6%	16.0%左右	14%左右
城市新增就业者数（万人）	1,221	900以上	900以上
城市登记失业率	4.1%	4.6%以下	4.6%以下

注：除财政赤字规模、城市新增就业者数、城市登记失业率以外，数值为同比增长率。

资料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201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关于201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消费者物价上涨率自年初以来持续增长，于7月达到顶峰，与上一年同月相比增幅达到6.5%，其后急速放缓，12月下降到4.1%（图1）。物价上涨主要来自食品，猪肉类的价格上涨明显，到年底才逐步趋于稳定。

图1：消费者物价上涨率（同比）的变动



资料：国家统计局

## 消费

体现宏观消费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18.1226万亿元，同比增长17.1%（实际增长11.6%），增长率比2010年的18.3%下降了1个多百分点。

从个别种类来看，汽车销售的增长大幅放缓。2011年销量为1851万辆，连续3年世界第一，但增长率只有2.5%，比上一年（增长32.4%）大幅下降。2009年以后，在排量1.6升以下的汽车减免购置税的政策推动下汽车销量激增。随着2010年底减税措施的结束，销量也停止增长，可见2011年的销量也受到需求提前释放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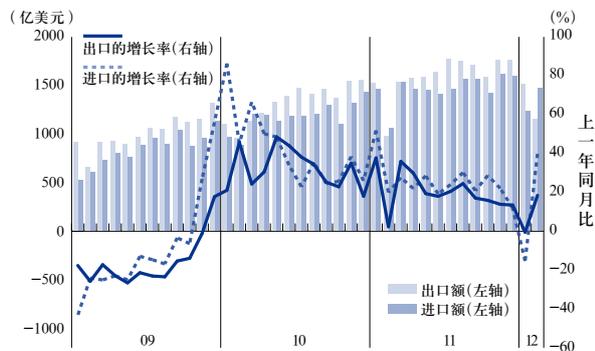
## 投资

体现宏观投资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农户）同比增长23.8%（除物价因素，实际同比增长16.1%），达到31.1022万亿元，增长率与上一年（增长23.8%）持平。以制造业为主的第二产业的增长率提高，而第三产业由于铁道相关投资的减少等原因，增长放缓。

## 贸易

贸易总额增长22.5%，达到3.6421万亿美元。其中出口增长20.3%，为1.8986万亿美元，进口增长24.9%，为1.7435万亿美元，进出口都呈现较高增长率。观察每月的贸易情况后发发现，虽然从金额上看保持了较高的水平，分别在7月达到史上最高，12月达到史上第二高纪录，但是从增长率来看，出现了持续放缓的趋势。贸易顺差为1,551亿美元，同比减少264亿美元。

图2：进出口的变动



资料：海关统计

## 2012年中国经济的展望

### 全国人大上提出的问题与政策方向性

2012年3月召开的第11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大）上，温家宝总理作了《政府工作报告》。2011年12月召开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会议中向政府各部门提出将“稳中求进”（维持稳定增长以及加速经济结构调整）作为政策运行的重点，加速经济发展模式的转换以及进一步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与效率。

温总理的报告中列举了中国经济社会所面临的问题。国内问题有以下8点。

- (1) 经济增长存在下行压力。
- (2) 物价水平仍处高位。
- (3) 房地产市场调控处于关键阶段。
- (4) 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难度加大。
- (5) 就业总量压力与结构性矛盾并存。
- (6) 一些企业特别是小型微型企业经营困难增多。
- (7) 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凸显。
- (8) 能源消费总量增长过快。

国际问题是以下3点。

- (1) 世界经济复苏进程艰难曲折，金融危机日益严重。
- (2) 欧洲等国家债务危机短期内难以缓解。
- (3) 主要发达经济体失业率居高难下，经济增长动力不足，新兴经济体面临通货膨胀和经济增速回落的双重压力。

温总理表示由于以上诸多问题，增加了宏观调控的复杂性。

全国人大会议中，备受关注的焦点是GDP增长目标。2012年GDP增长率从2005年以来的8%下调到7.5%。消费者物价上涨率的控制目标与上一年相同，仍为4%左右。

针对增长目标的下调，温家宝总理表示：“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目标略微调低，主要是要与‘十二五’规划（2011—2015年）目标（年均7%左右）逐步衔接，引导各方面把工作着力点放到加快转变

经济发展方式、切实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上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于当天发表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说明“随着国内外形势的变化，特别是最近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不断凸显，在中国，为了达成稳定增长、控制物价、转变经济发展模式等目标，负担不断加重。通过适度下调增长目标，可以更好地反映经济形势。”

温总理在综合考虑国内外形势之下，决定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与稳健的货币政策”。另一方面，强调要适应国内外诸多问题的情况变化，进行适时恰当的调整，必须提高政策的针对性、灵活性和前瞻性。

关于“积极的财政政策”，以财政支出更多地向国民生活相关领域倾斜为方针，具体列举了教育、文化、医疗卫生、就业、社会保障、保障性住宅、三农、节能环保以及水利建设等领域。另外，还提出了支持中小微型企业和个体户的优惠税收政策以及结构性减税的方针，例如从1月开始在上海市部分服务业试行的增值税改革将逐渐扩大试点范围等。

## 经济增长的展望

按需求项目展望2012年中国经济，有以下几点。

在消费方面，由于对汽车和部分家电刺激政策引起的需求提前释放的反省，在增长放缓的过程中使用财政措施刺激消费方面，未看到如2008、2009年那样的积极态势，2012年的消费预计很难出现大幅增长。2012年将根据十二五规划确定的提高收入水平来扩大消费为基本方针，主要通过降低流通成本来刺激消费。

投资方面，主要因为铁道相关产业不景气，去年投资的增长出现放缓的趋势，但目前政府并没有像2009、2010年那样迫切希望通过基础设施投资来提高增长。

外需方面，针对美国的出口有好转迹象，而向最大贸易伙伴欧洲的出口形势依旧不明朗，总而言之增长放缓将不可避免。

基于这些需求的动向，预测2012年的经济增

长会缓慢回落。市场预测也普遍认为增长率为8.5%左右。

此外，中国政府将根据减速的程度灵活调整政策，除非海外经济形势发生巨大变化，否则增长不会出现急剧减速。

## 物价动向

2012年的CPI上涨率的目标是与2011年相同的4%左右。在全国人大上发展改革委员会发表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对2012年CPI增长率将低于2011年实绩（5.4%）的理由，列举了以下几点：①基本达到供需平衡，大部分产品供给充足，特别是连续8年的粮食丰收，②诱发价格过快上涨的短期要素部分减少，影响2012年价格的翘尾因素有1.1个百分点，比上一年下降等。

一方面，作为物价上涨的风险，提出了以下几点：①随着生产原料的价格长期持续上涨，可预想成本推动型通货膨胀的压力依然存在。②由于存在世界性的过剩流动性，需要注意输入型通货膨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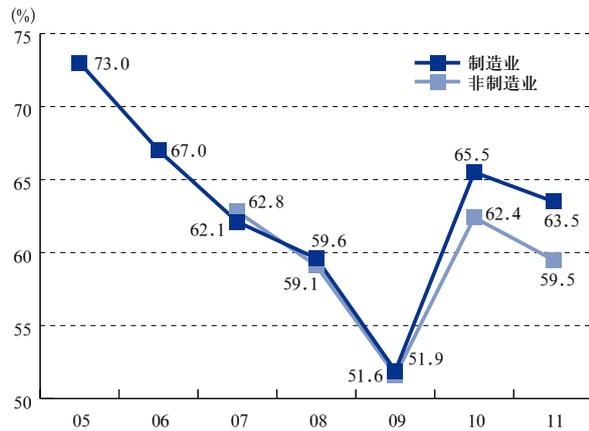
## 在华日资企业的经营状况

### 高度关注工资上涨

依据日本贸易振兴机构每年进行的企业问券调查（注1），在华日资企业中，盈利企业的比例于2010年恢复到金融危机之前的水平，2011年略微下降（图3）。

注1：在亚洲、大洋洲日资企业活动实况调查（2011年度调查）。中国的被调查企业数为1445家，有效回答率为63.0%。

图3：在华日资企业中盈利企业的比率（2005～201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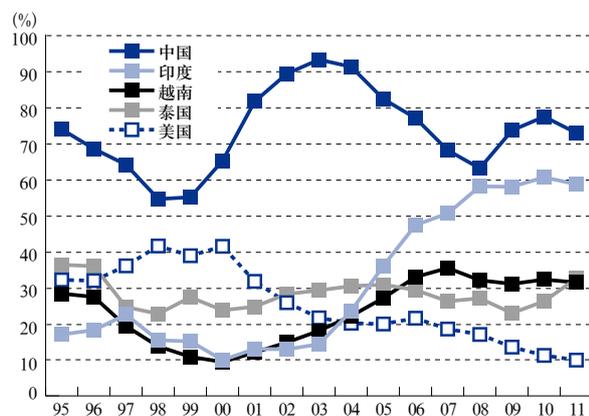


注：非制造业从2007年开始调查。

资料来源：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亚洲、大洋洲日资企业活动实况调查》（各年版）

根据国际协力银行每年实施的《日本制造业企业的海外事业开展相关调查报告》，2011年日本制造业企业对未来3年进行展望时，最看好的事业开展国家还是中国（图4）。

图4：日本制造业眼中各国潜力的发展



资料来源：国际协力银行《日本制造业企业的海外事业开展相关调查报告》

看好中国的理由，回答“当地市场未来的增长”的企业最多，达到82.3%，低于2010年的87.8%。另外，回答“当地市场的现状规模”的企业由上一年的38.1%上升到46.4%，显示了中国作为全球GDP第二位的巨大市场的影响力。之后为“廉价劳动力”，从上一年的35.3%下降到32.8%，自2003年达到顶峰后一直延续下降的趋势。

该调查报告还对中国的问题进行了探讨。日本企业提出最多的问题项目仍和上一年一样，是“劳

动成本上涨”，且比率由上一年的63.7%大幅上升至74.0%，可见对工资上涨的关心度高涨。其次为“法制运用不透明”（59.9%）、“和其他公司间的竞争严酷”（56.5%）等。此外，日本贸易振兴机构的企业问卷调查中在华日资企业在经营上最为关心的也是工资动向（表2）。

表2：在华日资企业在经营方面存在的问题

	回答率 (%)		增减 (百分比)
	2011年度	2010年度	
1 员工工资上涨	84.9	79.6	5.3
2 采购成本上涨	64.1	55.9	8.2
3 当地人才的能力及意识	53.5	39.6	13.9
4 竞争对手增加 (在成本方面竞争)	53.3	57.5	△4.2
5 员工素质	47.6	48.4	△0.8
6 逼近界限的成本削减	46.4	42.7	3.7
7 人才 (普通工人) 雇佣困难 (仅制造业)	43.7	42.7	1.0
8 质量管理困难	43.4	43.3	0.1
9 干部候选人才雇佣困难	41.9	42.0	△0.1
10 原材料、零件难以在当地采购	41.3	43.1	△1.8

资料来源：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亚洲、大洋洲日资企业活动实况调查（2011年度调查）》

# 第2章 金融及财政动向

## 2011年的回顾

中国经济在雷曼危机后的2009年实现V型反转后，2010年也以4万亿元大型投资为代表的政策效应持续发挥效果，出口业务也得到恢复，在各方面好转的背景下，实现了超过10%的增长。在经济持续较高水平稳定增长的同时，大约在2010年秋季以后物价显著上涨，2011年宏观政策转为“把稳定物价总水平放在重要的位置”等强调防通胀对策的政策上来。在各种政策的干预下，物价上涨率在2011年7月达到顶峰后，到年底逐步趋于稳定，而受到宏观调控政策和出口减速的影响，2011年经济增长率于第三季度达到9%以上后，第四季度逐渐回落到8.9%。在此期间，政策上2011年虽然依然继续执行“积极的财政政策”，但是货币政策已经从过去的“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方针转变为“稳健的货币政策”，采取了偏紧缩政策以防止通胀。

### 货币政策

详细回顾货币政策的动向会发现，2010年在“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方针下，货币政策从经济危机处理模式的宽松政策逐渐恢复到了常规状态，而2011年除了转变为“稳健的货币政策”（注1）方针之外，处理好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调整经济结构、管理通胀预期关系3大政策目标的同时，还采取了“把稳定物价总水平放在重要的位置”的政策。这个过程可以分为两个时期，即2011年1月至9月和2011年10月以后。

注1：“稳健的货币政策”位于“紧缩”、“适度紧缩”、“稳健”、“适度宽松”、“宽松”这5个阶段的中间，其中包含了防止通胀和通货紧缩两方面的意图。

## 2011年1月至9月的货币政策运行

2011年上半年，中国政府对经济形势的认识在于“在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和国内经济运行新问题的同时，宏观调控政策显现成效，实现了较高水平稳定增长，经济从政策刺激增长向自主增长逐渐转变”。

其中，对于货币政策，在“稳健的货币政策”框架下，为应对通胀而采取了偏紧缩的政策。具体来说，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准备金率从2011年1月至6月每月上调一次，幅度为0.25%〔图表1〕，而存贷款基准利率则于2011年2月、4月、7月分三次共计提高0.75%。信贷实现了稳定增长，此外，还引入了“社会融资规模”（注2）这个新概念，并以将其规模保持在合理水平为目标。

注2：社会融资规模是指一定时期内（每月、每季或每年）实体经济（即企业和个人）从金融体系获得的全部资金总额。这里的金融体系是整体金融的概念。从机构看，包括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从市场看，包括信贷市场、债券市场、股票市场、保险市场以及中间业务市场等。

\* 社会融资规模 = 人民币各项贷款 + 外币各项贷款 + 委托贷款 + 信托贷款 + 银行承兑汇票 + 企业债券 + 非金融企业股票融资 + 保险公司赔偿 + 投资性房地产 + 其他

图表1：存款准备金率的推移（注3、注4）

公布日期	实施日期	存款准备金率
2011年1月14日(周五)	1月20日(周四)	18.5%→19.0%(+0.5%)
" 2月18日(周五)	2月24日(周四)	19.0%→19.5%(+0.5%)
" 3月18日(周五)	3月25日(周五)	19.5%→20.0%(+0.5%)
" 4月17日(周日)	4月21日(周四)	20.0%→20.5%(+0.5%)
" 5月12日(周四)	5月18日(周三)	20.5%→21.0%(+0.5%)
" 6月14日(周二)	6月20日(周一)	21.0%→21.5%(+0.5%)
" 11月30日(周三)	12月5日(周一)	21.5%→21.0%(-0.5%)
2012年2月18日(周六)	2月24日(周五)	21.0%→20.5%(-0.5%)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各种报道资料

注3：适用于大型银行的标准存款准备金率的比率。个别银行的实际比率不详。

注4：此外，2011年9月后，有几个月的时间扩大了准备存款的计算对象（包含了保证金等的措施）。实质上上调高存款准备金率有相同的效果。

图表2：存贷款基准利率（1年期）的推移

公布日期	贷款基准利率 (1年期)	存款基准利率 (1年期)
2008年9月15日(周一)	7.47%→7.20% (-0.27%)	4.14%(存放)
" 10月8日(周三)	7.20%→6.93% (-0.27%)	4.14%→3.87% (-0.27%)
" 10月29日(周三)	6.93%→6.66% (-0.27%)	3.87%→3.60% (-0.27%)
" 11月26日(周三)	6.66%→5.58% (-1.08%)	3.60%→2.52% (-1.08%)
" 12月22日(周一)	5.58%→5.31% (-0.27%)	2.52%→2.25% (-0.27%)
2010年10月19日(周二)	5.31%→5.56% (+0.25%)	2.25%→2.50% (+0.25%)
" 12月25日(周六)	5.56%→5.81% (+0.25%)	2.50%→2.75% (+0.25%)
2011年2月8日(周二)	5.81%→6.06% (+0.25%)	2.75%→3.00% (+0.25%)
" 4月5日(周二)	6.06%→6.31% (+0.25%)	3.00%→3.25% (+0.25%)
" 7月6日(周三)	6.31%→6.56% (+0.25%)	3.25%→3.50% (+0.25%)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 2011年10月以后的货币政策运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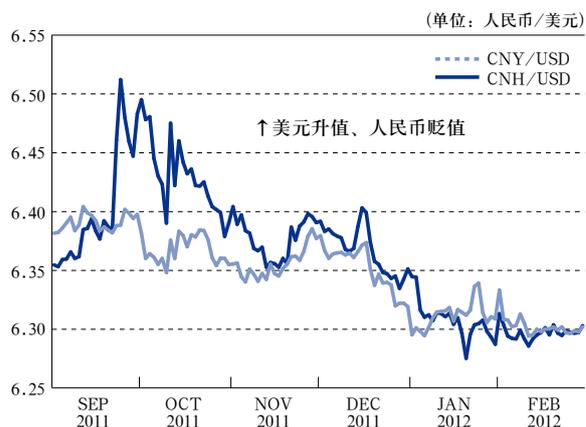
进入2011年10月以后，受欧债问题令出口减速、中国国内经济增长步伐放缓、物价上涨率回落等问题影响，温家宝总理于10月下旬做出“宏观经济政策要适时适度进行预调微调”的讲话。为此，货币政策特别是贷款方面，针对以下需要实施了相关措施。①保证国家重点在建、续建项目的资金；②重点支持实体经济尤其是符合产业政策的中小企业；③扶持保障性住房建设。

中国人民银行还于2011年11月30日宣布下调存款准备金率 $\Delta$ 0.5%（实施日期12月5日），并在回收国内金融市场流动性措施方面决定第四季度暂停发行三年期央票。

在此期间，在汇率方面，由于2011年第四季度受欧债危机等影响，离岸市场和在岸市场中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背离〔图表3〕，走低预期情绪抬头等，围绕人民币汇率的情况发生了变化。与此同时，中国跨境资金净流入规模大幅减少、企业及个人等外币资产增加、外币负债减少的趋势不断扩大，金融机构也应企业等的用汇需求不断扩大确保外汇供

给。另外，在贸易等有保证的交易结算范围内，还出现了利用大陆和香港的汇差进行美元人民币之间套汇交易的情况。受这些动向的影响，中国人民银行于2011年第四季度在国内金融市场释放外币流动性。

图表3：在岸市场（CNY）和离岸市场（CNH）中人民币汇率的推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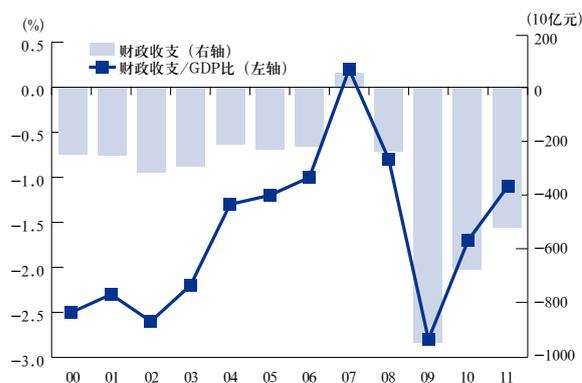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Bloomberg、数据截止到2012年2月底

### 财政政策

回顾2011年的财政情况，政府提出的“积极的财政政策”方针得到落实，财政支出与上一年相比增加约21%（10.893万亿元），而由于上半年贸易量上升，进口货物增值税等税收增加，消费相关的税收也取得较高增长，财政收入与上一年相比增加约25%（10.374万亿元），超过了财政支出。由于财政收入形势转好，2011年的财政赤字低于当初预算阶段的1.05万亿元，约为5,190亿元，财政赤字占名义GDP的比率也仅为1.1%。

图表4：财政赤字和占名义GDP比率的推移



资料来源：CEIC

## 2012 年的展望

在 2011 年 12 月召开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会议中提出 2012 年的经济政策运行方针和上一年一样，将继续执行“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方针。而过去的“把稳定物价总水平放在重要的位置”文字已经删除，显示出“经济下行压力和物价上涨压力并存”的经济判断，货币政策则“根据经济形势变化适时适度预调微调”，明显从过去的偏紧缩向宽松方向倾斜。在此种情况下，中国人民银行再次于 2012 年 2 月宣布存款准备金率下调 $\Delta 0.5\%$ 。

另一方面，中国人民银行在 2012 年 2 月公布的货币政策执行报告中提出，物价方面“存在劳动力等要素供给趋紧的结构性因素，资源性产品价格也有待理顺，都可能会固化通胀预期。而且全球流动性宽松格局仍将延续，原油等大宗商品价格存在进一步上涨压力，仍有必要防范未来物价出现反弹。”，表示对未来通胀风险依然不能掉以轻心。

从最为重视通胀对策的去年直至今年不仅要兼顾物价稳定和经济发展，还要求能够灵活应对经济形势变化，政策运行的方向受到广泛关注。

# 第3章

## 贸易及通关上的问题

2011 中国对外贸易总额为 36,421 亿美元，比上一年增长 22.5%，首次超过 3 万亿美元，刷新了历史最高纪录。其中，出口总额为 18,986 亿美元，比上一年增长 20.3%。进口总额为 17,435 亿美元，比上一年增长 24.9%，且涨幅超过了出口总额的涨幅。2012 年中国有望超越美国，成为世界最大的贸易国。此外，贸易顺差为 1,551 亿美元，比上一年减少 14.5%，连续 3 年持续减少。

中日贸易除了 2009 年因受到雷曼危机的影响减少外，最近十多年来都是持续增长。中国在 2007 年就已超过美国，成为日本最大的贸易伙伴国。2012 年 1 月公布的日本财务省贸易统计数据（统计单位为日元）经日本贸易振兴机构换算为美元单位，2011 年中日贸易总额为 3,449 亿美元（比上一年增长 14.3%），创下了历史最高纪录。其中，出口总额为 1,615 亿美元（增长 8.3%），进口总额为 1,834 亿美元（增长 20.0%）。因受东日本大地震等影响，出口增长减缓，进口涨幅继 2005 年后，时隔 6 年再次超过出口涨幅。贸易收支方面，日本贸易逆差 219 亿美元，贸易逆差金额增长到上一年的 5.9 倍。贸易逆差继 2005 年后，时隔 6 年再次扩大。

根据中国的统计（注 1），2010 年底中国的日资企业数量为 22,307 家，已经超过了 2 万家。对华投资额也急剧增长。特别是 2011 年，日本对华投资额为 63 亿美元，比上一年增长 49.6%。在对华投资额排前几位的国家中，日本的投资涨幅明显增加。为了提高在中国的竞争力和拓展内需市场，以大型企业为主的日资企业相继设立统括中国业务的投资管理公司或加强能力建设等体制完善的投资。对华投资额除了中国香港、中国台湾等地的华资企业以外，不论是累计还是单年度都多于其他任

何国家和地区，可以看出日本企业正在中国设立生产基地，将经营资源向出口和国内销售倾斜。对于长年在中国开展业务的日资企业而言，与中国的合作是必不可少的。

中国政府加入 WTO 后，在贸易方面做出了各种努力，例如提高制度层面的效率、加强透明度、改善服务等，与以前相比环境已经有了极大改善。但是，日资企业继 2011 年白皮书之后，依旧提出了“通关等各种手续繁琐”、“通关过于花费时间”、“通知及规则的内容告知不充分”等改善要求，希望能进一步完善法律制度并使其得到统一执行。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对中国的日资企业进行调查的结果（注 2）也表明，做出回答的制造业企业（567 家）中的 43.6% 以及非制造业企业（277 家）中的 34.3% 都提出了“通关等手续繁琐”等经营上的问题，很多地方都需要进一步完善。

注 1：《中国贸易外经统计年鉴 2011》

注 2：《亚洲、大洋洲日资企业活动实况调查（2011 年度调查）》日本贸易振兴机构 2011 年 10 月

### 贸易及通关的具体问题

#### 法律制度及执行的不透明性

中国的通关节点数接近 4,000 个。也许正是由于通关节点太多，因此依然会发生各海关对法律制度和 HS 编码的解释存在差异等问题。贸易相关制度的更改频繁、海关的窗口无法充分应对等，导致进出口手续发生混乱的情况时有发生。当然，也有针对部分日资企业进行了相应改善，例如统一了过去各不相同的 HS 编码解释等，值得称许。即使是相同商品，也会因通关时的负责人不同而被认定为不同的 HS 编码加以区分，从而造成出口退税率

不同以及保税区内的退税及外币支付在不同地区的操作各有差异的现象仍多数存在，希望继续加强改善措施。继 2011 年白皮书之后，再次提出了改善通关现状的请求。希望更改通关相关的规则、制度时，能够确保充分的准备时间，并事先在海关主页上公布相关信息，并充分告知具体的实施办法。此外，海关的通关许可和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CIQ 的许可不相关的情况时有发生。为避免发生此类问题，希望能够改善制度执行的透明性和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 通关手续的复杂（繁琐）性

中国政府在通关高效化及服务质量提高方面进行了各种努力，同以往相比情况得到很大改善。但是，仍然存在要花费大量时间取得商品进口时的 HS 编码的情况，以及海关保税原材料的进出口管理（手册管理）繁琐单一的问题。此外，关于保税区内交易，在对商品的购买金额（外币）进行国际汇款时，要求提供的文件非常多。具体有和客户签署的买卖合同、客户的通关文件（通关单）、客户的到账证明（电子底账）。这样会产生由于客户提供文件延迟从而导致向供应商付款延迟等问题。因此，希望能够对提供这些文件的必要性再次进行研究。分公司的法人资格依然无法得到承认，无法以分公司的名义通关的情况依旧存在。因此，必须以总公司名义制作通关文件、盖章等，不仅手续繁杂，而且花费时间。对于外资企业来说，贸易是频繁发生的日常业务，所以再次希望能够放宽制度。

### 外汇管理的问题

在中国，由外汇管理局或金融机构实施对外支付的确认手续。自 2008 年以来，对于出口预收货款，必须在签订出口合同和出口货款进账时分别进行外债登记，并且所收货款要暂时存入“出口货款待核查账户”，在通过银行核查后兑换成人民币，再转入账户。另外对于进口延期付款，在超出进口预定日期或通关日期 90 日时，无论多少金额都会要求外债登记，且允许的进口延期付款金额从上一年度进口支付金额的 30% 降低到 20%。希望对这些制度进行全面修订。关于进口延期付款，遵守制度的企业即使是因运输延迟等不可抗力因素而推迟

提交必要文件，也必须按照制度同样处理。希望能够在企业事先报告延迟情况时，采取放宽提交期限等灵活应对的措施。此外，现实的商务活动中经常会发生通关后价格更改的情况。虽然我们理解通关与外汇管理挂钩的情况，但是也会发生海关不接受修正申报、企业难以应对的情况。希望能够简化手续，并在应对时能够考虑国际惯例。

## <建议>

- ① 实行新的通关规则及制度时，在确保充分准备时间的同时，希望能够充分考虑信息公开的时间、方法，例如提前把文件登载于海关主页等。
- ② 对相同产品的 HS 编码和原产地证明等进出口申报相关的海关审核以及保税区、物流园区或保税港区的执行情况、对规则、规定的解释因地因人而异。希望统一执行标准。例如，关于海关审核，希望能够尽快建立进出口企业或通关代理企业的信用制度，对于信用度高的企业或通关代理公司适用 EDI 通关等。
- ③ 关于危险品，已公布了诸多法令，主管机关众多，且未制定实施细则等内容，导致各地 CIQ 应对时经常遇到麻烦。希望能够明确执行标准。
- ④ 在密码管理条例中，希望对目前禁止的海外生产的密码产品准许进口和销售。
- ⑤ 希望延长出口增值税的退税申请时间。对于业务量大的企业而言，以目前规定的 90 日时间难以应对。对于货量多且大量出口到远距离的企业，希望能够将申报时间延长到 120 ~ 150 日。
- ⑥ 二手生产机械的进口手续繁琐，关税高。希望能进行改善。
- ⑦ 希望以分公司名义（分公司印章）通关得到认可。
- ⑧ 受稀土出口限制、中国国内停产措施等影响，稀土事实上仍旧无法出口。希望改变政策时，能够与出口企业进行充分的意见交换。
- ⑨ 关于企业自行举办展览会时使用的临时进

极参加谈判。

- 口产品，希望可以使用 ATA 单证册。
- ⑩ 保税区内进行购买金额（外币）的国际汇款时，除了需要提交普通贸易结算所需的与供应商签订的买卖合同、发票之外，还需要提供与客户签署的买卖合同、客户的通关文件（通关单）、来自客户的进款证明（电子底账）等。所需文件繁多，希望能够再次斟酌提交这些文件的必要性。
  - ⑪ 在中国的子公司从日本的母公司进口的部材价格中，有时会加入已经支付给母公司的制造技术授权的许可使用费。制造技术授权的对象是成品制造，而非进口的部材。希望能够彻底执行遵循国际标准的关税评估规则。另外，手续所需时间过长，希望能够简化流程。
  - ⑫ 关于外币支付时向银行提交通关相关文件的 90 日时效限制，有时会因交货延迟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出现文件提交延迟的情况。希望能够放宽期限和提交文件的要求。此外，允许的进口延期付款金额从上一年度进口支付金额的 30% 降低到了 20%。希望能够对这些制度进行全面修订。
  - ⑬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金额超过 3 万美元时需开具税务证明。汇款手续繁琐，因此希望废除该标准或提高该标准的金额。
  - ⑭ 海关系统（电子口岸）与外汇管理局、税务局相挂钩，虽然比较便利，但是仍然要求向海关提交通关文件，向 CIQ 提交检验检疫申请文件，并要求盖有企业唯一的公司印章（公章）。希望能够简化这些手续。
  - ⑮ 有时会受海关的系统故障的影响，出现停止或大幅延迟进出口通关的情况。为了避免物流企业或供货商发生不必要的成本或对其生产活动造成不良影响，希望能够构筑维持正常通关业务的体制，即使发生系统故障也可以通过后备系统等方式进行应对。
  - ⑯ 信息技术协议（ITA）通过废除 IT 产品的关税，对世界经济的发展起到了巨大的作用。但是自协议生效以来已经过了 15 年之久，诸多方面都有必要重新审视和修订。因此，希望就扩大基于技术进步的 ITA 产品的对象范围、构筑定期维修机制、扩大加盟国等方面，尽快开始谈判。并强烈建议中国政府作为世界经济的主要国家之一，能够认同 ITA 扩大的宗旨，并积

# 第4章

## 税务及会计上的问题

2011年度的中国税收远超经济增长率确保了22.6%的增幅。其中很重要的原因在于中国经济持续向好，中国税务部门加强了税收管理。中国税务部门采取的税收管理强化措施，对于进入中国国内的日资企业带来了非常严重的影响，甚至可以说是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重要问题。此外关于最近中国的税制改革，从2008年新企业所得税法的修订开始，2009年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等流转税也陆续进行修订并实施。2011年度还修订了个人所得税，以减轻低收入人群的税负。另一方面，这些年来各种税制的变更外加制度执行上的问题，造成纳税人尤其是外商投资企业在不少方面负担过重。

另外在会计领域，目前中国存在旧有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与国际会计准则(IFRS)相近的新《企业会计准则》两种制度。今后在中国政府的主导下，相信会在全球逐渐转向实施单一的接近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的新《企业会计准则》，预计在强制适用该准则时，会对企业造成巨大的负担。

### 税务上的问题

#### 制度执行上的问题

目前，中国大部分税法及税务通知在解释及执行之际，最终判断权通常归属于税务部门。然而，不仅中国各地的执行情况不尽相同，有时还存在不同的窗口人员做法不一的情况。从纳税人的立场出发，恳切希望税务局内部对个别税务问题形成统一认识并应对执行。另外，下发的各种税务通知也存在详细规定滞后的情况，对实际业务执行造成阻碍。因此，希望在通知下发日期到实施日期之间给予一定缓冲时间，让纳税人能够事先做好准备。

目前，依据中国税收管理相关法规规定，当对税务部门的征税判定有异议时，根据现行税法制度，最终可向人民法院提起复议诉讼。然而在真正进行复议诉讼时，其条件是必须先行缴纳经过征税认定的税额，否则便无权提出复议诉讼，并且实际上外资企业对于向人民法院提出复议诉讼后最终能否得到理想的判决也没有把握，因此实际上这项措施目前并未得到落实。另外，相互协商作为一项制度虽然存在，但由于实施需要很长时间，因此对纳税人而言并非有效的援助措施。就纳税人的立场而言，我们认可税制和法令完善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另一方面也希望能对纳税人的权益提供实质性保护。另外，许多在中国设有投资性公司的日本大企业纷纷提出，期望在中国也引进合并纳税制度。

#### 流转税（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

针对中国的流转税（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2009年实施了新的暂行条例。其中，在新增值税法中，增值税进项税转出的规定与过去相同，对出口企业而言，必须承受征税率与退税率之差产生的成本负担。该差异率的设定突然变更的事例时有发生，给对象企业在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等实务中带来巨大混乱的事例也不在少数。

营业税改革的要点在于纳税义务的判定标准问题上，从过去的“属地主义”（根据服务提供地进行判断）改变为“属人标准”（根据提供或接受劳务的人员的所在地进行判断）。以往，当劳务发生在国外时没有营业税的纳税义务，然而根据本次修订，只要该合同当事人包含中国的公司或个人，就会产生纳税义务。在新的营业税法中，由于纳税义务的判断标准发生改变，因此存在跨境贸易合同关系的公司需要个别研究该改变的影响。另一方面，政策上虽然制定了免除营业税的优惠政策，但是详

细规定含糊不清，不少部分仍需要由税务部门自行判断，希望今后能够对此加以改善。并且对于目前开始在上海试行的流转税改革，包含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在内，希望以明确的规定为基础，实施全国统一的对应举措。

### 常设机构 (PE: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征税

在现行企业所得税法中，对非中国居民的征税管理有更加明确的规定，但近期各地接连发生了PE征税认定方面的税务问题。该PE问题分为两种，一种是针对来自日本等国家的出差人员进行PE认定的问题，另一种是针对从国外总公司派遣到中国来的常驻人员进行PE认定的问题。第一种情况是在从日本进行技术转移的过程中，对从国外总公司派来中国长期出差的出差人员进行PE认定。围绕咨询劳务以及项目管理期间的解释，在过去不会构成问题的事件中，也发生了PE认定问题，这有可能成为将来阻碍向中国进行技术转移的因素。另外，第二种情况是当国外派遣常驻人员产生PE认定问题时，有些地区在用外币汇出常驻人员的代垫工资时，因无法取得税务证明而出现无法汇款的情况。进行PE征税认定时，由于与过去的解释不同而突然视为问题的情况也不在少数，因此需要税务部门尽快给出明确的标准，并且希望税务部门能尽快出台统一应对举措，以便常驻人员的相关代垫工资能及时汇款。

### 转让定价税制

在中国实施的转让定价税制中，要求关联企业集团之间的交易量超过一定金额的企业等，有义务进行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准备。虽然将转让定价的同期资料准备符合国际税务潮流，是不能省略的部分，但此举增加了个别企业的工作负担，因此希望通过同期资料标准化等措施来改善制度的执行情况。

另一方面，在中国的转让定价调查中，对于独立企业间公平交易的举证责任在于某一企业，因此当中国税务部门对某公司提出转让定价调查时，该公司将不得不耗费大量成本。另外，转让定价调查在各地都很普遍，在交涉过程中，不少事例反映出税务部门所要求的利润率是与经济状况、行业动

向等市场脱节的高利润率。

### 常驻代表机构征税

以北京、上海为中心，全国各地出现了加强常驻代表机构征税的措施，但其中存在细则规定不明确的部分，造成代表机构运营不稳定的状态。另一方面，对于仅仅负责与总公司的联络业务及辅助业务的常驻代表机构，也存在强制进行经费换算收入征税等执行方面的问题，因此，希望早日公布详细规定，同时改善制度执行情况，避免常驻代表机构被不合理征税。

### 会计上的问题

目前在中国存在两种制度，包括旧有的《企业会计制度》和接近于国际会计准则 (IFRS) 的新《企业会计准则》。目前，法律规定新《企业会计准则》的适用对象仅限于中国上市企业、特定行业企业及大型国有企业必须执行，同时各地自2010年或2011年起开始陆续实施，但在全国范围内尚未实现统一应对。也就是说，虽然同在中国境内，根据投资地区的不同，存在着强制采用不同会计制度的情况。今后在中国政府主导下，想必将逐渐统一执行接近于IFRS的新《企业会计准则》，但可以想象对个别企业而言，会计标准的改变将在系统应对及总公司汇报应对方面，造成企业的巨大负担。关于强制实施的时间问题，希望尽可能提前并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实行。

另外，关于会计年度问题，大部分发达国家允许企业独立判断自行设置会计年度。但是中国将公历12月底结算定为企业义务，实质上不允许选择另外的结算期。日本的会计制度中关于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允许子公司的结算差异目前为3个月，今后日本同样过渡到实施IFRS后，将不再允许3个月差异。为避免来自海外的投资活动对会计结算造成过重负担，希望与其他发达国家一样，以政府立法允许企业通过自主判断选择公司结算期。

## <建议>

- ① 希望在税收征税管理方面，确立帮助纳税人开展合理纳税活动的相关体制，消除地区差异，尽可能减少窗口酌情处理权等。
- ② 希望在税务调整之际，创造纳税人可以利用的复议诉讼（包括相互协商在内）机会，同时对于各种税务通知的传达，及时发放详细规定以减少税务解释的余地。
- ③ 关于常驻代表机构的征税，存在强制变更为一律进行经费换算收入征税的情况。对于从事不征税业务的常驻代表机构，恳切希望认可过去的零申报税。
- ④ 针对日资企业外派人员在日本社会保险中的公司承担部分，有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动向。若对此征税，在手续以及成本方面都会给纳税人造成过重的负担，因此希望明确和以往一样不征税。
- ⑤ 在转让定价的同期资料问题上，希望消除应对方面的地区差异，同时在转让定价调查阶段，希望税务部门避免划一而不合实情的利润率手段，充分考虑个别企业的职能、风险以及行业具体情况后采取适当措施。
- ⑥ 日本总公司对中国子公司的服务提供的成本分摊的概念，希望在中国也能够确立。另外，针对从总公司派遣到中国的常驻人员以及出差人员，希望避免不恰当的 PE 质疑，根据企业的申请，使国际汇款能迅速汇往海外总公司。
- ⑦ 去年，由于突然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使企业负担陡然增加。今后，希望在新的征税处理办法出台前确保给予企业充分的说明及征税前的准备时间。
- ⑧ 按照现在的制度，仅可向对应税务局的上一级税务局提出税务复议申请，并且其审查体制不明确，纳税者无法有效利用复议诉讼的制度。今后，希望可以实现使纳税者没有过度负担的税务复议申请制度。
- ⑨ 按照中国的外汇管理制度，关于非经常项目交易的国外支付，不仅必须办理十分繁琐的税务手续，而且实质上还存在不认可允许对外汇款的情况。这样的规定不仅有损外资企业到中国的投资意愿，也是妨碍外商投资的重要原因，希望予以放宽。
- ⑩ 地方政府对于保税区及保税货物的理解与运用有时存在差异。今后，希望在全中国对于保税区企业及保税货物统一税务与海关管理。
- ⑪ 关于营业税的计算，存在根据各地税务局的判断，要求采取与其他地方不一致的纳税计算方法的情况。包含上海地区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在内，希望以明确的规定为基础，实施全国统一的对应举措。
- ⑫ 制度上虽然可以减资，但是实际上常常发生不被许可的状况。希望遵照制度采取措施。
- ⑬ 目前全球都在讨论改用 IFRS，从合并结算的观点考虑，希望中国企业会计制度更加灵活，除了目前中国实施的 12 月底结算外，可根据企业自主判断设定结算期。
- ⑭ 在向新的《企业会计准则》过渡过程中，各地采取了不同的措施。今后强制要求企业采用新《企业会计准则》时，希望预留事前准备时间，并在全国统一实行。

# 第5章 劳务上的问题

## 2011年劳动争议发生的基本情况

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的数字显示,2011年上半年各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构共处理劳动人事争议54.72万件,涉及劳动者73.58万人。共办结51.00万件,涉及金额84.63亿元,以调解方式结案的占办结案件的52.18%。仲裁结案率81.87%。2011年发生的劳动争议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 案件的复杂性较高

仲裁机构结案数连续两年下降。2011年上半年审结25.65万件,比2009、2010年同期分别下降18.93%和14.05%。当事人争议请求事项增加,甚至有的劳动者并不是为了尽快解决争议,而是把仲裁当成了发泄对用人单位不满的一种途径,故意拖延时间,耗费企业方面的时间及人力成本。比如,辽宁省仲裁请求多于三项的案件占80%以上,有的多达十几项,上海市2~5项请求的约占案件总量的70%。

劳动者诉求中不合理的成分增多,期望值增大,导致调解成功率有所下降,不仅增加了调解仲裁机构的工作量,而且仲裁案件处理日趋复杂化。从案件处理结果上看,2011年上半年劳动者完全胜诉率仅为32.43%,呈现出连续下降的趋势。

### 社会保险争议案件呈上升态势

上半年发生的劳动人事争议表现出对社会保险类法律法规有着较强的敏感性。2011年,新修订的工伤保险条例和新颁布的社会保险法分别于1月1日和7月1日起施行,对社会保险类争议特别是工伤保险类争议产生了一定影响。随着社会上对于社会保险法宣传的加强,劳动者的参保意识增强,纷纷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社保权益。上半年涉及社会保险的争议案件比重占25.15%,同比上升2个百分点,数

量仅次于劳动报酬案件。部分地方如北京市的社会保险类争议特别是养老保险赔偿争议比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

### 因解除劳动合同引发的争议比较突出

劳动合同法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实施之后签订的劳动合同,绝大多数为两年、三年劳动合同。2011年中此类合同相继到期,特别是出现了中小企业劳动力成本的增加导致一些企业裁员倒闭,使得因解除劳动合同引发劳动争议增多。2011年上半年,因解除劳动合同引发的争议占有争议的20.11%。其中,涉及私营企业、港澳台及外资企业的案件量最多,分别占此类争议立案数的53.80%和19.98%。解除劳动合同争议也占到港澳台及外资企业争议的40%,这与国有、集体企业社会保险类争议占首位、私营企业劳动报酬类争议占首位的特点不同。

### 部分地方涉及劳务派遣的争议有大幅上升

仅2011年上半年,涉及劳务派遣案件相关争议就达到0.7万件,占仲裁机构立案数的2.64%。从用人/用工单位看,私营企业最高,约占64.97%,其次为国有企业12.67%和港澳台及外资企业以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9.33%。部分地方的劳务派遣争议有大幅上升。北京市上半年受理劳务派遣类案件1229件,同比增长63.6%。其中23件十人以上集体劳动争议,就涉及劳动者419人。

## 2011年实施的主要政策和行政措施

### 《社会保险法》的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是继《中华人

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之后，在保障和改善民生领域又一部支柱性法律，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社会保险制度的综合性法律，一共12章98条，1万多字。主要要点如下：

###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足15年，可以接续或者转出

按照之前的社会保险政策。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15年的，才能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未满15年的，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中的个人缴费部分一次性退给本人。《社会保险法》为解决缴费不满15年人员的养老问题，规定了两条“补救”方法：一是延长缴费至满15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其中《社会保险法》实施前参保、延长缴费5年后仍不足15年的，可以一次性缴费至满15年；二是申请转入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如果既不延长缴费，也不申请转入城乡居保，则终止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 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及时结算

由于基本医疗保险目前主要是县级统筹，医疗费用报销要执行参保地的政策，在参保地以外的地区就医属于异地就医结算，非常不便。《社会保险法》提出，基本医疗保险逐步实行省级统筹，随着统筹层次的提高，在同一统筹地区将实行统一结算，可以减少异地就医结算。同时，《社会保险法》提出，建立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结算制度。随着这一制度的逐步建立和社会保障卡的广泛应用，将方便必需异地就医参保人员的医疗费用结算，减少个人垫付医疗费，并逐步实现参保人员就地就医、持卡结算。

### 工伤保险：发生工伤事故，基金可先行支付

为保证工伤职工得到及时救治，《社会保险法》规定了工伤保险待遇垫付追偿制度，即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不支付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然后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向用人单位追偿。

### 社会保险费：征收强制性提高

《社会保险法》赋予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必要的强制征收手段，并明确了相关的法律责任。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费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补足；逾期仍未缴纳或补足，可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查询其存款账户，从该存款账户直接划拨社会保险费；账户余额不够的，可以要求用人单位提供担保，签订延期缴费协议；还可以申请法院扣押、查封、拍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财产，抵缴社会保险费。对于欠费的单位，将加收滞纳金，处以罚款。

《社会保险法》公布之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于2011年6月29日颁布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对各项社会保险的部分具体问题进行了明确。

### 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

《社会保险法》第97条规定，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参照本法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对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于2011年9月6日颁布了《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于2011年10月15日起正式实施，要点如下：

#### 参加社会保险的主体

暂行办法规定：“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是指依法获得《外国人就业证》、《外国专家证》、《外国常驻记者证》等就业证件和外国人居留证件，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在中国境内合法就业的非中国国籍的人员。”

#### 办理社会保险手续的单位

暂行办法要求：“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或者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依法雇用外国人之后”以及“在中国境内注册或者登记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在接纳境外雇主委派的外国人之后”应当自办理就业证件之日起30日内办理参保手续，依法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

## 养老金的领取

暂行办法明确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的外国人，符合条件的，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在达到规定的领取养老金年龄前离境的，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予以保留，再次来中国就业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经本人书面申请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也可以将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 加强社会保险费的征缴

暂行办法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按照社会保险法的规定，对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用人单位或者境内工作单位未依法为招用的外国人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者未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章的规定处理。”

## 征缴起算时间

因暂行办法于2011年10月15日起实施，因此外国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时间亦应当于同日起计算。

暂行办法实施之后，各地在办理外国人参保的具体事项时规定并不统一。目前，北京、成都、无锡、苏州、青岛等地均对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的具体手续问题颁布了地方性规定。但是上海、大连等地区尚未做出明确的规定。

为了强化外国人的参保工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于2011年12月2日颁布了《关于做好在我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称“通知”）。通知强调，各地劳动部门要在2011年12月31日前将符合条件的外国人纳入社会保险覆盖范围，督促用人单位和外国人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参保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2011年10月15日之前已经在中国境内就业，且符合参保条件的外国人，统一从2011年10月15日起参保缴费。2011年10月15日至12月31日办理参保缴费手续的，免收其滞纳金。2012年1月1日之后办理参保缴费手续的，从2011年10月15日起收取滞纳金。2011年10月15日以后在中国境内就业的，从在中国境内就业开始之日起参保缴费。

## 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于2011年11月13日颁布了《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对于企业内部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的设立、调解工作的开展等各项问题进行了规定。要点如下：

- (1) 大中型企业应当依法设立调解委员会，并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工作人员；小微企业可以设立调解委员会，也可以由劳动者和企业共同推举人员，开展调解工作。
- (2) 调解员的聘期至少为1年，可以续聘。调解员不能履行调解职责时，调解委员会应当及时调整。
- (3) 生效的调解协议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双方当事人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15日内共同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审查申请。
- (4) 企业应当支持调解委员会开展调解工作，提供办公场所，保障工作经费。

## 其他相关劳动领域的法规

2010年末颁布的《工伤认定办法》已于2011年1月起实施。该办法对于工伤认定的材料和程序进行了明确。对此，各地也出台了一系列的地方性规定进行贯彻。例如北京市制订了《北京市工伤认定办法》。《北京市工伤认定办法》中对于工伤认定时所涉及的“因工外出”“交通事故”“上下班途中”“非本人主要责任”等一系列问题的判断依据，作出了较为明确的规定。

## 最低工资的提高

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的数据，2011年底全国2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别调整了最低工资标准，月最低工资标准平均增长幅度为22%。

## 对2012年的展望

### 《社会保险法》的进一步贯彻实施

根据2012年3月公布的《政府工作报告》显示，2012年中央政府将进一步推进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社会保险法》的贯彻和实施作为社会保障制

度改革的重要一环，预计2012年会加大《社会保险法》的执法力度。对于未缴纳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不足的情况的处罚会增多。同时，在个别地方社保争议不被劳动仲裁受理的情况，预计也会得到一定改善。

### 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的进一步推进

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是社会保险法的明确规定。随着社会保险法的贯彻深入，预计各地对于外国人参保的促进工作也将增强，同时并不排除通过对于个别案件给予处罚从而推进外国人参保工作的可能性。中日之间尚未签订有关互免社会保险的社会保障协议，因此在该种情况下，日资企业中的外籍管理人员面临的参保压力将会更大。

### 最低工资的进一步提高

2012年2月8日，国务院批准公布了《促进就业规划》。《促进就业规划》明确了十二五时期促进就业的发展目标，确定了城镇新增就业4500万人、转移农业劳动力4000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6800万人、最低工资标准年均增长13%以上、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90%、企业集体合同签订率达到80%、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90%等主要量化指标。

2011年末起至2012年3月，上海、北京、天津等地相继上调了最低工资标准。其中上海和天津的涨幅均接近13%。因此预计2012年中企业的各项用工成本会进一步加大。

## 日本企业面临的典型劳务管理的问题

### 恶意“缠诉”问题

《劳动合同法》以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作为保护劳动者权益的法律，正在发挥重要作用。劳动案件数量的不断上升，也表现出劳动者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理念正在深入。但是实务中利用劳动仲裁免费、劳动诉讼象征性收费的政策，恶意“缠诉”干扰企业正常管理秩序，大量占用企业管理人员时间，最后迫使企业做出妥协的事件也层出不穷。

### 劳务派遣问题

《劳动合同法》中虽然对于用人单位和用工单位的职责做出了区分，但是实务当中劳务派遣单位往往不能履行其在劳务派遣中的各项监管、教育义务。将由于劳动争议产生的各项责任通过劳务派遣协议全部转嫁给用工单位承担。现阶段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仅能够通过国家指定的几家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因此该领域目前还处在相对封闭和垄断的环境之中。这种情况下一旦发生劳动争议，用工单位将承担非常大的责任，有失公平。

### 生育及工伤待遇问题

《社会保险法》虽然不区分城镇户籍、农村户籍、本市户籍、外地户籍，全体职工均应当参加社会保险，但是实务中部分农村户籍职工无法缴纳生育保险。此外，由于社会保险费为按月缴纳，实务中对于当月入职的人员往往无法在第一时间参保。这种情况下，由于政策以及操作原因造成的生育保险待遇和工伤保险待遇均需要由用人单位承担，有失公允。

## <建议>

### ① 劳动争议

- 劳动仲裁中企业方的举证责任范围过广，欠缺公平。过于倾向保护劳动者，希望对此予以改善。此外，有的劳动者滥用仲裁或诉讼的权力，扰乱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希望政府能针对这种情况出台相应的法律法规。
- 根据《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要求企业内部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但是，希望能改善以下3个问题：①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的设立是否是企业的法定义务、②关于该委员会的设立，企业必须给予多大程度的支持、③劳动争议中该委员会及工会的职能分担等进行了记载，但是法律责任仍不明确。

### ② 工资体制

- 关于薪酬制度，听说中国政府正在审议的《工资条例》中加入了“同工同酬”、工资的“集体协商”等内容。希望对“同工同

酬”、“集体协商”以及“个人评价”的关系予以研究。

- 关于最低工资，与物价上涨相比，最低工资的涨幅过大。希望分步骤的逐步提高最低工资并缩小涨幅。如果有最低工资涨幅比例等指导规定，希望尽早公布。除最低工资等应该存在地区差异的事项外，希望根据中央政府指定的法规，研究制定全国统一的劳动方面的相关规定。

### ③ 社会保障

- 社会保险关系虽然可以跨省转移，但缴付金额、可转移金额仍然不同，有时还可能无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为此，希望全国执行统一政策。另外，各地关于农民工的社会保险政策存在差异，农民工的缴付金额、可转移金额也不同。希望全国统一政策。
- 由于员工仍担忧养老保险能否带来保障，所以今后研究导入企业年金制度将势在必行。但是，企业年金制度尚未确立，如何给予员工保障已成为目前的重大课题。希望尽早确立相关制度。
- 希望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外籍代表可以自由选择是否加入社会保险。另外，虽然法律规定在华就业的外国人有义务加入社会保险，但为了避免、解决重复缴纳以及中途停止缴纳时缴纳费不退还等问题，希望中日两国政府尽快缔结双边协定。

### ④ 工会

- 关于上级工会的经费，希望上级工会的经费使用透明化。并且希望工会经费用于改善公司福利，不要提高交予上级工会的经费。
- 关于由税务机关代征工会筹备金，由于日本企业派出的日本人代表基本不加入当地工会，希望计算工会经费时以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的工资为标准。另外，由税务机关代征时产生手续费的，不应从返还企业的工会经费部分中扣除，而应从上级工会征收部分（40%）中扣除才比较合理。

### ⑤ 法律运用

- 希望劳动相关法律法规在执行时为企业预留准备时间，在充分讨论后再实施。

- 《劳动合同法》修订以来，在实务中各地区存在着不同的理解。希望劳动及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对企业关心的法律法规的理解给出统一、明确的意见，对各地方运用中的差异进行指导、纠正。

- 《劳动合同法》中关于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部分规定签订两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员工，自动转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这样将导致企业难以根据经营状况（扩大、缩小）灵活地与员工签订合同，因此希望予以修订。

- 关于不定时工作制的申请往往很难被劳动部门受理，希望能够建立一种可以根据工作负荷大小灵活调整工作时间的工作制度。另外，希望放宽加班时间不超过36小时的上限的限制，并允许劳资双方对加班进行特别约定。

### ⑥ 其他

为了提高外来务工人员的稳定性，有必要促进定居型的就业。为此希望在社会保障方面，缩小外来务工人员与当地（出生于城市）就业者的差距，努力改善城市近郊、郊区等新兴工业地区的生活环境。

# 第6章

## 知识产权保护的现状与问题

中国的专利申请件数与2010年相比有了大幅增长，跃居世界第二位。无实审登记的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申请件数也有所增长，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的申请件数比例与2010年大致持平。国家知识产权局预测2015年国内专利申请件数将达到250万件（专利75万件、实用新型90万件、外观设计85万件）、国际专利申请达到5万件。专利申请之所以能够得到这么快的增长，主要是受益于各地区的专利资助制度（成本补助及奖金），因此想必今后继续积极申请专利的现象应不会改变。另外，侵犯知识产权的诉讼也不断增加，中国政府也开始重视司法保护。今后侵权诉讼受理件数以及权利无效诉讼将不断增加。

从2008年开始，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的专利许可合同激增，并于2011年10月在北京召开了第二届专利拍卖会等，今后技术、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将越来越活跃。关心中国知识产权运用的日资企业也越来越多。上述第二届专利拍卖会上有日资企业的知识产权也成为了拍卖知识产权，也有日资企业参加拍卖会。

中国政府从2010年6月起，至2011年6月底，开展了假冒伪劣产品的查处活动，取得了很大的成果，值得称赞。这个活动的根本原因在于认识到假冒伪劣产品的存在会扰乱公正的市场秩序，降低企业竞争力并阻碍创新意愿。国务院还建立了打击假冒伪劣产品的长效机制等，因此中国中央政府打击假冒伪劣产品的决心今后也不会改变。但是另一方面，如何打击越来越巧妙、分工越来越细致的假冒伪劣产品和通过网络销售的假冒伪劣产品等难题也开始浮出水面，权利人的高负荷（费用、人力）状况现在仍没有改变。

如上所示，中国的知识产权制度等正在动态变化中。其中，进一步协调中国知识产权在制度面和执行面上与其他国家的差异，创造有利于企业间开展公平、公正竞争的环境，无论对中国企业还是对日本企业来说都是喜闻乐见

的。但是从这一观点来看，中国的知识产权制度还存在以下问题。

### 公正、公平的知识产权保护

- ① 为了进行妥善保护以适应研究开发投资，必须根据权利要求书及说明书正确认定权利范围，例如在技术标准相关专利中，经常会发生申请时和技术标准认定时使用的用语不同的情况，因此必须根据市场变化进行适当的修正。日本等其他国家都是以满足一定条件为前提，允许对最初的用语进行补正修改，但在中国则是倾向于非常严格的执行对补正修改的审查，不认可与最初申请时使用的用语不同的用语。
- ② 在审查阶段中，权利范围大多限定在实施例例中，难以取得上位概念的基本专利，因此无法维持对后继产品的竞争力。另外，专利无效判决中只认可删除权利要求等限定的修订。
- ③ 根据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规定，专利权人须承担保证技术完整性和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等过重的义务。如果专利权人判断与通过技术转让取得利益相比，该条例的风险更大时，就会对技术转让本身心存顾虑，而中国当地企业就会又一次丧失商机。
- ④ 在中国，经常因人才流动性高等原因而发生商业机密外泄事件，即使在很可能发生商业机密外泄的情况下，发生了外泄事件时也难以举证。

### 消除假冒伪劣行为

- ① 日资企业通过行政途径、司法途径，致力于查处假冒伪劣产品生产商，以减少完全复制等纯粹的假冒，但为规避处罚，假冒行为变得越来越巧妙、复杂。另外，虽然通过行政途径积极查处，但与侵权行为相比，行政制裁力度不够，因此有人故意再犯，为抑制

巧妙、恶意的假冒伪劣产品生产商，最有效的方法是加大制裁力度。但目前，转交刑事诉讼困难、地区及机构间处罚信息不共享、对再犯者及情节严重者的认定指南不完善等问题较多。

- ② 要处理在互联网上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必须要求网络服务提供商（ISP）迅速删除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网站，防止假冒伪劣产品销售网站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等。
- ③ 有报告指出假冒伪劣产品大多以中国为制造基地，然后发往世界各国，据日本海关统计，企图出口到日本的假冒伪劣产品中有90%出自中国（日本财务省《2010年海关截获侵犯知识产权货物情况》）。中国出口到世界的假冒伪劣产品依然很多，海关需要进一步加强取缔。
- ④ 擅自将其他公司的商标作为本公司商业字号进行企业名称登记申请并在市场中使用，造成市场误认混淆的违法行为（即“傍名牌”）依然存在。另外，行政机构、司法机构没有对冒用了他人驰名商标的企业名称进行强制注销、更改的权限。如要查明假冒伪劣产品生产商的网络，在查处时应应对假冒伪劣产品生产商进行盘问，彻底查明上游、下游生产商必然十分有效，但行政机构的权限范围内进行这类应对存在局限性。

## 提高执法透明性、统一性， 促进手续灵活化

- ①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审决及人民法院的判决并未完全公开。务必提高行政、司法手续的透明度，例如限定只有利害关系人才能查阅商标申请文件等。
- ② 行政、司法的判断存在因负责人、陪审团和地区的不同而异的案件。因此，如果不实际进行纷争就不知道会作出什么判断，难以预见纷争解决结果。
- ③ 由于行政、司法双方都要求在短期内作出回答等，因此充分阐述自己主张的机会不足。特别是外国企业、个人，在现行的回答期间内无法准备充分的说明资料提交给行政、司法部门。进行专利权侵权诉讼时必须正确理解专利技术，但随着技术的高度化、复杂化，法官对技术的理解变得越来越困难。虽然有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但为了让法官本人充分理解技术事项，有必要采

取例如在人民法院配置调查员等支援措施。

- ④ 尽管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制度属于无实质审查，但对权利行使的门槛过低，该权利无效时也不需要承担损失赔偿责任等。随着专利申请的增加，用公知技术、公知外观设计申请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的情况也会越来越多，因此可能会发生滥用权利等情况。只有利害关系人才能请求实用新型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评价报告也是导致权利滥用的原因之一。另外，权利行使的门槛低也很容易导致专利投机。
- ⑤ 执行技术许可相关制度方面，例如在行政机构登记已签订的技术许可合同时，本来行政机构没有对合同条件的内容进行审查的权限，但会发生行政机构对合同条件（例如许可费率等）提出异议、不受理登记等干涉情况。

## <建议>

如要在知识产权制度中建立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必须解决上述问题。而这些问题的解决对中国政府发展为创新型国家的建设来说也十分重要。

### （1）适当保护研究开发成果、品牌

#### ① 专利审查的快捷化、准确化

虽然近年来中国专利申请的审查期在快速缩短，但为了适当保护权利，如何进一步缩短审查期、维持审查质量成为一大问题，希望能够在中日专利审查高速公路（中日 PPH）上快速达成共识，不局限于中日 PPH，扩大快速审查的对象。

这样一来，可以提高两国审查部门审查的效率，迅速实现权利化不但符合中国政府的方针，而且还可以减轻申请人制作资料的负担等，对双方来说都有很大的好处。

#### ② 信息提供制度（商标法）

提高权利稳定性，对权利人自身来说也有好处，因此能够在商标法等中引进由第三方提供信息的制度。

#### ③ 认可外文申请

存在因中文误译而无法取得权利或行使权利的情况，因此希望能够认可英语申请等外文申请。

包括日本在内的其他国家都认可英语申请，这

一制度有利于权利的稳定，申请之后再提交译文，增加的审查负担也很轻微。

#### ④ 修改外观设计制度

消费者购买商品时，除了质量，设计也是一个重要的决定因素，虽然不希望对本来无效的外观设计赋予权利，但在中国的外观设计制度中，外观设计是无实审登记。因此希望能够认真研究外观设计申请，引进对新颖性及创造性的实体审查和以引进实体审查为前提的部分外观设计制度（保护物品某一部分外观设计的制度）。

解决这些问题，除了能够对中国发展为创新型国家的建设起到积极作用，提高相关手续的透明性，还有助于使企业的知识产权业务更加顺利。

#### ⑤ 放宽在先使用权适用范围

很多企业选择商业机密保护，不向第三方广泛公开专利申请。但是，目前只在证明使用时的制造能力范围内认可在先使用权，之后扩大的制造范围不认可在先使用权。例如，日本只要在“目的范围内”均认可，除了当时的实施形式外，还可以在不丧失同一性的范围内变更实施形式。因此，希望能够扩大容许使用在先使用权的范围。

扩大在先使用权有助于顺利开展适当的企业活动，并能有效防止滥用权利。

#### ⑥ 适当的商标审查

中国的商标制度原则上无法排除他人恶意申请在中国内没有影响力的未注册商标。另一方面，随着信息通信的发展，外国著名商标等相关信息随时可以获得，因此有人会趁着他人商标尚未在中国申请这一良机而进行恶意申请。因此，为了防止第三方恶意申请商标，希望在审查时能够考虑其在中国本土的影响力、在外国的著名性、商标标识的显著性和地区品牌。另外，希望进行商标审查时，包括有不同商品和服务分类的驰名商标，能够对商标进行类似判断。

关于驰名商标的审查，《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号）中规定可以提交“证明该商标驰名的其他证据资料”，因此希望提交了中国人浏览主页的数量、通过互联网购买的销售数量和与中国行业团体的交流实绩等与以往不同的资料时能够受理并将其作为审理的对象，不要驳回。

而振兴国际品牌也正符合中国政府“培养国际知名品牌”的目标。

### （2）消除假冒伪劣行为

#### ① 共享查处信息

要防止再犯就必须确认该行为是否是再犯行为。因此为了统一“再犯”行为，必须在中央及地方政府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海关、公安之间共享处罚信息。此外，为了提高抑制效果，希望能够进一步采取措施，使行政机构及公安之间转交刑事诉讼更加顺利。另外，希望能够通过采取将中国海关拥有的信息提供给权利人等措施，进一步加强与权利人的合作。为查处通过互联网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希望中国的ISP能够与国外的ISP合作，采取相同的对策。

#### ② 估算违法经营额

希望能够明确并统一执行假冒伪劣产品的价格认定手续，正确估算假冒伪劣产品生产商的违法经营额。

#### ③ 应对违法广告牌

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店铺中挂有未经权利人商标许可擅自刊登的广告牌。希望能够从保护消费者的观点出发，迅速撤除这些广告牌。

#### ④ 禁止外观模仿

如果放任第三方的商品外观模仿会阻碍对商品开发等的意愿，因此希望能够迅速排除此类完全复制，不管有无注册外观设计都应禁止外观模仿。

### （3）适当的权利运用

#### ① 提交评价报告书义务

关于无实审登记的实用新型权，希望能够在行使权利时加入必须提交评价报告等一定限制。

#### ② 促进信息公开

希望能够进一步公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判决及人民法院的判决。另外，希望能够设置除商业机密信息外任何人都可以查看审查资料、评判资料的制度。

#### ③ 调整技术许可相关制度并执行

希望能够修订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中专利权人义务过重和执行时行政机构必须参与的规定。

# 第7章

## 节能环保产业及市场的现状与问题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中国的环境问题越来越凸显。对此，中国政府非常重视环保活动，并将其视作加快经济发展模式转变的重要手段以及创造生态社会的基本政策。

“第十一个五年规划”（2006年～2010年）（以下称作“十一五规划”）以来，中国一直积极开展节能环保相关事业，并取得了较大的成果，但目前环境总体恶化的趋势仍未得到改善，进一步强化环保措施已成为当务之急。

### 中国政府针对节能、环保问题的活动状况

#### “十一五规划”目标的完成状况

表1：“十一五规划”节能环保相关目标值及其完成状况

项目		2005年	目标值	2010年	完成值	是否完成目标
约束性指标	全国的平均1万元（单位GDP）国民生产总值（GDP）的能源消耗量	1.22	削减20%	0.99	19.10%	基本完成
	二氧化硫(万吨)	2549.4	削减10%	2185.1	14.29%	完成
	化学需氧量(COD)(万吨)	1414.2	削减10%	1238.1	12.45%	完成
其他相关指标	全国市级城市的污水处理率	52%	70%以上	72%	—	完成
	全国城市生活垃圾的无害处理率	—	60%以上	72.91%	—	完成

2011年，中国政府公布了截至2010年节能环保领域“十一五规划”的完成状况。基本完成了中国政府在2006年“规划”初期制定的节能减排主要约束性指标。化学需氧量（COD）排放总量比2005年下降12.45%，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比2005

年下降14.29%，均超额完成减排任务。污染治理设施也在快速发展，设市城市（译者注：中国的行政区划之一）污水处理率由2005年的52%提高到72%，火电脱硫装置比重由12%提高到82.6%。

但另一方面，国内还遗留着重点水域的水质改善缓慢、湖泊（水库）富营养化、酸雨灾害、汽车尾气造成的大气污染、环境污染事故等大量的问题。2011年北京等大城市被“沙尘暴”笼罩的天气频发，因此有害微小物质“PM2.5”标准值的设定备受社会的关注，在新制定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列入了PM2.5相关的指标。

### 节能与环保产业的政策、市场现状

#### “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相关政策的制定及公布

2011年是中国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年～2015年）（以下称作“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2011年3月中国政府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同时通报了节能环保领域中“十二五规划”期间的整体目标。又于9月和12月相继发布《“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等一系列重要政策及规划，并确定了“十二五规划”期间节能环保领域的政策、目标体系。

表 2：“第十二个五年规划”主要指标体系

指标	“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目标			
	2010年	2015年	累计增加率/减少率(%)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耗的比例(%)	8.3	11.4	3.1	
单位GDP的能耗削减率(%)	-	-	16	
单位GDP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削减率(%)	-	-	17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削减率(%)	二氧化硫	-	-	8
	COD	-	-	8
	氨态氮	-	-	10
	氮氧化物	-	-	10
森林的增加	森林蓄积量(亿 <sup>3</sup> )	137	143	6
	森林覆盖率(%)	20.36	21.66	1.3
耕地保有量(亿亩)	18.18	18.18	0	
单位工业增加值的用水量削减率(%)	-	-	30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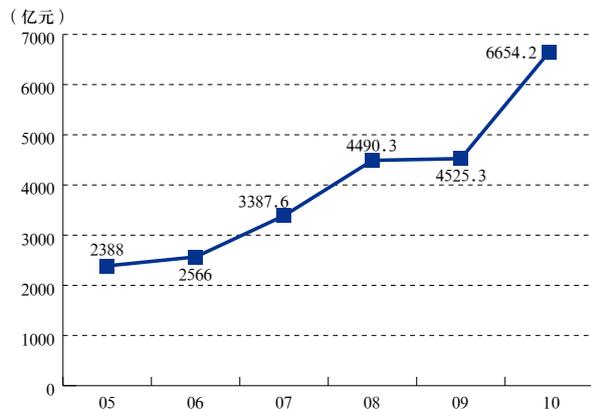
### 市场现状

根据之后发布的《节能环保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相关报道，“十二五规划”期间节能环保行业整体的生产总值将达到 4.5 万亿元，在 GDP 中所占比例为 2% 左右，生产值的年增长率将达到 15% 以上。其中，环境设备及环境服务领域将分别达到 5,000 亿元的市场规模。

### 投资额持续增长

近年来中国环境领域的投资额持续增长。2009 年受世界金融危机影响，投资增长有所减缓，但 2010 年因各级政府对环境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进行了强化，投资额比 2009 年增长了 47%，实现了迅猛发展。

图 1：2006 年~2010 年中国环境投资额的变化



资料来源：中国环境统计年鉴 2011 (年)

### 鼓励外资企业在节能环保领域的发展

目前，欧美、日本等外资企业在中国节能环保领域获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从海外引进的高端技术装备和管理模式也对中国节能环保产业的发展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2011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和商务部共同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版) 将节能环保、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新兴产业列入了外资企业的投资鼓励领域中。

### 具体的问题和课题

#### 政策和法律解释等的不透明性

中国政府原则上公布节能环保相关的政策、法律，但在实施细则的制定及相关法规的解释方面仍未有明显进展，还存在相关政府窗口部门不明确的问题。特别希望进一步明确有关法律法规的咨询窗口部门。

#### 对相关行业的信息公开不充分

在政府制定计划、立法、制定政策的过程中，对包括外资企业在内的相关行业的信息公开不够充分。例如，在目前对排放气体的规定方面，引进的技术等级与市场的燃料等级不一致(燃料质量低劣的情况多)。因此也会发生认真遵守规定的生产厂家为了保证排放气体等级，被迫加大成本的问题。

#### 政府对节能减排目标的应对方法

中国政府从“十一五规划”开始提出了节能减排的目标。因为 2010 年是该规划的最后一年，所以采取一律而强制的行政措施也引发了问题。具体地说，为了达成这些目标，突然一律地、强制性地对工厂限制供电，导致工厂不得不减少或停止开工。其实为了达成目标，应该像日本地震后应对时一样，官民团结一心有计划地开展节能活动。夏季突然停止供电问题还会对生产活动造成巨大的影响，因此应该同样有计划地推进，实现稳定供应。

#### 标识制度中的法律限制、标准的多样化引起的弊病

目前的节能环保相关的标识制度涉及多个法律制度、标准。同一产品、消耗品及其外包装上必

须粘贴、打印多种标识，同一生产工厂要应对多项审查，既效率低下，又增加成本，导致企业竞争力下降。

### 进入中国市场遇到的问题

中国的节能环保相关的项目存在着多种形态，项目的投标信息难以获得，从而使外资企业难以参与。另外，要成立在当地生产拥有日本先进技术的节能环保产品、生产设备的企业，需要经过严格的资格审查，花费很多时间。再有，在中国企业与外资企业的合作中，经常会发生有关保护知识产权的问题，由政府出面解决已是当务之急。

###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中国版 RoHS）

2006年2月28日，信息产业部（现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与有关部门联合制定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第39号）。该办法自2007年3月1日起开始实施，第1步是，要求①在设计及生产电子信息产品时，采用无毒无害或毒害少的材料等、②对投入中国市场的电子信息产品，在产品或说明书中标注环保使用期限、有毒有害物质的名称、含量等。而第2步规定了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重点管理目录指定的产品禁止或限制使用6种有毒物质，作为中国强制认证制度（3C认证制度）的对象进行管理。

2009年10月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以移动电话、电话机、打印机3种产品为对象的《第一批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重点管理目录（意见征集稿）》，因为政府部门内的协调原因，第一批重点管理目录的公布和3C认证制度的对象品种被延期了。

另一方面，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0年7月16日发布了将限制产品的适用范围扩大到了电气产品的《电子电气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意见征集稿）》。中国日本商会对引进该新制度的做法提出了意见书，但目前新办法仍未制定。

之后工业和信息化部又于2010年5月18日发布了《国家统一推行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自愿性认证实施意见》，于2011年8月25日公布了《国家统一推行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自愿性认证实

施规则、产品目录及例外要求》，制定了以计算机、打印机、电视机、移动电话的成品、零部件、材料为对象的自主认证制度，但该认证制度在法律上是强制执行还是自愿执行尚不明确。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中国版 WEEE）

2009年2月25日，中国发布了由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财政部等9个部门联合制定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1号）。

该条例于2010年9月8日终于发布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目录（第一批）》，

产品种类确定为电视机、冰箱、洗衣机、空调和电脑5种，从2011年1月1日开始实施，但因为政府专用基金和回收经营者的管理等形成制度根本的相关法规还未完善等，至今还未能正式实施。

### <建议>

- ① 希望能够完善有关节能、环保相关政策及法律的相关实施细则、明确相关解释以及规章制度的咨询窗口。并加强取缔不遵守规章制度等的企业，贯彻加强处罚措施。
- ② 希望在制定计划、法律、政策的过程中，加强对包括外资企业在内的相关行业的信息公开。
- ③ 在达成节能减排目标时，希望能站在更广的角度，采取综合性的、合理的措施。例如节能、环境改善的改造和设备更新需要一定费用，回收期间较长。希望对开展此类活动的企业提供税收优惠等支持。
- ④ 对节能环保标识制度中如认证、实验、加贴标识等会产生时间与成本影响的相关法律、标准，希望提高效率。例如，针对“环保产品”，通过对现有标识的整合形成统一的节能标识，并允许不同地区间的相互认证，使认证业务、工厂审查、产品检查等工作流程更加合理。
- ⑤ 为促进中国企业与外资企业的合作，希望改进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

⑥希望放宽外资企业在当地开展生产、设立企业时的必要的资格审查标准，且迅速进行审查。

⑦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中国版 RoHS）

- 希望中国政府在研究、制定新管理办法时，充分认识到制度的整体设计令人费解，今后也能够确保对外资企业进行充分的说明、确保手续的透明性、公正性，继续倾听日本产业界的意见。另外，因为新对象产品需要贴上含有物质的名称、含量等标识，希望能够考虑加贴标识义务的应对时间等，设定足够的过渡时间。
- 关于国家统一推行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自愿性认证制度，希望能够明确该制度在法律上是强制的还是自愿的，同时由于认证手续需要一定的费用和时间，希望能够向中国国内外的生产商平等地提供申请的窗口和分析机构等详细信息。另外，如果能够引进像欧州 CE 标志一样由生产商自我声明的认证制度，让生产商进行符合中国 RoHS 的声明，就可以减少集中在认证机构进行的申请、减轻生产商的认证手续负担，因此我们强烈希望能够引进该制度。

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中国版 WEEE）

- 虽然中国版 WEEE 的条例已于 2011 年 1 月实施，但回收基金相关管理办法的公布、实施却一再推迟，因此希望在留备充分的过渡期间前提下，尽快公布、实施。另外，运用基金管理制度时，希望能够确保向生产者或管理者征收基金的公平性，并确保基金管理的透明性、合理性。除此之外，希望中国政府在讨论本制度时，为确保制度整体上的顺利执行，努力做到与中国版 RoHS 等相关制度的一致性。
- 为促进本制度的正确而顺畅的执行，希望中国政府能一并研究消费者在产品废弃方面的义务和提高废弃产品回收奖励的制度。

# 第8章

## 技术标准及认证的现状与问题

### 技术标准及认证的现状

#### 中国的技术标准及认证的动向

2011年12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了《标准化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该规划是十二五规划中标准化事业的重要根据。

该规划开头处回顾了“十一五”期间的标准化活动，“十一五”期间中国的标准化活动非常活跃，硕果累累。

其主要成果如下：

- 批准发布国家标准 15,117项
- 国家标准平均标龄 由10.2年缩短至5年
- 制修订周期 由平均4.5年缩短至3年
- 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3,519个
- 成为ISO常任理事国
- “十一五”末期的国家标准 26,940项
- “十一五”末期的备案行业标准 44,143项
- “十一五”末期的备案地方标准 19,214项

此外，诸多行业正在制定或者已经发布了各行业标准化“十二五”发展规划。同样，各地方政府也正在制定或者已经发布了各自的标准化“十二五”规划。

2011年7月8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主持召开了研讨会，会上对2009年至2011年三年间实施的标准化体系建设工程的成果进行了总结。总结内容如下：

- 三年期间，已初步建立了覆盖一、二、三产业和社会事业的国家标准体系
- 确定了战略新兴产业重点领域并提出相关的标准研制项目

- 优化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体系
- 建立和完善国际标准化跟踪和推进机制
- 建立并完善了标准体系建设的保障体系
- 搭建了“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工程网站”
- 开发了“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工程数据填报系统”，并组织开展相关培训等

此外，2012年2月，由国务院14个部门与委员会共同制定了《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该纲要指出了提高中国质量管理相关的中期方针。其中，强调企业质量管理能力的提高与责任心，是本次纲要的一大特征。

虽然取得了以上进展，但是2011年理应发布的标准化法修正案截至2012年3月底仍未发布。围绕着标准化仍存在诸多矛盾和问题。该规划中，也提出了进一步完善标准化体制的必要性。

### 标准化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概要

#### 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该规划基于“系统管理”、“重点突破”、“整体提升”的基本思想，提出了以下发展目标。其中，目标④中提出的加入IEC常任理事国的目标，已于2011年10月成功实现。

- ① 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在重点领域形成一批重要标准
- ② 标准质量水平明显提高
- ③ 标准实施效益明显增强
- ④ 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取得新突破
- ⑤ 标准化发展基础更加坚实

## 重点领域的标准化

该规划明确了推进重点标准化的内容，同时基于《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重点，在农业、服务业、能源资源环境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领域，也分别制定了标准制修订数目与标准化示范项目数、各领域的重点项目、体系化等宏伟目标。

## 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

该规划继十一五规划后，继续提出了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的要求，并通过完善国际标准化活动的参与体制、扩大国际标准化活动范围、担任国际标准化机构的重要职位以及各技术委员会干事职位等方式，以求推进更加实质性的国际标准化参与。此外，还明确了通过推进相互批准以及翻译中国国家标准等方式，以求促进与有密切贸易关系的国家和地区的合作关系。另外，同十一五规划一样，本次规划中也明确了担任职位的具体数值目标以及国际标准引进率相关的数值目标。

## 标准化体制的改革

标准化体制方面采取了十分积极的推进措施。例如，通过设置强制标准评估委员会、研究重要强制标准听证制度等，建立强制标准的制定管理制度。另外，强调标准化中企业、企业联盟或产学研结合的重要性，参与制定使用自主创新技术的标准。此外，还规划通过设置协调多个技术委员会间关系的集团、制定技术委员会间联络员派遣制度、建立技术委员会的考察评估指标体系、建立标准实施效果评估指标体系与评估模型等方式，积极推进标准化相关的各种矛盾与困难的解决。除此以外，还提出了建立标准化信息平台、活用标准化管理部门官方网站、强化标准化管理部门与产业界、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协调与沟通等内容。

## 标准化基础能力与发展环境的建设强化

除了通过发布《国家标准化战略纲要》、修订标准化法等建立标准化政策法规体系外，还提出了加强标准化与科学技术的密切关联性、提高中央与地方标准化机构的服务水平、建立标准化相关的信息服务体制、设置标准化科学研究机构和学会、强化标准化人才培养等内容。

## 标准化“十二五”规划的展望

该规划中提到的各种措施非常积极向上，有些措施甚至被认为比日本还超前。如果这些措施能够得到实际落实，那么本白皮书提到的日本产业界的若干建议项目将有望得到改善。因此，请务必尽快并切实推进。特别是法律含糊性等因素是本白皮书所提问题的重要原因之一，希望中国政府能够把包括修订标准化法在内的法制体系以及优化法制体系的建设及执行作为当务之急。

另一方面，对该规划还有一些疑虑。特别是感觉到此次规划的内容过于偏重制定标准这一点。例如，标准有时可能会阻碍技术进步，因此并非多多益善。即使是制定标准时，为了促进技术进步，需要推进性能标准的采用和技术评估手段的标准化。此外，规划中提出了标准制修订数目的目标。这样一来，为了达到要求的数值，有可能把制定和修订标准本身误当做行动的目的，从而制定一些不必要的标准或者过度拆分标准，导致标准间的重复或矛盾。

## 涉及专利的国家标准制修订管理规定

2009年11月2日，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了《涉及专利的国家标准制修订管理规定(暂行)》(征求意见稿)。

该管理规定意见稿，以妥善处理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问题、规范国家标准制定及修改过程中对专利的处理、鼓励自主创新等为目的起草而成。该管理规定意见稿中，专利权人拥有的专利权效力被明显削减的条款随处可见，如在强制性国家标准确有必要涉及专利的情况下，“从专利权人处免费获得使用许可”、“给予强制许可”等，另外还存在语言定义及手续含糊等众多问题。因此，以中国日本商会为首的众多日本相关团体已经提交了对征求意见稿的意见书，要求改善以上问题。

该管理规定意见稿的修订案尚未提交之际，2010年1月21日，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又发布了《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征求意见稿)。该处置规则意见稿属于上述管理规定意见稿第17条规

定的下位法中的管理标准。中国日本商会及电子信息产业协会（JEITA）等日本相关团体就此征求意见稿也提交了意见书。

## 中国强制认证（CCC）制度增加 IT 安全产品（CC-IS 认证制度）

2007年8月，中国政府向WTO/TBT委员会通报，从2009年5月起将第13种IT安全产品列为中国强制认证制度（CCC制度）的对象。

关于IT安全产品，已在国际标准的基础上建立了自愿且相互承认的框架，此类违背国际动向以单独规格标准确立的强制认证制度将成为中国对外贸易的阻碍因素。此外，由于担心认证过程中因公开源代码等导致涉及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外泄，日本及欧美等主要国家政府及产业界表示严重忧虑，并要求撤销该项措施。

2009年4月29日，在上述主要国家的强烈要求下，中国政府宣布，CCC制度的执行对象只限于政府采购，并将最初的计划延期1年，于2010年5月1日起实施。进而针对日本的建议，2010年3月中国政府向日本政府提交文件，表明政府采购范围不包括国有企业在内。这在相当程度上缓和了对日本产业界业务方面的直接影响。

2010年5月1日起CC-IS认证制度开始实施。迄今为止已有多家中国企业取得了CC-IS认证，但是日本等发达国家的企业尚未取得认证。

中国除CC-IS制度以外，还有商用密码管理条例、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MLPS）等其他关于信息安全产品的规定。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发布于1999年。该条例规定，进口及使用海外生产的密码产品必须事先申请并获得批准。目前的对象产品仅限于以加密、解密操作为主要功能的专用设备和软件。

此外，国家密码管理局已发出声明，将于2011年修改商用密码管理条例，但是迄今为止尚未实施修改。

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MLPS）是由

公安部等4部门于2007年6月联合发布的。该制度将信息基础设施按其重要程度分成5个安全等级，按照等级课以严格的安全保护条件。办法规定，3级以上产品，生产企业必须具有中国法人资格、关键技术或主要零件必须拥有中国的知识产权等，这些条件实质上禁止了外国产品进入该领域。

### <建议>

- ① 原则上应当采用遵循国际标准的标准。此外，除ISO、IEC外，也应该积极加入联合国1958年协定书（《关于采用统一条件批准机动车辆装备和部件并相互承认此批准的协定书》等国际协定。
- ② 应避免制定规格过于详细的标准。标准制定过细，可能会阻碍自由竞争和技术进步。这也违背了中国以创新型国家为目标的发展方向。
- ③ 部分标准设置的实验条件在现实中不可能实现，设置的参数过高更像是目标值或理想值。希望标准的制定根据实际的技术发展状况，与企业及消费者深入冷静地开展对话后逐步进行。
- ④ 应避免标准适用范围模糊、标准的重复及矛盾。例如，对于同一设备，不仅不同行业制定了多个标准，而且标准之间存在矛盾。
- ⑤ 从标准的公布日期到实施日期，应留有充足的缓冲过渡期。尤其对强制标准的实施，希望从公布到实施保证1年到2年的过渡期。另外，希望将过渡期的起始日期定为任何人都能从公共渠道获得新标准之日开始算起。
- ⑥ 希望降低外国企业参与标准化活动的门槛，努力创建更便于日本企业参与标准化的环境。对于新领域，希望尽快明确标准制定部门，并统一提案窗口。
- ⑦ 为了避免由国家标准的解释和执行不同而导致混乱发生，希望能够消除标准与现场执行的差距，加强国家与地方的合作，并明确责任分工。
- ⑧ 为了降低认证、实验等相关收费、加强手续透明度，希望努力简化制度和手续，加

行情况，避免在重要的基础设施市场对外国产品实施差别待遇。

快审查速度，明确判断标准，消除判断中的人为差异，对重复矛盾的标准实施废止与整合。

- ⑨ 在抽检、认证现场，希望不要将无遵守义务的推荐标准作为强制标准同等执行。
- ⑩ 消费者协会时常单独实施抽检，不给企业方面任何辩解的机会，单方面在媒体上公布检查结果。希望能制止这种行为。
- ⑪ 在实施认证时，不仅是能召开会议传达其内容，希望在网站上正式公布对企业有影响的规范和内部信函等信息。
- ⑫ 希望能对机动车认可管理等与 CCC 类似的检查制度、认证制度之间排除重复或实行统一的制度。
- ⑬ 关于《涉及专利的国家标准制修订管理规定（暂行）》以及《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应倾听日本产业界的意见，在国家标准制修订方面，充分考虑专利权人的权利、简化手续、明确判断标准。
- ⑭ 2010 年 5 月实施的对第 13 种 IT 安全产品的中国强制认证（CCC）制度，虽然明确不将国有企业作为适用对象的行为得到认可，但是强烈希望实际执行中对象范围不会扩大。

该制度实施后，日本企业甚至尚未申请，可见其依然被认为是一项排斥外国产品的制度。中国政府应当充分认识到企业不能向 CCRA 未加盟国的测试机构等提供源代码和机密信息，并尽快加入 CCRA。而日本产业界也准备为中国加入 CCRA 尽可能地提供支援。

此外，今后将新产品纳入制度适用对象时，希望能够充分听取日本产业界的意见，并在实施前消除产业界的疑虑。进而对制度的执行，认真研究可否采用委托日本检测机构代为进行实地检测的机制。

- ⑮ 关于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强烈希望执行之际尊重 2000 年下发通知的精神，同时在研究条例修改之际，确保手续的透明性、公正性，并充分认真听取日本产业界的意见。
- ⑯ 有关 MLPS，强烈希望政府改善制度及执

# 第9章

## 技术及创新的现状与问题

### 技术及创新的现状

#### 第十一个五年规划期间的成果

2011年7月科学技术部发布了《第十二个五年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该规划是通过科技的进步、创新来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依据。

该规划在开头回顾了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技术、创新动向，并强调了以下几点。

- 16个科技重大专项的象征性成果
- 十一五期间的发明专利授权量上升到世界第3位
- 国家科学论文总量由世界第5位上升到第2位
- 论文被引用次数由世界第13位上升到第8位
- 国家财政科技投入年均增长20%以上
- 国家重点实验室共新建156个（总数达到333个）
- 国家高新区总数达到83家（2010年）
- 技术市场的交易总额达到约3,900亿元（2010年）

#### 第十二个五年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的概要

##### 总体思路、发展目标

为了建设创新型国家，该规划以“坚持把实现创新驱动发展作为根本任务”、“坚持把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作为现实生产力作为主攻方向”、“坚持把科技惠及民生作为本质要求”、“坚持把增强科技长远发展能力作为战略重点”、“坚持把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作为强大动力”为基本思路，制定了以下目标。

- ① 研发投入强度大幅提高
- ② 原始创新能力显著提升

- ③ 科技与经济结合更加紧密
- ④ 科技创新更加惠及民生
- ⑤ 创新基地建设再上新台阶
- ⑥ 科技人才队伍进一步壮大
- ⑦ 科技创新的体制机制不断完善

并在此基础上制定了以下具体的数据目标。

	(2010年→2015年)
• 研发经费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 (%)	1.75 → 2.2
• 每万名就业人员的研发人力投入 (人/年)	33 → 43
• 国际科学论文被引用次数世界排名 (位次)	8 → 5
• 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1.7 → 3.3
• 研发人员的发明专利申请量 (件/百人年)	10 → 12
• 全国技术市场合同交易总额 (亿元)	3906 → 8000
• 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制造业增加值的比重 (%)	13 → 18
• 公民具备基本科学素质的比例 (%)	3.27 → 5

##### 具体措施

该规划强调，除了要实施10项左右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外，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要求，推进7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创新也十分重要。另外，还要推进强化农业相关技术、关键共性技术、现代服务业相关技术、生活科学技

术、资源环境技术等重点领域核心关键技术突破。进一步开展强化创新基地和平台的建设，培养创新型科技人才，推进科技的国际合作等活动。

## 对中国“自主创新”的担忧

中国在中长期计划中提出了将技术对外依存度降到30%以下的目标等，努力通过获得自主知识产权来实现创新型国家的目标。为提高技术能力、成为创新型国家而努力，这本身就是一件非常了不起的事情。

但作为创新型国家核心的“自主创新”，不仅是创造新的技术（原始创新），还包括单纯的技术组合、引进消化海外技术并进行改变（再创新），并不仅仅是对其他国家的研究开发成果稍加改进用于获得商业利益。

2009年11月15日，中国政府（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公布了《关于开展2009年国家自主创新产品认定工作的通知》（文件时间2009年10月30日）。根据说明，该通知是由三部委基于2006年12月颁布并试行的《国家自主创新产品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联合制定的。该通知指出，电力、通信、机械等6大产业125类产品，在拥有中国自主知识产权及最先在中国注册商标等前提下，可以由企业提出申请，认定其为“国家自主创新产品”，在政府采购时可以优先考虑。对此，日美欧等34个团体于2009年12月10日认为在产品采购中给外国企业附加了歧视性条件，向中国政府发出了“强烈要求停止实施该限制”的联合信件。以中国日本商会为首的日本5家团体也在联合信件中签了名。

2010年4月10日，中国政府发布《关于开展2010年国家自主创新产品认定工作的通知》草案，开始征求意见。该通知草案排除了2009年的通知中把是否在中国拥有知识产权及商标注册作为条件的内容。对于这次意见征集，中国日本商会提交了意见书，在要求尽快加入WTO政府采购协定的同时，表明了外国产品会受排斥的担心，要求明确制度，确保公开公正和实现透明化。

2010年5月10日，中国政府发布了关于结束意见征求的通知。通知指出，中国政府将对来自业界的意见及提案进行认真研究，今后发出新的正式通知，然后开始接受申请。2010年11月26日，中国日本商会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再次对国家自主创新产品认定制度提交了意见书。

2011年6月23日，中国政府在HP上公布了《国家自主创新产品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实施细则《关于停止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2011年7月，中国政府又通知地方政府机关停止执行《国家自主创新产品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而这一决定也已在地方政府的HP上得到了证实。

接到中央政府的方针后，先行实施了自主创新产品认定制度的地方政府，例如北京市、上海市等部分地方政府已经开始停止执行相关制度及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但进展十分缓慢。

当今时代，创新已经不再是一个部门或一个国家就能完成的，越来越需要开放式创新，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中国只想封闭在国内走独自路线的话，反而会距离创新国家的道路越来越远。十二五规划中也强调要将创新国际化，提升科技开放与合作水平，因此中日两国今后应大力发展战略互惠关系，通过共同协作、相互补充，取得新的创新成果，将其推广到全世界。

### <建议>

- ①“自主创新”的概念里包含“再创新”的内容，如果仅仅对其它国家的技术稍加改变或追加，就作为中国独自の“自主创新技术”进行宣传，难免会产生强烈的不协调感。
- ②对于国家自主创新产品认定制度，取消了与政府采购的结合这一点十分值得赞赏，但是希望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能够认真执行。另外，部分地方政府依然保留排除外国产品的认证制度，希望能够与中央政府的制度保持一致。
- ③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规定，

为了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就必须满足主要产品的知识产权归中国当地法人所有这一要求，但是对跨国外资企业来说，该规定几乎不可能满足，因此希望能够予以修改。

- ④对于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之一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额的比例”，即便研究开发业务本身没有变化，如果是销售额扩大了，也会导致该标准不达标，因此，在计算这一比例时，希望能把和成品进口销售相关的销售额扣除掉。
- ⑤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希望为了与产品化工艺开展合作的工厂的研究开发部门也能享受这一优惠。
- ⑥现在在中国成立注册的外资企业的研发部门基本上不能参与中国政府的科技项目，也不能参加申请研究开发基金，希望通过制度改革，让外资企业也能参与进来。
- ⑦技术出口授权手续在制度设计上考虑的是中国国内自主开发的技术，使得在接受来自国外的研究开发委托时，手续非常繁琐，针对这一情况，希望能简化手续，以便能积极向中国进行研究开发委托。
- ⑧在保护知识产权的相关法规及实施方面，希望能够努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企业的商业道德，同时向政府部门提交各种许可申请时，希望政府能够指导有关部门，对于不能明确说明必要性的资料不要求在现场提交。
- ⑨希望建立更多拥有一定水平的测试设备、配备完善测试环境且可以信赖的公共测试及检验机构。

# 第 10 章

## 物流的现状与问题

2011年中国的GDP（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9.2%，比2010年10.3%的增长减缓了1.1个百分点。在贸易方面，如表1所示，虽然进出口总额仍在增加，但2011年与2010年相比，增长率有所放缓。与GDP和贸易总额一样，货物运输总量及重量乘以运输距离的货物周转量的增长也有减速趋势，从数值上来看，如表2所示，旺盛的国内需求等成为主要支撑点，在航空运输方面虽然也有所放缓，但仍保持了大幅度的增长。

为优质、高效的服务，在中国具有一定的优势。外资物流企业进入中国市场的阻碍随着《外商投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19号2005年12月1日颁布）等法规的实施已经大致排除，但在中国的物流行业，很多企业在硬件及软件方面依然存在诸多问题。另一方面，掌握了更多专业技术不断成长的企业也占多数，后者与外资物流企业的竞争关系也已白热化。

### 2011年回顾与2012年展望

作为服务行业的物流业，与制造业和商品销售一样，正确应对顾客的需求非常重要，而与制造业和商品销售的不同之处在于，物流业的顾客即货主购买的是看不见的服务。除了运输设施和仓库等硬件以外，充实专业技术，提高软件服务方面同样非常重要，它要求物流企业能够预知货主需求提供服务，并更进一步向货主提出合理建议。要做到以上几点，前提条件是完善法律制度，使货主使用物流更加便捷，维持适当价格水平的体制，吸引具有恰当资质的人才加入物流行业。另外，由于物流的行业特性，使用运输设施必然排放温室效应气体，因此如何采取行动减少环境负担也是物流行业必须面对的职责。

在2011年的白皮书中，我们已经以这些视点为中心提出了若干建议，但遗憾的是情况并未得到很大的改善。2012年白皮书的部分内容和去年重复，只有解决了这些问题物流业才能得到健全的发展，并进一步为经济成长作出较大贡献，因此，想在今年的白皮书中再次指出。

在行业动向方面，除了外资企业擅长的进出口业务以外，近年来随着网络销售的发展，国内

表1：中国的进出口总额比较（单位：亿美元）

	出口		进口		进出口合计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2011年	18,986	增长20.3%	17,435	增长24.9%	36,421	增长22.5%
2010年	15,779	增长31.3%	13,948	增长38.7%	29,728	增长34.7%

资料来源：2010/201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表2：2011年中国各种运输方式货物运输量比较【】内为2010年

运输方式	货物运输重量 (单位：亿吨)		货物周转量 (单位：亿吨公里)	
	重量	同比增长	周转量	同比增长
铁路	39.3 【36.4】	8.0% 【9.3%】	29,465.8 【27,644.1】	6.6% 【9.5%】
公路	281.3 【242.5】	14.9% 【14.0%】	51,333.2 【43,005.4】	18.3% 【15.6%】
水运	42.3 【36.4】	11.7% 【14.0%】	75,196.2 【64,305.3】	9.9% 【11.7%】
民航	0.055 【0.057】	减少1.8% 【25.1%】	171.7 【176.6】	减少4.0% 【39.9%】
管道	5.4 【4.9】	9% 【10.3%】	2,847.2 【2,197.6】	29.6% 【8.7%】
合计	368.5 【320.3】	13.7% 【13.4%】	159,014.1 【137,329.0】	12.1% 【12.4%】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2010年/201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众所周知，物流是支持经济增长的原动力，货主对于物流行业的期望越来越高，要求越来越细。拥有丰富专业技术与网络的外资物流企业可提供更

快递企业（小量货物的速递企业）快速成长。例如总部设在深圳，于1993年成立的“顺丰快递（S.F.Express）”十几年来发展迅猛，在中国国内已拥有2,000多个网点，并且公司还具备飞机。以前的快递行业中实力较弱的企业众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2009年4月24日修订、10月1日实施）、《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2009年第12号2009年9月1日颁布，10月1日实施），从事快递业务必须取得邮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颁发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通过这一规定的强化，快递公司也能够加强网络建设，提升软件服务。我们也可以预见快递行业将开始趋向稳健发展。

## 国内物流的问题

2010年的一段时期，中日贸易进出口通关，特别是出口通关的开箱查验率突然上升，因此造成通关延误，货物无法按预定计划装运。2011年，由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中国对日本食品的进口加以限制，但随着中日关系的好转，政治因素引发的重大问题逐步减少。

### 航空货运问题

#### 关于安全运输的意识改革

虽然机场周围的基础设施日渐完善，但货物的安全运输，尤其是防止货物损毁这一点，亟待解决的问题仍然堆积如山。目前的情况是，由于货物量激增，物流企业忙于分拣货物，设备和人手不足，易造成货物损毁。另外，高附加值的数码类产品等还发生物流途中被盗事件，货主和物流企业忙于采取加固包装等预防措施，而这又导致物流成本的上升。必须推动意识改革，教育从业人员爱护货主的货物，同时完善行业环境，排除既得权。

### 海上货运的问题

#### 防止过度竞争、对安全运输采取实效性措施的必要性

国际海运方面，过去中国存在诸如中日航线“零运费”等的无序状态和过度竞争状态。政府对航运公司和物流企业实行了运费备案制度。虽然与之前

相比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备案执行的监控、秩序维持方法等还不明确，仍有很大的改善余地。另外，对集装箱空箱的管理不到位，导致多次发生集装箱破口事故。因此，需要从软硬环境两方面实施更具实效性的措施。

### 公路货运的问题

#### 采取有效环保举措的必要性

汽车是最为常见、机动便捷的运输工具，但存在环境负担过高的缺点，因此必须采取有效的环保对策。政府对汽车制定了和EU相当的环保标准，但如何维持该标准，如何验证该政策是否起到了环保的作用，可以说一系列的体系尚不完善。例如部分城市虽然制定了很高的汽车尾气排放标准，但却无法供应发挥该性能所需的燃油，车辆具有良好的性能却无法加以利用，或直接导致排气净化器的故障。鉴于此类情况，车辆年检时对于一些无法达到排放标准的车辆，有些地方年检也能通过，环境政策不太能充分发挥作用。

#### 进一步防止过度竞争的必要性

严禁卡车超载的规定没有真正落实到位，国内卡车运输的运费行情仍以超载为前提，过度竞争的情况没有得到遏制。换言之，注重合规经营的物流企业运费竞争力下降，竞争关系不平等。政府对超载行为确实实施了一些管理措施，如在高速公路上安置地秤等，但通过绕路等手段逃避检查的情况为数不少。超载不仅关系到过度竞争，而且可能影响交通安全，造成公路破损，因此加强取缔和惩罚力度已成当务之急。

### 铁路货运的问题

#### 构建透明化系统、加快客货分线

铁路运输对环境影响小，是防止地球温室效应的有效运输手段，但在中国，使用铁路货运存在种种不便之处。这是由于，铁路货物将煤炭、石油、钢铁、粮食等能源、材料、战略物资作为“计划货物”优先运输，一般的工业产品、农副产品等被作为“计划外货物”，发运顺序靠后，很难确定货物何时装车，何时抵达。另外，还存在货运站装载及列车运行过程中的振动等造成货物损毁等诸多问题。

然而，铁道部为实现铁路货运的准点化和高速化，设置了“五定班列”（到发地点、运行线路、列车班次、到发时间、定价等五大项目固定的货物列车）、运行速度与客运列车相当的“特快行邮专列”、“行包快运”等，提高了铁路货运的便利性，但对物流企业的货物仓位预约和运价等方面仍然存在不透明之处。

至于运力方面，由于应对铁路客运需求的快速增加，货运运力受到一定影响。在有限的线路容量下，运力的增加也有极限，因此铺设新的客运专线，利用空出来的原有线路增发快速货运列车，才是最有效的应对方法。目前已有多条客运专线在铺设或计划中，但作为有利于环境保护的运输方式，希望政府进一步发展铁路运输。

### 有关上海试行的增值税改革

自2012年起，上海市在物流行业引进、试行了增值税改革，但出现了和税务部门的预期相反的问题，物流企业苦于应对，希望这一情况能有所改善。

增值税和日本的消费税一样，“由最终消费者负担”，“生产者—物流企业—（批发企业）—零售企业”在各阶段代替最终消费者交纳各阶段的增值税，然后转嫁到最终消费者身上。在中国，没有将增值税用“价外税”表示的习惯，各阶段的交易中，更倾向于将其作为“成本”，物流业务增值税（购买部分+收益部分）的转嫁只实现了很小一部分，这反而成了物流企业的一大负担。

例：

1. 货主强行要求以引进增值税前的价格继续进行交易，导致物流企业负担加重。
2. 税务部门为了改善物流业的经营状况（降低成本）而废除了“营业税”，但是货主强烈要求返还废除营业税后所降低的成本以及暂时支付的增值税部分所降低的成本。由此，即使税务部门废除了营业税，对于物流企业来说也无法转嫁，特别是对货运代理业务来说，这成了很大的负担。（增值税实施前：营业净收入×5%；增值税实施后：销售额×6%）。

其他事例：

1. 虽然已经公布了向提供国际物流服务的外资企业“免税”的通知，但没有制定实施细则，反而被要求暂时缴纳增值税，这大大增加了企业的成本和资金负担。
2. 因增值税发票的验证以及报送税务局的明细报告业务量非常之大，使支付供应商款项的处理进度缓慢，所以企业不得不考虑增加人员，这也可能导致成本增加。
3. 关于出口加工区内顾客等无法转嫁增值税的交易，由于没有具体条例，因此也出现由物流企业全额负担增值税的现象。

### <建议>

<关于国际货物的通关和检验检疫>

- ① 在生产企业供应链保持最小库存已成主流的时代，除仓促改变规则、制度、操作或必要资料发生混乱之外，突然改变通关时的开箱查验率的做法，虽然在制度上并无不妥，却给企业的生产活动造成重大影响，同时也影响到全球性的供需关系。尤其是因为政治因素导致的重大变化，将影响企业对外投资的积极性，希望政府慎重应对。
- ② 海关完成本年度税收目标后，为了将关税和增值税收入列入来年收入，以交付保证金形式办理通关取代正式通关，强行要求企业来年缴纳关税和增值税。这样的做法使物流企业和货主企业的业务变得繁琐，并造成企业资金负担。反之，如果未能完成税收目标，海关则会将种种不合理的要求强加于企业。希望海关能慎重考虑企业的实际情况。

<有关航空货运>

- ③ 由于机场对货物的处理粗暴马虎，导致货物损毁事故多发。发生事故的区域多为拥有既得权的特定企业的“禁区”，这类区域不允许普通物流企业进入，工作质量的改善和指导也就无法进行，导致货物运输质量难以提高。因此，希望开放所谓的“禁区”。

- ④ 机场安检处的设备满足不了航空货运吞吐量的快速增加。希望更新设施，并将货物产权属于货主的认识贯彻到第一线。

例如：上海浦东机场货物过 X 射线安检机时，现场人员操作粗暴，直接用叉车推着货物顶着别货物进安检机，货物损毁事故频繁。加固包装已经成为物流企业的一大负担。

#### <有关海上货运>

- ⑤ 港口经常发生集装箱破口事故。必须采取相应对策，例如配送空箱前进行彻底检查，以及在集装箱堆场出口处安装集装箱上部确认设备等。时有发生干净、整洁的空集装箱被提送后，在装箱时才发现破口的情况，希望强化管理体系排除此类事故的发生。

#### <有关公路货运>

- ⑥ 为了强化排放规定，我们对达不到排放标准的车辆的淘汰政策表示支持，但政策公布到实施的时间太短，完全没有顾及车辆折旧期等实际问题，企业的经济负担过重。此外，因为卡车并不仅限于在特定区域内行驶，为了使尾气净化装置能切实地发挥作用，以达到排放标准，希望能够全国统一提高燃料质量。
- ⑦ 卡车的超载现象仍未减少。由于国内卡车运输的运价行情是在超载的前提下形成的，导致了重视合规经营的物流企业竞争力下降。虽然政府对超载行为采取了在高速公路设置地秤等管理措施，但现实中仍存在通过绕路逃避规定的情况，希望对超载行为进一步加强取缔和处罚力度。
- ⑧ 关于公路运输业的许可条件，各地方对最少保有车辆等规定不同，企业难以应对。另外，有些城市对公路发票开具总额有上限规定，无法完全满足货主企业开具可抵扣税额的公路发票的要求。希望出台明确的标准，废除上限限制。
- ⑨ 高速公路网快速完善的同时，为应对自然灾害等各种灾害，希望建设完善的高速公路以外的普通公路和迂回道路等。
- ⑩ 由于公路建筑质量和超载等违规行为，造成公路状况短期内恶化。中国正在大力发展的高科技产业，其零件和产品都特别怕振动。希望加强对公路质量和超载行为的管理。

- ⑪ 关于公路货运，希望能对冷藏运输网的发展提供帮助。

#### <有关铁路货运>

- ⑫ 即使物流企业有意直接与中铁（中国铁道部）开展货运业务，也必须通过指定企业才能进行。因此，非指定企业的物流企业在运价方面、保障货物仓位等方面的竞争力下降。另外，指定企业的要求条件也不明确，希望对此加强透明化和机会均等化。

#### <有关上海试行的增值税改革>

- ⑬ 上海市物流行业增值税的引进从公布到实施不足 2 个月，也没有就上述的各种情况出台细则，成了物流企业的一大负担。希望今后在扩大增值税实施的行业或地区时，能充分预测各种情况，强化不将增值税视作“成本”的启蒙活动，不要仓促实施，而要设想各种情况并完善细则，做好充分的准备后再实施。

#### <其他>

- ⑭ 很多时候，在举办重大活动时等，危险化学品的通行限制直到前一刻才公布，不利于及时交货。希望至少提前 1 个月公布限制的详细内容。
- ⑮ 全球性的大型物流公司可通过条码系统掌握各货物的物流情况，但中国的中小型物流公司并非利用该系统进行应对，而是采用传票作业的方式，人工作业量较大。因此，在了解货物的物流情况方面较为费时，并且在正确性方面也存在问题。希望政府能够更加积极地构筑供应链管理系统。
- ⑯ 物流企业在总公司以外的其他城市开设分公司时，由于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许可应在总公司的经营范围和许可范围内，因此，分公司因营业需求要取得新的经营许可时，即使总公司的营业中并不需要该许可，但作为分公司取得许可的必备条件，总公司也被要求购买不必要的车辆。希望能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应对。

例：特定分公司需要用到运输集装箱的拖车时，交通运输局要求总公司也要持有拖车。

# 第11章

## 政府采购的现状与问题

中国自2003年《政府采购法》施行以来，政府采购的规模每年都在大幅度的增长。在颁布《政府采购法》的前一年，即2002年时，政府采购的规模仅为1009.6亿元。但在中国政府财政规模大幅增长的情况下，据估算2011年全国各级政府采购的规模合计约为9000亿元。中国欧盟商会曾发布题为《中国的公共采购：欧盟企业在中国参与公共采购合同竞标经验》的研究报告，认为中国政府采购实际规模估计高达7万亿元人民币（合1.072万亿美元），约占当年中国GDP总量的20%。如此可知，随着中国经济总量的增长、政府采购行为的规范化、及财政资金投入的加大，政府采购的规模也正在急速的扩大，这对于包括日本在内的外国企业而言，蕴涵着极大的潜在商机。但是，在2003年实施的《政府采购法》中，作出了对本国产品、工程及服务予以优先采购的明确规定，这阻碍了包括日本在内的外国产品参与政府采购市场。

目前中国的政府采购市场的最大问题是法律制度的欠缺和由此产生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透明化。《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这两部属于同一位阶的公共采购法，至今分别实施了12年和9年。前者终于在2011年底出台具体实施细则，但后者的实施条例至今仍未公布。究其原因，除了主管部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财政部）之间的博弈外，《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本身固有的分歧也是导致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难以尽快出台的主要原因。在这种环境下，对于广大外资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造成了一定障碍。

### 2011年的动向

#### 开展了中国加入WTO《政府采购协议》(GPA)的谈判工作

2001年中国加入WTO时，曾向各加盟国约定开展

加入GPA的谈判，此后于2007年开始谈判工作。2010年10月及2011年11月中国曾提出修改约定内容的建议，但由于涉及的相关政府机关和国有企业、团体的数量较少，并且涉及的相关采购物品、服务的临界值过高等原因，最终未能征得加盟国的同意。2011年12月15日，中国商务部部长陈德铭在日内瓦表示，“中国希望尽快加入《政府采购协议》(GPA)，但加入谈判的门槛被加盟国不断抬高，其抬高的速度已超过了中国（经济）增长的速度。即便如此，中国的加盟意愿不会改变，今后将继续与GPA成员进行建设性的磋商。”

### 完善政府采购的法律体系

####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于2010年1月11日就《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称“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征求意见。在征求意见过程中，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共收到了4000件以上的意见。此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共9章116条。鉴于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中存在诸多对国内外不平等的规定，中国日本商会于2010年2月5日就此问题提出了要求平等对待中国国内企业和外国企业的意见书。有关此意见书中的重要部分及提出的问题点，在《中国经济与日本企业2010年白皮书》中进行了详细介绍，在此不再赘述。中国财政部在《2011年政府采购工作计划》中，将2011年内公布上述条例列为重点工作之一，但是，至今此条例也尚未公布。

#### 政府采购本国产品管理办法

2010年5月26日，财政部、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海关总署4部门就《政府采购本国产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征求意见。中国日本商会于2010年6月21日就此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中11个事项向国务院法制办公

室提出了修改意见。有关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中值得关注的重要事项已在《中国经济与日本企业 2011 年白皮书》中进行了详细介绍，在此不再赘述。该办法至今也尚未公布。

## 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调整了环境标志产品及节能产品的政府采购清单

2011 年，财政部先后公布了《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第七期至第九期）及《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第九期至第十一期），扩大了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范围。

### 调整了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出台了在政府采购领域对中小企业的扶植政策

财政部于 2011 年 6 月公布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并废止了于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依照该规定，工业企业中，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事批发业务的企业中，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此后，财政部于 2011 年 12 月颁布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下称“暂行办法”）。暂行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同时，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暂行办法于 2012 年 1 月起实施，实施后将对于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在内的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积极影响。

## 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称：“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由于招标和投标工作也是政府采购中的重要一环，因此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实施也广受关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称“招标投标法”）第 2 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84 条规定：“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对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的招标投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从上述表述即可看出对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只有《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不同于《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时，才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否则都应适用《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因此，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未予公布的情况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所规定的招标投标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法律责任也应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得到足够重视。

## 国家自主创新产品认定制度

2009 年 11 月 15 日，中国政府（科学技术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开展 2009 年国家自主创新产品认定工作的通知》（通知日期为 2009 年 10 月 30 日）。此通知是根据 2006 年 12 月公布并试行的《国家自主创新产品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由上述 3 部委联合制定的。此通知指出，在电子通讯等 6 个领域的 125 种产品中，根据企业等申请，对符合在中国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在中国首次提出商标注册等条件的产品予以认定为“国家自主创新产品”，在政府采购时可享受优惠政策。对此，日、美、欧等 34 个团体认为，这是对政府采购外国企业产品时设置的不平等条件，并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共同向中国政府发出了《强烈要求停止该限制》的联名函。以中国日本商会为首，日本 5 个团体都参与了此联名函。

2010 年 4 月 10 日，中国政府公布了《关于开展 2010 年国家自主创新产品认定工作的通知》的草案，并开始征求意见。此通知草案中删除了 2009 年通知中规定的是否在中国拥有知识产权或是否首次提出了商标注册等条件。对于此次征求意见，中国日本商会也提出了意见书，希望中国尽快加盟 WTO 政府采购协定，同时表示了对排斥采购外国产品的担忧，建议相关制度能够更加明确、公平、公正及透明。

2010年5月10日，中国政府发布了征求意见结束的通知。此通知称中国政府认真研讨了社会各界提出的意见及建议，今后将发布新的正式通知，之后再开始受理认定申请。

2010年11月26日，中国日本商会应财政部邀请，再次对国家自主创新产品认定制度提出了意见书。

2011年6月23日，中国政府在网站上公布了《关于停止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此通知相当于《国家自主创新产品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实施细则。2011年7月，从地方政府的网站公布的信息确认得知，中国政府已将停止执行《国家自主创新产品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决定传达给了地方政府机关。

依照中央政府的政策，一些率先实施自主创新产品认定制度的地方政府，例如北京市、上海市等部分地方政府虽然有动向表明正在停止执行该制度及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但其行动较为迟缓。

## 对 2012 年的展望

财政部于2012年2月9日印发了《2012年政府采购工作要点》，明确2012年完善政府采购工作的目标。

### 加大政府采购规模的重点领域

预计2012年中央政府将着力扩大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农业社会化服务、公益性文化服务、社区服务等领域的政府采购实施范围和规模。增加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及校车等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采购。此外，财政部还将研究制定推进和规范服务采购的指导意见，创造条件推进政府购买服务，逐步扩大公共服务、商务服务及专业服务的政府采购实施范围。

### 完善法律法规建设

在完善政府采购法规制度方面，2012年中央政府将大力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出台，印发《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修订《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将研究制定加强中央单位政府采购工作、完善中央单位政府采购协议供货管理、完善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等制度办法。

此外，财政部提出2012年将尽快制定政府采购本国产品管理办法，继续完善政府采购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的政策措施和执行机制。完善政府采购强化信息安全的政策措施。大力推进实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积极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

### 加强对政府采购审批程序的监管

针对政府采购操作执行的薄弱环节，财政部明确要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管理，严格按政府采购预算、购置费预算标准和资产配置标准编制采购计划，严禁配备明显超出机关办公基本需求的高档、高配置产品。推进批量集中采购改革工作，逐步扩大中央单位批量集中采购品目范围，适时选择部分省（区、市）进行改革试点工作，逐步将改革推广到省级单位。

### 积极开展加入世贸组织《政府采购协议》（GPA）谈判应对工作

2012年，财政部将抓紧研究GPA新旧文本及参加方新一轮出价变化，开展加入GPA的利弊分析，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应对改革建议。全面评估进一步扩大出价的可行性，完善改进出价预案。财政部将系统开展中国政府采购法律与GPA规则的一致性分析，提出法律政策调整建议。

## <建议>

### ① 统一政府采购相关法规的国际基准

世界各国强烈要求中国构建并实施与其在国际经济地位中相适应的，内外公平并且透明的贸易、投资制度。就政府采购领域而言，希望中国能够加快加入GPA的步伐，同时对于《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制度，希望能够按照GPA等国际标准进行修改制定，解除对外资企业不平等待遇的状况。

### ② 尽早颁布与《政府采购法》相配套的法规

自《政府采购法》颁布以来已逾10年，但不得不与此相关的法律法规还是很少。直至今日，由于政府采购部门未能有效的规范其工作，给包括日本企业在内的供应商们带来了极大的不可控因素。因此，希望结合国际惯例及GPA的内容，修改《政府采购法》中排他性条款的同时，尽早制定并公布包括《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在内的相关法律制度。另外，中

国政府在商讨该法律制度的时候，希望对外资企业进行必要的说明，确保程序的透明性、公正性的同时，继续听取日本产业界的意见。

### ③ 法律法规的调整

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颁布《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并于2012年2月起开始实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是基于《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承认国务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招标投标阶段中的“指导”及“协调”机能。另外，《政府采购法》中，赋予财务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管理监督”的机能。招标投标活动是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重要一环，如果不能明确政府部门间的职责权限问题，对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主体来讲，存在遭受不利影响的较大风险。因此，在此希望明确、统一《政府采购法》与《招标投标法》之间，以及其实施条例之间的内容。

### ④ 缓和并明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 从《中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草案》、《政府采购本国产品管理办法草案》、《节能产品强制采购目录》可以看出，在政府采购中有对本国产品优先采购（排除采购进口产品）的姿态，而进口产品一般被列为采购对象之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允许附加一定条件采购进口产品，但法律所要求的内容与实务操作中还存在诸多不同。此外，为提高采购者在采购进口产品时进行事前申请的便捷性，希望在“政府采购目录”中明确列举进口产品。
- 如果采购任何进口产品都需要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进行申请、审批的话，那么未在中国国内制造的产品及设备都将成为审查对象。因此，希望把有必要进行审查的进口产品范围缩小到一些特殊的产品及设备。
- 希望改变在招投标后仍产生诸多交涉条件的商业习惯，更加明确、放宽资格及规则。另外，作为中标条件，除价格之外，希望也综合考虑性能、效率、维修等多方面因素。
- 如果企业（外国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不能登录供应商数据库，就可能无法作为供应商被选择。因此，为了能够公平、公正的选择供应商，希望公开供应商数据库，并建立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能够自行申请登录供应商数据库的体系。
- 在对政府采购项目所列产品进行更新时，会要求制造者（日本的总公司）提交承诺书，并同时出具证明制造者在日本的公司名称与其中文名称为同一公司的公证文件。由于日语和中文

是不同的语言，并且日本企业未在中国进行法人登记，所以要想严谨的，并且有公信力地证明公司日文名称与其中文名称表述的是同一家公司，这在实务中是不可能的。因此，希望（将提交上述公证文件，改变为）由制造者提交表明公司日文名称与中文名称表述的是同一家公司的声明书（宣誓书等），或者由制造者授权在中国注册的相关法人（销售公司等）办理政府采购目录相关手续。另外，“承诺书”的内容是对销售行为的保证，并不是制造公司对制造的保证，因此，希望对中国现地销售企业提出的由法定代表人署名并盖章的销售保证证明予以受理。

- ⑤ 希望重新评估公务用车标准。除考虑排气量以外，对于燃油性能优良的车型也希望列入采购范围内。

### ⑥ 政府采购活动的透明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经常出现利用抬高投标企业门槛，模糊采购内容等行为，阻碍外部企业参与竞争，最终使那些与政府有着密切关系的企业中标的情形。另外，关于采购的相关信息及选择供应商的审查标准等尚不明确，造成了难以参与部分地方政府采购活动的实质性困难。因此，期望政府采购活动更加公开透明。

### ⑦ 国家自主创新产品认定制度

关于国家自主创新产品认定制度，删除了与政府采购相关联的规定，值得高度评价，但希望在实务中该制度不会被随意的运用。另外，在地方政府还存在部分排除外国产品的认定制度，希望协调与中央政府制度保持一致。

# 第12章

## 中国的商会组织的现状与问题

### 商会组织的问题

在中国的外国商会依据《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进行管理监督，按规定，一个国家只能注册一个商会。因此，北京的中国日本商会是唯一被民政部认可的日本商会组织，其他地区的日资商会组织都是非官方认可的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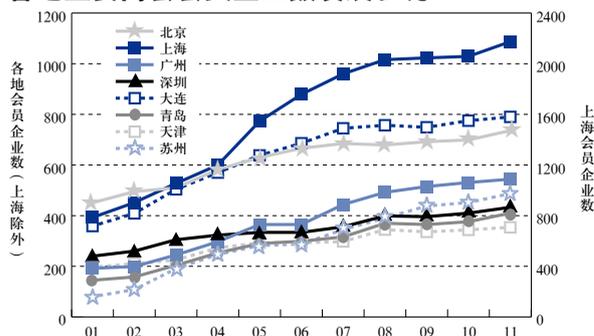
由于在中国投资的日资企业增多，中国各地的商会组织及日本人会的规模在不断扩大。另一方面，依据《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中国日本商会是唯一被官方公认的日资组织。此外，上海市的上海日本商工俱乐部是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认可的民营非企业组织，浙江省宁波市的宁波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日商俱乐部是作为外资投资协会一个部门旗下的组织被认可，但是其他地区组织仍然未经认可，属于非官方认可组织，因此存在几个问题。例如：

- (1) 与当地地方政府交流、交涉的过程中，由于是非官方认可团体，有时无法出示该商会的组织名称；
- (2) 不能拥有组织的银行账户；
- (3) 在需要专职工作人员的较大规模商会组织中，由于是非官方认可组织，在为商会工作人员提供身份证明、获得签证、或者租用办公场所签约时非常难办；
- (4) 在现行法律法规中，没有如认可公司的分公司那样认可支部组织的条文规定。中国幅员辽阔，很难构筑统一的组织形态，另一方面民政部表示，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在地方不可使用支部名称进行商会活动。

这些都对商会活动造成了影响。

《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是1989年4月28日基于国务院第39次常务会议决议发布，于1989年7月1日起施行的规定，之后未有改版。有消息称民政部正在调查各地区的实际情况。希望结合在中国投资的外国企业增多的实际情况，重新修改规定，使规定更加宽松和灵活。

各地主要商会会员企业数发展状况



### <建议>

希望对外国商会管理规定进行修改，认可支部组织，向各地区商会以及日本人会赋予法人资格等，以便更加灵活地开展活动。

**第2部**  
**各産業の現状・建議**

---

**第2部**  
**各产业的现状及建议**

# 第 1 章 农林水产业及食品

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自 2009 年实施以来已经两年有余，但修改后的许可证制度等相关实施办法尚未完全建立。这种状况至今仍在持续，已成为日资食品企业在华业务的障碍之一。2011 年给日资企业在华食品业务造成最大影响的是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后的食品进口限制。虽然部分食品进口已经恢复，但是截至 2012 年 3 月底该限制依然持续，这将长期影响到日资食品相关企业和餐饮店等。

## 2011 年的动向及回顾

2011 年 3 月 11 日发生东日本大地震，受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的影响，中国政府于 3 月 24 日宣布加强对日本产农林水产品及食品的进口限制。自此福岛县、栃木县、群馬县、茨城县、千叶县产的奶制品、蔬菜及其加工产品、水果、水产品在中国禁止进口，而 5 县的其他食品也成为要全批次进行放射性物质浓度检查的对象。而 5 县以外的所有日本产食品及农水产品在中国都要进行放射性物质浓度抽样检查。

4 月 8 日，中国政府宣布进一步加强进口限制，在 3 月 24 日所宣布 5 县的基础上增加了宫城县、山形县、新潟县、长野县、山梨县、埼玉县、东京都，全面停止进口以上 12 都县的食品，并且对 12 都县以外地区要求食品、饲料在日本进行检查后提供放射性检测证明及产地证明，水产品则要在检疫许可申报中填写原产地和运输路线。但是此时尚未规定放射性检测证明、产地证明、检疫许可申报的具体办法，实质上是全面停止了对日本产食品的进口。

随着中日政府间就发证机构、证书格式等达成一致，5 月 27 日 12 都县以外地区生产的日本产水

产品恢复进口，但是水产品之外依然毫无进展。

6 月 18 日，中国政府宣布放宽进口限制措施。其内容如下。

- 从 12 都县中删除山梨县、山形县，允许进口这两个县 5 月 22 日之后生产的符合中国标准的食品、食用农产品以及饲料。
- 10 都县以外道府县所生产蔬菜及其制品、奶及奶制品、水产品及水生动物、茶叶及制品、水果及制品、除药用植物产品外的日本产食品、食用农产品及饲料则不再需要提供放射性物质检查合格证。

但上述不再需要提供放射性物质检查合格证的日本产食品、食用农产品及饲料依然需要提供日本政府颁发的原产地证明，而水产品以外食品的相关证书格式会另行通知，所以并没有恢复除水产品以外食品类的进口。

11 月 24 日，中国政府通知日本国驻华大使馆第二次放宽进口限制。最终 10 都县以外的加工食品、饲料在证明产地的前提下得以恢复进口。另外，两国政府间对需要放射性物质证明的产品就证书格式继续进行协商，但需要放射性物质证明的 10 都县以外地区的蔬菜及其制品、奶及奶制品、茶叶及其制品、果实及其制品、药用植物产品尚未恢复进口。10 都县的食品类依然处于停止进口状态。

这一系列进口限制与其他各国的应对相比都更为严格，在华开展业务的日资食品相关企业中，不仅是进口产品销售商，包括二次加工业、餐饮店、流通量贩店等在内的众多企业都蒙受了巨大损失。

## 在华日资企业面临的问题以及希望中国政府协助改进的建议

### 生产许可方面

各地区关于批准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操作大相径庭，从而导致在中国多个地区开展业务的日资企业产生混乱。例如，同一家企业为了在其他省份生产已获批产品而申请生产许可时，以前的业绩完全不考虑，而地区间意见不同，要获得批准需要花费相当长的时间。而且部分食品是受卫生局还是质量技术监督局管辖，也会因地区差异而产生不同意见。还有因为工商局对食品销售店铺的指导意见和卫生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对食品厂家的意见不一致，而导致申请延误的情况。不仅是地区间的意见不一致，甚至不同部门间的意见也会出现不一致。

食品领域横跨多个方面，中国政府的相关机构对一部分食品的了解可能还不深入。例如，在申请批准过程中政府可能会要求提供和该食品毫无关联的资料，导致获得批准的时间延长。另外，从台湾地区进口的浓缩果汁塑料容器发生塑化剂溶出问题时，虽然重新制定了新标准值，但该标准脱离了中国大陆的分析技术，因此导致了没有办法证明是否存在问题的情况。而在分析技术方面，公共测试及检验机构的测试、检验结果和企业分析结果往往矛盾，甚至有声音指出检测的可信度不高。如果不减少这种情况就很难提高各种手续的效率，要解决此问题政府机构提高自身技术水平必不可少。

此外，当出现不属于现有食品分类的新领域食品时，相关部门就无法进行处理，这也是一个问题。虽然食品分类中有“其他食品”这一项，但由于没有设置标准类别，新领域食品的许可认定手续很难办理。此外，关于标准制定、批准手续的日程计划很少公开，因此企业难以制定进入新领域的计划，在市场中实现价值的时间也会推迟。

另一方面，各地政府通力合作查处假冒产品生产业者的行为逐渐增加。不过尚未完全取缔假冒产品生产业者，至今市场上仍到处可见假冒产品。还有部分从业者虽然被查处，但改变地区后会再次从事违法犯罪。各地政府机关需要在加大处罚力度的同时实现信息共享，防止同一从业者再次进行假冒

产品犯罪。

### 食品进口方面

食品进口和食品生产许可证批准存在同样问题，通关中的操作不同，导致在国内多个地区开展业务的日资企业发生混乱。例如，通关时适用的标准因地域差异而不同，企业方将很难做出判断。通关后颁发卫生证书的手续也会因通关差异而不同，而地震后的进口限制因地区差异在允许进口产品上也存在分歧。统一操作将会使进口手续更加顺利。

食品、食品添加剂从进口到颁发卫生证书的时间过长也是一大问题。通关地点不同也会存在差异，有的地区在货物抵达中国后大约10日左右就可完成通关，然后开始抽样检查，检查则需要大约2周。货物从保税仓库运抵交货地点的时间大约在货物抵达中国后的1个月。还有的另外一个地区在通关后货物抵达交货地点要进行抽样检查，收到卫生证书还需要花大约1个月以上的时间。即便多次进口同样物品也要重复同样的顺序，并不会缩短天数。如果是后者，货物在抵达中国到颁发卫生证书一般需要50日，长则要花60日。没有卫生证书不能使用食品和食品添加物，因此保质期等使用期限较短的货物会发生不得不废弃的情况，这也是导致企业收益恶化的原因之一。

东日本大地震后食品进口限制的发展过程如上所述，希望中国政府明确食品进口方面的问题事项，并在证明安全所需文件上统一意见，采取行动尽早取消食品进口限制。

### 食品物流方面

中国国内零售业中以便利店为主的量贩式连锁店增多，并且这些店铺开始销售多种冷藏商品。中国国内运输冷藏商品的物流企业不断增加，但和北京、上海等大城市相比，联络地方城市的冷藏运输网络还尚未建立。而且不少企业管理粗糙，无法保持冷藏温度区间的情况比比皆是。高额的冷藏车费用似乎成为了物流企业的负担，但我们仍旧希望越来越多的物流企业能够确实管理好冷藏商品，实现放心安全配送，让中国老百姓的饮食生活更加丰富。

## <建议>

### <生产许可方面>

- ① 关于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批准，希望地区间操作不统一的情况能够改善，变得更加公平高效。
- ② 食品领域横跨多个方面，可能由于相关机构的了解还不够深入，因此在申请批准过程中会要求提供和该标准无关的资料，或者在制定标准数值时没有参照现实的技术发展情况。而且，公共测试及检验机构所做测试、检验结果可信度不高的情况到处可见。希望能够提高技术水平，提高各种手续的效率。
- ③ 希望政府内部能够整顿体制，在新业务领域上尽快制定标准。
- ④ 对假冒产品生产者的处罚有所提高，但目前依然存在大量假冒产品生产者，并且再犯者众多。希望进一步加大处罚力度，提高行政机构间的信息共享和合作。

### <食品进口方面>

- ⑤ 关于食品进口手续，希望地区间操作不统一的情况能够改善，变得更加公平高效。
- ⑥ 从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进口到颁布卫生证书的时间太长。目前多次进口相同物品也不能缩短天数，货物到港至颁布卫生证书最长需要60日，导致使用期限较短的货物不得不废弃。希望加快手续速度缩短颁布证书的天数。
- ⑦ 希望对东日本大地震后食品进口限制明确问题点并取消。虽然进口已经部分恢复，但是对日本食品进口限制依然持续，不仅进口产品销售商，包括二次加工业、餐饮店、流通量贩店等在内的众多日资企业蒙受了巨大损失。各地CIQ的允许进口产品存在差异。希望中国政府明确食品进口方面的问题事项，并在证明安全所需文件上统一意见。

### <食品物流方面>

- ⑧ 在公路运输方面希望政府能够提供支持，尽早建立冷藏运输网络。

# 第2章 矿业及能源

## 1. 煤炭

在中国的一次性能源消耗结构中，煤炭所占比例超过 68.0% (2010 年)，与日本 (24.7%) 等主要国家相比，是一个非常高的比例。虽然中国政府为实现节能和环境目标，有意在今后逐渐降低煤炭所占的比例，但在经济增长形势下，伴随着能源消耗不断增加，预计煤炭需求量今后仍将继续增加。

随着中国国内需求的增加，这几年来中国国内市场行情高于国际市场行情的趋势日益明显。煤炭出口量逐年减少的同时，煤炭进口量随之剧增，中国已于 2009 年转变为煤炭净进口国。中国这种供需结构变化并不仅仅是一国的问题，也给世界经济带来了巨大的影响。

按照中日长期贸易协议达成的“本着平等互利的精神维持和发展稳定的贸易关系”这一共识，中国在从 1974 年开始的 30 多年内一直向日本开展煤炭出口业务，然而在现在的供需环境下，开始出现“征收煤炭出口关税”、“减少出口配额数量”等与中日长期贸易协议共识相矛盾的贸易壁垒。

作为日资相关企业，我们恳切希望今后在中日煤炭贸易中排除各种贸易壁垒，减免出口关税，继续保持发展性的稳定贸易。

### 煤炭在中国的定位

2010 年，中国的一次性能源消耗结构中煤炭所占比例为 68.0%。虽然比 1995 年的 74.6% 要低出 6.6 个百分点，但和日本 2010 年的 24.7% (资料来源：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June 2011) 相比依旧维持着极高的比例。

虽然中国政府在第十二个五年规划（十二五规划）中制定了节能及环境目标（降低单位 GDP 能耗等），提出到 2015 年将煤炭在一次性能源中所占比例降低到 62%，但另一方面，伴随着经济的稳步增长，能源消耗量本身持续增加，本国埋藏量丰富的煤炭资源依然发挥着重要作用，预计煤炭需求量今后仍将继续增加。

### 一次性能源消耗结构

年	GDP 增长率推移%	总量 (※)	煤炭	石油	天然气	其他
		亿吨	%	%	%	%
1995	9.3	13.1	74.6	17.5	1.8	6.1
2000	8.6	14.6	69.2	22.2	2.2	6.4
2005	10.4	23.6	70.8	19.8	2.6	6.8
2006	11.6	25.9	71.1	19.3	2.9	6.7
2007	13.0	28.1	71.1	18.8	3.3	6.8
2008	9.6	29.1	70.3	18.3	3.7	7.7
2009	9.2	30.7	70.4	17.9	3.9	7.8
2010	10.4	32.5	68.0	19.0	4.4	8.6

※ 中国标准煤换算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局

### 中国的煤炭供需推移 (含今后的预测)

#### 煤炭供需推移表

(单位：百万吨)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生产	2,523	2,622	2,960	3,240	3,520
需求	2,521	2,617	3,064	3,386	3,687
出口	53	45	22	19	15
进口	51	40	126	165	182

※ 需求：生产 + 进口 - 出口的计算值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局、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中国煤炭网

#### 煤炭生产 / 需求

2011 年中国的煤炭产量是 35.2 亿吨 (同比增长 2.8 亿吨)，依然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生产国。随着电力 (火电)、钢铁、水泥等主要煤炭使

用行业产量增加（同比增长分别为14.8%、7.3%、10.8%），煤炭需求量也逐年增长。

“十二五规划”设定的目标为到2015年煤炭实现产能41亿吨，产量39亿吨，但是伴随着经济增长速度放缓，预计产量增长也会受到抑制。另外为稳定供需关系还提出要○推进行业重组整合、○培育大型企业、○建设大型煤矿、○建设大型煤炭基地、○开发煤炭生态技术、○高效利用资源、○煤炭地下气化项目产业化、○确立煤炭储备体系等的基本方针。特别是在行业重组整合方面，要培育出年产能超过1亿吨和超过5000万吨的企业各10家，并保持上述20家企业产能总和占国内产能的60%以上。同时还提出重组整合后将国内煤炭企业总数控制在4,000家以下，将各公司平均产能提高到超过100万吨的方针。

### 煤炭出口

中国的煤炭出口由拥有出口权的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五矿集团公司4家公司负责。2003年一度高达1亿吨的煤炭出口量此后由于中国国内的煤炭需求增长，中国国内市场行情高于国际市场行情等原因而持续减少。2011年的出口量为1500万吨。

另外，过去煤炭出口时享受增值税退税，但在2006年9月取消了增值税的退税，转而于同年11月对原煤、2008年8月开始对其他煤炭（动力煤、无烟煤）征收出口关税。目前的税率为10%。

出口数量方面，商务部签发的煤炭出口许可证规定了出口配额数量，但配额签发数量逐年减少，且签发时间滞后。

### 出口许可证签发数量（单位：万吨）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签发数量	7,000	5,300	5,100	4,535	3,800

2012年以后有可能由于供应端处理不好需求增长速度放缓的问题，从而导致出口量增加。

### 煤炭进口

2009年之后，中国从国际市场上的进口量剧

增，2011年进口量达1.824亿吨，超过日本成为世界第一大进口国。

### 中国从各国的煤炭进口量（单位：百万吨、%）

	澳洲	印尼	越南	蒙古	俄罗斯	朝鲜	其他	合计
2007	4.5	14.1	24.6	3.2	0.3	3.7	0.6	51.0
2008	3.5	11.6	16.9	4.0	0.8	2.5	1.5	40.8
2009	44.6	30.5	24.1	6.0	11.8	3.0	5.8	125.8
2010	37.0	55.0	18.0	16.6	11.6	4.6	22.0	164.8
2011	32.6	64.7	22.1	20.2	10.6	11.2	21.0	182.4
同比	-11.9	+17.6	+22.8	+21.7	-8.6	+143.5	-4.5	+10.7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统计

虽然中国的煤炭进口量随国内外供需及市场行情走势增减波动很大，但由于国内需求量的稳步增长，预计今后仍将继续保持每年1亿吨以上的进口数量。2009年以后，由于中国的煤炭进口量剧增，全球的煤炭供需结构产生了巨大的变化，国际价格高涨，对全球的原材料市场行情造成了重大影响。

进口关税自2005年以来不断下调，2007年6月以后，除低品位的褐煤以外，关税率均为零。2012年1月以后，褐煤进口关税也已取消。

## 与日本贸易的现状与未来

### 日本从各国的煤炭进口量（单位：百万吨、%）

	澳洲	加拿大	印尼	中国	俄罗斯	美国	其他	合计
2008	117.7	10.5	35.5	13.3	10.0	1.6	3.1	191.7
2009	102.9	9.2	31.3	6.3	8.9	0.8	2.5	161.9
2010	117.5	10.5	33.8	6.3	10.7	3.1	2.7	184.6
2011	104.8	9.6	35.5	5.0	11.4	6.3	2.7	175.2
2011年市场占有率	59.8%	5.5%	20.2%	2.9%	6.5%	3.6%	1.5%	100.0%

资料来源：财务省贸易统计

### 中日煤炭贸易的现状

第一次石油危机后，过去完全依靠石油能源的日本重新认识到煤炭的重要性。在这样的情况下，日本在1974年放宽了保护日本国内煤炭生产的禁止进口措施，同时开始从中国进口煤炭。

1978年，在中日两国政府的支持下，日本日中长期贸易协议委员会与中国中日长期贸易协议委员会签订了中日长期贸易协议（通称为LT贸易）。

2008年，协议缔结30周年纪念活动中，中日双方表示对该长期贸易在中日两国至今的经济贸易关系中发挥的作用给予高度评价，并一致同意，今后两国仍将本着平等互惠的精神，保持并发展稳定的贸易。从2011年起第七次中日长期贸易协议(时期：2011～2015年)开始生效。

日本从中国进口的煤炭数量自2003年达到3,100万吨的峰值后逐年下降，而近期2008年起对煤炭(动力煤、无烟煤)征收出口关税、煤炭出口许可证签发滞后导致出现派船空白期等问题，这也是除上述市场行情因素外，致使中日间煤炭贸易量进一步下降的原因。

## ②公开煤炭(原煤)产量统计数据

国家统计局煤炭产量相关统计数据2010年4月以后不再每月公布，而是只公布年度合计总数。中国煤炭产量已经超过每年35亿吨，占全世界的50%。而且2011年进口量也超过日本跃居世界第一，中国已经对世界煤炭供需关系产生举足轻重的影响。这种情况下，中国煤炭产量相关信息对于考虑世界范围的煤炭供需关系就尤为重要，希望恢复之前月度数据的公布。

## <建议>

### ①排除关于煤炭出口的各种贸易壁垒

日本去年3月经历了前所未有的大地震，受核能问题的影响煤炭火力发电再次引起公众关注，出现火力发电运转率提升的现象，煤炭在一次性能源消耗结构中的地位也越来越重要。在这种状况下，希望中国政府能够改善煤炭出口过程中的以下贸易壁垒。

#### (1) 煤炭出口关税

目前的煤炭出口关税税率为10%。

对日出口煤炭征收关税的行为违背了在中日两国能源领域持续30多年象征友好关系的中日长期贸易协议中所达成的“本着平等互利的精神维持和发展稳定的贸易关系”的精神，是影响中国煤炭价格竞争力的原因之一，我们依然恳切希望予以免除或者降低部分关税。

#### (2) 煤炭出口许可证

(EL ; Export License)

煤炭出口需要商务部签发的出口许可证(EL)。近年来直到年底才签发第二年的出口许可证，事实上年初安排派船已经不可能。这制约了能够交货的时期，进而会直接影响到合同签约数量。为了年初能够正常进行派船工作，希望能够采取灵活的应对措施尽早发放出口许可证或者延长上一年出口许可证的有效时间。

## 2. 稀土

中国 2011 年稀土出口许可证数量和 2010 年处于同等水平，为 30,184mt。稀土一般用于玻璃研磨剂、光学玻璃、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永磁铁、荧光体等的原料。由于 2010 年底以后市场价格高涨，2011 年需求锐减。虽然供需均衡发生变化，从中国供应的不稳定因素已经消除，但是全靠中国的供应结构依然存在，今后还会继续延续这样不稳定状况。

### 稀土产量推移

表 1：中国占全球稀土产量的比例（单位：吨）

年	全球产量	中国国内产量	中国所占份额 (%)
2008年	124,000	120,000	97%
2009年	133,000	129,000	97%
2010年	134,000	130,000	97%
2011年	132,000	125,000	95%

资料来源：UGSG2011 RARE EARTH, 2011 年为推测值。

### 稀土生产的概要

2011 年中国的稀土产量为 12.5 万吨（同比降低 5,000 吨），占全球产量的 95%，为最大生产国。1995 年以后 CIS 各国和美国在与中国的价格竞争中落败，无奈撤出市场之后，中国的市场份额上升，形成了目前的供应垄断体制。

据报道称中国的稀土资源量为 6,780 万吨（以稀土氧化物计算的中国稀土协会估算值），其中 83% 位于内蒙古自治区，8% 位于山东省，3% 位于四川省及南方地区（江西省、广东省、湖南省、福建省、广西省、海南省），大部分资源分布在内蒙古地区。估计中国全国的稀土分离工厂的产能为 20 万吨/年。

中国国内最近出现了矿山无序开采、生产废弃物破坏环境等问题，政府正在推进矿山开采限制以及分离企业整合等工作。

### 2011 年的稀土政策和业绩

- ① 开采总量限制：93,800吨
- ② 指令性生产计划：90,400吨
- ③ 出口许可量：30,184吨

#### ④ 2011 年的概况：

2011 年稀土价格上涨导致需求锐减。由于用户普遍削减稀土使用量或采用部分替代品，购买数量压缩到最小值，消除了供应紧张预期。

另一方面，7 月宣布为取缔投机性交易而引入专用发票制度后，投机性库存在市场上同时释放致使市场价格回落。外加到年底这段时间，出口许可证限额加紧使用，市场行情进一步加速下滑。

### 2012 年的稀土供需预测

① 指令性生产计划：90,400吨

（其中中国国内需求约为 70,000 吨）

② 出口许可量：31,130吨

③ 2012 年预测：

世界范围内稀土需求会随着环境、高科技领域需求的扩大而继续增加，但另一方面中国以外地区并没有形成稀土生产的商业化，因此 2012 年稀土将不得不继续依赖中国。（预计从中国以外其他国家原料来源供应的话，将从 2012 年后半年以后开始部分正规化）而中国方面会继续从环境保护、资源保护的角度，进一步限制稀土的开采和生产，并推进生产企业的整合工作，产量将会继续降低。从今年开始稀土出口许可证还分为轻稀土和中重稀土，估计中重稀土的出口许可量将不足。另外预计今后还会加强对中重稀土的生产和出口的限制。从以上情况来看，2012 年中重稀土供需的紧张预期依然不会改变，各需求国和需求企业争夺出口许可证的情况将继续持续。

### 与日本贸易的现状与未来

#### 日本从各国的进口量

表 2：日本从中国进口稀土量的推移（单位：万吨）

年	中国	其他	合计
2008年	31,097	3,203	34,300
2009年	15,613	2,649	18,262
2010年	23,311	5,254	28,564
2011年	15,378	7,112	22,490
2011年份额 (%)	68%		

资料来源：财务省通关统计

## 中日稀土贸易的现状

2010年全球稀土产量以稀土氧化物计算约为13万吨，其中90%以上在中国生产。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前CIS各国和美国也从事稀土生产，但在价格低廉的中国产稀土冲击下，生产逐渐萎缩进而停止。日本近年来受到出口许可量减少的影响，从中国进口稀土量也不断下降，但是截至2011年，中国对日出口量依然占到整体出口量的大约60%。

从稀土埋藏量来看，中国占36%，CIS各国占19%，美国占13%，澳大利亚占5%（美国地质调查所数据），并不像产量那样分布不均。从中国以外地区开发的项目开始供应稀土要到2012年后半年以后。假设中国的出口许可量今后仍保持和2010年相同程度的话，那么预计供给不足的情况将持续到2015年。今后也要密切关注中国的政策。

另外，从大部分稀土加工产品不受出口限制来推测，拥有资源的中国企业为寻求先进的产品技术，将很有可能和日本企业开展合作。

### <建议>

- ① 由于中国限制稀土出口并加强对中国国内开采和生产的管制，出口谈判及出口执行情况目前依然存在很大困难，混乱局面依然持续。希望政府能够和出口企业更加充分地交换信息并听取意见之后再对政策进行修改。
- ② 目前对于外资在资源项目的投资限制有明确规定，但希望政府进一步放宽有关资源加工项目的外资限制。另外在现行规定下，执行方面仍然存在不明确之处，希望政府制定更明确的方针政策。

### 3. 电力

中国电力需求虽然受到2008年金融危机的影响但依然维持高增长率，2011年在第二产业的带动下增长率达到11.7%，超过GDP增长率（参照图1）。在电力设备方面，中国切实推进发电设施的建设，截至2011年底总发电装机容量约为10.5亿kW，其中煤炭火力发电占了将近70%（参照图2），非化石能源也得到大力开发，其比例为27.5%，与去年相比增加1个百分点。在供电方面虽然因为发电装机容量不足引起的供电不足问题已经基本解决，但有部分地区仍然在高峰时限制用电。

#### 2011年的动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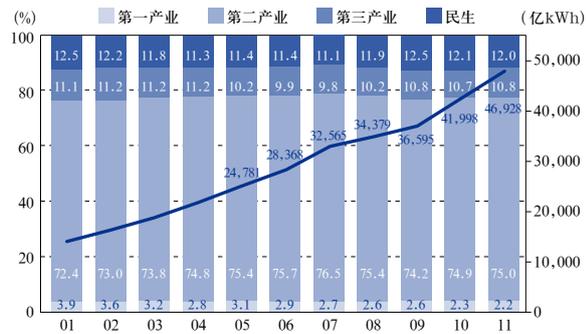
- 从年初开始以华东、华中、南方地区为中心，出现了3,000万kW左右的电力缺口，供电限制给制造业等生产活动造成了巨大影响。除了受到干旱的影响外，相对于煤炭执行市场价格而高涨，电价却执行限制价格上涨是主要原因。火力发电企业多数亏损且煤炭采购量不足。
- 电力装机容量持续增加，非化石能源发电设施的投资尤其旺盛，占全国发电设施开发项目投资额3,712亿元的比例为71.6%，同比增长7.4%。风力发电已具备世界最大

发电装机容量，而8月制定固定购买价格的太阳能发电，其并网容量也较去年有大幅增长。

#### 对电力事业今后的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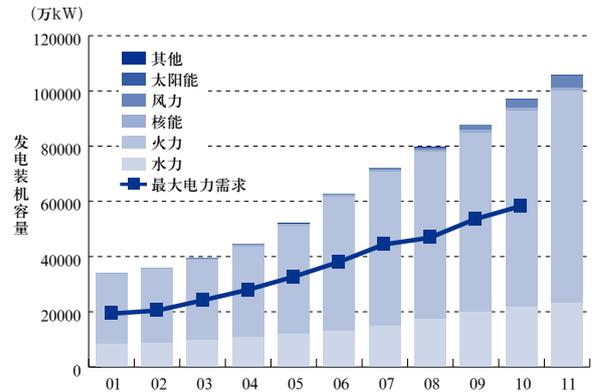
- 预计2012年电力供求关系中，全社会消耗电量将达到5.13万亿kWh，增长率9.3%，较去年下降约2%，新增发电装机容量8,000万kW，同比减少1,000万kW左右。
- 2012年电力缺口预计将扩大到5,000万kW，但考虑到电价上涨和煤炭价格限制等因素，预测实际会和2011年大致持平保持3,000万kW水平。
- 今后经济增长率虽然会有所放缓，但态势依旧良好，发电装机容量和电力需求也会相应持续增长，预计发电装机容量在2015年和2020年将分别达到约14.4亿kW和18亿kW，电力需求在2015年和2020年则分别达到约6.3万亿kWh和约8.2万亿kWh。
- 今后将全面实施第十二个五年规划（以下简称“十二五”），作为方向性的目标，提出“推进常规火力发电设施的清洁及效率提高”、“加速新能源”、“优化能源的地区分布”、“能源的国际合作”、“提高科学技术的革新能力”等。此外，特别是“节能环保

图1：用电量的变化



资料来源：中国电力年鉴、2011年为电力统计速报值（国家能源局）

图2：发电装机容量和最大电力的变化



资料来源：中国电力年鉴、2011年为电力统计速报值（国家能源局）

图2：发电装机容量和最大电力的变化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其他	3	8	0	7	30	67	87	3	3	3	31
太阳能									3	26	214
风力	34	40	57	76	126	207	420	839	1,760	2,958	4,543
核能	210	447	619	684	685	685	885	885	908	1,082	1,191
火力	25,301	26,555	28,977	32,948	39,138	48,382	55,607	60,286	65,108	70,967	76,546
水力	8,301	8,607	9,490	10,524	11,739	13,029	14,823	17,260	19,629	21,606	23,051
容量合计	33,849	35,657	39,140	44,239	51,718	62,370	71,822	79,273	87,409	96,641	105,57
最大电力需求	19,900	21,000	24,698	28,512	33,220	38,575	44,974	47,360	54,114	58,823	

领域”、“新能源领域”已经被指定为7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 “十二五”规划中提出非化石能源消耗占总能耗的比例提高至11.4%，单位GDP能耗降低16%，单位GDP的CO2排量削减17%的目标。

### 火力发电

- 提高煤炭火力发电设施的效率：关闭小规模燃煤火力发电厂，转而采用以高效率最先进的大规模机组为主的发电设施结构（上大压小）。超临界火电机组截至2010年底引进194台，最先进100万kW级超超临界火电机组截至2011年底已运行39台，为世界最大规模。今后会在全国4,000家以上的小规模发电公司中继续实施。
- 削减污染物排放：“十二五”规划除继续执行十一五规划中COD、SO2削减8%的指标外，还新增加了氨氮、氮氧化物削减10%的目标值，并于2011年9月修改了《火力发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十一五”期间脱硫装机容量从5,300万kW增加到5.6亿kW，扶植出巨大的脱硫装置产业，脱硝装置也有望得到同样的发展。

### 推进非化石能源

- 主要推动水力发电，积极推进风力和核能发电，并已经超过2007年公布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目标，预计目标值将大幅度上调。（表1）

表1：各领域主要非化石能源发展目标（发电装机容量）

	中长期发展规划（2007年）			十二五规划	中电联等的预测
	2010年（实绩）	2010年	2020年	2015年	2020年
水力	2.16亿kW	1.9亿kW	3亿kW	开发1.2亿kW	约4亿kW
风力	2,958万kW	1,000万kW	3,000万kW	新建7,000万kW以上	1.8亿kW
生物质	500万kW	550万kW	3,000万kW	-	3,000万kW
太阳能	26万kW	30万kW	180万kW	新建500万kW以上	2,000万kW
核能	1,082万kW	1,200万kW	4,000万kW	4,000万kW左右开工	7,000万kW~

资料来源：中长期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中电联资料等

- 风力发电：以全国8处1,000万kW级风力发电基地为中心进行开发，发电装机容量世界第一。另一方面，随着快速开发出现了与输电设备不匹配，品质不过关造成大规模停电等问题，政府对开发项目的审批更加严格。

- 核能发电：虽然有要将2020年目标值从中长期发展规划的4,000万kW上调到9,000万kW左右的意见，但是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之后，核电站规划审批已经冻结。但推进核能的态度基本上并没有改变。

### 输配电设备

- 构筑坚固智能电网（协调发展以超高压（UHV）为基础的输电网，在信息化、自动化、双向化的IT平台支持下，将“电力”、“信息”、“业务”的流程高度整合到电力系统中。）经过试点迎来正式的建设阶段。
- 引入智能电表：各地区电网公司开始引入和城市开发一体化的智能电表。
- 完善超高压输电线：为了将集中在西北部的煤炭资源以及风能、太阳能转化成电能后高效地输送到东部沿海地区，要进一步推进超高压输电线的建设。“十二五”期间要修建“三纵三横”等主要电力网。
- 引入电动汽车（EV）：在电动汽车使用促进政策实施的同时，也正在以电网公司为中心开展蓄电池充电更换站等基础设施的配备工作。

### <建议>

- 切实实施稳定供电：希望为稳定供电增强电力设备改善，并对增强设备的电力公司予以支持，此外希望制定具有足够裕度的供电规划并调整限制。
- 增强对输配电设备的投资：希望切实进行输配电网的投资建设，与可再生能源及大型发电设施的新建项目同时进行输电网建设，并提高配电网的可靠性。
- 促进智能电网的建设：希望继续开展适应各国相关标准化的活动。
- 切实实施电价煤炭价格联动制度：希望通过制定合理的电价，保证电力公司的稳定经营和稳定供电。
- 进行核能安全教育，构建各发电站间的联网：加强人才培训和运行管理等软实力。希望能在日本开展培训，定期进行发电站间的交流和构建信息共享系统。
- 为普及电动汽车而统一充电设备的规格：希望和各国相关部门进一步合作。

# 第3章 建筑业

## 1. 建筑

对于中国建筑业来说，2011年可谓是巨大的转变期。据统计12月中国城镇人口超过农村，占总人口比例为51.3%。今后人口会继续向城镇迁移，预测城镇开发的建筑投资今后也会保持增长趋势。在这种环境下，第十二个五年规划提出“向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转变”的政策目标，在各地的城镇开发中到处可见以智慧城市、生态城市为关键词的城镇可持续发展动向。预计日资企业所拥有的节能技术和环保技术将会有广阔的市场。而另一方面，以高速铁路和高速公路为代表的国土基础设施建设由于资金困难等原因，在部分地区开工数量减少。而由于政府对房地产的紧缩政策，城镇房地产市场已经降温。全国性劳动力不足的问题日益严重，建筑行业劳动力难以确保，工资水平持续高涨。

在上述情况下，目前日资企业在中国国内从事建筑业时，面临着几个问题。以下将阐述日资企业面临的有关建筑业的问题和改善要求。

根据2011年度的统计资料，城镇固定资产投资额为301,933亿元（注1），同比增长23.8%。对比2010年年度增长率24.5%略微有些放缓，但基本处于稳定增长。各产业详细情况为，第一产业投资总额6,792亿元，同比增长25.0%；第二产业投资132,263亿元，同比增长27.3%；第三产业投资162,877亿元，同比增长21.1%。

虽然去年政府的政策重点已经从抑制通胀转变成促进经济增长，但房地产引领的投资政策将重新评估，房地产价格控制也仍将持续。今后资金投资将转向社会公益，中国建筑业也将迎来重大转变。

注1：文章中的数值出自国家统计局发表的资料。

## 有关建筑业的问题和改善要求

### 关于设立分公司的问题

关于分公司设立的问题，是指在向行政机构申请施工许可证时，该行政机构会提出以设立分公司为条件。如果有施工地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施工许可，就没有必要设立分公司。顺便说一下，在日资建筑总承包商经营业务的城市中，江苏省、苏州市、无锡市、唐山市（河北省）、大连市和武汉市的行政机构在企业申请施工许可时，不要求企业设立分公司。另外在被要求设立分公司时，企业在设立分公司时或工程结束后，每个行政机构要求的条件中会有实现难度很大的内容，影响项目的成本，并派生性地引起该地区的业务开展受限制。

参考事例有：嘉兴市要求企业有义务预支60万元，由行政机构保管1年；在广州市注册事务所时，必须保留法人名义的账户；宁波市在企业关闭分公司时，要求企业返还保证金150万元。

在日资建筑总承包商经营业务的城市中，为了获得施工许可而被行政机构要求设立分公司的省市有：西安市、广州市、深圳市、烟台市、天津市、广东省（东莞市、惠州市、佛山市）。然而，申请施工许可和设立注册分公司的关系并不明确。

在中央政府的相关法规中，没有明确规定必须在施工地的行政机构注册。

在实施细则方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自行规定，国家没有统一的规定。

另外，问题在于各城市的分公司成立条件和

成立所需的文件也各不相同。

### 有关建造师资格的问题

2008年2月之前执行的对外籍项目经理的管理方法，被并行实施的“建造师”制度所取代，现在想要取得外籍现场代理人资格只能重新参加“建造师”考试。注册公司的条件和“建造师”人数等有关，这项制度要如何实施是个重要问题。

另外，申请“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条件是必须拥有“一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虽然《关于公布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外籍项目经理名单的通知》（建市资函[2006]89号）规定“外籍项目经理等同于国内一级项目经理”，但该通知明确说明对外籍项目经理不颁发上述项目经理证书，“不颁发”导致外籍项目经理丧失申请“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机会，这不能否认是外籍员工和中籍员工之间的不公平待遇。

### 有关营业税收税机构的问题

#### （上海市的问题）

在上海市内进行工程建设时，有时注册地和工程地点的主管税务局不同。原则上在注册地的税务局缴付营业税，但从数年前开始，工程地点的主管税务局要求支付上述营业税。最近这种趋势在增强。根据对日资建筑总承包商的调查，目前被这样要求的区有闵行区、青浦、松江、金山、嘉定、奉贤和宝山。

另外，国务院令第540号的第14条规定“提供建筑业劳务的纳税人应向征税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在上海市以外地区进行工程建设时，向该工程地点的税务局纳税很正常。但在上海市内的区进行工程建设时，施工地的税务机构以国家颁布的该国务院令为契机要求纳税的情况增多，企业被迫要应对棘手的要求。

### 有关土地使用的法规和实际情况背离的问题

根据对日资企业的调查，有关工业项目用地的国家规定与企业活动的实际情况不一致，成为外资企业参与的障碍（例：建筑机械销售、修理业）。

国土资源局对每个地区和行业规定了必要的

投资额，该金额远远超过了实际所需的投资金额，很难遵守。而据说当地企业不遵守这个规定，购买土地经营业务的事例屡见不鲜。

###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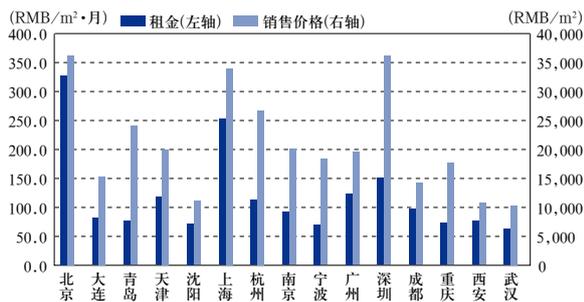
- ① 希望政府能对有关工业项目用地的国家规定进行调整，使其符合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并希望国家能进一步完善法律。
- ② 关于建筑业中的设立分公司问题，希望中央政府能统一完善法律，消除地区差异。
- ③ 希望能撤销在申请施工许可时，以设立分公司为批准条件的做法。
- ④ 有必要改正建筑业上外籍员工和当地员工之间在资格认证制度上的不公平待遇，完善法律。希望能修改制度，使外籍员工和中籍员工的待遇相同。
- ⑤ 有必要消除和调整纳税制度的地区差异。希望能完善建筑业的法律，使其符合行业的实际状况。
- ⑥ 在纳税和交纳保证金时会发生重复缴纳的情况，希望政府予以改善。

## 2. 房地产

### 关于中国房地产市场 2011 年的动向

2011 年的中国房地产市场为抑制房地产价格过度上涨，从实施规定房屋限购的“国八条”拉开了序幕。随着该调控政策的实施以及彻底贯彻，交易量以住房为中心明显减少，部分地区出现担心泡沫破裂的议论。然而在住房方面，虽然高档住房交易量严重滑坡，但在整体供给不足和需求依然坚挺的支撑下，2011 年销售价格并没有大幅回落。另一方面，写字楼、物流设施等办公用房地产在以外资企业为中心的扩张需求以及中国企业稳定需求的环境下，在大多数城市租金持续上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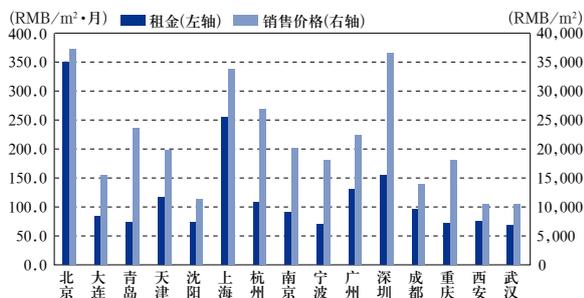
表 1：2011 年第三季度写字楼租金和销售价格



资料来源：CBRE

如表 1 所示，2011 年第三季度北京写字楼的租金赶超上海，均价超过 300RMB/m²·月，在中国主要城市中为最高水平，与上一季度环比增长 8.8%，上涨率创最高水平。广州、天津紧随北京之后，与上一季度环比分别增长 7.8%、7.6%，中国整体增长仍旧坚挺。

表 2：2011 年第四季度写字楼租金和销售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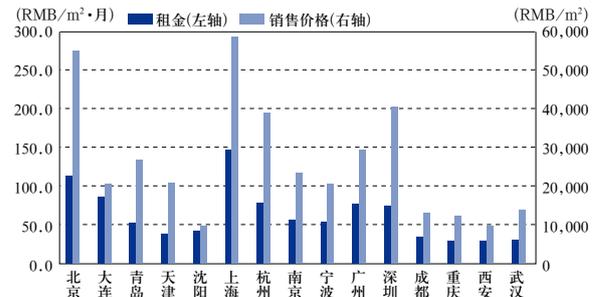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CBRE

2011 年第四季度，北京写字楼租金在中国主要城市中依然是最高水平，与上一季度环比增长 6.8%，大约为 350RMB/m²·月。与继续快速增长的北京写字楼市场相比，其他城市的上涨率相对在低水平变化，整体显现出平稳上升趋势。

高档住宅市场在往年旺季的第三季度销售价格有上涨趋势，但受到年初以来调控政策的影响，各城市都陷入苦战，交易量在低谷徘徊。2011 年第三季度销售价格涨幅最大的武汉与上一季度环比增长也只停留在 4.8%，紧随其后的沈阳与上一季度环比为 3.9%。各房地产开发商为确保交易量采取低价策略或延长高价商品销售期，不断在尝试中重复犯错，调查对象的 15 座城市中有 4 座城市销售价格回落。这种销售价格下滑的趋势在进入 2011 年第四季度后依然没有改变，15 座城市中有 10 座城市价格比上一季度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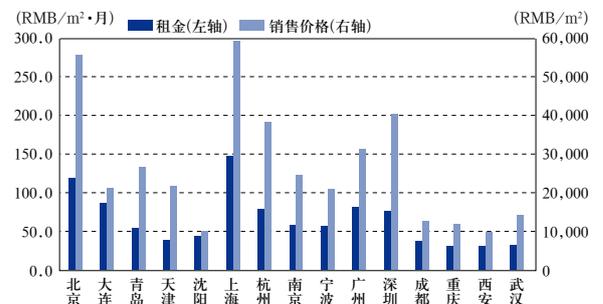
此外租金方面各城市都很稳定，除了北京由于外资企业驻在员增加导致租金有大幅上涨趋势之外，其他城市都维持在小幅上涨。

表 3：2011 年第三季度高档住宅租金和销售价格



资料来源：CBRE

表 4：2011 年第四季度高档住宅租金和销售价格



资料来源：CBRE

## 2012年的展望

写字楼市场上由于整体供给不足，预计会继续上涨。在不受欧洲金融问题等影响的前提下，如果今后中国经济也继续增长，那么2012年外资企业的写字楼扩张趋势将持续。此外，由于中国企业的需求也在增长，因此尤其是在新增供给有限的北京、天津等城市，将进一步使市场转向卖方市场。随着卖方市场的深入，承租方将面临条件苛刻的谈判，会被迫在更新合同或迁移办公地点中做出慎重的选择。

写字楼销售市场上，根据实际需求进行的中国企业的交易越来越活跃，预计还会有摸索以写字楼取代住房投资对象的投资者需求涌入，写字楼销售市场将继续稳定上升。

高档住宅受政府政策的影响较大，在当前调控政策继续执行的前提下，预计交易量将继续低迷。但位于城市中心交通便利的高价商品还存在一定需求，预计受这些交易的影响不会出现市场整体销售价格大幅滑坡的情况。

其他方面，因网络销售扩大，近年来对物流设施的需求大幅增加，且外资房地产基金投资的优良设施的供给不断发展，预计物流和工厂市场水平将提高，市场整体租金会继续上涨。

办公用房地产领域将继续稳定增长，住房市场则需要继续关注政策动向和需求动向。

## 中国房地产行业的问题及改善要求

- ① 申请登记商业房地产（迁移）的方法复杂而耗时。
- ② 由于管辖的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窗口人员不同，对手续及所需文件的理解也各不相同。
- ③ 写字楼租赁合同上是否要粘贴印花这一点仍不明确。
- ④ 在写字楼搬迁时，有关申请变更地址手续的时间和方式都不明确，和管理机构的窗口人员协商后，每个窗口人员的答复都不相同，无法判断哪个意见是正确的。

⑤ 在北京讨论搬迁到和现登记地址不同区县的问题时，政府机构指出无法向不同区县迁移写字楼。为确认法律依据，我们通过网络等手段搜索了相关的法规和通知，但没有发现明确的依据，于是我们到政府机构的接待窗口进行确认。结果没能找到明确的依据及风险。

⑥ 当管辖区税务局和实际事务所所在地不在同一地方的情况是否会存在问题，尚不清楚。

⑦ 在准备出售工厂时，作为之前卖家的工业园区在我们出售时提出了种种限制条件。

如上所述，日资企业面对的房地产相关问题主要以写字楼、工厂等出租和买卖相关内容为核心。并且基本上都是和具体手续等实际业务相关的内容。在严格执行法令规则的前提下，上述担忧事项对日资企业来说是重要问题。继2011年之后，我们希望就以下建议内容做出改善。

### <建议>

- ① 随着工厂和写字楼的迁移，申请登记商业房地产（迁移）的方法复杂而耗时，希望能有所改善。
- ② 关于登记事项的变更及登记簿的迁移登记手续等各种程序及必需文件，由于管辖的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的窗口工作人员不同，对操作流程和所需资料的要求也各不相同，希望能统一应对。
- ③ 写字楼租赁合同上是否要粘贴印花这一点仍不明确，希望能明确提出印花税的缴纳标准。
- ④ 在写字楼搬迁时，有关申请变更地址的办理手续的时间和方式都不明确，当和管理机构的窗口人员协商后，每个窗口人员的答复都不同，无法判断哪个意见是正确的。希望能尽快改进。
- ⑤ 在北京讨论搬迁到和登记的现地址不同的区县时，该区县被政府机构指出这种情况无法搬迁写字楼。为了确认法律依据，我们通过网络等手段搜索了相关的法规和通知，但没有发现明确的依据，于是我们到政府机构的接待窗口进行确认。结果没能

找到明确的依据及可能发生的风险。希望建立统一且有秩序的行政事务办理手续。

- ⑥ 当企业的纳税管辖区税务局和现在实际的事务所所在地不同时，此差异不知道是否会引来什么问题。希望能提供关于纳税的明确统一的行政服务。
- ⑦ 在准备出售工厂时，过去的卖家工业园区方在我们出售时提出了种种限制条件。希望能严格实践、遵守法律和规则。
- ⑧ 在写字楼搬迁时，消防审查所需时间不明确，有时要确定框架结构施工时间等搬迁日程非常困难。希望明确规则的执行方法。
- ⑨ 日资企业所面临的问题基本上在于写字楼搬迁、工厂购买和销售等实务层面的相关事项。很多问题都直接关系到实际的事业运营，因此希望推进相关法令的完善，统一促进管辖部门的应对方法。

# 第4章 制造业

## 1. 纺织及服装

2011年的中国纺织产业虽然深受劳务成本上涨、棉花及化纤原料价格异常波动的影响，但内需、出口、投资方面都形势转好，是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目标“从纺织大国转向纺织强国”的结构性变化窥见成效的一年。中日纺织及服装产业是贸易及投资方面最重要的伙伴，两国长期以来一直在针对产业的相互发展展开讨论与合作，其中也存在一些希望中国相关部门改进的问题。

### 中国的纺织及服装产业状况

2011年是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第一年，中国纺织及服装产业在这一年就宏观指标来看，量上在继续扩大，如下表所示。从其内容中还可以看出产业质的变化。

#### 主要指标

项目	2011年 实绩	去年相比	资料来源
纺织工业附加值（注1）	增长12.7%	上升4.9个百分点	国家统计局
化纤生产（注2）	3,362 万吨	增长13.9%	"
纱线生产（注2）	2,894.6 万吨	增长12.4%	"
服装生产（注2）	254 亿件	增长8.1%	"
纺织制品出口（注3）	2,480亿吨	增长20.1%	海关统计
纺织固定资产投资（注4）	6,799亿元	增长36.3%	国家统计局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服装类（注5）	7,955亿元	增长24.2%	"

注1：以年度销售额2000万元以上的企业为对象，与日本的销售总额利润类似。

注2：以年度销售额2000万元以上的企业为对象。

注3：根据海关统计，由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汇总。

注4：以投资金额500万元以上的项目为对象。

注5：以年度销售额2000万元以上的批发商及年度销售额500万元以上的零售商为对象。含鞋帽等。

### 生产：有些品种可能减产

在“从纺织大国转向纺织强国”的基本方针下，所有品种无秩序增产的情况不复存在。化学纺织整体增长13.9%，保持着两位数增长。其中主力聚酯纺织增长15.2%，人造长纺织减产0.7%。而历经10年增长22.8%的氨纶弹性纺织则急转直下减产2%。服装也仅增长8.1%，比去年低10.5个百分点。

去年也是原材料价格异常波动明显的一年。棉花（328级）继3月每吨突破31,000元之后持续跌落，12月跌至大约19,000元。高纯度对苯二酸从2月的11,850元跌至11月的7,950元，而丙烯腈则从4月的21,250元跌至11月的10,900元。

### 出口：面向新兴市场快速扩张

虽然人民币持续升值，但纺织出口依然创下历史新高。对因债务危机而动荡的欧盟（27国）出口增长19.6%，和去年（增长23.7%）增长率基本持平，对美国仅增长11.7%，下降了16.1个百分点。而对日本则大幅增长，从去年的5.2%增长到20.8%。相对于发达国家出口的喜忧参半，东盟和中东地区的出口形势一片大好，分别增长34.1%和26.9%。2010年自由贸易协定生效以来，东盟进一步扩大从中国进口纺织品，并缝制加工后出口到欧美的销售模式。

主要服装针织制品和梭织制品从金额上看势头良好，分别增长19.8%和15.8%，但按数量统计则分别减少0.6%和4.2%。由于人工成本和原材料暴涨，因此单价显著提高。以省份单位来看，相对于前三位广东、浙江、江苏13~20%的增长，江西（增长40.4%）、广西（增长36.4%）、安徽（增长30.4%）等中部省份虽然绝对金额较少，但增长显著。

## 投资：中西部增长显著

纺织产业固定资产投资额当中，东部（10省市）：中部（6省）：西部（12省市自治区）：东北（3省）的比例为56：32：8：6（由于四舍五入，合计未达到100）。受政府产业转移的影响，和去年相比，东部、中部、西部、东北的增长率分别为25.3%、56.7%、49.3%、40.1%。

## 零售：蛋糕稳步增大，竞争愈加激烈

作为零售动向指标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服装类增长24.2%。7,955亿元换算后为95,460亿日元，超过日本的90,800亿元（矢野经济研究所推算）。就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统计的全国重点零售企业100家的服装销售业绩来看，金额虽然增长20.4%，但数量却仅增长4.9%。这和服装出口一样，单价上涨情况显著。

其中，品牌间、零售企业间的竞争愈加激烈。运动服装用品市场上，当地品牌中最大的“李宁”从2004年到2010年6年内销售额增加到5倍，但2011年情况急转直下销售额呈现减少6~7%的迹象。“耐克”、“阿迪达斯”等欧美品牌进军地方二、三线城市对其造成了不小的冲击。

根据上海服装行业协会统计的2011年市内11家商业设施（注6）服装销售（含包和鞋）情况来看，虽然销售数量1185.9万件比去年减少9.3%，但销售单价458.4元比去年增长14.7%，因而销售金额达54.4亿元，增长4.1%。其中，第一八佰伴销售单价上涨29.3%，销售金额也增长8%，而新世界商城销售单价仅上升15.2%，销售金额减少2.3%。

注6：第一八佰伴、第一百货、新世界广场、第六百货、东方商厦淮海店、永安百货、嘉定商城、上海时装商店、上海妇女用品商店、淮海青少年商店、长发商厦

## 具体问题与改善希望

对于日本的纺织产业而言，无论出口还是进口，中国都是最大的贸易伙伴国，日本企业的对华直接投资（当地生产）也有很多。而从中国方面来看，日本也是最大的出口国之一（2000年前后日本位居第1，目前虽然退居第3，但进口规模仍然高达2万亿日元以上）。基于这种互为最重要贸易伙伴的认识，

两国纺织产业自2004年开始举办日本纺织产业联盟与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之间的行业国际会议“中日纺织业发展与合作会议”，就相互间的产业发展及贸易扩大进行了各种信息及意见交换。

## 关于知识产权保护

在《2011年白皮书》中，曾提出纺织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中日两国的纺织产业均将其作为重要的问题，并于2008年底由日本纺织产业联盟与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现联合会）签订了备忘录。

侵犯知识产权的内容多种多样，其中为数最多且性质最严重的2种是商标的冒名申请和在互联网网站等处假冒伪劣产品泛滥。所谓冒名申请，指的是例如日本服装的著名商标在中国境内被中国的第三方注册，从而影响了日本服装在当地销售的行为。假冒伪劣产品则指擅自仿制日本服装品牌或设计的商品，其损害了日本品牌的价值及企业形象。目前根据备忘录内容正在协商解决此类代表性案例，讨论预防措施，面向中国国内企业和人民还需要进一步开展启蒙教育运动。与2011年白皮书建议相同，今年继续希望严格执行商标注册审查、加强对假冒伪劣产品的管制。

## 为实现自由贸易（FTA等）采取的行动

如上所述，中日间纺织贸易量十分宏大，如果实现贸易自由化，其效果也将非常显著。贸易自由化，特别是关税的废除将影响相互间的国内产业，因此必须慎重讨论可能产生的影响，但是，尽管从中国扩大进口会对国内产业造成威胁，日本的纺织产业界仍然期待有机会向增长中的中国市场扩大出口。关于FTA方面，2010年在过去中日两国的基础上加入韩国，成立了“中日韩纺织产业合作会议”，会议就设置三国FTA相关业务委员会达成一致，并于2011年6月在韩国济州岛召开了业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包括韩国在内的中日纺织行业间的相互理解正在稳步向前发展，但另一方面，在推进FTA过程中还存在很多问题。希望中国政府对于推进FTA的行动予以积极支持。

## 兼顾环保及节能的产业发展

纺织产业今后要实现持续增长，必须从各个

方面致力于环境问题。日本的纺织产业界具有在世界范围内率先致力于环境问题，和中国的纺织产业界也进行着各种各样的信息交流。中国已经是世界上最大的纺织生产国，环保问题尤其重要。必须从减少地球温室效应（削减 CO<sub>2</sub>）的角度出发，贯彻落实节能、回收、开发各种非石油制品纺织、削减有害化学物质排放量、防止大气污染和水质污染等行动。

### 关于阻碍投资及事业运营的各种问题的纠正

#### —继2011年之后继续指出的贸易实务方面的问题

- 关于出口增值税退税问题，虽然不同地区有所差异，但退税款到账普遍需要半年到一年时间，给企业经营带来压力。其他国家的附加价值税一般在出口时原则上给予100%减免，与此相比该项制度就过于特殊，希望至少缩短从申请到实际退税的时间，以减轻企业负担。
- 曾经提出过希望在中国产地的外汇结算三方贸易中，能够在没有确认买方付款到账的情况下与供应商结算，但目前并没有变化。希望能够继续放宽限制，将以上这点建议作为中国扩大出口的奖励政策。

#### —其他希望继续改善的事项

- 使用ATA单证册进口的物品，仍然仅限于展览会使用，不得用作公司内部协商用的样品等。另外，单证册进口时签发的批文也只有3份。批文必须交给出口商、展览会主办方及展览会主办方指定的报关行，而且由于报关时必须提供批文正本，导致在参加展览会时，不得不委托指定报关行办理进口手续。希望研究报关时取消批文或允许使用复印件办理的政策。
- 关于服装的产品质量标准，商品标签上标识的质量标准依然未加以明确，各省仍执行不同的规则。而且质量标识中，对混合比例、组成状况以及商品质量的分类书写要求过于细致，只有很少的企业能遵守这一规则。我们希望制定全国统一的标准，同时简化质量标识，采用能够遵守的规则。
- 关于质量管理标准，希望继续修改相关规则，不

仅让生产型企业可以把本公司标准注册为企业标准，也要让非生产型企业享受同样待遇。此外，对于国内销售商品的质量检查，必须得到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与CMA（中国内销试验检查机构）两家机构的认定和认证，这样一来企业就必须接受两次内容基本相同的审查。希望将质量检查机构的认定和认证，改为由CNAS和CMA其中任意一方执行。

### <建议>

- ①对于知识产权保护，希望进一步严格执行商标注册审查，加强对假冒伪劣产品的管制。
- ②希望中国政府对于旨在实现自由贸易（FTA等）的各项行动予以积极支持。
- ③希望实施兼顾环保和节能的产业政策，并期待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合理考虑企业的经营状况。
- ④关于出口增值税退税时间，希望将退税周期缩短至几个月左右。
- ⑤再次希望对外汇结算交易中与供货商结算时期的限制加以改善。
- ⑥希望扩大ATA单证册进口商品的适用范围（包括公司内部样品），放宽有关批文的使用规则。
- ⑦关于服装类产品的质量标识法，希望制定全国统一且简单易行的政策，使法律成为人们可遵守的规则。
- ⑧关于质量管理标准，希望非生产型企业也能采用本公司标准，并将质量检查机构的认定和认证从CNAS或CMA中任选一家。

## 2. 化学工业

中国化学品市场截至2011年上半年受良好内需的支持，商品流动一直持续活跃，但年中以来受政府通胀调控政策后货币紧缩的影响需求萎靡，受欧美经济不景气影响出口萎缩等，化学品市场暂时迎来了调整局面的情形。2012年受到以加快城市化进程、提高生活水平、加速工业化等为代表的内需扩大的支持，预计以乙烯计算的需求与去年相比将扩大6%左右。

### 进口原油依赖度进一步扩大

原油需求受高经济增长支撑，预计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期间需求会以每年5%左右的增长率扩大。据此预测中国原油进口依赖度将从2011年的55%增加到2015年的64%左右。再将石脑油、轻油等石油产品净进口（2011年大约3,500万吨）考虑进去，进口依赖度会进一步扩大。中国对原油、石油产品需求的扩大将继续影响世界原油供需动向，原油价格今后也将继续走高。

表1：原油消耗变动（单位：亿吨）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推测)	2015年 (推测)
原油产量	2.03	2.04	2.05	2.05
净进口量	2.36	2.51	2.75	3.6
消耗	4.39	4.55	4.80	5.65
进口依赖度 (%)	54	55	57	64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统计、中国石油研究院预测

### 乙烯、丙烯自给率提高

作为化学品的的基础原料，2011年乙烯产量达1,528万吨，同比约增加8%。2012年后半年中国石油系统下的大庆石化（60万吨增设）、抚顺石化（80万吨）、四川石化（80万吨）新近开始运转，预计产量将达1,700万吨。

表2：乙烯生产变动（单位：万吨）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推测)	2015年 (计划)
C2产量	1,419	1,528	1,700	2,430
C2换算需求量	2,960	3,200	3,400	3,800
自给率 (%)	48	48	50	64

资料来源：CPCIF统计及预测、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划

另一方面，2011年丙烯产量为1,289万吨，同比约增加8%。生产构成为乙烯类55%、流动接触分解（FCC）等炼油系43%、煤炭类2%。今后除了乙烯类、炼油系之外，以煤炭为原料通过MTO工艺生产的丙烯也会逐步增多。另外，以民营企业为中心开展的丙烷脱氢法（PDH法）丙烯投资计划于江苏、浙江等省份相继发布。第十二个五年规划期间，计划有8家约500～700万吨的项目，如果这些项目都获批并运行的话，预计中国丙烯自给率将得到戏剧性的改善，从2011年的56%上升到2015年的将近80%。这样一来，丙烯及丙烯类衍生产品的进口动向，将尤其对出口丙烯的韩国、台湾及日本的供需平衡和乙烯生产开工率造成很大的影响。

表3：丙烯生产变动（单位：万吨）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5年
C3产量	1,195	1,289	1,495	2,160
C3进口量	152	176	与去年相同	大幅减少
C3换算需求量	2,150	2,300	2,440	2,800
自给率 (%)	56	56	61	77

资料来源：CPCIF统计、海关统计、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划

### 衍生产品进口除对二甲苯外增长到顶点

烯烃衍生物的聚乙烯（PE）和聚丙烯（PP）在2011年的进口量与去年基本持平，达744万吨和481万吨，分别占国内需求的约40%和34%。聚乙烯（PE）和聚丙烯（PP）进口保持零增长，国内自给率有扩大趋势。另一方面，聚酯原料对苯二甲酸（PTA）2011年进口量达653万吨，相比去年降低12万吨，国内自给率达57%，比去年增加7%。但是，对苯二甲酸（PTA）原料对二甲苯（PX）2011年的进口量却大幅增加，达499万吨，去年同比增加41%。对二甲苯（PX）原料也是汽油馏分，推测由于汽车普及进一步扩大，汽油需求今后会依然坚挺，因而对二甲苯原料也将会投入汽油基材的使用。此外，由于对二甲苯（PX）项目新建需要大量投资，再加上聚酯需求坚挺，预计今后对二甲苯（PX）进口基调是扩大。

## 化学工业领域存在的 具体问题和改善期望

### 关于危险化学品管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修改版于2011年12月1日实施，但与此相应的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只公布了极少一部分，即便是截至2012年3月，也还是意见征集草案，有很多法规还未正式发布。

新增加的需要执行规定的危险化学品要根据GHS（化学品分类及标记全球协调制度）标注标签、制作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改变管理等，对企业造成极大的负担，考虑到还有库存品和已经在市场上流通的产品，因此需要给出充足的处理时间。另外，在全国范围内进行说明指导的同时，还需要设置可以就应对内容咨询的窗口。

另一方面还发布了《关于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质检检函[2012]16号），于2012年2月1日施行，以危险化学品目录（2002年版）的3800多种化学品为对象加强进口检验。虽然在该通知中规定根据HS编码来要求检验，但有些海关只要看见贴了GHS标签，即便是监管对象外的HS编码产品，也会要求提供补充文件或者实施检验等，这样的问题时有发生。需要对地方进出口管理机构进行通知和培训。

危险化学品的储藏、运输在国际上有着严格的管理，在中国也应同样如此。但是由于其手续十分复杂，特别是剧毒品的运输手续尤为复杂，耗费时间会超出预计，因此有时会对生产及采购造成影响，需要简化手续。国内运输时需要遵照地方运输管理条例进行运输，但是各地方的规定不同，当需要跨地方行政区运输时，被迫要分别应对所有规定。另外在出口时，发货机场和港口的规定也各不相同，要提交的必要文件存在差异，这些都增加了企业的负担，所以不仅要简化手续，还应加以统一管理。

### 关于节能及环保

在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中，增加了环境污染物对象（SO<sub>2</sub>、COD、NO<sub>x</sub>、氨氮），设定了二氧化碳减排、单位GDP能耗降低等减排降耗目标值，有些地方还设置了更加严格的目标值。

由于上一个五年规划（2006～2010年）达成了环境污染物减排和节能减排的目标，本次五年规划中中央政府给地方政府分派了更加严格的削减目标值，有的地方出现了给各地区甚至是各工厂设置统一目标并强行要求其达成的情况。

在今后的削减目标值管理上，为了避免对已采取环境污染对策、节能对策的工厂和未采取对策的工厂使用同一种限制要求，需要在考虑法定标准遵守实际情况的基础上设定目标，并采用区别对待的合理对策。

### 关于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保部第7号令）

修改后的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于2010年10月15日执行。在修改前的意见征集中，行业和业内人士提出了各种期望，包括应具有国际整合性、接受根据国际指导方针获得的毒理学数据等，但仍有不少事项未被采纳，希望继续改进。特别是环境保护部指定的能够进行生态毒理学实验的实验室只有9所，修改法施行后委托实验的件数激增，实验等待时间需要数月之久。在新业务开展时这将成为障碍，应该尽早采取改善对策。

另外《新化学物质申报登记指南》于2010年9月发布，其中要求“风险评估报告”。但是，目前仍未正式公布具体的风险评估方法及报告书的制作要领等指导内容。

## <建议>

- ①【危险化学品-1】虽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已经修改，并于2011年12月1日施行，但是截至2012年3月实施细则和相关法规仍然基本没有公布。关于要求企业新应对的内容，请留出足够的过渡措施时间。
- ②【危险化学品-2】尚未明确作为中国危险化学品进行管理的物质，以及分类和标注成GHS产品的处理方式。进口化学产品通关时，有些虽然不是危险化学品，但由于标注成GHS而不能通关，这样的问题时有发生。请通知海关和相关部门不要将危险化学品和分类成GHS的标签产品混同在一起管理。

- ③【危险化学品-3】希望放宽危险品化学品运输上的规定并消除规定的地区差异。另外请简化危险化学品特别是剧毒品的运输手续。在执行新的运输规定时，请提前通知企业以便有足够时间做好应对准备。
- ④【GHS】GHS分类和标识是外国企业自发开始引入的，但在中国地方政府和中国企业中，这样的动向还不为人所熟知。希望面向引入GHS进一步积极开展普及教育活动。
- ⑤【节能及环保】2011年供电限制中的一刀切限电现象似乎有所改善。但是第十二个五年规划中新设定了环境污染物减排目标和节能减排目标，希望能够继续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区别对待的合理对策。
- ⑥【新化学物质申请-1】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已经从2010年10月15日开始施行，但关于生态毒理学实验，仅认可使用中国的生物在国内的设施进行的实验数据。从国际整合性的角度来看，希望能够接受有关生态毒理学的其他国家的实验数据。
- ⑦【新化学物质申请-2】简易申报有时候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批手续。希望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处理。或者，请至少在简易申报中采取特殊措施允许使用国外GLP实验室的实验报告等。
- ⑧【新化学物质申请-3】可以进行生态毒理学实验的实验室目前只有9所，委托众多，有时需要等上数月，实验机构的处理能力不足。请尽快增加指定实验室。
- ⑨【新化学物质申请-4】常规申报中需要提交风险评估报告，该报告的准则已经征集意见，但目前仍旧没有正式公布，无法开展新的业务。请尽早公布准则。
- ⑩【明确规定和窗口，加强处罚】希望能够明确有关节能、环保相关政策及法律的实施细则的完善和解释，并明确规章制度的咨询窗口。同时希望加强取缔不遵守规章制度的企业，落实处罚措施。

## 3. 医药品

### 克服由于制度不完善和制度改革带来的矛盾和不合理现状

在社会现代化进程不断发展、国民收入提高的背景下，社会对于“医药品以及食品的安全”的关注度越来越高，对卫生服务的需求也进一步增大，其中由于卫生服务体制不完善而导致“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依旧存在。在医院的経営中，依赖药价收益、“以药养医”（以药品的高利润拉动医院的经济效益，维持医院运营）的情况仍然普遍存在，影响了医药品的合理使用。在医药品的许可及管理体制方面还需要进一步适应国际标准。

### 医药卫生改革

自2009年开始实施医药卫生改革，其中包括五项主要方针：①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②初步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③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④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⑤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目的是建立新的药价制度、医保报销制度、医药品招投标制度等，提高公立医院的效率，开展流通、重组，克服“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

卫生部在2011年1月召开的全国卫生工作会议中，强调了2010年为止的“十一五”（第十一个五年规划）期间所取得的成果，同时也正视了目前仍然存在的众多问题，为适应人民群众对卫生服务更高更复杂的要求，提出了“十二五”（第十二个五年规划）期间预计达成的4项目标，并表示在实施中将强化计划制定过程的科学性和透明性，重大理念和目标由专家进行论证，主要目标和指标将广泛征求各方意见。

#### 【中国卫生服务存在的问题】

- ①重治疗、轻预防
- ②重规模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轻精细化管理和机制转换
- ③重高端技术发展、轻适宜技术普及

- ④重技术服务、轻人文建设
- ⑤群众个人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

#### 【“十二五”期间的任务清单】

- ①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 ②健全医疗保障制度，提高疾病经济风险分担能力
  - ③防治重大疾病，控制健康危险因素
  - ④切实加强各级政府对公共卫生的社会管理职责
- 卫生部在2012年1月召开的全国卫生工作会议中，对“十二五”的任务清单做出以下具体规划。

#### 【对“十二五”任务清单的规划】

- ①全面取消“以药补医”，理顺补偿机制
- ②全面推进医疗费用支付制度的改革
- ③强化新农合（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风险保护机制，合理设置管理体制
- ④巩固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
- ⑤全面建立信息公开制度，促进医疗机构良性竞争
- ⑥创新工作方式，全面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 ⑦全面推进药品集中采购
- ⑧创新人才培养和分配激励机制

### 日企直面的问题

#### 法规制定修改时与日资企业之间开展对话

在中日两国之间，政府和民间都会开展定期及不定期的对话，中国相关政府部门对于两国对话也表现出积极的态度。2011年7月第四届中日韩药事关系局长级会议召开，会上一致同意中日韩合作推进中日韩三国共同临床试验指导意见。然而在中国法规制定修改过程中的意见征求阶段，并未与日资制药企业开展对话，因此日资企业的意见无法得到充分地反映。

#### 法规制定修改时要制定实施细则并落实通知

中国政府在推进医疗改革的过程中制定和完善了各种法规和指导意见，希望在其运行方面能够制定实施细则并落实通知。例如，关于2011年7月1日开始试行的《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

办法(意见征集稿)》医疗机构解释不同造成了混乱。

### 引进上市许可制度

目前, 医药品制造采用跨境委托生产方式的情况十分广泛, 包括日本在内的主要国家均引进了上市许可制度(Marketing Authorization 制度)。目前在中国仍是以国内制造为前提的生产许可制度, 建议引进国际标准的上市许可制度。

### 改善新药开发的审查和许可制度

新药开发需要进行多阶段的临床试验, 并且对开发时有效性和安全性的认证要求越来越高。目前在开发阶段必须使用大量病例进行研究, 因此在多个国家、地区同时实施临床试验的情况十分普遍。中国人口众多, 不论是作为开发基地还是医药品市场, 都受到了全世界的关注, 中国政府积极推动了各项制度和执行标准的国际化发展, 但目前仍有很多地方需要改善。

### 供应安全可靠的医药品

中国产品遍及世界各地, 但在医药品方面, 对中国生产的原料药以及医药品尚不具备充分的信赖度, 如何缩小与海外企业原厂产品之间的质量差距是亟待解决的重要课题。医药品的安全性和质量不仅仅取决于制造标准(GMP), 还需要有长期稳定性、良好的产品流通管理、以及各项措施(如副作用信息等安全信息的收集和供应等)提供保障, 而中国的监管还处于修订质量管理标准(GMP)、引进药用原辅料质量主档管理制度(DMF 制度)、加强医药品制造商以及市场监管的初级阶段。此外, 由于中国目前处于经验及人才缺乏的现状, 中国政府在制定和修正法规时, 出现了种种不合理的问题, 在执行方面, 批准和审查总是不及时, 因此影响了产品的稳定供应。

### 恢复价格秩序

对于如果不规范使用会造成严重健康危害的医药品, 必须引进不通过处方产生利益的制度, 在流通和医院环节应将盈利控制在必要的最小限度。

中国政府也在致力于压缩流通和医院的盈利, 然而由于药价及定价程序复杂且不透明、以及医保报销目录收录的标准不透明, 使得相同的医药品在

各地的价格产生差异。同时, 质量与药价挂钩的评估标准不健全, 在不符合海外制造、管理要求的标准下生产的国内仿制品与在世界流通的原厂产品之间的价差不被认可, 打压原厂产品价格的现象十分明显。在无法改善质量差距的状况下, 目前的药价及招投标制度如果只考虑如何降低价格, 对于为制造(进口)和供应安全可靠的医药品而认真努力的企业就得不到相应的回报, 国内企业恐难以取得健全的成长。

## <建议>

为能尽快向老百姓供应新药以及安全高质量的医药品, 建议在以下方面加以改善。

- ① 关于制定或修改法律时与日资企业之间开展对话, 希望做到以下。
  - a. 请将日本商会作为与日资企业对话的窗口。
- ② 希望法规制定修改时要制定实施细则并落实通知。
- ③ 希望引入上市许可制度(MA 制度)。
- ④ 希望改善新药开发的审查和许可制度。
  - a. 关于减少开展临床试验的障碍, 希望做到以下几点。
    - 1) 希望大幅缩短批准临床试验的时间。
    - 2) 希望完善申请前 SFDA/CDE 的咨询制度。
    - 3) 希望在药品审评中心的审查中, 通过与申请人的对话来缩短行政手续时间。
    - 4) 希望完善进口药物注册药检的制度, 并加强与审查的合作。
    - 5) 希望完善药品审评中心面向申请人的培训和指南。
    - 6) 希望制定检体海外运输限制的规定, 并简化限制。
    - 7) 希望提供关于罕见病用药、儿童适用药等开发的指导方针。
  - b. 关于申请资料条件的国际化, 希望做到以下。
    - 1) 希望简化申请文件, 并通过受理英文资料减轻中文翻译的负担。
- ⑤ 关于促进供应安全可靠的医药品方面, 希

望做到以下几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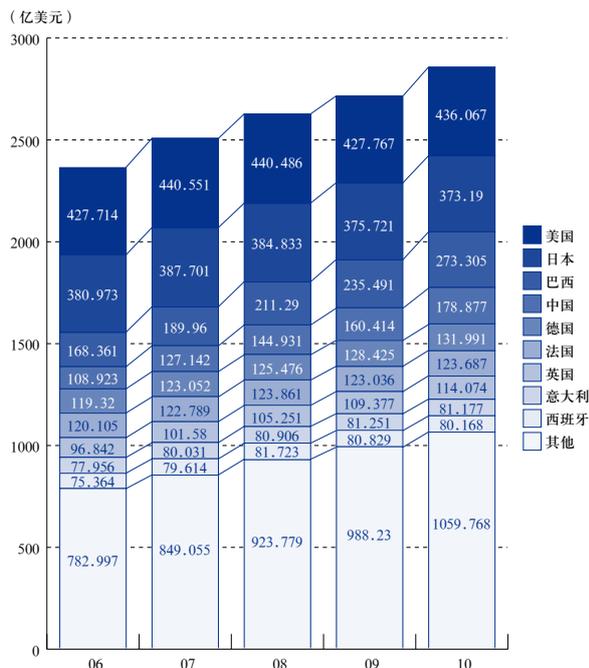
- a. 希望继续努力提高医药品以及原料的质量。
  - b. 希望严格遵守医药品进口许可的更新时间，迅速通知许可内容。
- ⑥ 希望药价计算及医保报销目录收录手续的透明化。
- a. 希望引进将最高销售价格反映到投标价格中的制度。
  - b. 关于将供应安全医药品的必要成本折算入药价，希望做到以下。  
希望确立合理的药价计算制度，无论是专利产品还是专利到期产品，都要将用以确保“质量”的必要成本反映在药价中，如开发费用、售后调查、安全信息收集及分析所需的成本。
  - c. 希望缩短医保报销目录的修改间隔。
  - d. 希望将医保报销目录中收录药品的选定过程透明化。
  - e. 希望引进改善系统，供医保报销目录公布后需要修正时使用。
- ⑦ 希望能够将决定药品实际价格的集中招投标制度实现透明和统一的运营方法。
- a. 希望改善医药品集中招投标制度。
  - b. 希望确定政府定价药品的招投标规定。
  - c. 希望加强对医药品的“质量”评估。
  - d. 希望统一招投标方法。

# 4. 化妆品

## 概况

中国化妆品市场虽然受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增长率有所放缓，但年增长率依然超过 10%，在全球范围持续着与巴西比肩的居领先地位的高增长。(图 1) 中国充分具备今后持续这种增长的潜在规模，不仅对日本，甚至对于全球化妆品企业来说，已经成为战略上非常重要的市场。

图 1：化妆品行业全球零售市场规模总额及中国的排名（年度变化）



各国增长率的年度变化

销售规模排名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第 1 位 美国	+2%	+3%	▲ 0%	▲ 3%	+2%
第 2 位 日本	+3%	+2%	▲ 1%	▲ 2%	▲ 1%
第 3 位 巴西	+15%	+13%	+11%	+11%	+16%
第 4 位 中国	+14%	+17%	+14%	+11%	+12%
第 5 位 德国	+3%	+3%	+2%	+2%	+3%
第 6 位 法国	+2%	+2%	+1%	▲ 1%	+1%
第 7 位 英国	+5%	+5%	+4%	+4%	+4%
第 8 位 意大利	+2%	+3%	+1%	+0%	▲ 0%
第 9 位 西班牙	+6%	+6%	+3%	▲ 1%	▲ 1%
第 10 位 其他	+8%	+8%	+9%	+7%	+7%
全球整体	+6%	+6%	+5%	+3%	+5%

资料来源：根据欧睿信息咨询公司公布的 Color cosmetics, Deodorant, Fragrances, Hair Care, Skin Care, Sun Care, Sets/Kits 等以上 7 项分类统计入“化妆品”计算得出。

## 2011 年度的回顾和今后的动向

国内化妆品市场增长的原动力主要是受中国人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美容意识提高等因素支持，正在从沿海主要大城市向内陆地方城市转移。

观察各化妆品销售渠道的销售构成和增长率(图 2)，发现大城市主要销售渠道的百货商店虽然持续增长，但所占比例降低。以中低价位商品为中心向郊区发展的大型超市、主要在地方城市增加的专卖店在所有渠道中显示出高增长，表明市场增长正在从城市向地方转移。再加上药店、药妆店等渠道有众多企业想进入，其市场构成比例增长也超过了整体的增长率，可见销售渠道正在多样化发展。中国的化妆人口的持续增长，预测 2020 年将达到 3.5 亿人，同时销售渠道今后也将更加多样化。

网购、电视销售等直接销售渠道的比例虽然 2009 年略有减少，但 2010 年又再度增长。虽然这里也有假冒产品流通等问题，但随着货款结算和物流系统的完善，市场将来有望继续增长，而各企业也会积极进入该市场。

图 2：中国化妆品市场各销售渠道销售构成比例和销售年平均增长率（年度变化）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CAGR (销售)
百货商店	38%	38%	38%	37%	35%	+11%
大型超市	6%	8%	8%	8%	8%	+20%
超市	22%	21%	21%	21%	21%	+12%
化妆品专卖店	5%	5%	5%	6%	7%	+20%
药店	2%	2%	2%	2%	2%	+14%
药妆店	5%	5%	5%	5%	5%	+16%
cvs	2%	2%	2%	2%	2%	+13%
直销	18%	17%	16%	16%	19%	+15%
其他	2%	2%	2%	2%	2%	+5%
Total	100%	100%	100%	100%	100%	+13%

资料来源：资生堂

观察各分类的销售构成比例和增长率，会发现整体都有增长趋势，体现出市场正在快速增长(图 3)。和日本一样，护肤类产品市场占有率较大这一点是中国化妆品市场的特点之一，因此化妆人口增长，换言之开始使用化妆品的消费者增加表现为护肤品比例扩大。其中不光是简单清洁、保护皮肤的

产品,对具有“美白”、“抗衰老”等明确功效的产品,需求也有增强趋势。另外近年紫外线对皮肤的伤害被大家所认知,防晒产品的销售比例也在不断上升。

在这些产品之后,眼部彩妆品、面部彩妆品的市场构成比例也在增长,反映了城市人口的美容、时尚意识的提高,预计这些流行趋势不久后将影响到地方城市。

**图3：中国化妆品市场各类美容产品销售构成比例和销售年平均增长率(年度变化)**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CAGR(销售)
护肤	48%	49%	50%	52%	53%	+16%
防晒	2%	2%	2%	3%	3%	+15%
面部护理	5%	5%	5%	5%	5%	+15%
眼部护理	1%	1%	1%	1%	1%	+13%
美唇	6%	6%	5%	5%	5%	+7%
美甲	0%	0%	0%	0%	0%	+6%
香水	3%	3%	3%	3%	3%	+13%
护发	27%	26%	25%	24%	23%	+9%
除臭	0%	0%	0%	0%	0%	+13%
套装/化妆盒	6%	6%	6%	6%	6%	+15%
Total	100%	100%	100%	100%	100%	+13%

资料来源：欧睿信息咨询公司

进出口方面,年出口量 38.50 万吨(同比增长 5%),出口额 19.58 亿美元(同比增长 21%),进口量 6.16 万吨(同比增长 31%),进口额 13.20 亿美元(同比增长 32%),超过市场整体增长,说明中国消费者对进口产品的喜好。

(资料来源：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

## 化妆品相关法规的动向

2010 年以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SFDA)为加强化妆品的安全性管理,相继推进加强管理体制和制定法规的工作。特别是 2011 年 3 月,以“加强药事行政法规”、“加强制造管理”、“加强原料管理”和“加强市场监督”为口号,成立了化妆品安全专家委员会。另外从 2011 年 1 月到 2011 年 12 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的化妆品相关法规高达 30 条,平均每月公布法规 2 条以上。但是这些法规同以往一样,有些未给出足够的过渡期,有些可以有多种含义的解释等,可行性方面存在欠缺,而法规施行后再追加出台详细指南文件的现象也屡

见不鲜,致使企业需要不断地重新调整对策。

与此同时,虽然对化妆品的行政管理已经由卫生部转交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但是长久以来一直存在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等多个部门重复管理监督的问题依然没有解决。

预测 2012 年最大的变化将是“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分类管理问题”。非特殊用途化妆品中,大约有 13 种被认为安全性风险较高的化妆品,会被纳入新的分类管理范畴(特殊 II 类)。同时还预计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由以往的审查制改为备案制,国产和进口产品的管理将统一。另外卫生部化妆品标准委员会正在进行《化妆品卫生规范》的修订,并计划于 2012 年夏天发布。

化妆品和食品、药品等不同点之一是时尚性和流行性。不仅是日本,对于所有化妆品企业来说,最主要的任务都是提高质量、形象和服务,确立品牌。为了提高品牌价值之一的质量,也就是安全性和功效,各企业致力于新技术、新原材料的开发,将这些引进中国市场也是中国消费者所希望看到的。为此,企业希望有助于缩减其周期及成本的安全性标准及评价方法的出台,并希望完善法规制度时,考虑到与国际接轨。

此外希望不仅要加强监管,为促进企业主动强化质量管理以及取缔假冒伪劣产品,还要推出提高行业道德水平的政策。

## <建议>

① 目前,卫生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采用了不同的强制性化妆品卫生标准。另外,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化妆品生产企业实施卫生许可审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化妆品生产企业实施生产许可审查,但对化妆品生产企业来说,这两类许可的内容及要求几乎完全相同。

而国内化妆品产业的广告等则主要适用于《广告法》、《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印刷品广告管理办法》、《反不正当竞争法》

这四项规定和办法。这其中存在对同一广告行为有部分条款，尤其是处罚条例中存在重复处罚或处罚方式不统一的情况。并且由于条款内容表述不清，行政管理者之间存在理解差异，致使企业受到的处罚结果也大不相同。

希望对这些重复或者矛盾的法规、标准、管理体制进行改革和统一，并实现产品投放市场前的快速审批和公平的市场管理。

- ② 化妆品卫生监督部门加强对化妆品生产、进口、销售的监督和管理，我们也非常赞同这些保护消费者的措施。但是希望事先进行详细讨论，以防在新规定制定和运作变更时，出现实施后对法规的解释及对企业的要求频繁变动的情况，同时要设置足够的过渡期，将应对新法规的成本即消费者的负担降到最低值。

另外，还希望对于备案、审批后出现的配方和标识上的微小变化等，对产品安全性及主要功效不造成影响，且不会给消费者带来误解的轻微变更事项，简化并加快审查手续。

- ③ 针对监管在中国没有使用和批准先例的化妆品原料（新原料）时，针对在国外有使用、批准历史的原料进行申报资料减免，以及公布在中国已使用原料清单草案等的做法，符合企业和行业的切实要求。但是在复配原料的安全性评价及管理方式上，与包括日本在内的其它国家的要求尚存在差异，因此给进口企业造成了较大影响。而且此事在日本政府对关于中国国家标准的2011年6月8日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TBT）通报（G/TBT/N/CHN/821）的意见中也有所提及。为了将对消费者有益的新技术、新原料迅速提供给中国市场，强烈希望中国政府能够尽早完善基于化妆品原料相关国际流通和安全管理实际情况，且具有可行性的详细的指导性文件（实施细则等）。

- ④ 现行的《化妆品卫生规范（2007版）》中，没有对技术上不可避免的禁用物质的微量残留进行明确规定，并且尚存在对部分着色剂原料的规格要求过于严厉，不符合化妆品的特征等不合理且不科学的部分。希望能够尽早完善。

## 5. 水泥

### 概况

**2011年水泥产业增长明显放缓，旺盛的建设需求影响，水泥生产数量比2010年增加2亿吨，达20.6亿吨（增长率10.4%），创下历史新高。**

受中国国内生产数量增加、欧美等发达国家需求停滞、复苏缓慢等多方面影响，中国占全世界份额也创下历史新高水平，保持57%以上，连续27年位居首位，其地位不可动摇。

中国国内企业兼并等行业重组工作取得一定成果，预计2012年会进一步加快集约化进程。而以大企业为中心的海外扩张活动也在2011年更加活跃，可以预见今后的发展也会逐渐加速。

### 中国水泥产量的推移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产量 (百万吨)	970	1,064	1,235	1,354	1,388	1,617	1,868	2,063
增长率 (%)	12.5	9.7	16.1	9.6	2.5	16.5	15.5	10.4

资料来源：数字水泥网

### 2011动向及2012年展望等

2011年增长率放缓，但房地产开发投资、基础设施的需求还维持在高水平，受其影响水泥产量增加2亿吨，创下20.6亿吨的历史最高记录。

虽然1月份作为政府投资调控政策的一环，在46个城市推出住房限购令政策，但总体来看还是延续去年的扩张路线，上半年的建设需求持续增长。但是随着下半年的到来，投资调控政策不断深入，加上受到动车事故后基础设施项目停滞、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注1）贷款清查的影响，房地产相关投资和基础设施投资减少，第四季度水泥需求降到近10年来最低水平。虽然与去年相比，整年的增长率有所降低，但固定资产投资整体比去年增加23.8%，处于高水平。

注1：地方政府成立的融资公司。主要将从金融机构筹得的资金投资到地方政府的项目中。

年初每吨421元的水泥销售价格（PO42.5全国平均值（资料来源：数字水泥网））在春节后第二季度，即项目重新开工的时期迎来了这一年的价格峰值429元，其后缓慢回落，截止12月底降到390元。一般情况下水泥需求最大的时期为第四季度，在这个时期往往量价齐升，但这一年却和往年情况大不相同。

外资企业动向方面，台湾水泥多次收购其他企业后，产能、产量都得到巨大增长，产量排名上升到第12位，超过拉法基公司排名外资企业首位（产能排名第7位）。

### 2011年水泥企业产量前10位

	企业集团名称	生产数量	增长率	份额
1	安徽海螺水泥	13,425.4	13.36%	6.51%
2	南方水泥 (中国建材)	8,722.3	15.92%	4.23%
3	冀东水泥	5,638.3	22.76%	2.73%
4	华润水泥	5,304.2	37.12%	2.57%
5	中联水泥 (中国建材)	4,826.2	-2.59%	2.34%
6	中材集团	4,747.6	15.23%	2.30%
7	山水集团	4,110.9	12.87%	1.99%
8	华新水泥	3,644.0	10.28%	1.77%
9	天瑞水泥	2,708.3	17.71%	1.31%
10	金隅集团	2,643.4	12.45%	1.28%

\* 数量单位为万吨，增长率为和去年比

\* 数值来源：数字水泥

预计2012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会进一步减缓，金额会有所增加。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宏观经济研究部的报告称“2012年水泥需求总体来说会稳中有升”，而市场一般性预测则表示相比较于2011年虽然局部有可能下降，但全年整体上仍会维持上升趋势。不过2012年已经宣布2011年1月公布的住房限购令政策将在已推出的各城市继续执行，而眼下由于住房销售萎靡、房价下滑、土地使用权出让面积减少等因素，不排除房地产开发投资骤减的可能性。然而水泥行业对这种情况并没有太过悲观，大多数观点认为由于担心投资骤减导致整体经济骤冷，政府会决定放宽限制，因此“房地产开发投资不会骤减”或者“暂时放慢速度后很快又会恢复”。此时关键就要看政府何时插手干预，无论如何都需要关注房地产开发投资的动向。

水泥行业整体还继续重点致力于淘汰老式水泥窑、行业重组、节能、利用水泥窑处理工业废弃物以及企业国际化。

2012年主要风险有三点。分别是第十二个五年规划中强调的环保规章在实施过程中伴随的风险、煤炭价格再次上涨的风险、以及投资骤减情况下政府未及时干预的风险。

关于第一点以限制NO<sub>x</sub>排放为代表的环保方面的实施对策，截至2012年3月底，环境保护部还在就如何应用于水泥企业进行讨论（详细内容未定）。据当地报道称将采用世界顶级水平的严格标准，如果该规定正式实施则需要巨额的设备投资。根据水泥协会测算，预计整个行业最低要增加400亿元成本，该报道一经发布，股票市场上水泥企业的股票全线飘绿。

第二点是目前处于高位的煤炭价格将再一次出现上涨的风险。这不仅会增加水泥工厂的燃料费，还会引起电费及运费等多方面成本上升，进而压缩企业利润。

第三点是房地产市场行情的间断性疲软，如果政府没有及时放宽限制进行干预并采取相应对策的话，有可能出现局部急速性下滑。如果不及及时处理，不仅会造成固定资产投资速度放缓的后果，甚至可能会出现相对去年行情大跌的情况再次出现，换句话说市场暗藏着水泥需求衰退的风险。

## 水泥产业的具体问题与改善要求

### 环保设备及节能设备引入的相关要求

在以2011年作为规划首年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中，能源政策及环保问题成为了中国最重要的课题之一。目前的工作重心是相关的政策及规定等内容的研究讨论，随着社会关心程度不断提升，其环境标准也将受到更多的关注。水泥产业中，如果控制自然资源的消耗、减少环境负荷是极为重要的课题，而构建资源循环型社会的、废弃物安全处理等方面也是企业应当与政府步调一致的重要事项。另一方面，为了履行其规定，在很多情况下需要巨额设备投资，光靠企业单方面的努力是很难解决的。通过对该项技术、设备的引入实施，预期能够对各类课题及问题产生一定程度的效果，因此希望政府对引入企业出台相关的减免税制度及补助等优惠政策。

### 各部门统一批准等办公手续的相关要求

目前中国的许可及批准手续内容不透明，并且地区差异大。此外，像“在哪个部门按照怎样的流程申请和办理手续”这种具体问题、手续流程、责任部门等都不明确，经常会遇到实际操作过程中混乱的情况出现。希望能够统一规范办事流程，明确责任部门，使申请手续办理流程畅通。

### 关于政府通知

希望政府在下达指导意见、发布通知时，能够考虑企业的实际工作的负担以及准备时间安排，给执行提前留出充足的时间。

### 环境规章执行的相关要求

在目前的社会形势下，企业执行环境规章制度等新任务也是不得已的事情。但另一方面，有部分企业已经自主着手解决环保问题。

希望今后在实施先关规定等内容时，取消“一律削减百分之几”这种削减率的方式，而要求企业控制在一定水平标准以内，防止对已经自主着手解决环保问题的企业造成不利影响。

## <建议>

- ① 纵观“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环保问题目前可以说是中国最重要的课题。
- 在引入有利于环保政策、有助于建设循环社会的大型环保设备及节能设备时，希望政府能够出台优惠政策。
- ② 希望政府明确审批的项目（新建、合并、技术引入等）的各部门审查标准、流程，实行全国统一制。
- ③ 希望政府在下达有实施开始日的各项措施的通知等时，为避免不必要的混乱，在实施日之前明确实际业务手续等详细内容，并能够事先通知各企业。
- ④ 政府执行环境规章等向每个公司提出标准、限值、削减等要求也是不得已的事情，但是我们希望政府对已采取环保对策和未采取环保对策的企业，同样避免采用类似于“一律削减百分之几”这种只看从当前状况削减多少的评判方法。

## 6. 钢铁

中国粗钢产量在第十一个五年规划首年的2006年中超过4亿吨，占全球粗钢产量的33%。之后持续增产，年平均超过5,500万吨，2011年达到6.8亿吨，占全球粗钢产量的46%。(表1)

表1：中国粗钢产量及占世界份额



另一方面，中国政府指出这种发展过程存在因盲目投资导致产能过剩、节能环保对策滞后等结构性问题，并于2006年发布了《关于控制钢铁工业总量淘汰落后加快结构调整的通知（发改委）》，指出钢铁行业在第十一个五年规划期间的发展方向。

2011年11月钢铁行业的管辖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了第十二个五年规划（以下称“规划”）。规划除了对解决结构性问题提出目标以外，还预测2015年粗钢消费量将达到7.5亿吨，中长期预测中国粗钢消费量于2015年~2020年迎来峰值，将达到7.7~8.2亿吨。

### 钢铁供需~2011年的回顾与2012年的展望

2011年上半年粗钢产量为3.5亿吨（同比增长9.6%），创下历史半年最高量。进入下半年供需关系缓和，9月以后钢材市场价格大幅回落，各大钢厂随之决定减产，因而下半年粗钢产量仅为3.3亿吨，比上半年减少2000万吨。

2012年，钢铁内需包含了部分消费刺激政策

结束后需求减少、铁路等基础建设投资放缓、房屋销售不景气、出口减速影响等不稳定因素。另一方面，2012年秋天预定召开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有望出台恢复经济的刺激政策，需要关注今后的动向。

工业和信息化部预测2012年钢材消费增长略微放缓，全年粗钢表面消费量6.9亿吨，粗钢产量7.3亿吨，两者同比增长都止于7%左右。

### 钢铁贸易~2011年的回顾与2012年的展望

2011年钢铁出口（同比增长14.9%，为4,888万吨）自受金融危机影响行情下跌的2009年触底以来，连续2年同比增长。各出口地中以东亚为中心，中南美、欧盟27国等都有增长。但是眼下和欧盟、美国等国之间却贸易摩擦频发。预测2012年出口增长将放缓，今后需要关注中国政府和行业出台的钢铁出口政策。

2011年进口（同比减少5.2%，为1,558万吨）连续2年同比减少。建筑用钢材等线材进口超过去年，而占整体进口量大部分的钢板却低于去年带动整体下滑。主要三大国家和地区中，从日本和中国台湾的进口量同比降低，而韩国则增长。第十二个五年规划中目标将进口量较多产品的国产化比率提高，由此预测2012年钢铁进口将继续减少基调。

### 中国钢铁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的动向

中国政府在第十一个五年规划期间（2006~2010年）淘汰落后产能，实现了炼铁能力降低1.2亿吨，炼钢能力降低0.7亿吨。钢铁产业的管辖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1年7月公布了包括钢铁在内18个行业的企业和落后产能清单，并要求废弃或关闭。钢铁行业方面要求96家企业废弃并关闭合计3,122万吨炼铁产能，58家企业废弃并关闭合计2,794万吨炼钢产能等。

## 中国钢铁行业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主要目标

第十二个五年规划中截至 2015 年具体完成数值目标如下所示。

1. 【种类、质量】给各产品指定自给率目标，例如进口量较大的高强度高韧性汽车用钢等高科技产品份额要提高到90%以上。
2. 【节能、减排】淘汰400立方米以下的高炉、30吨以下的转炉和电炉。并设置环境相关指标的目标。（表2）

表2《十二五规划》中钢铁行业的主要指标目标

	主要指标	2005	2011	2015
1	前10家公司粗钢生产份额(%)	34.7	48.6	60
2	能源消费原单位削减幅度	—	—	▲18%
3	二氧化碳减排幅度	—	—	▲18%
4	能源消费削减 (kg)	694	605	≤ 580
5	新水消费量削减 (m <sup>3</sup> )	8.6	4.1	≤ 4.0
6	二氧化硫减排 (kg)	2.83	1.63	≤ 1.0
7	COD 削减 (kg)	0.25	0.07	0.065
8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90	94	≥ 97
9	研发费用占销售额的比例	0.9%	1.1%	≥ 1.5%

资料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3. 【产业配置】抑制产能过剩地区扩张的同时，构建湛江（广东省）、防城港（广西壮族自治区）钢铁高级产品基地，以达成产业配置的合理化。
4. 【资源保障】和共享利益的资源企业建立钢铁厂的供给保障体系，新增海外铁矿石产能1亿吨以上。
5. 【技术革新】将重点钢铁企业研究开发的投资提高到销售额的1.5%。
6. 【产业集中度】将国内前10位企业的国内粗钢产量份额提高到60%左右。

### 关于铁矿石

2011年虽然进口铁矿石平均每吨进口单价同比上涨27%，但进口量却达到6.9亿吨，同比增长10.9%，创历史新高。工业和信息化部认为资源价

格上涨对中国钢铁行业的收益造成明显影响，采取了以下相应措施。①通过降低钢材重量和扩大废铁利用率来降低铁矿石的消费量；②科学应用中国钢铁协会公布的铁矿石价格指数；③进一步完善铁矿石进口代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 <建议>

#### ①关于中国钢铁行业“结构调整”政策：

中国政府认为在第十一个五年规划期间淘汰落后产能，削减炼铁能力1.2亿吨、炼钢能力0.7亿吨，①通过企业整合重组提高了产业集聚度，②通过淘汰落后产能推进了节能减排，③在构筑铁矿石流通秩序上获得了坚实的成果。但是同时期中国粗钢产量从3.5亿吨上升到6.3亿吨，增加了2.8亿吨，而新增产能扣除淘汰落后产能后依然从5.7亿吨上升到8亿吨，增加了3.2亿吨之多，可以想象今后淘汰落后产能绝非易事。根据第十二个五年规划，今后将进一步加速实施上述措施，日本钢铁行业会继续全面支持该措施的推进，同时也会以节能、环保、再利用相关先进技术为中心，做出有目共睹的贡献。

#### ②关于钢铁生产：

2011年是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首年，在政府担心通货膨胀而推进货币紧缩等宏观调控政策的大环境下，铁路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转为负增长，汽车购买补贴到期后，汽车销售数量涨幅回落等因素使得钢材需求量降低。另一方面粗钢从年初开始持续增产，10月以后虽然核算亏损的厂家以定期维修等方式减少生产规模，但2011年粗钢产量（6.8亿吨）依然同比增长8.9%，创下历史新高。日本钢铁行业期待中国钢铁行业加强措施，力保中国钢铁市场的“供需平衡”（即自觉维持和确保满足实际需求的生产水平），共享中国市场相关宏观供需信息，以有助于东亚市场的稳定。

#### ③关于钢铁贸易：

新兴国家钢铁产能的扩大，今后将会对世界（特别是亚洲地区）钢材贸易市场带来何种影响备受瞩目，如果中国的过剩产能

被转向海外市场，很可能对世界钢材的供需造成严重的影响。为了确保世界钢铁贸易市场的稳定，要求中国政府和钢铁行业制定钢铁产业政策并推进政策的实施，同时希望建立双边及地区间的对话机制等，深入开展建设性的讨论。

④ 关于节能减排：

中国钢铁行业在第十一个五年规划期间为节能减排积极引进相关设备并取得了切实的进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中也推出了各种改善方针，期待在这个阶段有更进一步的推进。日本钢铁行业认为，通过2005年7月开始的中日钢铁业环保节能先进技术交流会（之后的专家交流会）上的讨论，为中国钢铁行业的节能减排做贡献，以及从防止全球范围温室效应的角度将来继续开展合作十分重要。另外，作为国际合作事业的一环，期待中国钢铁行业积极参与到全球高级能源绩效合作伙伴（GSEP：Global Superior Energy Performance Partnership）中，并为之做出贡献。

⑤ 统计：

为了自觉维持和确保满足实际需求的生产水平，并顺利推进整个行业的“结构调整”，覆盖范围广阔的钢铁相关统计系统必不可少。中国钢铁行业已拥有相当完善的钢铁相关统计系统（包括生产商库存），期待完善并扩充统计系统，有助于钢铁行业整体进一步质的飞跃。而日本钢铁行业将通过中日钢铁统计交流会等，尽可能地协助中方完善关于各用钢部门的订单及流通、用户库存等方面的统计系统，确保实现上述目的。

## 7. 家电

2011年受货币紧缩、房地产投资限制以及家电下乡政策部分结束等因素影响，中国家电市场销售台数和金额的增速都比2010年大幅降低。虽然内陆地区增长平稳，但上海家电市场增长率较去年降低，沿海地区增长大幅减速。除了增长放缓之外，家电中占有庞大需求的超薄电视价格不停下跌，今后随着液晶面板国产化进程以及供给过剩，降价会进一步加剧，有可能发展成行业重组的局面。而快速壮大的家电网络销售的销售金额上升到2010年的3倍，量贩店、电器厂商也开始致力于网络销售。万得城电器、亚玛达电器等外资家电量贩店，以及沃尔玛、家乐福等外资超市积极地在中国设立分店，再加上网络销售普及，家电的流通开始向多样化进展。

### 主要商品概况

#### 电视

2011年电视销售台数为3,791万台，同比减少2.8%，减少109万台。其主要原因是显像管（CRT）电视销售锐减。2011年显像管（CRT）电视销售台数为21万台，同比减少95.4%。另一方面，2011年等离子电视销售台数达170万台，同比增长21.4%。液晶电视销售台数同比增长9.1%，达3,600万台。

电视整体销售台数虽然减少，但销售金额达到1,592亿元，同比增长3%。从销售台数的商品构成比例来看，液晶电视占电视整体的95%，等离子电视为4%，显像管（CRT）电视为1%。液晶电视中LED背光商品成为主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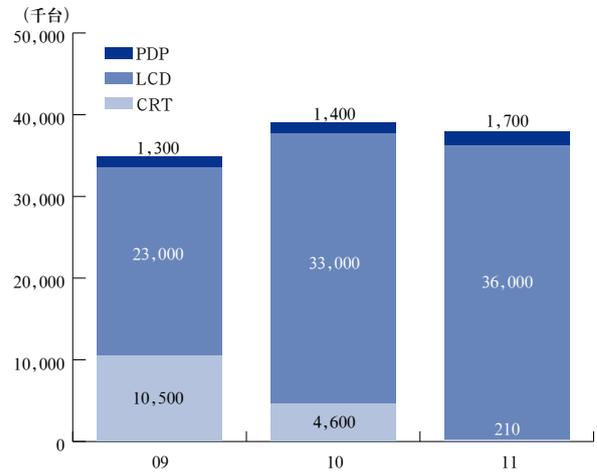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的数据，中国城市电视普及率为137.4%，农村为111.8%，两者都已超过100%，电视购买需求主要为换购。

另外，智能电视（Smart TV）正在快速普及。智能电视是可以利用网络的多功能电视，除了观看电视节目之外，不仅可以接收并下载电影、音乐、游戏等娱乐资讯，还可以连接到社会化网络服务（SNS）等。装载谷歌安卓系统的电视也将面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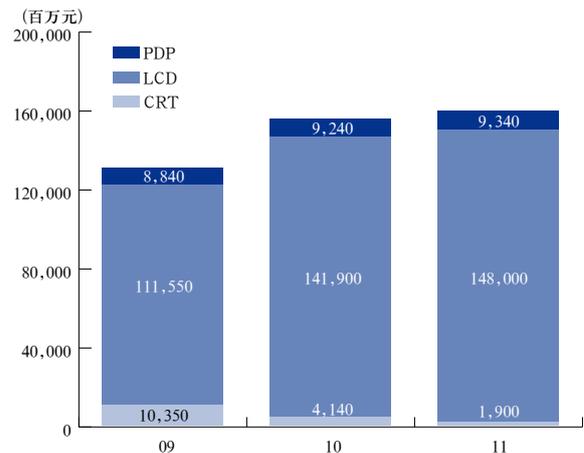
今后智能电视会更加快速普及。

（※ 行业动向图表、数据资料来源为 Gfk）

#### 电视销售台数



#### 电视销售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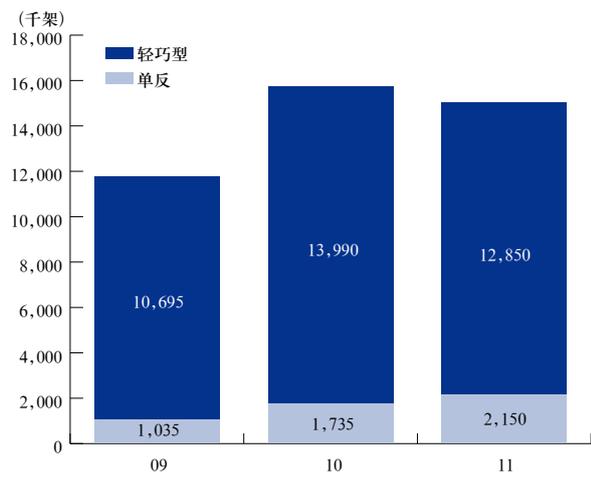
#### 数码相机

2011年数码相机销售台数转而减少，仅为1,500万架，为去年的95%。这是由于受到智能手机相机像素增高的影响，轻巧型数码相机销售台数和去年相比减少了114万架。单反相机同比增长23.9%，达到215万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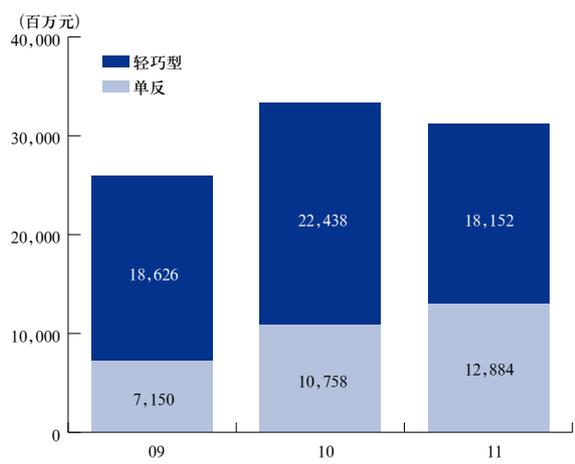
销售构成比例中，单反相机虽然台数上仅占整体的14%，但从金额上来看却占到了整体的42%，带动了整个销售。虽然目前单反相机基本上由日本厂商垄断，但预计今后随着中国、韩国厂商进入该领域，竞争将愈演愈烈。

从销售渠道来看，网络销售有了很大增长，同比增长 3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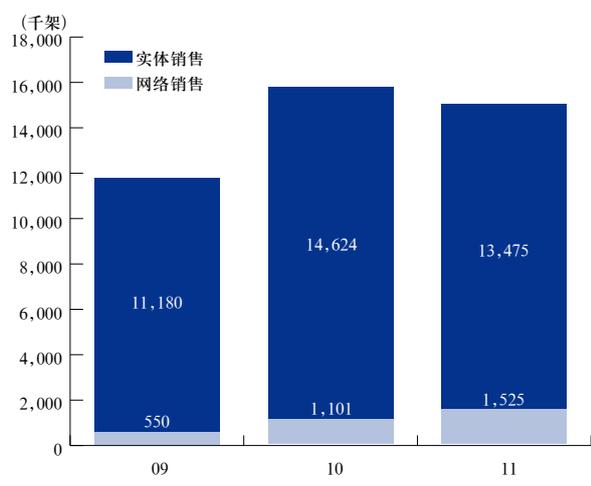
### 数码相机销售台数



### 数码相机销售金额



### 数码相机销售台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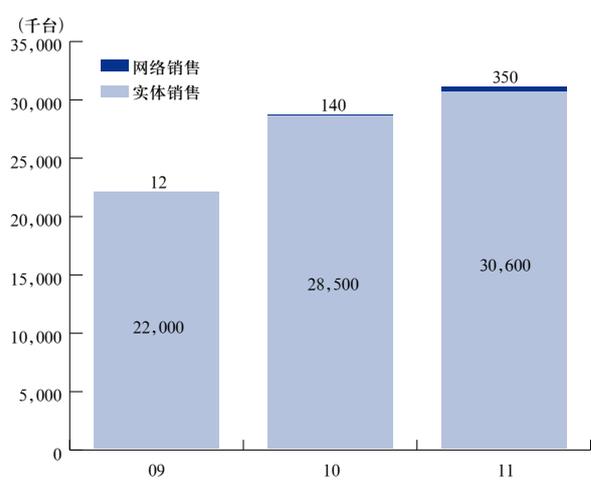
### 空调

2011 年空调销售台数达到 3,095 万台，同比增长 8.1%。但是与 2010 年同比增长 30.1% 相比，增速大幅度下降。网络销售这几年大幅增长，2011 年扩大到 2.5 倍。

2010 年市场份额仅不到三成的变频机种在 2011 年大约占到 50%，节能产品受到青睐，而带有换气、除湿、杀菌、保湿等功能的高端机种也受到关注。

此外没有包含在上述需求中的大厦安装等企业间 (B2B) 需求约为 1,400 万台，也形成了庞大的市场。

### 空调销售台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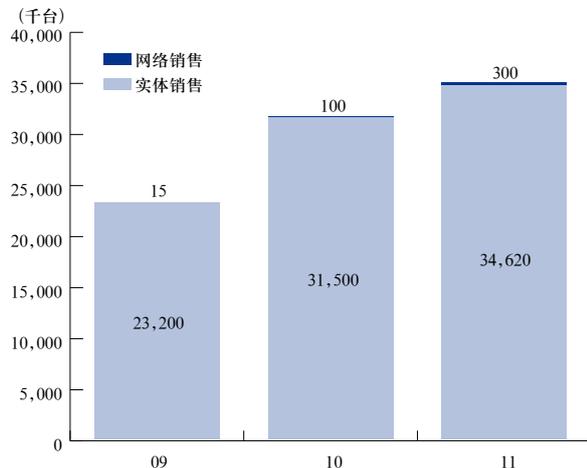


### 电冰箱

2011 年电冰箱销售台数达到 3,492 万台，同比增长 10.5%。但是与 2010 年同比增长 36.1% 相比，增速大幅度下降。另外网络销售增幅巨大，大约增长到 3 倍。

在双门机种有缩小趋势的情况下，三门以上的多门和对开门等大容量产品以及带有自动制冰等功能的多功能电冰箱受到青睐，中国厂商也正在致力于高端机种。

## 电冰箱销售台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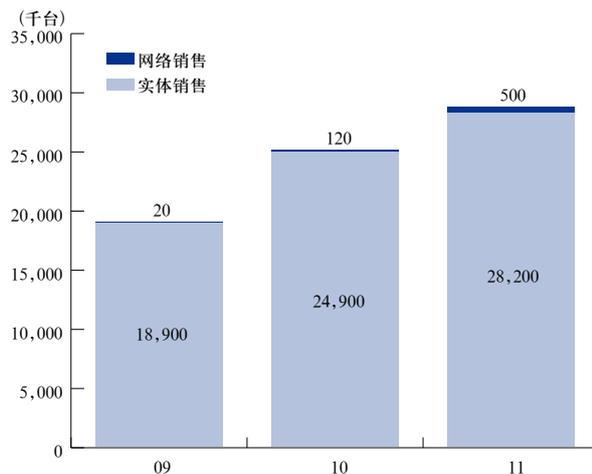


## 洗衣机

2011年洗衣机销售台数达到2,870万台,同比增长14.7%。但是与2010年同比增长32.2%相比,增速大幅度下降。另外网络销售增幅巨大,大约增长到4倍。

节水功能、轻柔洗涤等多功能产品,以及大容量滚筒式高端产品销售有很大增长。

## 洗衣机销售台数



## 关于消费刺激政策和新政策

雷曼危机之后,中国政府推出了一系列经济刺激政策,这些政策逐渐落下帷幕。对购买空凋节能商品给予补贴的“惠民工程”已于2011年5月底结束。

以农村为对象,购买电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微波炉等9种家电时,可享受13%补贴的“家电下乡”政策于11月底在率先开始实施的山东省、河南省、四川省、青岛市4省市结束。其他省市也计划在2012年中依次结束。

促进用旧产品换购的“以旧换新”政策以电视、电冰箱、洗衣机、空调、电脑这5种家电为对象,支付10%(但有上限)的补贴。2009年6月1日实施以来,享受该政策的家电商品销售金额达到3,004亿元,台数达到8,129万台,回收旧家电有8,373万台。2011年12月该家电以旧换新政策结束。

政府宣布会推出新的刺激政策代替给家电消费带来巨大推动的原有政策,这一动向受到关注。

## 关于液晶面板生产过剩的担心

2011年7月,中国液晶面板最大厂商的京东方科技集团在北京投资280亿元建设的8.5代线液晶生产线开始投入生产。据说月生产能力为玻璃基板9万张。2012~2013年,不仅是中国厂商,中国台湾、韩国、日本厂商的液晶面板生产也计划陆续投产,有生产过剩之虞。据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预测,2011年仅仅39%的中国自给率将在2013年达到116%。部分厂商会出现推迟工厂投产的动向。

其间,中国政府公布2012年4月开始会将32英寸以上的液晶面板进口关税从以往的3%上调到5%,表明了政府将促进国内液晶面板生产订单扩大的态度。今后液晶面板的进口关税有可能会进一步上调。

这些动向将促使液晶电视进一步降价,中国厂商间竞争激化,也有可能发展成行业重组。

## 网络销售的扩大

网络销售快速扩大受到关注。2011年中国的网络销售用户接近1.9亿人,去年同比增长127%。占到了中国全部电脑用户的大约一半。按网站来看,

淘宝商城用户达到1亿人以上，以压倒性优势占据首位，下面紧接着是京东商城、当当网、亚马逊中国。

受美容、健康潮流影响，小家电销售情况良好，空调、电冰箱、洗衣机等大型家电的网络销售扩大，这是2011年的特点，预计今后销售量会继续增长。另外在全国积极开设分店的两大量贩店国美电器和苏宁电器也致力于网络销售，家电厂商也有独自开展网络销售的动向。

## <建议>

### ①关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中国版WEEE。以下称管理条例）于2009年2月25日公布，2011年1月1日施行，但由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称基金管理办法）尚未公布，管理条例没有实际执行。
- 基金管理办法仅在2011年4月由财政部向部分行业团体和协会公开了征求意见稿，并没有公开征求意见。
- 站在厂商的立场希望确保厂商、进口商处理基金缴纳金额设置标准的公平性和透明性，且设置金额不影响经营。
- 同时也希望基金管理办法公布实施后，公开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的实际情况，并定期调整厂商、进口商的处理基金缴纳金额。

### ②关于节能（能效标识制度）：

能效标识制度目前为止将6类46种产品作为对象。预计今后还会扩大对象产品。

如果成为对象产品，对于厂商来说，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的认证、检测、添加标识等手续繁琐，由此会造成成本上升。希望政府能够整理相关法律及标准，提高执行效率。

制定国家标准时，希望能考虑接纳外资企业及厂商团体参与讨论，提高公开性，并在审查等执行方面确保企业之间的平等性。

### ③物流

- 通关：允许在各分公司使用分公司印章进行通关。
- 保税：目前是按照各地方的标准执行电子账册、电子手册的系统。拥有多个分公司的总公司无法对各分公司电子账册、电子手册的信息统一管理。希望政府能够统一电子账册、电子手册的全国系统。
- 制造：进行异地加工贸易时，允许加工企业（异地加工的委托对象）向其他公司二次分包、深加工结转。
- 税金：在分公司进行增值税退税时，通过总公司向总公司所在税务局申请获取进出口代理证，请政府提高该项工作的效率。
- 其他：允许分公司获取原产地证明。统一全国核销单的格式。

### ④其他：

早期进入中国的外资家电厂商在各地设置了不同商品的生产基地，然而目前中国尚不认可合并纳税制度，经营效率低，希望能考虑采用合并纳税制度，让企业通过集团统一经营提高竞争力，取得进一步发展。

## 8. 办公设备

### 中国办公设备产业的状况

中国的办公设备（在这里是指办公自动化设备）随着中国经济的不断增长，整体需求逐年扩大。但由于中国国内没有准确度较高的第三方调查资料，所以各个厂商只能在一定程度上类推。根据中国外部调查数据预测分析，预计A3复合机从2006年到2008年的3年间销售台数整体需求增长12.3%，而之后2009年到2011年的3年间同比增长36.2%，可以看出2008年雷曼危机之后，随着经济的增长，中国办公设备销售情况很快转好。特别是2010年增长显著，在这一年中销售量将近增加10万台（相当于韩国市场整体规模），取得了飞跃式扩张。受基数较大的影响，2011年的增长有所钝化。

根据美国调查公司的数据来看，2010年度市场规模大约为14.28亿美元（约合1,071亿日元）。这不仅是A3复合机的规模，而是含盖了A4复合机的复印机市场规模。一方面A3复合机领域全部由日资厂商占领，各公司间相互争夺市场，而另一方面A4复合机领域日资厂商却恰恰相反，大有陷入苦战的趋势。其中A4复合机价格竞争尤为激烈，如果不具备低成本生产能力，则很难确保较大利润。在中国就销售台数看，A4复合机规模庞大，具有压倒性优势，增长率也高出A3复合机，因此从企业成长战略来考虑，A4复合机是非常重要的市场。A3复合机当中的低速机市场也有部分被A4复合机增长取代的趋势。

办公设备销售渠道既有厂家直销，也有代理销售。中国国土辽阔，直接销售基本都以沿海大城市为中心，而地方大多通过代理商进行销售。代理商销售也分为直接对用户销售服务以及批发给更小的销售店这两种方式。而且对于代理商，厂家会提供各种支持。在直接销售型代理商和销售店中会有营业负责人或服务负责人直接面对顾客。售价便宜的A4大小低速机产品（MFP（复合机）、打印机）则大多在电脑城这类的电器街销售。也就是所谓的店前零售。

地区上看，华东地区、华北地区的业务最大，

这两个地区大约占了全国的一半。今后随着经济的开发和发展，华中地区（中部省）的业务有望不断增长。

### 中国办公设备市场的现状

中国办公设备市场主要以设备安装及其售后服务业务为主，而墨粉、配件等消耗品则由于独立供应商（IS：Independent Supplier）实力的壮大以及假冒伪劣产品问题的存在，和日本、欧美市场相比，很难在这部分售后服务中取得较好收益。虽然各大厂商花费巨额资金谋求对策来检举假冒伪劣产品等，但至今为止依然没有很大改善。虽然各大公司在正版产品的消耗品使用率上多少存在差距，但为了企业中长期收益以及事业基础的稳定，通过改善正版消耗品使用率来提高售后服务收益肯定是解决问题的关键。可以说为此采取的一切措施将关系到中国办公设备业务的增长和成功。

此外在中国如何执行方案（解决方案）来改善客户工作效率并获取成果变得越来越重要。例如，日本客户更加倾向于采用产业集中的方法以降低固定经费、受总公司（日本）方针影响在中国国内统一采购、以及与日资IT合作伙伴寻求联盟等方式。深入中国内陆地区扩展业务的活动也在不断扩大进行中。欧美客户重点关心的则是三个方面，集中管理复印业务以降低成本、在售后服务中考虑全套解决方案（将管理委托给一家供应商）、通过国际合同使解决方案适应世界标准等。今后外包需求也会更多。

中国客户的特点是相对于降低成本，更关心提高生产效率以及分拆非核心业务等。大型客户随着开展全国业务，愿意全国统一采购的企业也逐步增多。但政府机关在招标条件中则越来越倾向于采用中国产品。同样，参与政府招标时也需要获取环保认证。

### 中国办公设备市场的未来

硬件产品分为黑白（单色）产品和彩色产品，中国市场和欧美、日本市场相比，彩色产品的销售比率还非常低。可以说彩色产品今后快速增长的空间还很大。据估计，中国A3黑白产品每年出厂数

量大约为 50 万到 60 万台，而 A3 彩色产品每年出厂数量大约为 4 万到 5 万台。预计今后每年合计出厂数量将会有两位数的增长（彩色产品的增长率有望在 30% 以上）。A4 机（打印机、MFP）销售数量是 A3 的好几倍。黑白（单色）市场中低速机领域占到整体的 70% 以上。在这个市场中，中国本地企业和政府机关是最大的客户，超过整体的半数。尤其是政府机关，预计其今后 A4 复合机采购量也会大幅增加。最近在商务印刷等被称作大批量印刷市场的领域中，大型超高速产品热卖，打印市场从超高速产品领域到低速产品领域都得到了扩大。

市场中究竟有多少 A3 复合机尚不明确。从多种渠道的消息来看，估计会有 250 万台以上。既有管理较好的 MIF（市场运转台数），也有处于完全未管理状态的 MIF，其中大部分采用随时保养方式。也就是只有发生什么问题后，才请求服务，并支付相应服务费。中国和欧美、日本相比，其特点是采用这种随时保养方式非常多。客户根据打印张数每月支付费用，这种在欧美日十分流行的按量付费方式虽然在中国有阶段性的增长，但是其比例依然很低。中国企业采用这种方式的比例很低，而欧美日企业却有很多顾客接受这种按量付费方式。从这个角度来看意味着中国的按量付费方式还正处于发展阶段。客户对保养的满意度则对于客户的维护和拓展有着重大意义。

购买方式一般分为更新、增设、新增这三种方式，增设方面最引人注意的要数政府机关的采购。另外在新增方面，越来越多的客户比起设备本身更加期待设备购买后的低运行成本。而且在中国采用购买形式的客户数量上占压倒性优势，采用租赁方式的客户仅占整体的 6 ~ 7%，当然这和能够提供租赁服务的销售公司为数不多也有关系。

## 中国办公设备产业的信息服务和软件市场

办公设备已经跨出单纯的办公室硬件设备的范畴，正在和信息服务、软件市场相互融合。信息服务和软件市场在中国国内正在快速增长，2011 年 1 月到 8 月的累计销售额和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30.5%，达到 11,120 亿元（约合 133,400 亿日元）。属于每年持续高增长的市场。2015 年有望能够扩

大到 4 万亿元。在此大背景下，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文档电子化进程加快，大型企业对信息系统的投资旺盛，期待在人工费高涨的大环境下，业务效率能够进一步提升。而使用办公室互联网支持这些工作的 IT 供应商和 Sier 得到成长。

这些领域在研究办公设备今后进一步发展显得极为重要。不仅要考虑办公自动化设备本身，还要从使用办公自动化设备，如何去提高办公室整体的工作效率以及如何降低成本的角度来整体掌控办公室，这一点也十分重要。

2011 年受到东日本大地震和泰国洪水等自然灾害的影响，日元大幅升值使日本企业陷入非常困难的经营状况。办公设备的各大厂商也被迫惨淡经营。即便在这种经营环境下，各大公司为扩大业务依然顽强致力于投放新产品、巩固售后业务、开发新业务、加强对代理商的支持、加强员工教育、提高生产效率、重组组织、降低经营成本等工作。

今后的成功关键在于，在中国这样一个成长中的市场如何开展密集型客户的业务，以及是否能够给客户不仅提供硬件销售服务，甚至还能应对解决方案、信息服务和软件市场的需求，着眼整个办公室给客户提出提高工作效率的建议。

日资企业在以上对产业和市场的认识下，日复一日忙于业务，在其过程中遇到了以下问题并有如下建议，希望中国政府加以改善。

### <建议>

- ① 投资性公司将旗下中国子公司获得的分红再次投资到中国国内（对其他子公司增资等）时，依据 2011 年 12 月 8 日公布的《商务部、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外商投资性公司有关管理措施的通知》，关于赋税处理办法方面，不需要再经过再投资手续，而可以直接在境内再投资。希望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各级政府能够有条不紊地确实履行该通知。
  - ② 希望消除税收征收管理上的地区差异，并减少窗口酌情处理权。
- 日资企业外派人员在日本缴纳的社会保险中，公司承担部分是否为个人所得税的征

收对象，以及在中国的社会保险缴纳相关处理办法，各税务部门解释不统一。希望确保体制支持纳税人进行合理的纳税活动。

- ③ 放宽外汇预付款交易的规定。
  - 跨境人民币结算试行开始之后，虽然相关规定有所放宽，但中国对外汇的管制（特别是外汇预付款）基于外汇管理条例，依然在严格管理下（外汇管理条例第40条第2款）受到制约。中国在世界上的重要性日益增大，人民币以外的交易不断发生，希望中国政府推出宽松政策促进经济活动更加顺畅。
- ④ 提高节能和环保相关标签制度中相关法规、标准的效率。
  - 环保相关标签制度中的认证、试验、贴标签等工作花费的时间及成本过高。例如，不同地区之间需要相互认可对方的认证等。标签分为“必须”和“需要”，即使不能将两者统一成一个标签，但如果能提高效率，不仅可满足标签制度要求的内容，附带的认证申请业务、工厂审查、产品检查等也可以变得更加合理。
- ⑤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中国版 WEEE）中，将企业用产品从政府基金使用对象中删除。
  - 经政府和企业合作花费数年时间研究之后，普通消费者使用的产品终于可以开始使用政府基金。但是，企业间交易（B to B）的企业用产品尚未充分掌握其回收量、回收途径等情况。而且，企业用产品由于有维修企业对产品进行维护和管理，产品的回收责任理所当然由维修企业来承担。另外由于有的企业也会自主回收或处理，因此希望政府将电器电子产品从政府基金使用对象中删除。
- ⑥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中国版 RoHS）第二阶段讨论中同意企业自我声明。
  - 该项制度设计整体让人难以理解，希望中国政府能够针对外资企业做充分说明，确保手续的透明性和公正性。我们原本并不希望采用这种认证制度，而是和欧洲一样采取由企业自我声明而获得批准的制度。
- ⑦ 希望从国家海关总署到各级海关能够统一对同一种产品 HS 编码的解释。

⑧ 在新产品进口前，提供定义 HS 编码的服务（重新恢复）。

- 原来有这种服务，但是于2年前中止。现在是由通关公司的报关员定义编号，但是实际通关时海关官员有时会提出不同的编码。

⑨ 统一电动自行车电池规格，并加强充电设施。

- 交货产品的维修一般由用户工程师（CE：Customer Engineer）负责，为提高了客户办公室进行维修的效率，使用电动自行车被认为是最为有效的办法。电动自行车不仅环保，而且在城市街道中穿梭自如，能够为实施细致周到的维修活动做出贡献。而公共交通工具不在业务线路上很不方便。为提高办公设备维修工作的效率，希望中国政府认真讨论。

⑩ 进一步加强对假冒伪劣产品的取缔。

- 中国市场上依然存在大量假冒伪劣产品（消耗品）。近年来仿冒技术进步，消费者越来越难以分辨其和正版产品的区别。在中国消耗品的假冒伪劣产品比例依然很高，即便有政府行政行为和企业不停的举报活动，但是假冒伪劣产品销售活动仍旧屡禁不止，甚至有增长趋势。从保护消费者和制造者权利的角度，希望进一步加强取缔工作。

## 9. 电子零部件及电子元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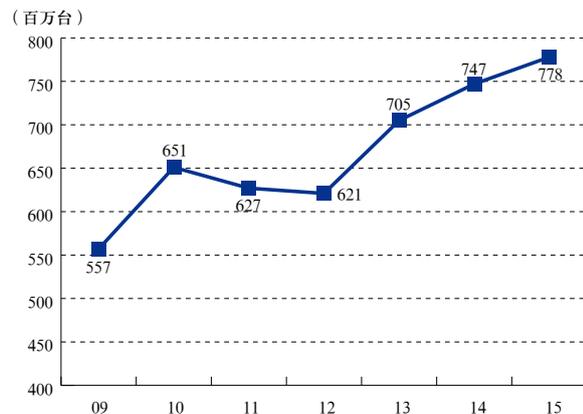
2011年，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销售额为9.3万亿元，同比增长超过20%。世界最大电子制造国中国为进一步提高本国产业的竞争力，完成了集成电路（IC）、硬盘驱动器（HDD）等关键电子元器件的进一步产品升级。进入中国市场的与电子零部件相关日资企业为了同时实现中国产品升级（产业高度化）和持续经济发展的目标，以及自身企业成长，夜以继日地不断努力。但是在事业运营上依然面对着通关手续的复杂性、法律制度执行的不透明性、物流系统的不正确性、外汇管理限制等问题。

硬盘驱动器是电子零部件及电子元器件的代表产品，中国是全世界安装硬盘驱动器电子设备的生产基地。纵观中国硬盘驱动器市场，将目前日资电子零部件及电子元器件相关企业面对的问题归纳成以下几点。

### 中国硬盘驱动器市场概况

2011年是硬盘驱动器、海量存储设备产业的巨大转变期。3月东日本大地震直接影响到硬盘驱动器零部件厂商的生产，10月开始泰国洪水使硬盘驱动器厂商的工厂陷入停产状态。

图1：世界硬盘驱动器市场规模



资料来源：TSR

2011年白皮书报告之后，硬盘驱动器厂商的需求没有太大变化。但是电脑（PC）厂商方面却因硬盘驱动器减产，导致电脑产量下降，这给大容量存储设备产业描绘了一个新的未来。

电脑厂商担心目前便携式电脑终端（装有闪存）的进步使电脑需求降低，从而加速了安装闪存类存储设备（固态硬

盘（SSD）的电脑开发。这就是将便携式电脑终端和固态硬盘电脑增长合在一起处理的云计算（Cloud Computing，虚拟数据保存、运算服务）行业的发展，以及保存海量存储数据的服务器业务的进一步发展（SNS=社会性网络服务等）。另外，将电脑内置硬盘驱动器的保存数据挪至外接硬盘驱动器等，硬盘驱动器市场将来会向着与固态硬盘市场共存的方向发展，必须从硬盘驱动器单体产业朝向与固态硬盘结合的方向发展，满足客户提出的规格要求。

中国依然是电脑厂商最大的生产基地，近年来中国社交网络急速发展，中国的硬盘驱动器需求也快速增长。随着从电脑中安装的硬盘驱动器发展到大型服务器、云计算的原装设备，硬盘驱动器需求不断增加，而且从单个零部件发展到周边产品，观念也在逐渐变化。对于HDD厂商、网络产业的未来，以及基于HDD和SSD组合的云技术的发展而言，不仅大容量、高速化HDD的开发，HDD与SSD的共同发展也是不可缺少的。

### 具体问题及改善希望

中国的日资电子零部件及电子元器件相关企业涉及多个领域，除了电脑、家电、手机之外，还涉及车载电子零部件、机床等生产设备。这些日资企业目前在中国面对的主要问题如下。

#### 保税零部件库存商品折旧审批时间过长

由于进行技术革新和多品种、多用途的新零部件开发，旧电子零部件必须经常进行折旧。但是向各保税区政府申请折旧直到审批下来，常常至少需要3个月时间。这样一来电子零部件厂商就无法维持最合理的产品周期。希望中国政府加快审批手续。

#### 缩短HS编码认定时间

部分电子零部件厂商在进口新的零部件时，会取得事后交单通关方式的资格，缩短进口手续的前置期，在提交申请后政府会很快要求认定HS编码。但是申请后到获得HS编码要花一个半月。

#### 缩短物流前置期，实现网点内地化

原始设计制造商集中在华东（上海及近郊）、华南（深圳

及周边地区),由于近年来工资上调并且中央政府对内陆地区提供了经济援助,因此原始设计制造商进入重庆、成都地区的情况十分踊跃。但是,目前只有原始设计制造商的工厂进入受到重视,对重要物流和保税区的完善工作还很滞后。内陆运输网还不发达,从电子零部件厂商的保税区到原始设计制造商保税区之间的运输手续(通关、转移手续)十分繁杂。中国各地的通关业务不统一(开始时间不统一等)并且存在对产品粗暴操作等问题,厂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各地普遍存在。

### 再出口(退回)手续繁杂

电子零部件中存在像硬盘驱动器那样的精密设备,可能由于组装后产品最终使用者(最终用户)的使用不慎,受到外部撞击等,从而出现破损、故障。原始设计制造商也关注此问题,对到货检查极为严格。对检查出问题的产品,厂商会进行维修,但是在向海外制造基地再配送(退回)的过程中,通关时会发生各种各样的问题。例如,申报为次品后会打上“×标记”,在其后的进口检查中会发生花费更多时间的情况。

### 中国国内结算

原始设计制造商原则上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但是由于目前由于中央政府对外汇管理十分严格,从原始设计制造商保税区到厂商所在地的银行汇款也需要经过中央政府,因此汇款需时良多。

### <建议>

- ① 进出口申报相关海关审查花费时间过多,而且不同地区或者负责人的审查方式也不一致。希望能够尽早建立进出口企业或通关代理企业的信用制度,对信用度高的企业或通关代理公司采用电子数据交换(EDI)通关。
- ② 对保税区、物流园区或保税港区的运用以及对规则、规定的解释因地区不同而有所差异,希望能够加以统一。
- ③ 实行通关规则及制度的修改时,在确保给予企业充分准备时间的同时,希望能够采用事先把文件登载于海关主页等方法,充分考虑相关信息公开的时间和方式。
- ④ 中国外汇管理制度虽然对非经常性交易的对外汇款采取许可制,但实质上会有对外汇款不被认可的情况。这种限制降低了海外资金的投资积极性,也是阻碍投资的主要原因,希望予以放宽。

- ⑤ 希望放宽目前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对非中国产品的限制。
- ⑥ 目前全球都在讨论改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从合并决算的观点考虑,希望中国企业会计制度更加灵活,除了目前中国实施的12月决算外,可根据企业自主判断设定决算期。
- ⑦ 日本总公司对中国子公司提供服务的成本共享概念在中国尚未建立,中国子公司向日本总公司汇款被勒令停止的情况时有发生。希望停止对从海外总公司派遣到中国的常驻人员是常设机构(PE)的怀疑,而是根据企业的申请,使海外总公司垫付的常驻人员费用能迅速汇往海外。
- ⑧ 国内部分地区(含机场)的运输质量较差,经常发生商品破损事故,希望尽快改善含运输行业在内的物流质量。
- ⑨ 假冒产品是个有很多个别具体要求的问题,但希望加强对越来越复杂、巧妙和零星化的假冒产品从业者以及共同不法行为人员的处理和检举。
- ⑩ 希望尽早加入瓦塞纳协议。
- ⑪ 有时会因海关的系统故障的影响,出现停止或大幅延迟通关的情况。为了避免物流企业或供货商发生不必要的成本或对其生产活动造成影响,希望构筑能够维持正常的通关业务的体制,即使发生系统故障也可以通过后备系统或人工作业实施应对。
- ⑫ 在服务贸易等对外汇款时,汇款金额超过3万美元的应当取得完税凭证。由于汇款手续繁琐,所以希望废除该标准或提高该标准。
- ⑬ 劳动合同法修改以来,在实务中各地区存在着不同的理解。希望劳动及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对企业关心的法律法规的解释给予统一、明确的规定,对地方实务中存在的不同理解进行指导、纠正。
- ⑭ 劳动合同法施行以来,劳务相关的仲裁、诉讼事例激增,偏向劳动方的裁定、判决增多。希望在判决时体现法规和社会普遍观念的同时,通过社会和行政行为对公民进行教育,以防止助长不严谨的仲裁、诉讼和纠纷。
- ⑮ 全球性的大型物流公司可通过条码系统掌握各货物的物流情况,但中国的中小型物流公司并非利用该系统进行应对,而是采用传票作业的方式,人工作业量较大。因此,在了解货物的物流情况时较为费时,并且在正确性方面也存在问题。期待政府能够更加积极地构筑供应链管理系统。

## 10. 汽车

### 2011年中国汽车产业的动向

2012年1月1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2011年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报告》。报告称，2011年，中国汽车市场实现了平稳增长，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积极推进，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出口高速增长，汽车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

#### 汽车产销量双超 1840 万辆

2011年，中国汽车市场呈现平稳增长态势，产销量月月超过120万辆，平均每月产销突破150万辆，全年汽车销售超过1850万辆，再次刷新全球历史纪录。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中国2011年累计生产汽车1841.89万辆，同比增长0.8%，销售汽车1850.51万辆，同比增长2.5%，产销同比增长率较2010年分别下降了31.6和29.9个百分点。

其中，乘用车市场保持平稳增长，商用车市场下降较为明显。2011年，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1448.53万辆和1447.24万辆，同比分别增长4.2%和5.2%，同比增长率较2010年分别下降29.6和28.0个百分点；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393.36万辆和403.27万辆，同比分别下降10.0%和6.3%，同比增长率较2010年分别下降38.1和36.2个百分点。

2011年12月，全国汽车生产169.20万辆，同比下降9.3%；汽车销量168.92万辆，同比增长1.4%。其中，乘用车生产136.42万辆，同比下降5.6%，销售136.89万辆，同比增长4.6%；商用车产销分别为32.78万辆和32.07万辆，同比分别下降21.9%和10.4%。

2011年1~4季度，中国汽车销量同比增长分别为8.2%、-0.8%、4.4%和-0.7%。

#### 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市场平稳发展

2011年，在节能汽车推广政策的作用下，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市场保持平稳发展。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全年累计销售983.93万辆，同比增长4.0%；占汽车销售市场的53.2%，汽车市场占有率较2010年增长0.8个百分点。

#### 乘用车自主品牌市场份额略有下降

2011年，由于汽车下乡、小排量乘用车购置税减征等刺激政策的退市，交叉型乘用车销量同比下降9.4%，回落明显。受此影响，2011年，自主品牌乘用车销售611.2万辆，同比下降2.6%，占乘用车销售市场的42.2%，市场份额同比下降3.4个百分点。其中，自主品牌轿车销售294.64万辆，占轿车市场的29.1%，市场份额同比下降1.8个百分点，较排名第二的日系车高出7.5个百分点。

#### 节能汽车推广政策成效显著

2010年6月，节能汽车推广政策开始实施。至2011年9月，1.6升及以下排量节能汽车车型由推广前的101个增加到427个，14个月共生产433万辆。

2011年10月，节能汽车推广政策调整，将节能汽车推广标准提高了8%，推广车型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从百公里平均6.9升调整为6.3升。节能汽车推广政策对节能技术的持续进步发挥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汽车产品升级换代提速。2011年10~12月，节能汽车推广车型快速发展，产量逐月攀升，列入第七批节能汽车推广目录的49个车型，共生产25.55万辆。

2011年，节能汽车推广专项核查制度建立，为政策有效实施提供了保障。组织了两次全国性的汽车燃料消耗量专项核查行动，在市场抽取了148辆样车进行油耗检测，发布了两批节能汽车推广专项核查检测结果公告。

#### 汽车节能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

2011年，中国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乘用车产品节能管理体系。从汽车燃料消耗量检测方法、限值、标识等国家标准到汽车燃料消耗量公示制度、汽车燃料消耗量抽样核查制度，以及与燃料消耗量挂钩的节能汽车推广、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车船税减免等财税政策，都已建立并实施。

2011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建立了“中国汽车燃料消耗量网站”，进一步完善了汽车燃料消耗量公示制度。2011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12批“轻型汽车燃料消耗量通告”，累计发布127家企业、3912条轻型汽车燃料消耗量数据。在中国境内市场上销售的所有轻型汽车（包括进口轻型汽车）燃料消耗量情况都可通过“中国汽车燃料消耗量网站”查询、对比。

2011年12月,《乘用车燃料消耗量评价方法及指标》、《重型商用车燃料消耗量测量方法》、《重型商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第一阶段)》等一批重要标准发布,汽车产品节能管理体系将进一步完善。

### 新能源汽车试点示范深入推进

2011年,公共服务领域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和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补贴试点城市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等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市场应用继续推进。截至2011年底,共有75家汽车生产企业的361个车型列入《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2011年,列入推荐目录的车型共生产12784辆,同比增长74.3%,其中商用车生产5722辆,乘用车生产7062辆。

2011年,电动汽车充电接口和通信协议、电动汽车用传导式车载充电机、纯电动乘用车技术条件等重要标准通过审查或发布,对电动汽车应用及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具有重要促进作用。

### 经济效益实现较快增长

2011年1~11月,全国汽车行业规模以上企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为500万元以上的企业)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4.5万亿元,同比增长16.8%。2011年1~11月,17家重点企业(集团)累计完成工业增加值4302.7亿元,同比增长6.8%;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84万亿元,同比增长5.4%;累计实现利润总额2106.09亿元,同比增长11.3%。

### 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2011年,4家汽车生产企业(集团)产销规模超过200万辆,其中上汽销量接近400万辆,达到396.60万辆,东风、一汽和长安分别达到305.86万辆、260.14万辆和200.85万辆。上述4家企业2011年共销售汽车占汽车销售总量的62.9%,市场占有率同比提高0.8个百分点。

中国汽车销量前十名的企业(集团)共销售汽车1609.14万辆,占汽车销售总量的87.0%,占有率同比提高0.7个百分点。

### 汽车出口创历史新高

2011年,中国汽车整车全年累计出口81.43万辆,同比增长49.5%,比上年同期增加26.94万辆,创历史新高。其中乘用车出口47.61万辆,同比增长68.3%;商用车出口33.82万辆,同比增长29.1%。1~11月,汽车整车累计进口93.24万辆,

同比增长28.2%。

2011年1~11月,全国汽车商品累计进出口总额为1297.48亿美元,同比增长33.0%。其中进口金额672.88亿美元,同比增长32.5%,出口金额624.60亿美元,同比增长33.6%。

资料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

(翻译:中国日本商会)

#### 1. 关于2012年的市场预测

2012年1月12日,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召开记者招待会,会上公布了对2012年中国汽车市场以及摩托车产业的预测。

在收集20余家成品车厂商销售预测数据,并听取主要厂商销售负责人意见的基础上,参考宏观经济动向,最终经研究讨论分析推测2012年汽车销售数量约为2000万辆,同比增长8%。

#### 2. 关于2011年中国摩托车产业的回顾和展望

2011年摩托车产销方面有以下四大特点,①整体销售量小幅增长,但国内销售辆下滑态势明显;②提升价格维持了摩托车行业营业收入的增加,但企业利润大幅度减少;③出口量创下历史最高,但增长趋势放缓;④大排量摩托车的产销比较突出。

2012年是国际经济最困难的1年,中国摩托车出口也面临着巨大的挑战,出口形势严峻。预计国内市场较为稳定。

### <建议>

- ① 为应对日趋严格的尾气排放限制,必须引进新的尾气排放技术。但是,引进这些技术的同时也需要清洁燃油。中国市场上的燃油多数质量低劣,无法适应排放限制标准。希望合理协调排放限制水平与市场油品质量。
- ② 针对环保车辆的补贴和税制调整问题,希望中国政府从立足环保的角度,不论车辆的排量和种类(传统汽车、新能源汽车或节能汽车),都要根据燃料消耗规定达标程度在阶梯式税制上加大优惠措施并予以补贴。

- ③ 汽车的认证管理横跨多个部门，包括国产车和进口车的认证、环境保护部环保目录等，手续十分繁杂。希望在国家层面上统一汽车认证的管理部门。
- ④ 政府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相继提出在排放零件上打标记、催化剂检测、为排放目录登记VIN数据等要求。我们希望在提出这些要求前，先和各国厂商等充分讨论，在确保准备时间的前提下再考虑引入新要求。
- ⑤ QC/T原本只是行业推荐规格，但认证时存在作为强制性法规要求执行的情况。在国际上也不将规格作为强制性规定而只是作为指导性技术意见进行讨论。希望强制性法规仅限于国家标准(GB)，认证时不要再强制使用QC/T等规格。
- ⑥ 希望针对研发成果和品牌提供适当保护，将审查标准和国际统一，引入专利快速审查制度，引入对部分外观设计及外观设计的实体审查，通过修改商标法对驰名商标提供适当保护，放宽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的义务等。
- ⑦ 希望消除假冒行为。希望采用移交刑事诉讼、加强惩罚力度、没收制造设备和模具等手段有效防止仿冒者屡犯，并从国务院层面继续实施打击假冒产品的特别行动。此外希望就防止无审查登记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滥用，以及如何应对专利投机人方面讨论对策。
- ⑧ 希望明确乘用车生产准入管理规则的适用细则。
- ⑨ 希望放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挂车总长度限制设置过短，仅为16.5m，运输成本面临严峻考验。希望放宽挂车总长度限制。
- ⑩ 针对公车采购标准的调整，希望不要拘泥于排量，而将低燃料消耗的车辆纳入采购范围。
- ⑪ 希望提前公示危险品进口等新法规，并通过统一窗口部门以保证信息正确传达。
- ⑫ 就地方海关、地方税务局的工作规定提出如下希望。
- 地方海关在执行地方政策或规定时，经常会出现没有任何提前通知就开始实施或者根据负责人个人判断实施的情况。假如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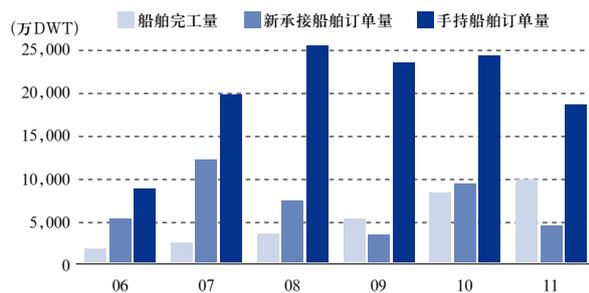
生人事变动，之前所有流程都会被推翻，对于作为当事人的企业来说相当头痛，有时候甚至需要重新来过。例如，保函管理和HS编码管理就属于这种情况。地方海关日常业务如果发生变动，希望能够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 即使国税在税制上有规定，各地方税务局实际工作中也会增加不同的执行标准和规定，常常会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例如，出口过程中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发票清单有时并不适用，这给企业间造成了麻烦。希望国税局在制定跨地区的税务规定时，能够在考虑实施可行性的基础上，对相关地税局的规定进行管理避免发生矛盾。
- ⑬ 有原产地证明的发行规定，但是不同地方政府之间所需文件和填写内容不同。并且申请后的审批过程以及准备时间不明确。请统一解释和审批过程，并明确准备时间。
- ⑭ 希望延长出口增值税的退税申报时间。对于业务量较大的企业来说，目前90日的期限难以应对。希望针对货物量大并且要向遥远地区出口大量货物的企业，能够将申报时间延长至120~150日。
- ⑮ 有关城市禁止和限制摩托车问题，大多数城市以交通安全或环境保护为理由限制摩托车上牌及行驶，摩托车既节能又节省空间，是最适合城市的小型交通工具，限制摩托车是不合理的规定，希望能撤销或至少放宽对摩托车的限制。
- ⑯ 关于大型摩托车的管理，随着中国的经济发展，今后大型摩托车需求也将增长，但与其他国家相比，超过30%的关税及禁止在高速公路通行等规定，将阻碍大型摩托车的普及。希望改变大型摩托车不合理的关税设置和不公平的待遇。

# 11. 造船

根据中国船舶工业协会的数据，2011年的全国船舶生产指标为，年度船舶完工量为7,665万DWT（同比增长16.9%），新承接船舶订单量为3,622万DWT（同比减少51.9%），手持船舶订单量为14,991万DWT（同比减少23.5%）。另外，全国一定规模以上的造船以及造机企业（国有企业以及年度销售额为在500万元以上的非国有企业）合计完成工业总产值7,775亿元，同比增长22%。

图1：中国造船行业的主要生产指标



资料来源：中国船舶工业协会

2011年，中国造船业三大生产指标连续两年居全球第一。船舶完工量约占全球四成，新承接船舶订单量约占全球五成，手持船舶订单量约占全球四成。

另一方面，2011年完工量世界排名前20的公司中，中国造船厂在数量上力压韩国和日本排名第一，达到8家，但完工量上中国造船厂占据32%，低于韩国的44%，各大造船厂的规模也不及韩国。

图2：2011年新船完工量的世界排名（截至2012年2月）

排名	造船厂	国家	DWT
1	现代重工业集团	韩国	21,192,939
2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CSSC）	中国	12,811,186
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CSIC）	中国	9,688,889
4	大宇造船海洋	韩国	8,514,729
5	三星重工	韩国	8,419,863
6	今治造船集团	日本	7,642,221
7	Universal造船和IHI	日本	6,560,897
8	STX集团	韩国	6,431,090
9	成东造船	韩国	4,925,105
10	常石集团	日本	4,914,379
11	川崎重工业集团	日本	3,649,167
12	新时代造船	中国	3,276,245
13	中远（COSCO）造船集团	中国	2,585,922
14	新扬子江造船	中国	2,573,261
15	大岛造船所	日本	2,495,478
16	熔盛重工	中国	2,467,075
17	三井造船	日本	2,241,064
18	SPP造船	韩国	2,105,393
19	扬州大洋造船	中国	1,997,605
20	金海重工	中国	1,980,748

资料来源：Clarkson

## 船舶修理市场

2011年在严峻的海运市场行情下，中国船舶修理行业的船舶修理数量大幅度减少，修理单价继续走低。根据中国船舶工业协会的数据，2011年中国的修理船只和拆卸船只的主要业务收入为663亿元（同比增长16.3%），利润为33亿元（同比增长14.9%），销售额和利润都有所增长。但是统计对象的企业有一部分包括造船收入，因此船舶修理市场的情况极为严峻。

## 市场行情的动向和今后的预测

在欧洲经济持续低迷，未来行情极为不明朗的大环境下，近几年来船舶完工量激增，除去液化天然气运输船等部分船只，世界范围内商船装载量已经大幅度供给过剩。其中金融危机以后新承接船舶订单量低迷，建造能力过剩的问题尤其严重，以散装货船订单为中心展开了激烈竞争，新船造价持续走低。

再加上建造中或已完工船只订单取消和交易推迟等情况时有发生，一直以来维持着正增长的船舶完工量在2012年以后也很可能转为负增长。目前这种状况一直持续，造船行业“萧条期来袭”已经成为现实。

## 中国造船业面临的问题

### 高附加值船只等业务的开展

长久以来，中国造船行业尤其在薄利多销的散装货船领域，靠低价格武器快速增加市场份额，但是在金融危机以后，这种船只的新承接船舶订单量大幅度降低，建造能力过剩的问题尤为严重。

另一方面，液化天然气运输船、大型集装箱船等高附加值船只近年来新承接船舶订单量持续增大，而海洋能源开发相关专用设备（海洋工程等）、专用船只等可以期待其未来需求增长，但在这些领域中国企业的存在感还十分有限。目前在这些需要较高技术能力的领域，中国企业和韩国企业差距悬殊，可以说中国是“造船大国，但仍非造船强国”。

2012年2月，中国公布了海洋工程相关产业的中长期计划《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11～2020年）》，将该产业定位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计划将该产业上中国的市场份额由目前的7%提升至2020年的35%。今后政府在财政、税收以及金融等方面相关具体支持政策的动向值得关注。

### 行业集中度的提升

造船行业最近一个繁荣期（2003～2008年）中，中国国内有多个企业从房地产等其他行业新近加入造船行业。这些新入行企业缺乏技术积累以及和船主们稳定的信赖关系，在金融危机之后新承接船舶订单量急剧萎缩，特别是取消订单的情况多有发生。因此，除了出现已经停止生产的情况以外，2011年行业内部分企业的整合现象也时有发生。

2012年人工费、原材料价格上涨进一步持续，在近年来激烈的竞争环境下企业不得不以低价承接订单，而随着船只完工核算后有可能大幅亏本，可以预见今后以中小造船厂为中心的破产、重组会加快步伐。

在这种情况下，前不久公布的《船舶工业第十二个五年规划》推出的方针是将中国完工量前10位企业占整体的比例从目前的不到50%提升到2015年的70%。另一方面，造船行业在就业、税收方面对国家以及地方经济的贡献巨大，因此在经

济萧条期，中央政府对国有大型造船厂以及地方政府对民营大型造船厂的支持还会继续扩大，而解决建造能力过剩的问题是否有进展，还要关注今后的相关政策。

## <建议>

### ① 改变建造能力过剩的现状：

眼下海运市场商船装载量供给过剩的问题已经浮出水面，船舶建造能力过剩的问题也越发严重。原本应该通过竞争、淘汰、重组等供需调整手段改变这种建造能力过剩的情况，但是在中国，造船行业被定位成“重要产业”，受到政府和金融机构等的支持，因而难以实施。结果当供给量得不到调整时，就会存在造船业长期低迷，行业整体丧失活力的风险，因此我们并不希望看到资金支持等特殊帮扶措施妨碍市场竞争。

### ② 自我约束进口低价船用设备：

尽管，发动机、曲轴等核心船用设备正在逐步转为国内生产，但是金融危机以后国外大量低价船用设备流入国内，这将破坏国内竞争环境。例如，部分国外船用设备厂商会无视和发动机专利人商定的区域销售制度，向不具备销售许可证的中国地区的造船厂进行销售。为维护公平交易让市场健全发展，希望政府主管部门和行业团体等促使行业内各公司自我约束，避免进行此种交易行为。

### ③ 撤销特定领域的外资准入门槛：

中国造船厂和部分核心船用设备领域，将外资对企业的出资比例限制在49%以下，外资准入门槛较高。中国造船业在液化天然气运输船和节省燃料消耗等相关技术，特别是今后需要开展的设计技术、核心技术等的提高方面，与外资合作需求强烈，因此我们希望中国政府能够撤销出资限制等外资准入门槛。

# 第5章 信息通信业

## 1. 信息通信

据工业和信息化部(MIIT)报告显示,2011年全国电话用户数达12.7137亿(比去年增长10.2%)。固定电话的用户数减少为2.85亿户(△3.2%),另一方面移动电话(手机)的用户数增加了1亿多,达到9.86亿(增长14.8%),占全体用户数的77.3%。互联网用户数达到5.13亿人(增长12.3%),受到移动电话和互联网用户数增多的影响,2011年电信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到9,880亿元(增长9.9%)。另外中国的信息通信取得了重大成就,包括对物联网采取的各项措施得到推广、移动通信来说,TD-LTE已成为国际标准等。在互联网方面,设立了“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2011年也是向知识产权保护方向开始努力的一年。

### 固定通信,国家新政策等 (物联网、国际标准等)

#### 电话用户数

2011年底,中国电话用户数增长了。移动电话的用户数较去年同期增加了1亿多人。但是固定电话则持续减少。另外,移动电话的3G用户达到1.2842亿,首次突破1亿人,占全部移动电话用户的13%。

表1: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的用户数和普及率

	中国用户数	中国普及率	日本用户数	日本普及率
固定电话	28,512万	21.3%	3,681万	28.7%
移动电话	98,625万(注1)	73.6%	12,987万	101.4%

资料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资料、总务省报道资料等

注1:移动电话的数据与中国3大运营商公布的合计数据9.76亿存在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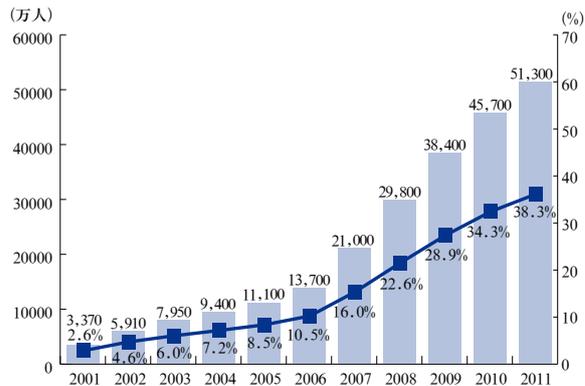
#### 互联网用户数

互联网用户总数截至2011年12月底达5.13亿人,在全部人口中的普及率达38.3%(注2)。虽然用户数为全世界最多,但是普及率不及互联网发达国家。(日本80.0%、美国78.3%、韩国82.7%等,注3)移动互联网用户数为3.56亿人,比2010年底增长17.5%。移动互联网用户数占全部用户数的69.3%,可以看出随着智能手机的普及,移动互联网用户数明显增长。

注2:资料来源:CNNIC资料  
《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2012.1)》

注3:日本、美国、韩国:2011年12月底的数据(资料来源:Internet World Status “INTERNET USAGE STATISTICS THE INTERNET BIG PICTURE”)

图1:互联网用户数(万人)



#### 2011年电信行业的主要动向

##### 物联网

“物联网”方面,MIIT颁布了《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该期间内(2011年~2015年)将重点培育10个物联网综合产业聚集区。物联网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受到中国高度重视,该规划中,制定了突破核心技术领域,在感知、传输、处理、

应用等领域取得 500 项以上重要研究成果，研究制定 200 项以上国家和行业标准等目标。

## TD-LTE

2012 年 ITU（国际电信联盟）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2）中进行了 LTE-Advanced 及 Wireless MAN-Advanced（802.16m）技术的审核，由中国主导制定的 TD-LTE-Advanced 也被作为 IMT Advanced（通称 4G）国际标准正式确立。TD-LTE 将在国内进行大规模试点，此外，在各国运营商联盟 GTI（全球发展通信倡议）的大力推动下，TD-LTE 正逐渐活跃在国际化市场上。

## 其他

设立了“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该组织并不是独立的组织，而是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加挂一块牌子。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的职责是进行互联网信息传播相关的法制建设以及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查处违法网站等。在中国国内依然存在很多抄袭和模仿的现象。2012 年 4 月现在，国家版权局正在进行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 移动通信（移动电话）

3G 商业化服务已开展 3 年，在全世界流行的智能手机也同样风靡中国。在此背景下，2011 年中国的移动通信市场继续保持高度增长。根据各大通信公司发表的数据，2011 年 12 月底移动电话的用户总数为 9.757 亿，较 2010 年底的 8.42 亿实现了 1.3 亿以上的净增长。其中 3G 用户占了 1.2752 亿，比 2010 年底的 4,705 万扩大了 2.7 倍。智能手机的渗透推动了 3G 的普及，而智能手机逐渐低价的趋势同时又进一步激化了通信公司间及厂商间的竞争。另一方面，虽然各项数值都有增长，但由于网络质量未能相应提高，导致原本应该增长的各种移动增值业务及互联网内容产业的成熟受到了阻碍。并且，与通信服务相关的各项法律制度及行业规则尚未得到完善，这成为了海外通信公司及内容供应商等进入中国市场的阻碍之一。

## 智能手机的渗透和 3G 业务的爆发式增长

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中国移动电话的用户数已达到 9.757 亿。各大通信公司的用户数（市场份额）分别为：中国移动 6.4957 亿（67%）、中国联通 1.9966 亿（20%）、中国电信 1.2647 亿（13%）。其中，3G 业务的用户总数为 1.2752 亿，已增长到全体的 13%。各公司的 3G 用户数（市场份额）分别是：中国移动 5,121 万（40%）、中国联通 4,002 万（31%）、中国电信 3,629 万（29%），各公司的市场份额与去年及以前相比更加不相上下，3G 业务已逐渐成为各公司发展的驱动力。

图 2：中国移动电话用户数与年增长率推移



表 2：三大通信运营商的用户数与市场份额比较

通信运营商	移动电话用户数	市场份额	3G 业务（再次提出）		
			用户数	市场份额	技术方式
中国移动	6.49 亿	67%	5,121 万	40%	TD-SCDMA
中国联通	1.99 亿	20%	4,002 万	31%	W-CDMA
中国电信	1.26 亿	13%	3,629 万	29%	CDMA 1X EVDO

## 智能手机的爆发式增长与低价渗透

随着智能手机正式普及，2011 年移动电话市场过早低价化的过度竞争已经激化，如今已有一年时间。2011 年，在中国也发售了 iPhone4，此外，搭载由 Google 开发的 Android OS（安卓系统）的智能手机也十分畅销，国内外各个厂商、各种品牌都取得了不俗的销售业绩。iPhone 及三星 Galaxy S II 等手机定价 5,000 ~ 7,000 元，1 年后仍可维持相当价位，除了这种高端产品外，华为、中兴、联想等中国厂商生产的“千元智能手机”也已迅速渗透市场。这些千元智能手机虽然搭载几乎是最新的 Android OS Ver.2.2 ~ 2.3 操作系统，但是 CPU 主频低，摄像机的像素在 500 万像素左

右，屏幕尺寸也在3.5英寸以下，这些手机通过降低零部件和配件规格，降低了成本，虽然终端在一定程度上牺牲了高级的质感，但1,000元至2,000元级别的终端光单个机型的销售就超过了100万台，这一特征与日本移动电话市场相比有较大不同。此外，一部分经营影音家电和白色家电的厂商也在2011年进军智能手机市场。例如，厂商小米（Xiao Mi）低价采购国内外的优质配件并组装，采用仅在线上销售的模式，以2,000元左右的价格销售规格并不比iPhone4逊色的终端。小米手机几度在几天内被抢购一空，成为2011年移动电话市场的风云人物。像小米这样，在价格和质量方面都可以与海外运营商媲美的新兴中国厂商的崛起，会对海外厂商造成威胁，特别会使较晚开拓智能手机海外市场的日本厂商在再次进军中国移动电话市场时面临更大的障碍。

### 移动增值业务在逐步发展，但是距离成熟还很远

在这样的趋势下，各种移动增值业务市场正在迅速扩大。用户使用率高的业务有搜索、音乐、游戏、SNS、微博、漫画和小说等。但是，即使互联网越来越高度化，内容本身的高度化在中国却并没有太多发展，比如互联网上进行的多人对战游戏等在日本和韩国颇受好评的杀手级内容（killer content）没有广泛普及。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是网络质量不高，虽然3G用户爆发式增长，但是很多情况下，互联网质量尚不能支持其运行大型游戏。日本主要的游戏供应商DeNA（Mobage）和GREE也与中国增值通信运营商有很多合作，这也是2011年的特征之一，但是各公司也面临着困扰，即日本的i-mode和现在被称为3.9G的LTE网络上运行的最新大型游戏不能直接进入中国市场。中国的移动电话普及率超过70%，今后在设备投资和战略开展方面注重两国网络质量上的差异等十分重要。

### 停滞不前的法律完善与行业规则

2011年在通信服务相关的法律完善方面并没有突出的进展。从根本上完善法律的脚步停滞不前，如前文所述，不仅是日本，很多海外的内容供应商都希望进入中国市场并付诸行动，但是从商业的角度考虑，内容的翻译等因素使成本提高，而销售单价低则影响了公司盈利，盗版横行等知识产权保护的问题得不到改善也依旧让人心存顾虑。中国政府

不仅要继续扩大市场规模和确立本国技术，更应注重进一步加强行业规范，提高自我净化能力。

## <建议>

### ① 推动通信相关法律的完善，加强对行业内违规行为的管理

由于信息通信，特别是移动通信的技术进步和市场发展极其迅速，因此尽快完善以电信法为首的相关法律制度，已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希望政府采取积极行动，取得具有实质性的成果。

另外，信息通信产业的发展很大程度上依托于市场上流通的内容质量。然而，与内容及业务有关的盗版及仿造泛滥等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依然在市场上蔓延。为培育健康的市场环境，希望政府采取切实行动加强对违规业者的刑罚处分，制定一体化的行业规则。

### ② 放宽经营许可证取得条件与改善不对外资开放的项目

为取得基础电信及增值电信业务的许可证，外资企业必须与中国国内企业成立一定注册资金规模以上的合资公司，这成为了外资进入的阻碍。希望中国参照日本的外资准入条件，放宽中国的外资进入条件，使外资能够独立进入经营。此外，中国在WTO承诺书中对于向外资开放的电信业务有一定的限制，今后预计将有较高需求的数据中心、呼叫中心等增值电信业务未对外资开放。希望能向外资开放数据中心、呼叫中心等经营许可证。

### ③ 接入网故障时的合作

通信网络只有确保终端到终端的质量，才能让用户及企业安心使用和开展业务。为使接入网网络发生故障时能够迅速应对，建议进一步加强各通信公司之间的信息联络。

如果可能，建议发生故障时由双方共同到场进行故障分析，从而确定故障部位。此外，还希望进一步公开网络信息。

## 2. 软件

### 中国国内软件产业的状况

作为世界工厂，中国人才不仅在硬件产业，在软件产业也越来越得到重用，但在扩大人才有效利用的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随着中国的大学升学率的提高，人才供应已经超过了就业人数的增加幅度，供应过剩导致了就业难的问题。此外，依据北京、上海等沿海城市的成功经验，各地政府在贯彻政策的同时，以各省会城市为中心注重地区特点，推进软件产业发展。另一方面，对于日本企业眼中的软件产业而言，中国人才是不可或缺的。日本的机构组织也不断改善环境，向中国籍员工可以主导独立运营的方向发展。

在这样的情况下，在中国推进、发展软件事业活动中出现了许多问题。虽然说兵来将挡水来土掩，但是许多问题光靠每个企业的力量是难以解决的，下文将具体汇报相关内容并提出改善希望。

### 中国的软件产业

为了和硬件领域一样，充分享受廉价而优秀的人才，日本各企业一直是以离岸开发为主扩大软件事业发展。在精通日语的人才方面，除了具有日本留学和在日工作经验的人以外，通过大学加强日语教学、推广日语能力测试等方式，人才供应也很充足。中国国内的制造业也从单纯加工的世界工厂逐渐转变为以技术为基础的制造业，招募优秀人才的竞争日益激烈。

另外，以大连、北京、上海为中心的沿海地区的软件产业取得成功，各地政府纷纷效仿其政策和做法，尤其是出口企业的税收优惠、大规模软件园的设立以及相关优惠政策。结果，对各企业而言，在扩展活动区域的同时，政策缺乏统一性开始成为事业拓展的问题。

此外，随着中国国内系统集成业务的发展，软件产业的人才流动日趋频繁，日本企业培养的技术人才跳槽到中国国内系统集成商的事例越来越多。对此必须采取一定对策，亦为防止日本技术的外流。特别是高新技术的软件化进程加快，掌握专业技术

的人才的流动导致技术外流的现象令人担忧。

为实现中国软件产业的发展与企业可持续性业务发展，除企业方面的努力外，中国政府及各级政府也必须采取相应对策。

### 具体问题与改善希望

#### 旨在培养及招募软件人才的优惠措施

为招募软件人才，政府不仅对企业，也提高了对员工的优惠措施。特别针对应届大学毕业生，制定了可获得城镇户口落户、对长住者退还个人所得税的政策。

但是，由于各个城市的各种政策不同，造成企业集团内部的各企业、以及各分公司的员工待遇存在差距。特别是对于衣食住（尤其是住房方面）、养老金方面、以及年收入的税收优惠措施直接关系到个人收入，有必要通过统一制度实现城市间人事政策的共同化。

#### 培养软件人才

离岸开发企业对招聘的大量应届大学毕业生进行了高等级的IT专业知识教育和日语教育，此外还通过OJT（在职培训），培养了适合离岸开发的高技能技术人员。另外，企业通过接受学生实习，激发学生对于IT企业的兴趣，为学生提供尽快成长为高技能人才的机会，支持学生就业于IT企业。但是在中国，劳动力市场流动性的提高，逐渐影响了企业对毕业生教育及实习提供支持的积极性。

即使IT技术人员跳槽到中国的其他IT企业，原企业最初的教育投资最终还是促进中国整个IT产业发展，所以有必要通过发放软件人才培养相关补贴或减税措施等优惠政策，设法维持企业在教育投资上的热情。

#### 假冒伪劣品、知识产权的保护

虽然在硬件外观上一直有被模仿的情况，但在软件产业上日本企业一直坚持推动对软件设计、编码技术、以及人才管理等方面的技术转让。从标准设计技法、编码标准等具体的技术资料到旨在培养实用型人才的教育指导要领等，各方面对软件人才的培养正在不断加强。

从互联网公告板的上传信息等内容中也可以发现各种信息外流的迹象，而由于人才流动频繁，尽管不少企业开始通过与员工签订合同以保护知识产权，但对于不受法律限制的部分，实际上难以追究其信息外流的责任。

如果中国全国不就知识产权保护出台统一的法令和方针，对企业而言，就无法继续开展向中国进行革新技术转让的系统开发和研发活动。另外对中国而言，也将对具有专业技术积累和最尖端技术的人才培养造成影响，因此希望政府采取必要的措施和具体的应对。

### 对集团企业内部交易的征税

得益于在离岸开发出口方面的优厚税收待遇，各企业纷纷加快对扩大人才招募和事业发展的步伐。另一方面，随着众多企业的进入，单一地区优秀软件人才的招募变得越来越困难。另外，应多个地方政府的投资邀请，一家企业集团在多个地区成立当地法人的情况很常见。

同时，随着离岸开发事业向中国国内系统集成事业不断推移和壮大，使得集团必须积极推动多个地区企业间的资源共享，按照各企业的专业技术分担各项工作。

减轻对集团内各企业交易的征税，将有利于推动多地区的人才招募和运用，为中国全国的经济增长作出贡献，还可以促进同一家企业集团更有效利用资源。

### 中国员工赴日研修或工作时的征税问题

为提高软件人才水平、加强与日本技术人员之间的合作，通过将中国软件人才派往日本工作或研修的方式在日本接受技术培训的情况是非常普遍的。但是，由此而出现两国双重征税的实际问题，增加了个人或公司的负担，阻碍了企业派遣员工赴日接受技术培训。

通过将优秀的中国软件人才派往日本接受培训或工作，企业才能够加强培养未来的核心人才。

## <建议>

### ① 旨在招募软件人才的优惠措施

虽然政府制定了城镇户口落户及退还个人所得税等针对软件人才的优惠政策，但各地方的政策不尽相同，造成同属一家企业的员工工作城市不同待遇也不同。希望政府实施全国统一的政策，并且加快退税等手续进行的步伐。

### ② 培养软件人才

由于大学生毕业后无法立刻从事软件开发工作，所以对企业而言，招聘新员工后在与人才培养相关的教育及OJT(在职培训)上的投资很大。近年企业积极接受学生实习，这是在相互理解的基础上，对公司和学生双方都有利的制度。希望对开展人才培养的企业提供支持，并采取促进学生实习活动开展的援助政策。

### ③ 假冒伪劣品、知识产权的保护

如果软件产业没有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对企业而言就无法向中国开展革新技术的开发转让和研发活动，对中国而言也将对专业技术的积累和最尖端技术的人才培养造成影响，因此希望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和具体的对策。

### ④ 对集团企业内部交易的征税

为招募优秀的软件人才，以及应各个地方政府的投资邀请，同一家企业会在多个地区成立当地法人，根据资源的负担状况，在各公司之间相互共享人才时，如果总公司为同一家企业，希望予以免除营业税。由此可以在集团内经营上促进对人才资源的有效利用。

### ⑤ 中国员工赴日研修或工作时的征税问题

为提高软件人才的水平而将员工派往日本总公司工作并且为期1年以上时，如果中国和日本两方面都支付报酬，那么根据法律规定，中国的个人所得税可以退还，但是实际上大多没有实施。于是，在中国必须继续缴纳个人所得税，这与日本国内的征税形成了双重征税，阻碍了企业派遣员工赴日。根据中日两国间的租税条约应该退还此项税金，但实际并未实施退税，希望落实并简化制度执行。

## 3. 文化创意产业

2011年10月，中国共产党在“六中全会”（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采纳了“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方针。这意味着“中国式的文艺复兴”的兴起，中国将走上社会主义文化大国的发展道路。另外，文化部于2012年2月发布了《“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其中，提出文化产业今后以增加值每年超过20%以上的增长速度发展，到2015年文化产业增加值提升到8000亿至9000亿元。

中国政府通过公布这些计划，大力推进国内文化产业的发展。然而，现在的中国文化创意产业市场依然存在作品未经许可非法传播及假冒伪劣产品和盗版内容泛滥的现象，中国政府对中国企业采取了各种保护政策，而对外资企业则设置了各种限制。这不仅对外资企业的商业活动造成了很大阻碍，而且也成为国内文化创意产业健康发展以及国产文化创意产业向海外出口的阻碍因素。

另外，在编写白皮书时，著作权法正在进行第三次修订。今年3月底，由国家版权局公布最新的修正案，并开始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希望通过该修正案实现对著作权的妥当保护。

在这样的情况下，日本企业在众多领域积极开展商业活动，本文将重点从“游戏（网络游戏）”、“出版”、“动画”、“电影”等方面，介绍各领域的现状及问题等。

### 网络游戏

#### 网络游戏市场的现状

据民间调查公司推算，中国2011年网络游戏的市场规模达413.8亿元（约合5,172亿日元），同比增长17.5%。其中，客户端游戏的市场份额为78.7%，SNS社交游戏11.6%，网页游戏3.1%。2012年1月，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公布的数据显示，网络游戏的用户数达3.24亿人，与去年的3.04亿人相比增长了6.6%。从游戏质量与用户反应来看，客户端游戏依然拥有众多网游用户。网络游戏的用户主要是青少年，10~19岁的用户占整体的比例为42.4%。2012年1月发表的《2011年度中国游戏产业调查报告》显示，2011年付费PC网络游戏的用户达6,632万人，同比增长46.0%。

#### 竞争的激化（不同行业间的合作与海外投资）

2011年与2010年市场规模的增长率相比有所下降，企业间的竞争更加激烈。另外，到了2011年，用户开始向SNS游戏、手机游戏等领域分散。因此随着形态的多样化，业务更加精细，因此用户的需求日益提高，各企业的竞争力、销售手段、用户、产品的开发及运营、人才、对外交涉力等方面备受考验。最近，也有国内企业已开始针对海外市场部署战略。

#### 具体的问题和课题

##### 开发人才的不足（人才培养供不应求）

2011年全国网络游戏的开发人员达3.4万人，与去年的3.1万人相比增长了9.7%。游戏产业的快速发展导致竞争逐渐激化，对擅长游戏开发的人才的需求有所增长，但是优秀人才依然很少，因此行业内爆发了激烈的人才争夺战。

##### 游戏内容、宣传（同质化问题）

现在，中国国内流行的游戏大部分都不分性别、年龄，以《三国演义》、《西游记》、《水浒传》等名著为题材开发的网络游戏逐渐成为主流。像这样游戏内容的同质化逐渐招致恶性竞争。另外在宣传方面，由于行业规范的限制和成本的问题，目前只有门户网站、搜索引擎、广告代理这几条途径，尚未发现经济实用的宣传方法。

### 出版

#### 出版市场的现状

中国新闻出版总署于每年1月初发布上一年度出版行业的速报数据，但是不知为何今年3月底编写本文时数据仍未出炉。目前公布的数据只有两个，一是2011年出版行业的生产总值已超过1.5万亿元。2010年生产总值为1.3万亿元，市场规模扩大了15%。另一个数据是网络游戏市场的总收入扩大至428.5亿元，同比增长32.4%。由于中国新闻出版总署将网络游戏的收入包含在出版行业生产总值之中，所以可以推测网络游戏以外的其他出版行业已逐渐冷却。

另外，2010年出版行业的销售总额为370亿元（同比增长1.83%），其中网络的销量为50亿元。全国出版图书33万种、71亿册；出版报纸1,939种、450亿份；出版杂志9,884种、32亿册。

#### 2011年出版行业（5个趋势）

2011年的出版行业有以下5个趋势。

## 出版物完全两极化

一部分销量极好的书籍与其他绝大多数卖不出去的书籍的界限非常明确。2011年的畅销书籍前5位依次为,《朱镕基谈话实录》、《史蒂夫·乔布斯传》、《临界·爵迹II》、《百年孤独》、《1988》。

## 书店破产及网络书店的过度打折

北京最大的连锁书店“光合作用”于去年10月倒闭,之后全国各地的书店都相继破产。根据民间企业的调查,2012年1月全国现有书店数量为2,028家(新华书店1,477家,其他书店551家)。网络书店业绩良好,但是过热的折扣战(2折~4折)导致利润无法得到保障。定价68元的畅销书籍《史蒂夫·乔布斯传》也以51元进行销售。

## 年轻人离纸质杂志越来越远

由于“阅读电子版杂志”的趋势进一步明显,杂志架上虽有堆积如山的杂志,但整体销售量增长乏力。杂志的手机阅读前5位依次为《民间故事选刊》《知音》《微型小说选刊》《读者》、《家庭百事通》。iPad阅读前5位依次为《大众摄影》、《电影世界》、《疯狂英语》、《西藏人文地理》、《汽车杂志》。

## 上市依然盛行

陷入僵局的出版社以集团化的形式相继实现股票上市。截至2012年3月,媒体相关行业的上市企业达49家以上。去年11月底,每年营业收入142亿元的中国最大的出版产业集团江苏凤凰出版传媒有限公司在上交所上市。上海综合证券指数去年下跌了21%,但不知为何媒体相关股票逐渐成为为数不多的绩优股。

## 低迷不振的电子书行业

去年电子书市场的统计数据尚未公布,但商业模式得不到确立使各公司都深受困扰。在手机和网络上,30元的书籍以5元左右销售,10元的杂志以2元左右销售,始终无法突破“5元关”(价格超过5元时,下载数骤减)。

为了打破这种局面,新闻出版总署于今年2月公布了“15项改革”,包括全面落实《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继续积极稳步推进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转企改制;积极稳妥推进党报党刊发行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出版单位体制改革等方针。

另外,通过1月发布的《关于加快我国新闻出版业走出去的若干意见》,推动中国原创的报纸、书籍等出版物向海外出口。

## 具体的问题和课题

### 日本漫画的开放

中国自1997年全国人大决定从实质上禁止出版日本漫画以来,该项政策已经持续了15年。尽管新闻出版总署的官方解释称,“除攻击中国政府,或暴力色情过多的作品外,没有禁止出版其他作品”,但事实上申请刊号并获准出版的作品每年还不到5部。不仅漫画,对日本的动画、电影、电视剧等也采取了同样的措施。

### 网络盗版

中国从2010年秋季开始,在温家宝总理主导下展开了对假冒伪劣产品、盗版内容的特别整治行动。纸价上涨使纸质书籍的盗版大幅减少,但是可以通过中国的盗版网络任意免费观看日本漫画、动画、电视剧、电影等问题仍未解决。

## 动画

### 动画市场的现状

2004年以来通过振兴动画产业政策,中国动画产量在2010年总量就达到385部、总片长220,530分钟,已经取代日本成为世界第一的动画生产大国。另外由于互联网动画市场等快速发展,据推算动画市场规模也已超过200亿元,逐渐赶上了日本。但是,该规模的扩大并未带来市场应有的健康发展,目前市场仍然远未成熟,还面临着诸多问题。

## 具体的问题和课题

### 进口限制和电视播放限制的问题

由于国家广电总局限制海外动画播放等,对包括日本动画在内的海外动画作品存在诸多严格限制,从根本上阻碍了国外动画作品的商业推广。并且对公共秩序和风俗道德方面的审查,以及有关政治立场的审查等也非常严格,自2004年上海东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SMG)引进“网球王子”以来,包括日本在内的国外动画片很少能够获得播放许可。影院播放动画电影的情况同样如此,基本目的是保护国产动画作品。

### 互联网上未经许可、非法传播动画作品的问题

近几年来,中国通过互联网观看动画的人群正在快速增加,2010年市场规模据估算已经超过50亿元。从中国的大型动画网站来看,日本动画人气非常高,过去几乎所有的人气动画作品都是未经许可、非法传播。但是,最近1年的动向是,一些动画网站开始与日本的人气作品正式缔结许可合同,进行合

法传播等，版权相关意识逐渐提高有助于市场的健康发展。但是另一方面，仍有许多作品未经许可传播，非法开展业务的问题仍有待解决。

### 假冒伪劣产品和盗版内容的问题

中国市场上假冒伪劣产品和盗版内容泛滥，加入 WTO 后仍然没有实施什么有效的对策。处于放任盗版泛滥的状态，使日本版权（所有）人的权益遭到任意侵犯。另外，还有日本动画作品的中文译名“蜡笔小新”被第三方抢注而引起关注等问题，从这些情况中可以了解到，日本版权公司在中国开展业务受到很大制约。

### 缺乏作品原创性及制作人不足的问题

10年前的2000年，中国一年的制作时长为4,689分钟。之后的10年中，与接受海外委托的制作相比国产动画的制作增长较大，在2010年创下了220,530分钟的惊人纪录。随着数量增长，制作现场的技术实力也在明显提高。但是，目前距离中国政府出口海外的目标还很远。最大的弱点就是缺乏原创性。这是因为中国没有像日本一样形成漫画文化，作为动画的原创。而且，由于中国政府对国内动画采取保护政策，无法形成健康的竞争文化，导致国内制作公司及其人才容易陷入模仿，反而妨碍了创造性的培养。另外，在过去1年中，与创作者的增长相比，有助于扩大国内外业务的制作人的不足也已成为今后的问题。

## 电影

2011年对中国电影市场来说是创纪录的一年。自2009年起销售额、电影院数量共同呈现快速增长，2010年销售额终于超过100亿元，并且在2011年创下了131亿元的纪录。到2009年为止全国电影院数量每年增加100家，但是2010年度一下增加了300家左右。从2010年开始银幕数增加了约3,000块，2011年已扩大至9,000块。门票平均为36元，与2008年相比上涨了6元。这是由于当下流行的3D电影的增长导致门票价格上涨。

### 具体的问题和课题

#### 进口限制

为了促进国内电影产业的发展，对外国电影的进口进行了限制。截至2011年进口外国电影共计40部，其中20部为美国电影。其他国家分得20部的配额。日本电影在影院公映的数

量为2011年4部、2010年3部。韩国的状况也相同。与电视、出版相同，对“公共秩序及风俗道德”、“政治立场”的审查很严格，影院公映的日本电影几乎都是包括动画在内的家庭电影。2011年日本电影有《名侦探柯南：沉默的15分钟》、《奥特曼》、《挪威的森林》和《侠盗石川》4部。2012年美国电影的进口配额增加14部，达每年34部。以进口3D电影为主。

### 进口电影的事前审查 (Censorship)

中国国内影院公映方面，进口电影要通过审查后才可在国内影院公映。首先要在中国国营两大公司“中影”或“华夏”签订暂时委托代理合同。由“中影”或“华夏”交给“国家广电总局”进行审查。如上所述，对“公共秩序及风俗道德”、“政治立场”的审查也很严格。通过审查后与经销商执行该合同。美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均以约1~3万美元进行交易。出口商获得除去10%手续费以外90%的放映权利金。进口美国电影时，是与中国共同分配，除去宣传、各项费用等必要经费后，从票房收入中支付大部分收入。外国电影由于条件方面的原因导致业务状况严峻，因此逐渐放弃了出口。但是中国方面由于关税率为50%，且一律要在中文字幕制作费上花费70万元，导致无法进口票房收入得不到保证的作品。由于审核制度不利于片长较长的作品，而追求作品节奏快而简单作品。这一点也是对美国电影有利，而不利于日本电影。

### <建议>

- ① 希望对于未经许可非法传播他人作品及假冒伪劣产品和盗版内容加强取缔，落实加大惩罚力度。特别是，在对互联网上的假冒伪劣产品和盗版进行打击时，向管辖部门申请予以取缔的手续尚不明确，希望政府加以完善。另外，希望通过著作权法的第三次修订实现对著作权的妥当保护。
- ② 为了国内文化创意产业的健康发展以及国产文化创意产业的海外出口取得更好的效果，政府不应国内企业彻底实施保护政策，而是要对海外作品开放市场并培养健康的竞争文化。因此，政府应尽早放宽、取消进口限制及电视台播放限制等对外国文化创意产业的各种限制（进入壁垒）。

## 4. 广告

### 中国总广告营业额的现状

2011年中国的总广告营业额为3,126亿元,同比增长786亿元,增长率为33.5%。这是近年来继1995年增长率创下36.5%的记录之后又一次大幅度提升。从占GDP的比重来看,虽然2009年为0.61%,2010年为0.59%,占GDP的比重持续下降,但是在2011年一跃升至0.66%。然而,参照近年日本的总广告营业额占GDP比重持续保持在1%左右数据,可以说中国的总广告营业额还有继续增长的可能。中国广告界的行业组织机构中国广告协会指出,出现该创纪录的增长率的首要原因是,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六中全会上,作为推动内需扩大政策的一部分,包括广告业在内的文化产业被指定为重点产业,此外雷曼危机之后受到抑制的广告投资大幅反弹,“购车补贴”、“家电下乡”,“以旧换新”等刺激消费的政策初显成效。(图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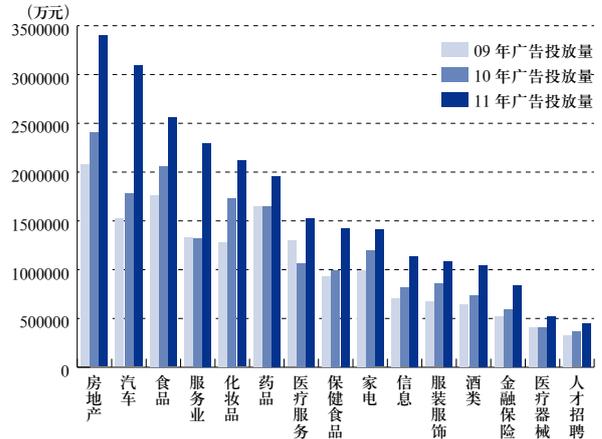
图表1: 总广告营业额



### 中国广告行业的动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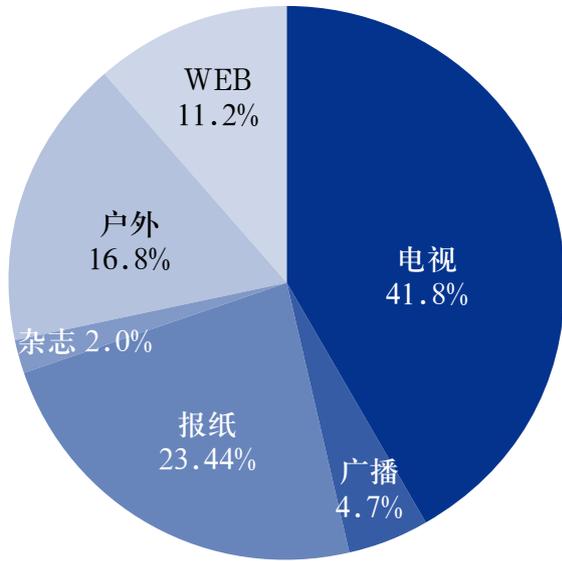
2011年,各行业广告营业额的大致情况如下: 房地产(339.3293亿元,同比增长41.5%)持续占据第1位,接下来分别是汽车(308.3117亿元,同比增长73.8%)、食品(255.0307亿元,同比增长24.0%)、服务业(229.0853亿元,同比增长74.3%)。如上述所示,广告营业额的增长率由服务业和汽车分列第1、第2位。(图表2)

图表2: 广告投放行业排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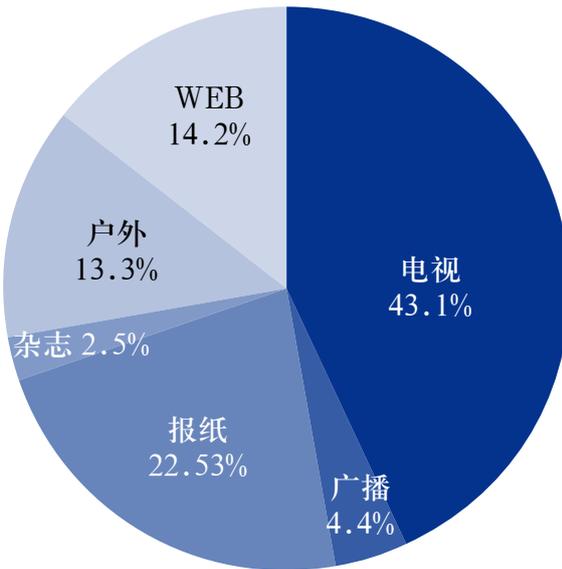


2011年各媒介广告营业额份额中,电视以897.9233亿元、同比增长32.1%的广告投放量保持在首位,媒介广告营业额份额为43.1%。报纸的广告投放量为469.4530亿元,同比增长23.1%。媒介广告营业额份额为22.5%。广播广告投放量为90.9525亿元,同比增长17.9%。媒介广告营业额份额为4.4%。杂志的广告投放量为52.0883亿元,同比增长61.6%。虽然房地产、汽车、服务业在金额上都取得了创纪录的增长,但是媒介广告营业额份额仅为2.5%。除了电视的份额有下降的趋势,上述传统四大媒介都取得了今年罕见的巨大成长。互联网的广告投放量为296.7300亿元,同比增长62.1%。媒介广告营业额份额也大幅增长至14.2%,在电视、报纸之后居于第3位。户外广告投放量为276.4091亿元,同比增长1.0%。媒介费份额为13.3%首次被互联网广告超越。这是因为2010年由于举办上海世博会、足球世界杯、广州亚运会等大型活动,户外广告创下了同比增长42.4%的记录,2011年应该是冲高后的回落。(图表3)

图表 3-1：各媒介广告投放量 (201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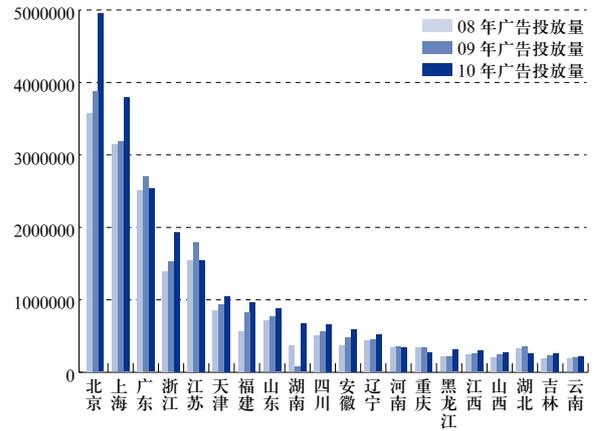


图表 3-2：各媒介广告投放量 (2011 年)



2010 年各地区广告营业额中，前 3 位依然是北京、上海、广东省，但广告营业额的增长率在逐渐回升。前 3 位地区的广告营业额共计 1,125 亿元，占总广告营业额的 48.1%，虽然这三大市场确实依然是广告投资的中心，但是宁夏、黑龙江、陕西、甘肃、安徽省等其他的 2、3 线地区的市场也有大幅增长。(图表 4)

图表 4：2010 年全国各地区广告投放量



2010 年全国广告公司的营业总额为 940.3495 亿元，同比增长 10.7%。占全部广告营业额的 40.2%。其中前 10 位广告公司的营业总额共计 364.4414 亿元，占全体广告公司的 38.8%。营业收入以及营业额的排名如表 5-1、表 5-2 所示，其中超过半数都是外资广告公司。

图表 5-1：10 大广告公司的营业额

排名	营业收入 (万元)
1	北京电通广告有限公司 139901
2	昌荣传播集团 130800
3	中航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72243
4	上海美术设计公司 57020
5	上海广告有限公司 44993
6	Saatchi&Saatchi 42479
7	上海旭通广告有限公司 36768
8	李奥贝纳广告有限公司 34998
9	上海畅思广告有限公司 32000
10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31216

图表 5-2：10 大广告公司的营业收入

排名	营业额 (万元)
1	李奥贝纳广告有限公司 567699
2	Saatchi&Saatchi 559302
3	北京电通广告有限公司 456924
4	昌荣传播集团 433200
5	北京DDB上海分公司 418753
6	JWT-中乔广告上海分公司 376756
7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307863
8	阳狮广告上海分公司 212887
9	中航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157906
10	上海广告有限公司 153124

## 广告行业的事件

2011 年的中国广告行业中最活跃的动态中，最值得一提的还是创下惊人增长纪录的互联网广告

领域。在中国，传统的四大媒介基本上都是国营，互联网是唯一民营企业占多数的领域，但是竞争也很激烈，2011年也反复上演了合纵连横。在这样的情况下，也发生了一些积极的变化。比如，各媒介在侵犯著作权的诉讼战中逐渐对于尊重知识产权这一点达成共识。代表性的视频上传网站土豆网和优酷网因为侵犯著作权互相起诉对方，最终两家公司于2012年3月宣布合并，这是出人意料的发展。但是，并不是所有问题都有皆大欢喜的结局，现在视频网站乐视网和中国最大的搜索引擎百度也在诉讼中。

说到诉讼，关于过去一直困扰很多广告公司的字体不正当使用的问题，2011年由于字体被不正当使用而提出巨额赔偿请求的原告方最终败诉，有迹象表明知识产权的法律解释也从“中国式的”特殊情况向与全球性标准接轨的方向发展。

另一方面，针对广告业的税收也有发生变化的征兆。虽然处于试行阶段并且还有不够完善的部分，但上海市针对广告业已采用可以抵扣进项税额的增值税来取代以往的营业税。广告业多与生产制作公司及印刷公司协作，因此这是更为合理的税收方法。如上所述，对于将“现代”服务业的发展列为经济重点目标的中国来说，尊重知识产权的动向及税制的改革等是不可缺少的。希望今后坚持这一方向，避免倒退的情况发生。

#### [参考资料]

中国广告年鉴 2011年版 - 中国广告协会  
中国广告年鉴编辑部编写 新华出版社  
现代广告 2012年第5期 - 中国广告协会  
现代广告杂志社

以完善，经常出现突然变动的情况。希望能进行改善。

- ④ 在大型活动的开展中，当与海外签订的合同中包含与肖像权等知识产权有关的协定时，也出现了由于税务手续繁琐导致海外汇款花费过多时间和产生违约金等事例。希望简化相关手续。
- ⑤ 希望针对互联网上流通的作品（包括文字、图像、影像、标识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希望加强对互联网供应商的规定，禁止上传可能侵犯版权的作品。
- ⑥ 针对中日租税条约中不被认定为常设机构（PE）、且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业务，部分地区的税务负责人给出了完全不同的解释（不适用租税条约，征收企业所得税）。希望税务部门统一中日租税条约的解释，同时参考与其他各国的租税条约并对现状加以改善。

## <建议>

- ① 广告表达方式限制：法规虽然明确规定了相关原则，但对于单个案例，各地区及相关部门之间会产生不同见解，广告公司的风险较大。希望出台一个统一的执行标准。
- ② 户外广告：户外广告的审批机构在每个城市都不尽相同，并缺乏一个统一管理的行政机构，因此出现问题时难以调解。希望能进行改善。
- ③ 媒体交易：合理的广告费用标准数据未得

# 第6章 运输业

## 1. 海运

中国现已成为带动世界经济发展的发动机。中国经济增长的动力源于长期倚重国内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和扩大贸易出口。近年来，在人们普遍担忧世界经济增长放缓的时候，中国却在以往出口的基础上，不断增加原材料和能源的进口，以满足国内消费需求的增长。由此，支撑着大宗货物运输的国际海运所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

下面将依次回顾中国政府的交通运输政策、散货运输动向、集装箱船运输动向、以及国际海运面临的课题，研究日资企业所面对的问题和改善愿望。

### 中国政府的交通运输政策（2011年的实际业绩和2012年的重点目标）

2011年12月30日，交通运输部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上作出以下报告。

#### 2011年交通运输业的实际业绩（海运方面）

- ①着手第12个五年规划中的水运建设（国家内河高等级航道建设和水运结构调整示范项目）
  - 有条不紊进行了长江河口深水航道治理3期工程等的竣工验收，长江主流从南京开始在江下的12.5m水深处的航道建设工程、长江中游荆江河段航道治理工程、京杭运河的航道改造升级以及西江老口航运枢纽工程等建设。
  - 加快了重庆、武汉的水上运输中心以及内陆无水港物流中心的建设。
  - 新增深水泊位642个（其中99个为万吨级泊位），内河航道的改善达到1,091公里。
- ②积极推进了海上集装箱的海铁联运业务。
- ③严格管理海运市场（严格实施国际班轮运及无船承运运输的运价报备制度）。

④推进节能减排活动。

⑤推进了中日韩港口交通、运输物流合作。

#### 2012年交通运输行政的重点目标

①稳步推行沿海港口与内河航道的建设和修缮。②强化运输保障能力建设，不断提高运输服务水平。③提高安全监管和应急能力。④加强市场监督管理。⑤推进科技创新和节能减排。⑥推进交通运输行业依法行政，深化体制机制改革。⑦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

从上述报告中可以了解，2012年中国政府将积极推进港口建设、治理内河航道，强化运输保障能力，提高运输设施装备技术与信息化水平，加强节能减排，力争实现绿色交通运输业等政策，同时将执行积极加深并扩大对外交流的执行方针。

### 散货运输动向

#### 2011年回顾

干散货市场方面，好望角型船舶运输上半年由于东部澳洲以及巴西暴雨影响，导致铁矿石减产，市场低迷。进入下半年后，铁矿石恢复生产且铁矿石的价格下滑，因此中国的进口量增加，市场得以恢复。好望角型船市场之所以低迷，还有另外一部分原因是，大量好望角型新造船竣工形成的供给压力对市场心理造成影响。

在需求方面，2011年中国粗钢生产达到6.83亿吨，同比增长9.2%，铁矿石的进口量为6.84亿吨，同比增长11%。

但是，也有报道称多家钢铁厂商面临融资困难的问题，各个厂商都有钢材库存，因此钢材价格难以走高，部分厂商正进行生产调整。

在超巴拿马型船方面，由于多元贸易以及新造船的供给压力小，因此市场稳定。另一方面，与中国煤炭（一般煤炭）、谷物进口增加等利好消息频传的前年相比，这些贸易带来的爆发性需求增长透支了市场能力，去年是疲软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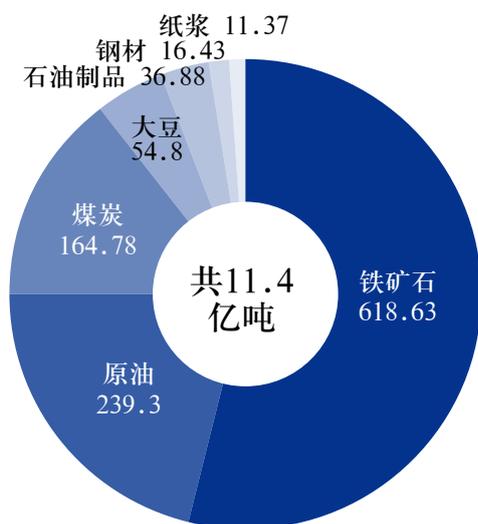
力的一年。

2011年的油轮市场方面，由于6月以后欧美金融形势恶化致使景气低迷，但中国等新兴国家的进口量稳步增长，从采购来源多元化等方面可以看出油轮市场有着需求，但总体来看，受到新造船供应压力的严重影响，全年一直处于低迷状态。

将2011年与2010年中国主要散货进口量进行比较可以发现，所有主要产品都有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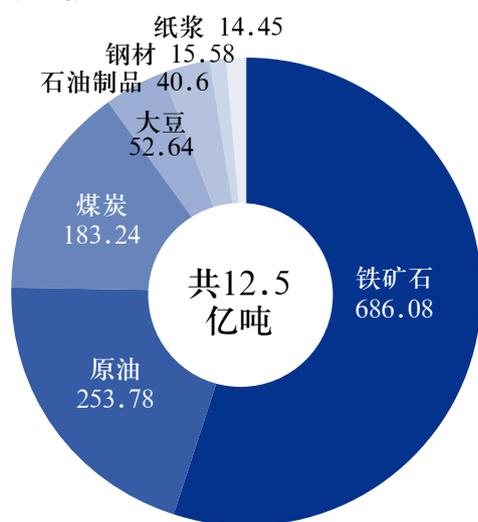
图表 1a : 2010 年中国主要散货进口量

(百万吨)



图表 1b : 2011 年中国主要散货进口量

(百万吨)



### 2012 年的展望

不可否认，世界经济前景不明朗以及带动世界经济发展的中国未来的经济增长放缓会对市场心理带来影响。

中国等新兴国家的需求能否持续增长，原料采购来源

多元化带来吨哩的增长能否带动需求增加，商船供应方面，能否根据国际条约以及货主通过采取加强对船只质量、船龄的管理报废老龄船等措施，从而缓和供过于求的矛盾是焦点所在。

在铁矿石方面，中国等新兴国家铁矿石的需求扩大，尤其是中国进口铁矿石的采购来源，在国际价格下跌等影响下将如何转变受到极大关注。煤炭（一般煤炭）方面也一样，由于国内煤炭的产量稳定，且国内铁路建设也愈加成熟，因此不太可能会转向变化频繁的海外市场，进口量也无法期待有大幅增加。

在原油方面，已从去年开始着手大型油轮老旧船的报废，如何缓解供给量过剩的局面很关键。在需求方面，预计在采购来源多样化等影响下，中国等亚洲国家的运输市场将保持稳定，若欧美运输市场继续疲软、那么欧美消费市场的低迷势必影响亚洲出口市场。新的一年有各种不确定因素，因此预计市场状况会比较混乱和不稳定。

## 集装箱船运输动向

### 2011 年回顾

2011年，中国全国港口集装箱吞吐量较上年同比增长11.4%，达到1.6亿TEU。

根据上海国际航运研究中心的统计，上海港的集装箱吞吐量较上年同比增长9.3%，达到3173.4万TEU，保持了世界第一的地位，在世界上首次突破了3,000万TEU。下面对2011年与2010年主要航线进行比较回顾。

图表 2 : 北美货物运输量

亚洲 / 北美货物流量与中国 + 中国香港所占比例 (单位: 万 TEU)

	东行航线	中国+中国香港	比例		西行航线	中国+中国香港	比例
2011年1-12月	1313.4	899.4	68.5%	2011年1-11月	607.3	274.6	45.2%
2010年1-12月	1309.3	906.1	69.2%	2010年1-11月	569.8	255.2	44.8%
	增长 0.3%	减少 0.7%			增长 6.6%	增长 7.6%	

“日本海事中心”对PIERS公司的统计进行了汇总，根据该汇总资料对2011年与2010年的北美货物运输量（东行航线1~12月、西行航线1~11月）进行比较的结果如上所示。

根据东行航线（亚洲→北美）1~12月的累计数据来看，同比增长0.3%，勉强超过上一年，由于美国经济前景不明朗的状态日益严重，货物流量增长乏力。

中国装运方面，出口与上一年相比有所减少，有减退

的迹象，例如“纺织及其产品”与上一年相比，连续8个月持续减少，“玩具”连续11个月减少等。西行航线(北美→亚洲)运往中国的货物中，前三位“纸、纸板类及其产品”、“宠物食品及动物饲料”、“非金属及废钢”等在下半年数量减少，10月、11月西行航线整体低于上一年，但全年基本维持了强势的局面。

**图表3：欧洲货物运输量**

亚洲/欧洲货物流量 (单位：万TEU)

	西行航线 (亚洲出口)	东行航线 (亚洲进口)
2011年1-12月	1392.1	605.3
2010年1-12月	1347.7	563.1
	增长3.3%	增长7.48%

以上是根据CT\$ContainertradesStatistics)公司的汇总，对2011年和2010年欧洲货物运输量进行的比较。

由于欧洲经济形势恶化等原因，西行航线的货物流量在入秋之后趋于减少，但全年保持了3.3%的增长。而东行航线的货物流量也有良好的业绩。

**图表4：中日两国间的货物运输量**

日本/中国货物流量 (单位：万吨)

	日本→中国	中国→日本
2011年1-12月	1274	2303
2010年1-12月	1341	2094
	减少5.0%	增长10.0%

日本海事中心根据贸易统计，以吨为单位进行了推算统计，2011年中日两国间的货物运输量如上所述。

总运输量达到3577万吨，同比增长4.1%。受到中国政府紧缩银根政策以及东日本大地震的影响，日本→中国的货物流量在上半年有所减少，全年比上一年减少了5.0%。

而受到智能手机的需求扩大以及复兴需求旺盛等影响，中国→日本的运输量呈现增长趋势。

### (亚洲区域内货物运输量)

根据IADA的统计，亚洲区域内货物运输量2011年比2010年增长了6.1%，达到1,415万TEU。中国南部、中国北部的进出口量如下所示。

出口	从中国南部出口	148.2万TEU	增长7.5%
	从中国北部出口	271.6万TEU	增长15.0%
进口	向中国南部进口	77.5万TEU	增长4.8%
	向中国北部进口	192.1万TEU	增长8.3%

注：中国南部：中国南部+福建省，  
中国北部：中国北部+华东

南北中国贸易在亚洲区域内货物运输量所占的比例为48.7%，合计689.4万TEU。亚洲区域内的集装箱货物运输量呈稳定增长态势，其中中国起到了很大的作用。

### 2012年的展望

美国经济复苏的脚步有所停滞，在欧洲，欧盟国家的债务危机问题也为其经济增长蒙上了阴影，综合《海事快讯》和《海事新闻》等行业报刊信息，2012年海上集装箱货物流量显示航线不同增长率也不同。增长率预期从亚洲到北美(东行航线)为2.7~5.7%，从亚洲到欧洲(西行航线)为2.1~5.5%，亚洲区域之内为5~7%等。(海事快讯2012年1月17日、海事新闻2012年1月18日)

### 国际海运面临的课题

· 货物量随缓慢的经济增长而增加，但雷曼危机前下的各种船舶订单将从2011年起陆续竣工，截止2013年势必出现船舶供给过剩现象。

各家国际海运公司正采取减速航行、停航、压缩船队规模、报废旧船等各种手段减少船舶的供应量。此外，在集装箱船方面，企业为了生存也采取了加强跨联盟协调合作等方式，努力削减成本并使船只调度进一步合理化。

· 另一方面，由于部分国际集装箱海运公司不规范的运费政策，扰乱了海运市场的秩序。

为此，交通运输部根据“国际集装箱班轮运价备案制度”，针对船运公司和代理公司进行严格的管理和监督。

· 中国国务院(中央政府)于2009年3月25日批准了“国际金融中心、国际航运中心构想”，即在2020年之前以上海为金融和航运中心的构想。

在其国际航运中心构想之下，如果能用本公司母船完成国际出口集装箱的国内段运输(沿海运输)，那么目前从中国经韩国、中国香港中转的国际集装箱就可以在中国国内进行转运，对船运公司来说可以节约时间和成本，对上海港来说有助于增加集装箱货物的吞吐量。

### <建议>

· 希望放宽由国外船公司母船进行国际集装箱进出口货物的国内段运输的许可(集装箱沿海运输限制)。

## 2. 空运

虽然源于欧洲的金融危机导致了世界经济的衰退，但是中国随着坚挺的经济增长，航空市场的旅客需求已超过上一年的实际业绩，在货物方面，由于国际货物减少，呈现略少于上一年的态势。“十二五（第12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期间，中国政府公布了新建72个机场的计划。中国航空市场的需求扩大，但目前机场建设等基础设施还不够完善，跟不上需求快速发展的脚步。

2011年中日两国间的航空市场方面，东日本大地震的巨大影响以及2010年9月发生的钓鱼岛事件导致旅客需求下降，日本的航空业务经营者表示，在旅客客运量方面中日两国间旅客需求总算到11月份才超过了上一年。

### 2011年的概况

#### 航空客运

2011年，中国旅客客运量（国内线及国际线合计）为2.9222亿人，同比增长9.2%，增长达2,523万人。中国航空客运在国际线和国内线方面实现双增长，充分反映了中国经济坚挺的发展趋势。国际线客运同比增长8.8%。国内线方面也同比增长9.2%。（资料来源：中国民航局。如未作特殊说明以下相同）

2011年日本到访中国人数为365万人，同比减少2.0%，另一方面，中国出访日本人数为104万人，同比减少26.2%，均低于上一年。（资料来源：日本政府观光局统计）

如上所述，中日两国间的航空客运流动受到东日本大地震及2010年9月发生的钓鱼岛事件的巨大影响，访日、访华均呈现低于上一年的态势。

#### 航空货运

2011年，中国货运量达到552万吨，同比减少1.8%。国内货运量376万吨（含香港、澳门、台湾。同比增长1.6%），国际货运量176万吨（同

比减少8.4%）。2010年即使在急速发展的中国市场环境下，当2011年夏以来发端于欧洲的金融危机的影响表面化时，国际货运需求的扩大也受到不小影响。

中日两国间货物运输方面，2011年3月地震以来，虽然需求很快有所恢复，但是不可避免地受到上述金融危机的影响，下半年再次陷入低迷状态。

今后，预计短期内世界性的航空货运需求不会出现大幅增长，但中国的国际货运需求将成为为数不多的增长因素。

### 2011年航空政策及2012年的举措

今后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预测中国客货两方面的航空市场将继续保持繁荣发展的趋势。

中国航空业发展的风险，表现在主要机场的航班容量不够。尽管中国民用航空局打算在2015年前在北京修建首都第2机场以及在各实现机场扩容，但是如何应对每年不断递增的航空需求，可以想象其道路将会异常艰难曲折。

此外，近几年国内高速铁路网络覆盖的加速，使铁路和航空的竞争与协调关系显现，凸显出制定具有战略意义的综合交通发展策略的必要性。

#### <建议>

##### ① 增加羽田－北京、羽田－上海虹桥的航班次数

2009年的日中航空协商中，双方就增加羽田－北京、羽田－上海虹桥的航班达成基本一致，但仍未达到最终意愿，至今航空谈判没有再次重启。建议尽早重启谈判，实现增加羽田－北京、羽田－上海虹桥的班数。

##### ② 繁忙机场的时刻分配

中国国内的主要机场全部定位为繁忙机场。希望针对这些机场的时刻分配提供明确的规则，时刻的交换及回答期间等方面适用IATA规则并给出符合这些规

则的回答。

### ③ 修改各种机场收费

2008年引进的新机场收费体系，需要在参考国际标准的基础上进行修改，但是，目前仍未开始实施。现就如下费用建议调整：

- 调整机场起降费等机场使用费的内外差价（指外航与中国国内航空公司之间的差价）。
- PSC (Passenger Service Charge) 方面，将航空公司支付调整为直接由旅客支付。
- TNC (Terminal Navaid Charge) 方面，将每一起降设定为1次收费。
- 废除GHA合同中的特许使用费。
- 废除附加在着陆费中的服务费（上限是着陆费的10%）。

### ④ 人材派遣公司的选择自由化

外国航空公司无法成为当地法人，只能作为“常驻代表机构”登记，因此不能直接雇佣当地职员，只有通过国家认可的人才派遣公司招聘。在其他行业可以自由选择派遣公司，但是北京、上海、大连的外国航空公司只有选择民航总局下属的1家派遣公司，事实上不可能有其他选择。建议让外国航空公司能够直接雇佣当地职员，至少可以自由选择人才派遣公司。

### ⑤ 明确申请国际运价的批准标准

向民航总局申报运价后长期得不到批准，并且屡次没有任何解释说明，给航空公司的经营造成了很大影响。建议明确批准标准，如果不能批准也要给予恰当的理由说明。

### ⑥ 改善因飞机起降管制造成的延误

尽管因空域紧张或天气因素造成的航班延误比较多，但是各机场以管制为由造成的延误现象不断增加，使之趋于常态化的机场也在增加。因给航空公司提供的管制延误信息有限，使航空公司无法对乘客给予充分的说明。为从根本上解决空域紧张，提高管制能力，建议有计划性地逐步改善。另外，建议向航空公司提供更加充足的航行信息（比如等待顺序、预计出发时间等）。

# 第7章 流通及零售业

## 1. 批发行业

中国 2011 年度消费品销售总额为 18.391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7.1%),实现了高增长。在中长期方面,也发布了高度发展计划,预计批发业将继续稳步发展。

2011 年度的消费品销售总额保持了同比 17.1% 的高增长率,内需型经济正在快速扩大。

此外,在第 12 个五年规划中,2015 年度消费品销售总额的目标为 30 万亿元(CAGR13.8%),预计将持续以高水平扩大消费,批发市场也将以扩大内需为背景继续稳步发展。

同时,伴随着消费行为的多样化、商品种类丰富的大型连锁零售业的进一步发展以及连锁零售业的不断扩大,批发业的服务水平有望进一步提高。

单位:亿元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GDP同比	265,810 14.2%	314,045 9.6%	340,903 9.2%	401,513 10.4%	471,564 9.2%
消费品销售 总额同比	93,572 18.2%	114,830 22.7%	132,678 15.5%	156,998 18.3%	183,919 17.1%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 中国批发业今后的政策展望

在商务部的全国商务工作会议(2010年12月22日)上,针对国家“十二五”规划中的流通领域讨论了基本观点。该期间的主要目标为搞活流通,扩大消费,建立长期且有效的机制。

为此,中国正积极完善流通网络,提高流通业务水平,促进流通企业的集团化及连锁化,中国国内流通将取得更进一步的发展。

### 批发业的问题

日资企业在面对中国批发零售业时,主要会遇到以下几个问题。

### 经营范围的许可

企业进军新的领域、生产销售新的商品等,在企业经营中是十分普通的事情,对于维持和扩大企业活动是不可或缺的条件。批发企业在经营新领域的商品之前,必须向政府申请扩大经营范围。然而,办理手续经常需要花费过多的时间,面对不同的负责人员,要求的文件数量及内容也各有差异,经常让人无所适从。

此外,作为批发企业,虽然处于销售流通环节当中,但是产品也可能由厂商直接发送给批发企业客户。在这种情况下,无法满足“必须有自有仓库”这样的经营许可条件的,则难于获准进入该行业。

### 零售交易条件的改善

在中国拥有大型卖场、特别是包括外资在内的大型零售商非常强势,要在其门店内进行销售产品的必须支付“进场费”。除“进场费”外,还会依照惯例收取用于促销和广告的“赞助费”等。因此对于除蔬菜、肉类、鱼类等生鲜产品以外的加工食品和日用品,拥有雄厚资本和知名度的大型厂商很容易形成垄断局面。

此外,很多零售企业即便在商品售空的情况下,也会在合同上迫使批发企业承担商品卖不掉的风险,若批发企业不予退货,零售企业便提出中断以后的交易或者停止支付等不正当要求。这种情况时有发生。

如上所述，批发企业通常都处于劣势，难以在零售商店进行多种多样的商品陈列，这就阻碍了批发业的健全发展。

## 低温商品以及低温物流的处理

由于人们喜好的变化以及加工食品的增多等因素，低温商品的市场不断扩大，预计未来低温商品物流将取得更大发展。在对低温仓库、低温车辆等给予补贴的政策面的推动下，硬件设施正在快速完善，但是管理水平较低，在从制造到销售的各流通阶段中无法保持恒温。

为满足低温商品需求的扩大，提高服务水平，培养流通中具有低温物流专业知识和技术的人才已成为当务之急。

## 大型批发企业的培养

含内陆城市在内，人们的购买力越来越高，因此，将国内生产的产品销往全国各地的需求也在扩大。然而，中国批发企业的特征之一在于中小型企业居多，覆盖地区小，值得信赖的批发企业较少，向全国推广销售十分困难。

## 通行证的问题

在城市地区，零售门店正在不断增加，需要有畅通的市内配送，但是为了解决尾气排放、交通拥堵等问题，政府施行了各种管制措施，因此需要在充分研究这些管制措施的基础上，建立物流体制。但有时国内企业可轻易取得不受管约束的通行证，而外商投资企业却很难取得，无法保证公平的竞争环境。

## 关于运输企业的发票问题

不少运输企业都希望不开具发票（收据），而在配送费用中扣除营业税成本。没有发票便无法计入成本，因此，大多数外商投资企业都会要求开具发票，但在本地中小企业众多的批发业，不收取发票而扣除

营业税额的交易较多，妨碍了公平竞争。

## 关于食品进口的问题

伴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对进口食品的需求也在不断高涨。虽然各种法律正在不断完善，要求有严格的食品进口手续，但实际上为了方便通关，各地区采取了不同措施，如简化手续、变更程序等。

## 对批发业的改善意见

批发企业具有采购及销售、物流、金融、辅助零售等功能。另一方面，在国家“十二五”规划中，提出了搞活流通及扩大消费的目标。要实现这个目标，不仅需要发展零售业，同时需要发展批发业。这是因为批发业具有从侧面支持零售业发展和扩大消费的功能和作用。

在此说明批发业的代表性功能和作用。

### 采购销售功能

批发企业的基本功能就是向厂商采购商品，代替厂商开拓销路并销售给零售企业。零售企业经过批发企业购入商品，从而指定供货商，并高效地进行采购。

### 物流功能

物流功能是指将采购的商品由厂商向零售企业配送的功能。根据需要，批发企业实施保管及入库管理，并进行定价、分类、包装等流通加工，然后配送给零售企业。此外，还提供向多个店铺同时配送和多次小件配送的服务。对零售企业而言，也具有可以通过库存最小化及外包作业实现高效经营的优点。

### 辅助零售功能

辅助零售功能是指，批发企业向厂商提供商品销售状况及热销商品等商品相关信息，为生产计划和新产品开发提供帮助的功能。此功能除对零售企业提供同样的信息之外，还进行货架分配、陈列方法的传授以及销售人员培训等工作，帮助促进销售。

根据批发业今后的发展方向性以及上述功能及作用，针对日资企业所面临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 <建议>

### ① 经营范围的许可

批发企业通过增加经营领域，可以为零售企业提供更多的商品，对零售企业还有厂商都是有利的。然而，企业在向政府提出经营范围的扩大申请时，办理手续需要花费过多的时间，并且对应负责人员不同，要求的文件数量、内容也不相同，希望对此情况加以改善。此外，作为许可条件，有一律需要拥有仓库等要求，请根据实际情况申请许可。

### ② 零售交易条件的改善

与零售企业相比，中型企业居多的批发企业通常处于劣势，由此阻碍了批发业的健康发展。因此，2006年11月施行了《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从法律上禁止滥用零售企业优势地位的不公平交易。此外，2011年12月商务部等5部门联合印发了《清理整顿大型零售企业向供应商违规收费工作方案》，明确了零售企业可向批发企业征收的费用和不可征收的费用，加强取缔不规范行为。

但是，目前零售企业尚未普遍中止乱收费现象，不公平的商业行为仍在延续，因此，希望相关政府部门及协会能敦促改善，以实现上述法律及通知倡导的合理运用和公平交易。

### ③ 低温商品的发展对策以及建立低温物流的政府认证制度

- (1) 为满足低温商品流通需求的扩大，确保低温商品在流通中的安全性，适应批发企业在服务方面的专业化需求，建议加强培养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的人才。
- (2) 虽然低温仓库、配送车辆等硬件设施正在快速完善，但是管理水平较低，在从制造到销售各流通阶段中无法保持恒温等。若要提高这一领域的服务水平，供应链相关各企业的商业道德和意识的提高不可或缺，单凭一个企业的努力很难改善。

在生鲜食品中，无公害、绿色、有机等国家认证制度在消费者中认知度较高，成功地实现了与一般商品的差异化和行业整体

水平的提高，在低温物流方面，也希望设置认证制度，以促进行业管理水平的提高。

### ④ 大型批发企业的培养

从沿海城市到内陆城市，中国的购买力在各地都有明显扩大，因此需要在大范围内开展商品配送等服务，建议培养覆盖范围广的综合性批发企业。

### ⑤ 通行证的问题

配送是批发企业的一项功能，而在北京市内开展物流活动时，需要向政府取得通行证，外资企业有时很难获得通行证，因此请采取措施使外资企业能充分开展业务。

### ⑥ 关于运输企业的发票问题

不少运输企业都希望不开具发票，而在配送费用中扣除营业税成本。从外地供货商采购商品时，销售成本中配送费用所占的比例变大，但同行业的部分公司利用这些运输企业降低了销售成本，妨碍了公平竞争，希望这一情况得以改善。

此外，这些公司有时还会利用阴阳账本或个人购买物品时所得的发票、从非法倒卖发票的人员处购买的定额发票等，将配送费用计入成本。

### ⑦ 关于食品进口的问题

食品的进口手续根据《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以及《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在货物到达后，由①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对货物实施检查，然后由②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进行卫生检查，取得通关证明后方可③允许通关。

但是实际上为了方便通关，一般采用①货物检查→③通关（纳税）→②卫生检查这一流程，实际运用与法律有所不同。

在通关后的卫生检查中发现了问题时，由于商品无法销售，会将货物退还给出口方，出口方可以进行货物检查、保险求偿等，但采取上述步骤时，由于已成为中国国内货物，因此必须由当地进口批发企业办理再出口手续，不仅费时费力，还会产生进口关税不予返还等问题，希望能够按照法律流程贯彻实施通关手续。

## 2. 零售业

### 中国零售市场有望大幅增长

#### 中日两国零售市场规模的比较

日本国内零售市场在 90 年代迎来了成熟期，1996 年达到巅峰 146.3 万亿日元后逐渐减少，2010 年减少至 135.7 万亿日元。支持消费的人口持续减少，2008 年的金融危机及 2011 年发生的地震使情况雪上加霜，预计日本消费将暂时保持低迷状态。另一方面，中国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已在 2008 年超过日本达到 157.3 万亿日元，影响力巨大。另外，中国政府提出积极目标，即要在 2011 年至 2015 年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期间，将零售总额提高到第十一个五年计划的 2 倍。

#### 零售额的增长内陆地区是主角

中国沿海地区带动经济发展，但其发展逐渐放缓的态势日趋明显。2011 年上半年北京市、上海市的 GDP 增长率分别为 8.0%、8.4%，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9.6%。另一方面，大城市以外的重庆市 16.5%、贵州省 15.3%、四川省 14.5%、湖北省 14.1% 等城市都集中在内陆地区。

零售总额的增长也逐渐由西低东高转变为西高东低。2010 年北京市、上海市、广东省的零售总额的增长率分别为 17.3%、17.3%、17.2%，低于全国平均值 18.3%。另一方面，内陆地区 2008 年实施的 4 万亿元经济刺激政策、农村地区的家电及汽车普及政策、十大产业振兴计划等政策发挥推动经济增长的功效，支撑内陆地区零售业的发展。例如安徽省、湖南省、云南省的零售总额增长率分别为 19.0%、18.8%、21.9%，大大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 各行业零售上位企业的成长性

在中国，自 2004 年起废除了针对外资零售业制定的限制。借此机会外资企业不断加入中国市场，受其刺激国内企业也增长起来，零售业自 2005 年起保持高速发展。2007 年之前一直是追求“数量

增长”，即为扩大地盘，使店铺数急速增加。但是 2008 年金融危机之后，企业间或企业内部开展了合并、重组，收益低的店铺被关闭，因此店铺数的增加被极力压缩，企业更加重视扩大店铺的平均销售额，提高利润，“数量增长”转变为“质量增长”。各行业的店铺数为，综合卖场 / 超市、特许商店（加盟店）的增长率高，在特许商业方面，根据 2007 年公布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开展特许化经营，急速推动店铺数扩大以及零售业的发展。

另外，近年特卖商场、药妆店、家居中心等新型店铺的数量持续增加。历史悠久的百货商店的份额近年有减少的趋势，但在某些地方存在感依然很高。

#### 中日两国各行业零售市场规模的比较

图表 1 是 2010 年中国各行业零售市场规模、店铺数与日本相比的结果。百货商店方面，中国规模约为日本的一半，店铺数约为 15 倍，店铺平均销售约为日本的 3%，与日本水平差距明显。比如，综合卖场的店铺数约为日本的 4 倍，但是店铺平均销售仅达日本的 13%，并且规模很小。另外，便利店的店铺数远远不及日本，店铺平均销售约为日本的 13%，经营类型仍然处于远未成熟的状态。

图表 1：中日两国各行业零售业状况的比较

零售业	日本各行业的状 (2006年度)			中国一定规模* 以上企业的状(2010年)		
	零售市场规模	店铺数	店铺平均销售额	零售市场规模	店铺数	店铺平均销售额
百货商店	7.7万亿日元	271	约270亿日元	3.7万亿日元	4,239	8.8亿日元
大卖场	7.4万亿日元	1585	约47亿日元	4.1万亿日元	6,322	6.5亿日元
超市	17.0万亿日元	17,865	约9.6亿日元	3.9万亿日元	32,818	1.2亿日元
便利店	7.0万亿日元	43,684	约1.6亿日元	0.35万亿日元	14,202	0.2亿日元

资料来源：【日本】百货商店、GMS（大卖场）、超市、CVS（便利店）来自 2007 年商业统计（经济产业省）、药妆店来自药妆店实地调查（2007 年、日本连锁药妆店协会）

【中国】根据中国统计年鉴由 NRI（野村综合研究所）编写

\*“一定规模”是指，员工数量达 60 名以上并且销售额达 500 万元（1 元 = 14 日元，即 7,000 万日元）以上的企业（1 元 = 14 日元）

## 大型零售企业的动向

图表2为2010年中国零售企业销售上位企业的整理。前10位中,家乐福(法国)、沃尔玛(美国)、大润发(中国台湾)都在顺利地进行事业扩张。以内陆地区城市为中心展开的大润发的发展特别引人注目。另外,上位的家电大卖场方面,近年苏宁电器通过企业并购实现规模急剧扩大,在业界迅速崛起。中国的集团企业以百货商店、综合卖场等为中心,拥有多个行业,占据销售市场的前几位,各公司都保持高速发展,比如销售额创下了比2008年增长了2位数的记录。另外,集团企业在中国各地区建立优势地位,具有地区不同企业影响力也不不同的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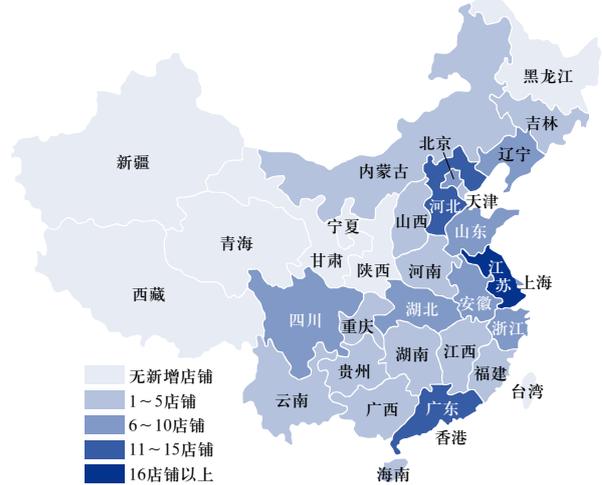
图表3为2010年外资综合卖场主要的5家公司(家乐福、沃尔玛、大润发、乐购、易初莲花)在各地新增店铺的总数的分布情况。与进驻沿海地区城市数量相比,进入内陆地区的数量正在扩大。值得注意的是,主要的5家公司特别关注的地区是河北省、四川省、湖北省、安徽省等日资企业以往并不怎么采取措施的市场。

图表2：大型零售企业的动向

排名	企业名	地区	总公司所在地	行业 (●表示拥有该行业)						销售额(亿元)		店铺数	
				百货商店	大卖场/超市	便利店	药房/药妆店	家电大卖场	其他	2008年	2010年	2008年	2010年
1	苏宁电器	中国	上海					●		1,023	1,562	812	1,342
2	国美电器	中国	北京					●		1,046	1,549	1,362	1,346
3	百联集团	中国	上海	●	●	●	●			943	1,037	6,418	5,809
4	大商集团	中国	大连	●	●	●				626	862	150	170
5	华润万家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	●				638	718	2,698	3,155
6	大润发	中国台湾	—		●					336	502	101	143
7	家乐福	法国	—		●				●	338	420	134	182
8	徽商集团	中国	安徽	●	●					99	405	3,125	2,915
9	沃尔玛	美国	—		●				●	278	400	123	219
10	重庆商社集团	中国	重庆		●	●				263	382	294	319
11	物美集团	中国	北京	●	●					302	375	2,010	2,578
12	山东省商业集团	中国	山东	●		●				187	370	164	264
13	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	中国	北京		●					170	356	71,016	99,321
14	百胜餐饮集团	美国	—						●	107	336	400	3,500
15	农工商超市集团	中国	上海		●					267	278	3,330	3,204
16	五星电器	中国	江苏					●		230	270	256	277
17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	中国	安徽	●	●	●				194	249	125	171
18	武汉中百集团	中国	湖北	●	●	●				142	192	630	713
19	宏图三胞	中国	江苏					●		120	201	195	191
20	新世界百货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	●					148	179	33	37

资料来源：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公开信息）

图表3：外资大型零售企业新增店铺的分布



资料来源：公开信息

## 网络销售市场也急速发展

中国的网络人口近年持续扩大,截至2010年底为4.6亿人,网络销售的市场规模约为5,000亿元。2005年至2010年的增长率平均每年达到90%以上,预计今后中国的网络销售市场也会保持高速发展。值得注意的是,2007年之前B2C市场仅占网络销售市场整体的10%以下,其影响力较低,但是以天猫(淘宝商城)为代表的B2C市场的增长率超过市场整体水平,在2010年底规模达到690亿元,值得关注。

造成 B2C 市场的急速发展有以下几个原因。首先站在消费者的立场来看，以淘宝网为代表的 C2C 商品良莠不齐，使用 C2C 时需要鉴别和经验，相比而言价格稍高但质量和服务有保证的 B2C 更加令人放心，这种心理推动了市场发展。另外消费者的消费行为发生了较大改变，从单纯地追求商品价格便宜，逐渐变得更加重视产品的质量、品牌的知名度，以及网络销售的可靠性。另外从企业的立场来看，网络销售对现有的渠道进行补充，逐渐占据重要位置。在国土辽阔、店铺网的扩大较为有限的情况下，针对无法到达实体店铺的消费者，网络可以成为商品销售和宣传的窗口。特别是对于在沿海地区的大城市开展事业的诸多日本企业而言，利用网络销售虽然存在物流方面等问题，但是可以覆盖更多内陆地区，在较短的时间内扩大顾客数量并且提高销售，是非常高效的手段。

## 中国零售业的问题及改善

### 与供应商相比具有压倒性优势

根据 2008 年进行的“中国供应商生存状况调查”，在中国零售业相对于供应商（对批发及代理商、对生产商）的立场很强势，引起贸易企业强烈不满。比如，零售方单方面要求降价、质量责任全都强加于供应商、供应商必须完全接受零售方退货等问题，此类强硬的态度在中国被称为“霸王条款”。另外，零售企业拖欠供应商应付账款的现象也很普遍。支付网站设置的时间较长（大约 3 个月～半年），这也成为了恶化供应商资金管理的重要因素。作为政策上的措施，2006 年制定了《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但是情况依然得不到改善。

### 中国零售业的收益来源是“进场费”

在中国的零售业，商品买卖（购入→销售）上的差额利益并不是收益的来源，大多数情况下，以各种名义向供应商征收的所谓进场费的费用占收益的比重很大。进场费涉及很多方面，其征收对供应商形成了沉重的负担，是压缩收益的主要原因之一。这样的商业模式有很大弊端。原本商品的制造公司在原料采购上的购买风险是由零售企业全面承担，而现在一部分风险推给供应商承担，所以供应

商为回收购入成本当然很难产生“采购好材料，绝对要销售一空”这样的销售热情。另外零售方为了回避卖剩的风险，只销售热销商品，为完成销售获得回扣导致销售量集中，因此对新供应商的加入造成很大阻碍。站在消费者的立场上看，商品项目数的减少导致商品的选择范围变窄等缺点产生。相对于其他行业，上述原因也可能导致作为供应商的日本消费品生产商在中国市场陷入苦战。

### <建议>

- ① 希望修订《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履行中国加入 WTO 时的承诺。
- ② 注册新店铺时，希望最低注册资本能和国内零售企业享受同等待遇。
- ③ 希望取消《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方法》第 18 条关于外资零售企业的出资比例限制和店铺数量限制。
- ④ 希望取消对商品种类（例如药品、烟草）的限制。此外，希望至少在零售限制规定方面，让外资企业与国内零售企业享受同等待遇。
- ⑤ 尽早制定和公布外资零售企业的网络销售申请的相关规定。

# 第 8 章

## 金融及保险业

### 1. 银行

为了抑制日益高涨的通胀预期，2010 年末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 2011 年的货币政策基调由“适度宽松”调整为“稳健”。2011 年，中国人民银行以每次 50bp 的幅度 6 次上调了存款准备金率，以每次 25bp 的幅度 3 次上调了基准利率，另外还通过控制信贷投放、公开市场操作等吸收过剩流动性，维持紧缩基调。但是，随着欧债危机扩大、国内中小企业经营困难加剧和资金周转紧张、实体经济减速、通胀缓和等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变化，10 月以后，货币政策出现了微调的趋势。2011 年 12 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了 2012 年的货币政策将继续维持“稳健”基调，但将根据经济运行的形势适时、适度地进行微调、预调的方针。

#### 银行业的经营状况

由于贷款增加和紧缩银根使得银行利差扩大，中资银行的经营状况继续保持良好发展。2011 年商业银行的净利润达 1.4 万亿元，同比增长 36.6%。从营业收入上看，全部金融机构的纯利息收入 2.15 万亿元，同比增长 29.3%，非利息收入 5,149 亿元，同比增长 46.3%。利息收入仍然是银行的主要收益来源，但手续费等非利息收入的增加也很引人注目。

虽然 2011 年末广义货币供应量 (M2) 的余额同比增长了 13.6%，但增长率却比 2010 年末降低 6.3 个百分点。另外，全部金融机构 2011 年末的人民币、外币合计贷款余额为 58.2 万亿元，同比增长了 15.7%，但增长率也比 2010 年末降低了 4.0 个百分点。其中人民币贷款的新增 7.47 万亿元，比 2010 年减少了 3,901 亿元 (表 1、图 1)。从贷款对象上看，制造业 (占总体的 27.6%)、个人住房贷款和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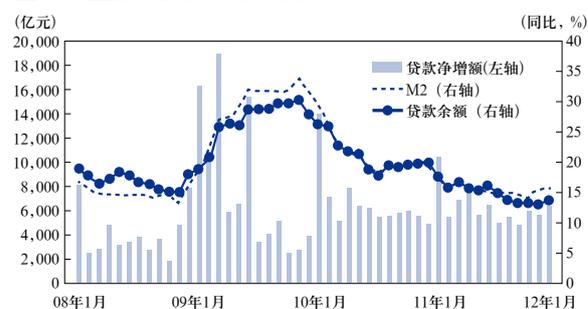
费贷款 (占总体的 23.5%)、批发和零售业 (占总体的 22.8%) 的贷款占到 70% 以上。房地产贷款方面，2011 年的净增额为 1.26 万亿元，比 2010 年减少了 7,400 亿元。截至 2011 年末，银行业的房地产贷款余额为 10.7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9%，增长率比 2010 年降低了 13.5 个百分点，占贷款余额总体的比例为 20.1%，比 2010 年的 20.5% 下降了 0.4 个百分点。

表 1：金融机构贷款、存款统计

	余额单位	2010年末		2011年末	
		余额	上年末比 (%)	余额	上年末比 (%)
贷款					
合计	万亿元	50.9	19.7	58.2	15.7
人民币	万亿元	47.9	19.9	54.8	15.8
外币	亿美元	4,534	19.5	5,387	19.6
存款					
合计	万亿元	73.3	19.8	82.7	13.5
人民币	万亿元	71.8	20.2	80.9	13.5
外币	亿美元	2,287	9.5	2,751	19.0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执行报告》2010、2011 年第四季度

图 1：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



银行业的不良贷款比率依然处于下降趋势。截至 2011 年末，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余额为 4,279 亿元，与 2010 年末相比减少了 57 亿元，而不良贷款比率为 1.0%，同比下降了 0.1 个百分点。但是，与 2011 年 3 季度末相比，4 季度末的不良贷款余额增加了 201 亿元，不良贷款比率则小幅上升了 0.01 个百分点 (表 2)。

## 银行业动态

### 新监管标准的公布

受到世界各国对银行加强监管的影响,2011年5月以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会)先后发布了《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资本充足率、贷款损失准备等监管标准比国际标准(巴塞尔Ⅲ)的要求设定得更严格,并决定在2012年内实施。根据规定,系统重要性银行应该在2013年末前达成11.5%,普通银行在2016年末前达成10.5%的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为了实现该标准,中国的银行都面临着补充资本金的问题。2011年,除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5大银行外,4家股份制银行及17家城市商业银行也都发行了次级债,共融资3,232亿元。进入2012年以来,多家银行均发布了发行可转债和进行股东定向增发的计划。

### 地方政府债务的应对

2008年以后,随着中国政府4万亿元经济刺激政策的实施,投向为地方政府融资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银行贷款大幅增加。据中国国家审计署审计,截至2010年末地方政府相关债务为10.7万亿元。其中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债务余额为5.0万亿元,地方债务的80%(8.5万亿元)都依赖银行贷款,50%以上的地方债务将在2011~2013年迎来偿还期。2010年末以后,银监会开始禁止向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发放新规贷款并强化风险管理,但因为紧缩银根,地方政府融资困难,为防止地方政府违约,2011年下半年银监会向各银行发出通知,可以通过

增强信用和增加担保等有条件地延期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债务的偿还期限。

### 抑制表外融资、理财产品的扩大

2010年受贷款总量限制的影响,银行通过扩大票据承兑和向信托公司转让信贷资产规避总量限制,从而使表外融资规模迅速扩大,于是2011年1月银监会要求银行在2011年末前将向信托公司转让的信贷资产中有回购条件的资产转入表内。另外,8月份中国人民银行又将3种保证金存款(信用证保证金存款、保函保证金存款、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纳入存款准备金缴纳范围。在贷存比限制、贷款限制不断强化的形势下,商业银行将业务重心放在了表外业务上,票据贴现等融资越来越普遍,央行的紧缩政策大打折扣,因此才将这3种保证金存款纳入为新的限制对象。

另外2011年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大幅增加。截至2011年11月,发行规模达到了15万亿元,比2010年全年(7万亿元)增加了一倍。2011年以来通胀高企并持续负利率(存款实际利率为负),投资者对高回报金融产品的需求增加。而对于银行来说,由于贷款受限,为了扩大中间业务、应对存贷比要求、改善流动性,也积极发行理财产品。这些理财产品期限短且多为表外业务,因此银监会于8月份发布了《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以此强化理财产品的销售管理。

### 外资银行在中国的发展情况

截至2010年末,14个国家和地区的外国银行共设立了37家外资法人银行,223家分行,2家合

表2: 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的变动 (余额单位: 亿元)

项目	2010年末		2011年							
	余额	比例	第1季度		第2季度		第3季度		第4季度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不良贷款余额合计	4,366	1.10%	4,333	1.10%	4,299	1.00%	4,078	0.90%	4,279	1.00%
各不良贷款分类										
次级类贷款	1,619	0.40%	1,665	0.40%	1,663	0.40%	1,536	0.40%	1,725	0.40%
可疑类贷款	2,052	0.50%	2,004	0.50%	1,910	0.50%	1,867	0.40%	1,883	0.40%
损失类贷款	664	0.20%	663	0.20%	656	0.20%	675	0.20%	670	0.20%
不良贷款分机构										
商业银行	4,336	1.10%	4,333	1.10%	4,229	1.00%	4,078	0.90%	4,279	1.00%
大型商业银行	3,125	1.30%	3,100	1.20%	3,030	1.10%	2,879	1.10%	2,996	1.10%
股份制商业银行	566	0.70%	552	0.70%	530	0.60%	531	0.60%	563	0.60%
城市商业银行	326	0.90%	333	0.90%	326	0.80%	330	0.80%	339	0.80%
农村商业银行	271	1.90%	299	1.80%	299	1.70%	297	1.60%	341	1.60%
外资商业银行	49	0.50%	49	0.50%	44	0.50%	40	0.40%	40	0.40%

资料来源: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资银行。25个国家和地区的74家外国银行设有90家分行，另有45个国家和地区的185家外国银行设有216个常驻代表机构。

2007年末，外资银行（当地法人、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资产在国内银行业整体资产中所占比例达到2.4%，其后有所下降，2009年末跌至1.7%，而2010年末、2011年末出现回升迹象，分别上升至1.8%和1.9%。但是与规模大、网点多的中资银行相比，外资银行在中国市场中的影响还很小。另外，2006年《外国银行管理条例》实施后，赋予外资法人银行的5年过渡期于2011年末结束，对外资银行的贷存比等要求也与中资银行一致，外国银行在中国市场的竞争环境将变得越来越严峻。

## 2012年的银行业展望

2011年12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了2012年的货币政策将继续维持“稳健”基调，同时将适时、适度地进行微调、预调的方针。中国人民银行宣布在2011年11月30日和2012年2月18日分别下调存款准备金率50bp。2012年最优先的课题是如何“维持稳定的经济增长”，从中可以看出货币政策运行正在朝着略微宽松的方向转变，年内存款准备金率有望进一步下调。另外，也有可能放宽存贷比限制和融资限额等进行政策微调，因此2012年中国银行业所处的市场环境将有所改善，收益也会继续稳步增长。

但是，随着经济减速、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延续和贷款管理的不断强化，地方融资平台和房地产贷款的坏账问题开始浮出水面，中国银行业的不良贷款也很可能增加。当前看来，虽然政府决定优先推进金融业的稳定和完善风险防范体制，但要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和高利贷等中国银行业存在的问题，就必须采取鼓励设立中小民间金融机构和利率自由化等金融改革措施。

### <建议>

#### ① 开设网点

外资银行在中国国内开设网点，需要个别向政府提交申请、获得批准，存在着诸多实

质上的限制。另一方面，研究开设网点时，客户的需求等商业的要素也是重要的判断材料，因此希望政府能够提高开设网点的自由度，采取更加灵活的政策。

#### ② 中国版巴塞尔Ⅲ

中国版巴塞尔Ⅲ公布并于2012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其实施开始时间比巴塞尔Ⅲ更早，预计会对外资法人银行的经营及中国整体大环境产生巨大的影响，因此希望政府能够重新研究实施时期。其次，虽然我们充分理解审慎监管的方针，但其中还设定了2.5%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等比巴塞尔Ⅲ更加严格的标准，因此希望政府在实际运用时能够采取灵活的举措。另外，对于中国国内系统性重要银行，希望能够以①跨国境活动、②规模、③相互关联性、④可替代性、⑤复杂性为标准进行判断，同境外总公司的情况分别进行判断。

#### ③ 关于发行债券

虽然外资银行和企业在中国境内及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的法律正在不断完善，但因政府的审批手续不同，实际上与中资银行和企业的发行业绩间存在巨大差距。发行债券有助于实现融资手段的多样化，而且有利于活跃债券市场，因此希望政府能够向外资银行和企业进一步开放债券市场。

#### ④ 人民币跨境结算

随着香港人民币市场的扩大，人民币跨境结算业务也取得了飞跃性的扩展，但为了进一步提高结算的便利性，希望能够将交易对象从目前的仅限于货物贸易扩大到经费汇款等非贸易交易和FDI交易。另外，希望进一步放宽在岸市场—离岸市场间的银行间净头寸限额的上限管理。并希望能够从风险对冲的角度出发，开放在岸市场—离岸市场银行间市场的外汇期货交易。在监督管理方面，跨境业务一方面要遵守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规定，另一方面，人民币业务又要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管理，导致实际操作中手续繁琐，对推进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造成阻碍，因此希望能够明确各政府部门间的职责，制定统一的规定。

## 2. 人寿保险

2011年中国的人寿保险市场上，保费收入同比增长6.8%，与前几年相比，同比增长率大幅滑落。截至2011年底，寿险公司的总数为61家（其中中资寿险公司36家，外资寿险公司25家）。由于中国股东控股、外资持股低于25%因而变更为中资寿险公司、外资合并等各种情况，使得中国加入WTO以来，首次出现外资寿险公司数量及市场份额同时下降的情况。此外，2011年从保护消费者的观点出发，采取了规范银行窗口保险销售、加强保险公司内部管理和风险管理的各项举措。

### 2011年的市场概况

#### 市场概况

如表1所示，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的统计，2011年寿险行业的保费收入同比减少9.8%，为9,560亿元。即使加上由于导入新企业会计准则而从本年度统计中扣除的投连险和万能险等，根据旧标准进行比较，今年同比增长6.8%，规模成长的增幅也明显缩小。

表1：寿险业的保费收入变迁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保费收入(亿元)	4,949	7,337	8,144	10,500	9,560 (※)
同比(%)	21.9	48.3	11.0	28.9	△9.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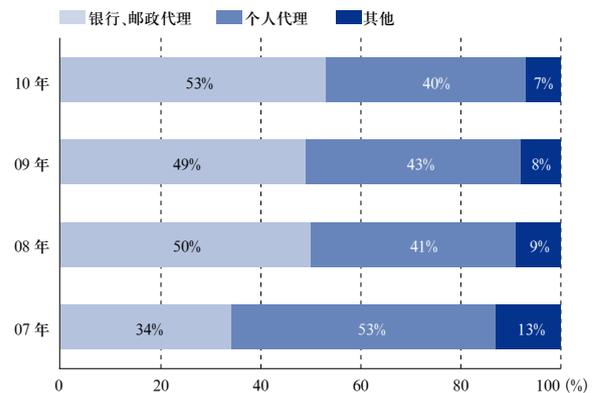
※2011年的数值根据保监会HP的新标准计算。按照旧标准为11,214亿元，同比增长6.8%。

资料来源：保监会HP

银行窗口保险销售（以下简称银行代理保险业务）所占比例如表2所示，2010年约为53%，是中国寿险业最大的销售渠道。后面将会提到，由于加强规范，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的各种规定相继出台，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的销售渠道受到很大的影响，这是造成2011年寿险销售业绩下降的一个重要原因。2010年11月，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合规销售与风险管理的通知》，提出了规范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的销售规定和加强消费者保护的

政策。进而，在2011年3月，保监会和银监会共同发布了《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监管指引》，规定禁止保险公司员工在银行窗口直接销售保险等事项，进一步严格了银行代理保险业务中的保险销售规则。

表2：各销售渠道保险费收入的份额



资料来源：中国保险年鉴

雷曼危机后，兼具储蓄性和投资性的保险产品深受青睐，然而2011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降低了这部分保险商品的魅力，这也是影响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的一个原因。

#### 外资寿险概况

由于有外资寿险公司（以下简称外资寿险）通过变更股东或持股等方式转为内资，此外还有部分外资寿险撤离中国市场的影响，因此2011年外资寿险数量从28家减少到25家，在总保费收入中所占比例也从2010年的约5.6%降低为2011年的约4.0%。拥有众多外资寿险的北京、上海两大城市中，外资寿险所占比例分别为14.3%、15.5%，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但是也仅限于局部地区的拓展，因此全国市场份额较低。

表3：中资公司与外资公司的市场份额及公司数量变迁

资本类别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中资公司	92.0%	29家	95.1%	30家	94.8%	31家	94.4%	33家	96.0%	36家
外资公司	8.0%	24家	4.9%	26家	5.2%	28家	5.6%	28家	4.0%	25家
合计	100%	53家	100%	56家	100%	59家	100%	61家	100%	61家

资料来源：保监会网站

## 2011年寿险行业的主要动向

### 大型银行系寿险公司的诞生

和2010年一样，2011年不断有大型银行向寿险公司出资。2011年2月，中国农业银行取得嘉禾人寿51%的股权，将其收入旗下。6月，中国建设银行取得太平洋安泰人寿（ING集团）51%的股权，将其更名为建信人寿。目前，包括交通银行、北京银行在内，4家银行旗下都拥有寿险公司。

### 新寿险公司的诞生

2011年，6个地方寿险公司的成立获得批准。这些都是由地方政府企业或地方民营大型企业出资成立的寿险公司，开业后2年内只能在总公司所在地的省内开展营业。这些寿险公司的目的在于发展地区金融行业和搞活地区经济。开业2年后，如果事业发展顺利，在获得保监会的许可后，可以向其他省份开展业务。

此外，美国保诚、日本第一生命保险、韩国大韩生命共3家外国寿险公司获得了合资成立新公司的批准。

### 由于偿付能力比率不足的增资

受2011年股票市场疲软的影响，各保险公司的运用业绩为年平均3.6%，非常低。受此影响，各寿险公司的偿付能力比率（注1）下滑，因此多家保险公司为维持偿付能力比率而采取了发行次级债券和增资等手段来强化资本。

注1：偿付能力比率是测量保险公司经营健康性的指标之一，表示保费的偿还余力。

### 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公布

2011年8月，保监会公布了《中国保险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以下称十二五）。其中特别强调了以下两点：一点就是不再注重高速发展，转为重视消费者保护和内部管理的方针。另一点是优化环境，便于保险资金实现用途多样化。由此可见，中国寿险行业进一步发展，从重视规模的阶段进入了重视质量的阶段。2011年10月，保监会新成立了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局。

十二五提出了在重视质量的同时，5年后的2015年目标为保险公司的资产规模达到10万亿元，保费收入达到3亿元。

## 销售人员的体制改革

寿险公司的个人代理（代理人）很难增员。在社会整体收入水平上升的情况下，个人代理的收入不具优势，与保险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属于非正式员工的代理人合同，没有稳定的雇佣条件，这些都是主要原因。保监会虽然要求转为具有稳定性的劳动合同以及附加学历等条件，以提高销售人员的雇佣稳定性和质量，但对于保险公司而言会导致成本上升，因此这种情况并未得到改善。另一方面，保险公司在2011年采取了提高销售人员生产性的措施，包括大规模地与未达一定标准的个人代理解除合同，以及组织业绩优秀的个人代理集中培训，提高代理人的个人能力等。

## 2012年的展望

由于欧洲危机等各种负面因素对世界经济的影响等原因，运用环境将继续难逃阴影。2012年中期将根据2011的运用业绩公布红利率，预计以主力商品分红保险为中心，解除保险合同的数量会增多。2012年下半年，保险销售情况将更加艰巨。

保监会从行业健康发展和消费者保护观点出发，提出了强化管理监督的方针，包括消除销售误导、提高销售人员质量、改善售后服务、资产用途多样化和加强风险管理等。通过这些举措，可望实现行业的长期发展，但与过去数年保费收入剧增相比，预计2012年将延续2011年缓慢增长的态势。

### <建议>

- ① 外资企业进入中国时，规定必须成立合资企业。并且外资的出资比例不得超过50%。希望能放宽这一限制。
- ②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局，外资企业不能同时申请设立多家分公司。即使申请了，也不会同时被审核、被批准。希望在新分公司设立许可证的申请过程中，外资保险公司能享受到与中国企业同等的国民待遇。
- ③ 希望对外资保险公司在合理范围内扩大资产运用方面的投资许可范围。

## 3. 财产保险

### 中国财产保险市场的现状

#### 市场增长力的强度

自1979年实施改革开放政策以来,随着中国经济的迅速发展和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中国财产保险市场一直保持快速增长,2009年和2010年的原保费总收入同比分别创下22.4%、34.5%的高增长记录。2011年虽然受到汽车新车销售数量下降的影响,增长率有些放缓,但原保费总收入达到4,779.1亿元,同比增长18.7%,继续保持平稳增长。2006年财产保险原保费总收入为1,580亿元,5年内约增长了3倍。预计2012年中国财产保险业在GDP稳定增长的支持下,将继续保持两位数增长。

表1: 2006年~2011年  
中国财产保险市场的发展状况(单位:亿元)

年度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原保费收入	1,580	2,086	2,446	2,993	4,027	4,779
同比增长	23.3%	32.0%	17.3%	22.4%	34.5%	18.7%

资料来源: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CIRC)主页

#### 中国财产保险市场的展望~巨大的潜力~

在中国经济高速增长的影响下,财产保险市场也继续保持了两位数的增长。由于受到欧洲信用危机、人民币升值导致出口增速放缓、汽车新车销售低迷的影响,2011年原保费收入的同比增长虽然三年来首次低于20%,但增长相对平稳。2012年增长率下挫压力的影响将持续,而另一方面通胀对策使得物价稳定和内需扩大,再加上为配合2012年秋季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召开预计还会推出积极的景气对策,预计财产保险市场会继续保持高增长率。中国财产保险市场的规模急速发展,2010年成为世界第7大市场,但体现财产保险普及率的保险深度和保险密度仅为52.9美元和1.3%,与世界平均263美元以及2.9%相比较,尚处于较低水平。在经济保持一定增速的背景下,这些数据仍保持低水平的话,说明了中国财产保险市场还有很大发展的空间。虽然在GDP高增长的基础上,保险市场已实现高增长,但今后仍有望实现更大的增长。

表2: 2010年世界财产保险市场规模比较

国家	保费收入总额 (百万美元)	排位	占比	保费收入 占GDP的 比例	每人每年 保费 (美元)
中国	71,628	第7位	3.94%	1.3%	52.9
美国	659,915	第1位	36.28%	4.5%	2,127.2
德国	124,949	第2位	6.87%	3.7%	1,501.6
日本	116,489	第3位	6.40%	2.1%	917.4
英国	96,191	第4位	5.29%	2.9%	1,062.2
法国	87,654	第5位	4.82%	3.1%	1,249.0
韩国	43,291	第10位	2.38%	4.2%	885.1
全球	1,818,893	---	100.0%	2.9%	263.0

资料来源:2011年中国保险年鉴

#### 关于汽车保险的问题

在2011年3月15日消费者权益日的前后,中国中央电视台(CCTV)播出了关于汽车保险问题的节目。随后同样的问题也在其他媒体报道,成为了重大的社会问题,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此作为整个行业的问题,采取了一系列的整改措施。

被指出的问题主要有,汽车保险“高保低赔”(收取高额保费,支付保险金时却按照较低标准支付)、保险条款对消费者不利、条款解释权属于保险公司、支付保险金时对消费者不利等所谓的“理赔难”和“霸王条款”等问题。而且目前中国汽车保险条款必须使用行业规定的三个条款中的任意一款,导致保险费率无差别的情况。此外,从消费者角度来看保险商品选择余地小,处于不利地位。

2011年10月项俊波就任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之后马上提出将尽快解决“理赔难”和“霸王条款”等问题作为重点课题之一,下令重新修改汽车保险的条款、费率以及相关制度。对此2012年3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财产保险监督管理部公布了从现在起在3年内解决汽车保险问题的规划,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为进一步推进改革也公布了新的标准条款和汽车保险费率的参考纯费率,今后中国财产保险行业有望不断提高汽车保险的相关服务。

### 财产保险业的具体问题

#### 外资财产保险公司的现状

截至2011年底,中国共有财产保险公司59家。其中,中资财产保险公司38家,外资财产保险公司21家。对中外资财产保险公司的保费总收入进行比较,

中资财产保险公司达到 4,726.9485 亿元, 外资财产保险公司仅为 52.1102 亿元。中国加入 WTO 已经 10 年之久, 期间逐渐放宽了对外资财产保险公司的各种限制, 网点审批等的速度也比以往加快, 可见中国政府的开放态度。但是原则上营业范围被限制在设置网点的地区, 而且交强险没有对外资保险公司开放, 作为市场主要商品的汽车保险难以销售, 因此比较市场规模后发现外资财产保险公司的原保费收入份额比去年同期增长了 0.03 个百分点, 维持在 1.09% 的低水平。我们希望能够实现给予外资财产保险公司的国民待遇, 使外资财产保险公司能够在平等环境下向消费者提供更加良好的服务。为此期待通过提高行政办事效率, 进一步加快对外资财产保险公司设置网点的审批。

另外, 对于目前没有网点地区的承保对象, 只要符合投资总额 1.5 亿元以上且年保费总额超过 40 万元的大型商业保险的条件, 可以异地进行承保。从进一步提高客户服务水平和经营效率角度出发, 希望中国政府能够下调承保大商险的标准, 并且允许承保不属于大商险异地承保对象的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

**表 3 : 中资财产保险公司的保费收入 and 市场份额**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网点 (总部分支) 数 (2010年底)	2010年度 保费收入	市场份额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	39	17,337,227	36.28%
平安财产保险	41	8,333,256	17.44%
太平洋财产保险	41	6,159,111	12.89%
中华联合保险	24	2,095,461	4.38%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	27	1,639,557	3.43%
大地财产保险	37	1,625,562	3.40%
阳光财产保险	36	1,331,669	2.79%
出口信用保险	25	1,023,427	2.14%
天安保险	33	782,030	1.64%
安邦财产保险	43	714,885	1.5%
永安财产保险	20	647,204	1.35%
太平保险	29	580,105	1.21%
永诚财产保险	28	527,584	1.1%
华安财产保险	30	488,088	1.02%
华泰财产保险	26	479,778	1.00%
天平汽车保险	18	402,265	0.84%
都邦财产保险	34	335,598	0.7%
中银保险	24	289,582	0.61%
英大保险	13	301,560	0.63%
安华农业保险	7	263,501	0.55%
其他 (18家合计)	---	1,912,035	4.00%
中资财产保险公司小计		47,269,485	98.91%
全部财产保险公司合计		47,790,588	100.00%

资料来源: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CIRC) 主页、2011 年中国保险年鉴

**表 4 : 外资财产保险公司的保费收入 and 市场份额**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国名	网点(总部分支) 数(2010年底)	2011年度 保费收入	市场 份额
美亚财产保险 (chartisAIU)	美国	5	105,438	0.22%
利宝保险	美国	3	51,739	0.11%
东京海上日动 火灾保险	日本	3	47,387	0.10%
三井住友海上 火灾保险	日本	4	44,836	0.09%
三星火灾保险	韩国	5	42,855	0.09%
安联保险	德国	1	40,365	0.08%
日本财产保险	日本	4	29,734	0.06%
苏黎世保险	瑞士	1	26,883	0.06%
丰泰保险 (AXA)	瑞士	1	24,146	0.05%
忠利保险	意大利	3	21,767	0.05%
国泰产物保险	中国台湾	4	16,167	0.03%
丘博保险	美国	2	15,775	0.03%
太阳联合保险	英国	2	14,645	0.03%
现代海上 火灾保险	韩国	1	9,805	0.02%
安盟保险	法国	1	8,703	0.02%
乐爱金保险 (LIG)	韩国	1	7,001	0.01%
富邦产物保险	中国台湾	1	4,889	0.01%
爱和谊 财产保险	日本	1	3,981	0.01%
日本兴亚 损害保险	日本	1	3,472	0.01%
信利保险 (XL)	美国	-	1,514	0.00%
劳合社保险	英国		2	0.00%
外资财产保险公司小计			521,102	1.09%
全部财产保险公司合计			40,268,933	100.00%

资料来源: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CIRC) 主页、各公司主页、2011 年中国保险年鉴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现状

相当于日本汽车赔偿责任保险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以下称“交强险”) 从施行开始已经过了 4 年半。根据 2011 年 8 月各保险公司公布的交强险数据来看, 2010 年度的交强险承保数量为 1.01 亿件, 保费收入是 840.5 亿元, 相比 2009 年增长 35.3%; 理赔金额为 621 亿元, 比 2009 年增长 32%, 赔付率为 82.3%, 比 2009 年增长 4.3%, 经营费用为 231 亿元, 比 2009 年下降 2.5%。保险承保亏损为 97 亿元, 投资收益为 25 亿元, 单年亏损益 72 亿元, 为历史之最。

承保业绩恶化主要原因是赔付率上升, 因个人所得增加导致的对人身伤害赔偿金额增加、修理费不断上涨、地区间的差异巨大但却采用了统一费率, 各法院判决标准的不同等。另外, 一些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必须支付超过交强险条款规定的赔偿限额以上的保险金, 保险公司因而不得不赔付, 而且后遗

症认定也大多存在因地区差异而标准不同的情况，这些都是交强险亏损的重大原因。

在日本各保险公司承保交强险后，保费会在共同基金池内进行统一管理，实现了整个行业的不亏不盈。但是目前在中国还没有共同的基金池，各公司独自在各自的会计体系中管理交强险收支，采用的是各公司的不亏不盈方式。因此部分保险公司不顾法律上的承保义务，故意避开赔付率较高的摩托车、营运用车、拖拉机等交强险的承保，这也成为了社会问题。希望中国能够尽早建立与日本一样的交强险基金池，以通过不断完善交强险制度为社会稳定发展做出贡献。

再者，目前交强险尚未对外资财产保险公司开放，而在中国消费者的一般做法是将交强险和商业车保险都向同一家保险公司投保，这样对于外资财产保险公司来说承保汽车保险也越来越困难。但是就在赤字经营不断扩大的情况下，中国政府开始研究向外资财产保险公司开放市场，并希望将其技术经验引入市场的决策。2012年2月习近平国家副主席访美时正式宣布了将允许外资财产保险公司承保交强险的方针。估计今后还要经过一定的程序才能实现真正的开放，希望能够尽早完成有关的程序。另外，为了交强险市场的健全发展，我们希望在开放市场的同时，能够引进上述共同基金池的制度，并对保险金额及保险费率、法律、制度等进行调整。

**表5：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推移**

年度	投保数量 (万辆)	保费收入 (亿元)	支付保险金 (亿元)	赔付率 (%)	费用比率 (%)	累计利润 损益 (亿元)
2006年 (7月1日~)	2,521 万辆	218.8 亿元	30.0 亿元	57.3%	124.3%	==
2007年	6,178万 辆	537.5 亿元	269.8 亿元	62.0%	39.2%	==
2008年	6,930 万辆	553.4 亿元	370.8 亿元	66.4%	32.6%	17.6 亿元
2009年	8,502万 辆	668.0 亿元	472.0 亿元	78.0%	30.8%	▲29.0 亿元
2010年	10,100 万辆	840.5 亿元	621.4 亿元	82.3%	30.6%	▲72.4 亿元

资料来源：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主页

### 保险法中规定的保险相关业务的问题

以“保护被保险人”“强化监管防范风险”“扩大保险服务领域”为主要目的，2009年2月中国

保险法时隔7年以来再次进行了修改，并于同年10月1日开始施行。新保险法第95条(3)中批准保险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与保险有关的其他业务”，应该可以放宽保险公司的经营领域和扩大客户服务的范围。但是外资保险公司在保险法之外还受到“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的制约，该管理条例不批准“其他业务”，因此外资保险公司无法与中资保险公司开展同样的保险相关业务。日资的各家财产保险公司为了能在海外实现健全稳定的发展，通常，海外当地的现地法人会向客户提供风险管理服务以及代理日本总公司发行的货物运输保单的索赔业务等具有特色的服务和多元化的业务内容。在中国，保险公司在构筑和谐社会方面的重要作用也日趋凸显，我们希望通过修订《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以扩大保险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为中国社会的稳定发展贡献绵薄之力。

### <建议>

- ① 2011年年底中国迎来了入世十周年，我们期待中国保险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和外资保险公司能够真正享受国民待遇，同时也希望不断简化行政手续加快审批工作的速度。
- ② 对外资财产保险公司开放交强险的方针已经确定，希望能够尽快完成有关交强险条例的修订工作，并尽早允许外资财产保险公司开始经营交强险业务。另外为了交强险的健全发展，希望进一步完善相关的法律和制度。
- ③ 新保险法第95条(3)中批准保险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与保险有关的其他业务”，但是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不批准“其他业务”，因此外资保险公司无法和内资保险公司开展同样的保险相关业务。为实现和谐社会，保险公司被给予的社会性作用也在增长，希望尽快完善相关制度。
- ④ 在大型商业保险项目的异地承保上，希望能够将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也列入其中。另外，希望放宽符合大型商业保险条件的保费标准。



## 4. 证券

2011年底全球股票市场中，从中日股票市场的市值总额来看，东京证券交易所为3.3万亿美元排名世界第3位，上海证券交易所为2.4万亿美元排名第6位，深圳证券交易所为1.1万亿美元排名第13位，大阪证券交易所为2,200亿美元排名第30位。如果按国家分类合计，日本为3.5万亿美元，中国为3.4万亿美元。

2011年全球股票交易金额中，从中日股票交易金额来看，东京证券交易所为4万亿美元排名世界第3位，上海证券交易所为3.7万亿美元排名第4位，深圳证券交易所为2.8万亿美元排名第5位，大阪证券交易所为1,887亿美元排名第26位。如果按国家分类合计，日本为4.2万亿美元，中国为6.5万亿美元。2009年、2010年连续两年上海的股票交易金额超过东京，2011年东京的股票交易金额再度超过上海。

在2011年12月25日召开的中日首脑会谈中，两国领导人就“中日加强合作发展金融市场”达成共识，证券领域也为搞活人民币债券市场和人民币证券交易铺平了道路。

### 中国证券行业的情况

#### 股票市场

2011年底，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共计2,342家，股票市值总额为21.4758万亿元。此外，从2011年中国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在A股市场实现的融资来看，新上市公司共计282家，融资额为2,824亿元。创业板2011年共有127家公司上市。包括增资等在内的A股市场的融资总额2011年为5,073亿元，与2010年的8,955亿元相比，减少了近43%。

2011年中国境外融资金额为709亿元，境内外融资共计6,014亿元。

#### 债券市场

从2011年中国债券市场（包括证券交易所和

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各债券发行情况来看，国债为15,418亿元，金融债券为22,990亿元。2011年中国国内公司债和企业债市场中，共计发行了19,805亿元。

#### 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QD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2002年11月，中国引进了境外投资者到境内证券市场投资的资格认定制度——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的简称，即QFII）制度。从2003年5月野村证券和瑞银（UBS）首批获得QFII资格以来，至2012年3月9日为止，已有147家公司获得共计245.5亿美元的中国境内额度。而在这个额度中，日本为22亿美元，位居世界第4位。2011年新获批的公司有29家（其中一家为日本公司）。

2006年4月，为了认定中国境内金融机构的对外证券投资资格，又引进了QD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s的简称，即QDII）制度。截至2011年12月底，在基金管理公司（资产运用公司）发行、销售的境外股票投资信托中，有7家基金公司旗下的8支基金产品购买了日本股票。这8支基金产品的日本股票市值约2亿元。

#### 合资证券公司、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的新设及重组

2011年，又有4家合资证券公司着手成立新公司或获取资格认定（见图表）。2011年5月，国联证券与英国RBS合资成立了华英证券。同年6月，美国摩根大通与第一创业证券合资成立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美国摩根士丹利和华鑫证券合资成立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此外，2011年6月，花旗集团与东方证券就合资成立东方花旗证券达成共识，并与2012年1月获得批准。

资产管理业方面，2011年6月，方正证券与中国台湾的Fubon Asset Management合资成立了资产运用公司——方正富邦基金管理公司。另外，2011年4月6日，法国巴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股权转让给三菱UFJ信托银行（公司名称更改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具体问题与改善情况

### 放宽外资对中国证券业及资产管理业的投资限制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之前，外资对中国证券业的投资虽也有获批的个例，但正式获得官方认可还是在加入 WTO 以后。外资主要以成立合资公司的形式进行投资，出资的上限为 33%。面向中国境内投资者发行的上市股票（A 股）的经纪业务和交易业务是中国境内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但合资公司却不能开展这些业务，必须等 5 年左右才能获得批准。截至 2011 年底，登记注册的证券公司共计 109 家，其中加入 WTO 前后共有 13 家合资证券公司获批（其中 1 家已经取消合资，见图表）。加入 WTO 之前获批的中国国际金融和中银国际证券，例外获准经营 A 股经纪业务和交易业务，现正开展与中国境内证券公司相同的业务。另外，通过承担破产证券公司的处理费用等方式，实质上实现了全面开展中国境内证券业务的目标。

截至 2011 年底，中国共有 69 家发行、管理证券投资信托产品的基金管理公司（资产运用公司），其中 38 家是外资基金管理公司。与证券业相同，加入 WTO 以后，外资可以通过出资 33% 成立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现在这个出资比例提高到了 49%。

另一方面，日本法律上不限制中国金融机构进入日本市场，境内外并无差别。希望中国政府能从推进证券领域的“战略互惠关系”、提高中国证券业及资产管理业的品质、促进中国企业融资等角度出发，取消现行的出资比例、资格取得条件的限制，并公布放宽限制的具体日程。2012 年 5 月第四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中，就放宽合资证券公司中的外资出资上限（49%）等达成一致，当前其落实受到关注。

图表：中外证券公司概况

	合资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中方合作伙伴	外资合作伙伴/持股比例
1	中国国际金融	1995年4月 →2010年11月 合资伙伴变更	建设银行	摩根士丹利 34% →美国 TPG、KKR、新加坡 Great Eastern Life、GIC
2	中银国际证券	2002年1月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49%
3	财富里昂证券（原“华欧国际证券”）	2002年12月	财富证券（原“湘财证券”）	里昂信贷银行 33%
4	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	2003年11月开业 →2006年12月 解除合资关系	长江证券	法国巴黎银行 33%
5	海际大和证券	2004年6月	上海证券	大和证券资本市场株式会社 33%
6	高盛高华证券	2004年6月	北京高华证券	高盛 33%
7	瑞银证券	2006年6月	北京证券	瑞银(UBS)向北京证券出资20%
8	瑞信方正证券	2008年6月	方正证券	瑞士信贷 33%
9	中德证券	2009年1月	山西证券	德意志银行 33%
10	华英证券	2011年5月	国联证券	RBS（苏格兰皇家银行）33%
11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	2011年6月	第一创业证券	摩根大通 33%
12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2011年6月	华鑫证券	摩根士丹利 33%
13	东方花旗证券	2011年6月2日签订备忘录，2012年1月11日获批	东方证券	花旗集团 33%

资料来源：野村资本市场研究所根据《中国证券市场大全》（野村资本市场研究所编）及其他各种资料制成

### 放宽境内外投资限制

无论是 QFII 还是 QDII，都有资格和额度的限制。另外，虽然非公开市场的 PE（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和不动产投资的相关法律法规正不断完善，但具体的申请程序和资格认定标准等规则并不是十分明确，相关税制方面也是如此。

放宽境外投资者，特别是放宽境外机构投资者对中国市场投资的限制带来的好处有：（1）有利于提供市场流动性；（2）可以引进新的投资方法和评估方法；（3）可有效改善企业治理状况等，从而使市场水平得到实质性的提高。但是，在中国股票市场中，本地个人投资者的股票持有比例高达 51%，而境外投资者只有 1.6%（2008 年底）。相较之下，在日本，本地个人投资者为 20.3%，境外投

资者为26.7%（2011年3月底）。再看中国境内股票买卖的换手率（2010年），与东京证券交易所的109.6%相比，上海证券交易所为178.5%，深圳证券交易所为344.3%。从海外投资者的角度来看，中国市场是一个投机性很高的市场。（国际交易所联合会统计）。另一方面，放宽中国对境外投资的限制，可为中国投资者提供分散投资的机会，达到抑制中国国内市场过热的效果。

因此，希望当局能放宽对QFII、PE及不动产投资的限制，将申请手续简化和透明化，明确投资相关税制，并放宽对QDII等对外投资的限制。其中，关于中国整体的QFII额度，2012年4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公布新增加500亿美元的额度，加上原有的300亿美元，共计800亿美元，在额度方面取得了新进展。

### 放宽外资企业在中国国内市场的融资限制

外资企业利用中国国内资本市场进行融资时，经常会受到限制或者遇到没有相关制度的情况。股票市场方面，虽然合资企业在中国国内上市的相关法律已经出台，而且已经有了日本企业（现地法人）上市的实例，但非居民机构目前只能等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国际板。而关于外资企业（现地法人）在中国国内发行债券的相关法律甚至还未制定。如上所述，中国的发行市场规模位于世界前列，但事实上，外资企业不论在中国国内发行股票还是发行债券，都无法顺利进行。

放宽外资企业在中国国内市场的融资限制，实现发行公司多样化，有利于促进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因此，希望能够放宽对外资企业在中国国内市场发行股票和发行债券的限制。

### 修改、放宽中国企业境外上市的规则和限制

伴随着中国企业的国际化，如何确保灵活的财务战略以便进入境外市场也变得越来越重要。以前，中国企业在海外上市时，都是采用先在海外的避税天堂（Tax Heaven）设立特殊目的公司（SPV：Special Purpose Vehicle），再将该SPV上市策略。

但是，根据2006年制定、实施的《外国投资

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10号文），对于SPV的设立及境外上市的相关审批趋于严格。另外，在资本的流动方面，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2005年10月发布的75号文规定，通过SPV海外上市所筹得的资金在调回国内时，其回流方法受到了一定的限制。结果，中国企业想要通过设立新SPV在境外发行股票实际上非常困难。因此，希望能修改、放宽中国企业境外上市的规则和限制。

### 尽早推出海外市场指数ETF

海外市场指数ETF（Exchange Trade Funds，交易所交易基金）在中国国内上市，可为中国投资者提供分散投资的机会，达到抑制中国国内市场过热的效果。另外，解禁中国投资者的对外投资时，如果投资对象是个股的话会涉及到发行公司信息、证券信息的披露问题，而如果是ETF的话就不会发生信息披露的问题，还可达到分散风险的效果。除此之外，ETF与基础指数的高度关联性是确保其可靠性的关键。因为日本与中国在同一时区进行交易，也能立即反映指数的变化，所以日本股票适合作为海外市场指数ETF投资的切入口。

基于上述背景，海外市场指数ETF在中国国内上市，有利于促进中国证券交易所的国际化、切实推行中国投资者的对外投资。因此，希望能尽早推出海外市场指数ETF。

### 放宽跨境人民币交易的限制

2009年开始的人民币贸易结算截至2011年底累计金额达到25,899亿元，中国香港作为其主要交易对象，其人民币存款金额同年底达到5,885亿元。另一方面，将香港的人民币资金回流到中国本土的对内证券投资制度R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于2011年12月已解禁，首批额度为200亿元，只有符合一定条件的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的香港分支机构和子公司才有资格。

此外，2011年10月就境外人民币境内直接投资出台了相关的正式规定，并且2011年全年投资金额取得了907亿元的佳绩，但是出资金额超过3亿元时必须经由中央政府批准。同时，外资企业十分关注此项规定的执行稳定性和可预见性的提高。

无论是对内证券投资，还是对内直接投资，境外人民币的中国本土回流路径的完善和扩充，都将有助于人民币国际化发展。因此，希望提高 RQFII 的额度，开放外国金融机构的投资权限，放宽人民币对内直接投资的相关批准制度，保证制度、规定的稳定执行。其中，关于 RQFII 额度，2012 年 4 月 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公布新增加 500 亿美元的额度，加上原有的 200 亿美元，共计 700 亿美元，在额度方面和 QFII 一样也取得了新进展。

### 帮助日本金融机构当选中国国有企业首次公开发行、出售股票相关事宜的主承销商

目前为止，中国国有企业的大型首次公开发售中，被选定为主承销商的大部分都是欧美系金融机构。日本作为中国的邻国，拥有 1,500 万亿日元以上的个人金融资产，中国国有企业可以以有利条件从日本筹得大量资金。同时，日本不仅可以成为理解中国国有企业经营方式的股东，还可以从长远眼光进行投资，为企业提供更稳定的经营环境。这样一来，了解中日情况的日本金融机构将在中国国有企业的融资中发挥重要作用。

因此，希望当局在中国国有企业首次公开发售及出售股票时，能够协助日本的金融机构当选主承销商。

国内市场的融资限制。

- 允许在中国国内市场上市
  - 允许在中国国内发行债券
- ④ 希望能修改、放宽中国企业境外上市的规定和限制。
- ⑤ 希望能早日批准以日本股票为对象的 ETF。
- 明确海外市场指数 ETF 的上市标准
  - 明确海外市场指数 ETF 的上市申请手续
- ⑥ 希望能根据以下几点，放宽跨境人民币交易的限制。
- 放宽 RQFII 的限制
  - 放宽境外人民币直接投资的限制
- ⑦ 希望在中国国有企业首次公开发售和出售股票时，能够协助日本的金融机构当选主承销商。

### <建议>

- ① 希望能根据以下几点，放宽外资对中国证券业、资产管理业的投资限制。
- 放宽投资限制、扩大业务范围
  - 公布放宽限制的具体日程
- ② 希望能根据以下几点，放宽中国境内外投资的限制。
- 放宽对 QFII、PE、不动产投资的限制
  - 将申请手续简化和透明化
  - 明确投资相关税制
  - 放宽 QDII 等对外投资的限制
- ③ 希望根据以下几点，放宽外资企业在中国

# 第9章 观光及娱乐业

## 1. 旅游

2011年，中国经济保持持续良好发展的态势和2011年3月11日发生的东日本大地震给中日旅游市场带来了巨大影响。中国公民海外旅游市场持续发展，然而赴日旅游人数与2010年的历史最高记录相比减少了26.2%，仅略高于2009年的约100万人次。地震发生后，由于放射性污染的报道，中国公民对赴日旅游的放心和安全程度都产生了很大的顾虑。同时，日本人以观光为目的的赴华旅游有所减少，但由于中国经济的稳步发展，以商务为目的的游客显著增加。

### 中国的赴日旅游

根据日本政府观光局（JNTO）的统计，2011年的赴日中国游客人数为104.3245万人，同比减少26.2%。东日本大地震产生的影响巨大，由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放射性问题的报道，民众对旅游的前提——放心、安全产生了很大的疑虑，不仅是灾区，整个日本的旅游市场都受到了影响。地震发生后，中国政府曾一度呼吁国内民众慎重考虑赴日事宜、放弃或延期前往地震灾区，但于4月下旬解除了大部分警告，改为除了重灾区的赴日旅游警告之外，其他地区在安全方面唤起民众注意。5月下旬，以温家宝总理为团长的访问团赴日，促进了赴日团体旅游的复苏，春秋航空也恢复了上海至茨城、高松线定期包机的航线。此外，JTB在中国设立的交通公社新纪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被确定为第一批试点经营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业务的中外合资旅行社之一。虽然4月到8月之间，赴日旅游人数持续出现了40%以上的下滑，但10月份已与上一年度持平，11月、12月更是大幅增长了30%以上，旅游市场在秋季之后快速恢复。日本政府、观光厅、自治团体采取了赴华访问、广告宣传、邀请旅行社及媒体等措施，致力于传达放心、安全的信息，同时还开放了冲绳多次签证、放宽了个人旅游签证的限制等，种种措施加快了赴日旅游

的复苏。赴日的个人游客有增加的趋势，另一方面，价格低于地震前的赴日团体游也呈现增加的趋势。目前，低价的商品成为需求的支撑点，而家庭、教育旅游的赴日人数却呈现恢复缓慢。

### 日本的赴华旅游

2011年出国的日本人数同比增长2.1%，达到了1,669.3万人，东日本大地震之后，虽然一直没有太多旅游的氛围，但从7月份开始有所恢复。8月份单月的出国人数与2001年8月创下的历史最高记录持平。日元持续升值，已达到历史最高水平，而附近的亚洲圈相比较而言受燃油附加费上涨的影响较小，由于这两大因素的推动，出境游加快了复苏的步伐。在这一背景下，国家旅游局公布的赴华日本游客实际人数约为366万人。由于上海世博会的举办，2010年度赴华的日本游客达到了373万人，2011年度这一数字减少了2%，其中，以观光娱乐为目的的日本游客比2010年减少了18.7%，而以商务为目的的赴华人员则呈现出回转的趋势。

### 2012年旅游行业的展望

根据中国旅游研究院的预测，2012年中国旅游相关的总收入将增长9.0%，达到2.4万亿元；外国游客人数将增长1.2%，达到1.3600亿人次；外汇收入将增长1.3%，达到470亿美元；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人数将增长12%，达到7,840万人次，消费将增长16%，达到800亿美元；中国公民国内旅游人数将增长10%，达到28.6000亿人次，消费将增长11%，达到2.1万亿元。

中国公民旅游市场正在不断扩大，根据JNTO公布的数据，包括春节期间在内的2012年1~2月，中国公民赴日旅游的总人数同比增长8.3%，比历史最高记录2010年1~2月的总人数多出约8,000人，达到了

22.1500万人，市场已逐渐恢复。2012年是中日邦交正常化40周年，以2月份日本政府举办的“活力日本”展览会为代表，两国在旅游、经济、文化、青少年、留学、体育、医疗、地区间交流等各个领域开展了各种交流活动。中国公民的赴日旅游不再仅限于观光及娱乐业，从个人旅游的发展趋势可以看出，其需求正在逐渐多元化。通过以40周年为契机而采取的各种措施，访问地有所扩大，不再局限于日本的部分指定地区，而中日之间的交流也从中国沿海城市延伸到了内陆地区，有望促进医疗、商务等主题旅游，家庭、教育旅游等项目也有望复苏。此外，通过中日双方政府的共同努力，长年停滞不前的日本游客赴华旅游也有望恢复。

## 旅游业的具体问题

### 放宽对外资企业的限制

东日本大地震之后，赴日旅游市场以低价的旅游费用为前提，集中于部分地区的团体游有所增加。这种过分强调低成本旅游对于游览日本的中国公民来说，不利于旅行社提供舒适的旅程，服务质量难以保证。在持续增长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市场中，对于MICE (Meeting=企业等的会议；Incentive Travel=奖励、研修旅游；Convention、Conference=大会、学会、国际会议；Event、Exhibition=活动、展览会、商品交易会) 旅游需求和高尔夫、滑雪、水上活动、婚礼、医疗等各种主题体验型旅游以及留学等，不应只担任作为接收方，作为输送方的中国也需要传达学校、生活支援体制等正确的信息。长期以来，外资旅行社在出境旅游的策划、销售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引进并利用这些技术经验可进一步推进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的发展。关于向外资旅行社全面开放出境旅游的销售以及提供留学服务，期待能早日解除许可禁令。

### 强化中国旅游目的地的管理

近年来，日本赴华游客人数的减少已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中国拥有灿烂的多民族文化和40处世界遗产，可以说是世界屈指可数的旅游资源大国，然而，对于旅游目的地的开发及宣传仍不够充分。日本市场上的旅游企划大多只专注于旅游费用，中国的魅力并没有得到很好的展现。一方面，商务需求不断增加，出现了以MICE为契机的中小企业的旅游需求，而另一方面，中国的商品交易会和展览会质量参差不齐，对于持续性发展来说是一大问题。为

了发展部分沿海城市以及各个地方城市的旅游市场，需要以中日邦交正常化40周年为契机重新回归原点，从旅游、商务等层面整理中国各个地区的需求。通过广告宣传提高认知度，并对各种体验及交流之旅、旅行社及MICE等进行奖励措施，需要官民一体共同寻找解决对策。

## <建议>

- ① 2011年中国政府向3家中外合资旅行社开放了试点经营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业务，已取得初步进展。在不断扩大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市场中，今后还需要更多的技术经验，以充分满足MICE和个人旅游以及医疗旅游、留学等顾客的高度需求。因此，不仅是中外合资旅行社，希望也能向外资旅行社全面开放出境旅游业务。此外还希望解除禁令，允许在中国的外资旅行社开展留学服务。
- ② 东日本大地震之后，曾一度下滑的赴日旅游市场在2012年春节期有了复苏趋势，但中国公民仍然对日本东北地区的旅游敬而远之。日本方面已呼吁大家除了部分重灾区以外无需担心放射性污染，可尽情享受旅行，因此，希望中国方面也能对日本东北地区旅游市场的复苏提供支援。
- ③ 中国拥有众多世界遗产，56个民族孕育了丰富多彩的文化，旅游资源十分丰富，但是日本游客的减少已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必须深刻反省旅游行业相关方面努力的不足，除了加强各地区旅游目的地的开发、宣传之外，还要开发跨越各旅游目的地的路线和主题旅游、完善适合MICE的酒店和设施、对商品交易会 and 展览会的质量进行改善，使其体系化等，需要在整理各地区需求的基础上，采取官民一体的措施。希望能强化中国旅游目的地的开发。
- ④ 2011年的建议中也曾提到，游客难得出门旅行，当地却很少有能够让游客放心购买价格合理的安全商品的地方。希望开发旅游物产销售中心，将其作为“地区振兴”的发源地，通过特色产品的开发和销售，提高经济效益，同时提高该地区的知名度。
- ⑤ 为了能在旅行中更加快乐地体验到陌生土地的风光、饮食、购物和交通，需要有优秀的导游。目前，导游人数的减少已成问题，为了确保将来的导游人数，希望对导游行业提供大力支持，促进对导游素质的培养。

## 2. 酒店

### 2011年外国人入境人数动向

2008年秋的世界经济危机给中国酒店行业造成了严重影响，于2009年下半年之后才逐渐复苏。根据中国国家旅游局的统计结果，在2009年~2011年期间，每年中国的外国人入境总数都有所增长。2011年各城市外国人入境人数中，最多是上海554万人，然后是北京447万人、广州276万人，上海、广州、青岛、大连的入境人数为上一年90%多，而其他城市高于上一年。另外与2009年相比，所有城市的外国人入境人数都有了大幅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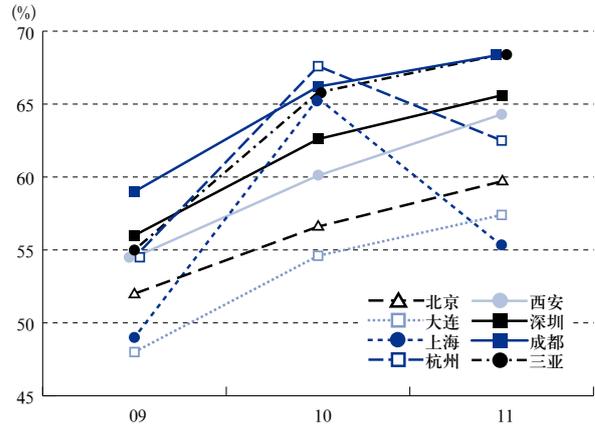
主要城市的外国人入境人数如下所示。需要说明的是，这些数据中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人。

城市名	2011年入境人数	2010年入境人数	2009年入境人数	11年/10年增减率(%)	11年/09年增减率(%)
北京	4,474,101	4,216,250	3,429,198	106.1	130.5
天津	1,836,649	1,530,461	1,305,772	120.0	140.7
大连	1,038,050	1,047,343	947,705	99.1	109.5
上海	5,549,900	5,931,211	4,390,495	93.6	126.4
苏州	1,670,290	1,472,251	1,160,336	113.5	143.9
杭州	2,108,263	1,878,528	1,572,838	112.2	134.0
青岛	807,448	826,628	801,424	97.7	100.8
广州	2,762,730	2,944,400	2,311,843	93.8	119.5
深圳	1,712,002	1,675,800	1,463,808	102.2	117.0
珠海	581,651	567,300	478,622	102.5	121.5
桂林	1,037,220	897,491	751,126	115.6	138.1
西安	886,276	732,065	616,090	121.1	143.9
重庆	1,326,135	1,039,598	847,967	127.6	156.4
成都	895,376	542,200	439,993	165.1	203.5
昆明	772,024	666,361	561,620	115.9	137.5
包含其他城市的总数	33,785,760	31,322,227	25,467,349	107.9	132.7

### 2011年中国酒店行业的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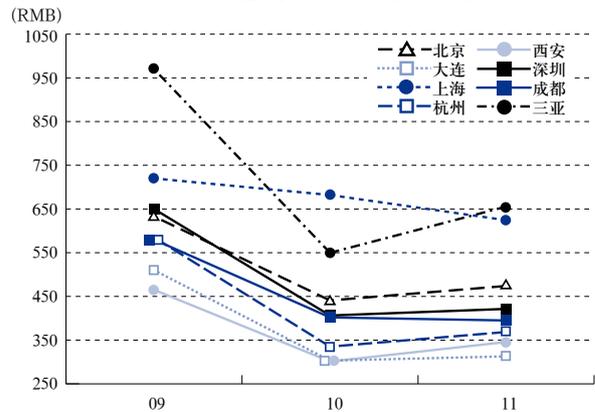
2010年至2011年期间，上海和杭州的客房平均入住率下降的主要因素是2010年举办上海世博会的特殊需求，虽然各城市这几年都持续增加酒店的供应数，但是由于中国国内使用人数及外国人入境人数每年都有所增长，造成2009年至2011年期间各城市客房平均入住率大幅上升。

主要城市平均入住率（高级酒店）



而在客房平均单价方面，各城市较2009年都有了大幅下降。随着酒店供应数的增长，2010年后各城市酒店之间的价格竞争激化在这里尤为显著。2011年，除上海和成都外，各城市客房平均单价较上一年呈缓慢上升的状态，但是并未恢复至2009年客房平均单价的水平。

中国主要城市平均客房单价（高级酒店）



如上所述，中国人（富裕层）的使用及外国人入境人数呈增加的趋势，但是这几年由于中国国内的持续开发、酒店数量继续飞跃性的增加导致客房供应数过多，此外，由于2011年欧洲金融危机对世界经济的影响，特别是在商业需求方面，为削减经费，出差费（住宿费）纷纷缩水，导致入住的旅店等级明显呈现降低的趋势。

在这样的环境下，高级酒店也采取了降价手段，除了与直接竞争的酒店竞争外，还开始进军中价格带的酒店市场，使市场格局发生变化。

## 2012 年市场趋势与担忧

2012 年的市场趋势方面，预计在不稳定的世界经济环境下不会出现大幅度的需求增长，由于 2012 年依然将延续 2011 年供需失衡的状态，酒店之间的价格竞争仍将继续。

酒店间的价格竞争愈演愈烈，其中，酒店应以提高人员服务水平和设施质量为本，充分发挥自己的特色，即采取“商品销售”的方式开展经营，而另一方面，中国各酒店都面临食材等各方面成本及人工费高涨的问题，因此将进一步缩减开支，确保收益。

要提高服务质量，人才的确保和教育不可或缺，随着酒店数量的增加，酒店面临人才不足的问题，没有适当的工资调整就难以确保维持服务水平，这种情况令人担忧。

### <建议>

- ① 为帮助提高当地酒店员工服务水平，希望对从日本国内派遣来的“具有丰富经验的优秀员工”放宽取得工作签证的严格条件，如大学毕业以上的学历限制、必须提供大学毕业文凭等。
- ② 在酒店数量逐年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希望扩充教育机构，为有志于服务业的学生提供培训，并向优秀的员工提供能活跃于国内外职场的就职机会。
- ③ 随着中国国内酒店数量大幅增长，希望针对星级酒店评定委员加强专业知识等方面的培训。

**第3部**  
**各地域の現状・建議**

---

**第3部**  
**各地区的现状及建议**

# 第1章 华北地区(北京、天津、山东)

## 北京市

中国日本商会于2011年11月14日召开了每年一次的与北京市政府干部座谈会。商会提出了外资引进政策、缓解交通拥堵政策等6大主题共12个项目的改善意见,并对此进行了意见交换。会后,北京市政府针对我方的改善意见作出书面回答,例如作出了“在投资项目的外汇管理上要做到统一执行”等积极的答复等,双方就改善具体问题方面进一步增进了相互理解。而另一方面,对“明确开放外资投资性公司的设计、工程承包业务”等问题的回答仍然存在不明确之处,需要通过持续对话进一步加深相互理解。

## 2011年的经济状况

2011年北京市地区生产总值(GRP)为1.6万亿元、同比实际增长8.1%、低于全国的9.2%。人均GRP增至80,394元(12,447美元)。

2011年的GRP增长率与2010年的10.3%相比大幅减缓。北京市政府指出:“由于2011年起实施了汽车限购政策、进一步强化了房地产调控政策和首都钢铁等相关钢铁企业全部向北京以外地区转移,导致增长率下滑了约1.9个百分点”。除此之外,消费者物价指数(CPI)同比上升5.6%,远远超过了年初目标4.0%。北京市的CPI自8月达到去年同期6.6%以后,涨幅连续4个月缩小,12月单月回落到4.4%。

另外,常住人口达2,018.6万人,比去年增长约57万人,首次突破2,000万人大关。其中持有北京市户籍的常住人口为1,277.9万人,同比增长16,000人,在北京市常住半年以上的外来人口为742.2万人,同比增长37.5万人,可以看出外来人口的增长尤为显著(注1)。2003年制定的《北京市

城市规划(2004~2020)》中指出“到2020年北京市总人口控制在1,800万人,外来人口比例控制在10%以内”,但实际上不论是总人口还是外来人口比例(2011年底36.8%)都远远超过了目标。

日本企业相继申请设立投资性公司(控股公司)或管理性公司(综合管理公司),对北京直接投资达7.7196亿美元,同比增长89.7%,几乎增长了一倍。以服务业为主的增资也非常显著,以强化在中国的竞争力和扩大内销为目的的投资日趋蓬勃。

注1:户籍持有总人口和外来人口相加将超过北京市发布的常住人口总数。北京市统计局2012年1月19日发布。

## 在京日资企业存在的问题及改善意见

在2011年11月14日实施的与北京市政府干部座谈会上提出了以下几点改善意见。

### 外资引进政策等

#### 扩大外商投资性公司的经营范围

希望能够明确开放外资投资性公司的设计、工程承包业务(生产设备整体的设计、管理、咨询、采购、销售、维护等)。

#### 进一步放宽外资参与限制

今后,希望进一步放宽中国国内有望发展的服务领域,特别是信息(附加价值服务)、旅游(独资销售代理企业的设立)、保险(外资经纪人、人寿保险事业的外资出资限制)等领域的外资限制。

#### 取消利用盈余资金进行再投资时的投资限额

由于对外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比例有相关限制规定,因此利用过去利润积累的盈余资金

进行再投资时,金额不得超过与注册资本相应比例的投资额。要增加总投资额必须先增加注册资本,所以建议取消利用盈余资金进行再投资时的投资限额。

### 《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的暂行规定》的修改

1987年国家工商局公布的《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的暂行规定》中指出,投资总额的金额要与注册资本保持一定的比例。这是因为当时外资企业有税务等各种优惠政策,在外资不足的时代下,从引进外资为外汇收入做贡献的观点出发设置了这一规定,并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如今,从国民待遇来看,外资优惠政策被取消,中国外汇情况已发生了逆转,因此到了讨论是否继续执行该规定的时机。另一方面,从国民待遇观点来看,内资企业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只有外资受限有失公允,而且实际上,这个规定已阻碍了一些合资项目等的进展。希望修改该暂行规定。

### 免除向优良企业贸易汇款的附带条件管理

虽然我们十分理解出于抑制洗钱和投机资金活动为目的,需要严格管理贸易汇款,但在现场进行文件管理等需要大量的劳力(其他国家都是在默认企业申报资料正确的前提下进行处理,但中国却需要确认通关文件等具体文件)。因此希望能认真研究,免除向管理情况良好的优良企业的附带条件管理。

### 向北京市外汇管理局申请及许可方面

- ① 管理投资及增资的外汇管理局现行直接投资系统中规定:只要企业提交的第1个案件未被批准,就无法申请第2个案件。这会对履行企业自身计划造成阻碍,因此希望能够改善系统,使其可以同时受理多个案件。
- ② 到外管局投资管理科投资案件申请的流程是窗口人员→二次检查人员→主管人员(必要时为科长),但由于实施初次检查和确认的窗口人员水平参差不齐,有时企业人员会因负责人员处理失当怏怏而归。希望能够提高整体业务质量、避免使人产生不快。

### 引进研究开发机构

为促进外资进入北京,需要引进研究开发机构。此时,需要采取降低研究人员的驻在成本(住宅、

社会保险、所得税)、介绍及支援优秀的学生和研究人員、设立研究新区(北京郊外)等措施。

### 外国人加入社会保险

虽然法律上规定外国人应该加入社会保险,但实际上日本驻华人员基本都在日本缴纳社会保险,在中国度过晚年或失业的几率极低。此外,医院也基本使用私立的外籍人员专门医院,不在社会保险范围内,这样一来就难以看出在中国加入社会保险的好处。因此对日资企业来说,签订社会保障协定前其负担相当重,这预计会对企业业绩造成较大影响,甚至可能影响今后对中国的投资。另一方面,加入社会保险相关细则将于10月15日实施,但加入时期和手续等仍存在不明之处,希望尽早召开执行细则说明会。

### 增加北京户籍限额

为确保来自地方的优秀人才,希望能够认真研究,增加分配给各企业的北京户籍限额。

### 缓解交通拥堵政策

交通拥堵、出租车严重不足状态等对工作、生活产生了很多不良影响,因此希望能够尽快加以改进。具体而言,希望改善对进京方向“机场高速”拥堵情况和对五环路“南皋出口”到“机场辅路”之间两侧违法停车的管制。

#### 【对策建议】

- ① 健全基础设施:扩充地铁、公共交通工具、停车场,引进ITS(智能交通)系统。
- ② 提高市民意识:安全驾驶意识、遵守交通规则意识等。
- ③ 各种拥堵解决手段:执行交通规则(扩张高峰时的车道等)、上班时间弹性化、扩大单向通行路段、建设停车场、整顿交叉点的交通等。

### 改善地区停电

1年发生了15次以上地区停电。并且在停电前一天或停电当天才接到通知,这会妨碍工作、对业务安全性产生重大影响,希望能够尽快加以改进。

#### 【对策建议】

- ① 检查地区“供电所”、有计划地实施检修工作。
- ② 通过有计划地推进检查、维修，可以集中施工，减少检查、施工的次数。
- ③ 在1个月前联系各相关单位。如果在1个月前通知，就可以采取“停电”措施，避免影响工作、规避业务安全风险。

## 改善大气污染

近年来北京能够看到蓝天的机会变得越来越少。员工及其家属的健康是企业运营的根本，希望尽快改进大气污染问题。

### 【对策建议】

- ① 迅速公开正确的信息：劝告市民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等具体的信息及时发布。
- ② 实施大气污染改善措施：公开实施措施及实施后的效果。

## 北京市政府的回答

经过中国日本商会与北京市政府协商，日本派驻中国的常驻人员总公司垫付款的汇款问题取得了进展，作为一项重大改善记录到了2011年的白皮书中。

而在2011年召开的座谈会上，北京市政府对上述改善意见中的1. 外资引进政策的(6)向北京市外汇管理局申请及许可方面作出了积极的回答：“虽然负责人员有限，但我们会根据所提出的意见简化相关手续并提高员工服务水平。希望日资企业能对相关部门的业务情况进行监督”。

另外，对于4. 缓解交通拥堵政策，得到的回答是：“我们会进一步加强管理，增加巡逻人员以强化对违法停车的管制，增设停车场，加快地铁等公共交通建设并实施提高市民意识的教育活动等”。

对于6. 改善大气污染，得到的具体回答是：“我们将分16个阶段实施防止大气污染措施，主要集中在减少煤炭使用量、向天然气和电力等绿色能源转换、进一步严格汽车尾气处理标准和淘汰老旧车辆等。”

中国日本商会对北京市的真挚回答表示感谢，

并再次表达了对持续彻底地实施相应措施的希望。

另一方面，关于1. (1) 扩大外商投资性公司的经营范围，市政府回答中提到的法律制度中没有明确记载该行业（设计、工程承包业务），而关于(2) 进一步放宽外资参与限制、(5) 免除向优良企业贸易汇款的附带条件管理，则只说明了中央政府的通知，没有作出具体的回答。除此之外，1. (3) 取消利用盈余资金再投资时的投资限额、(4) 修改《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的暂行规定》、5. 改善地区停电等项目均未作出回答。

## <建议>

### ① 外资引进政策的相关意见

- (1) 希望能够明确规定开放外资投资性公司的设计、工程承包业务（生产设备整体的设计、管理、咨询、采购、销售、维护等）。
  - (2) 希望进一步放宽服务领域，特别是信息（附加价值服务）、旅游（独资销售代理企业的设立）、保险（外资经纪人、人寿保险事业的外资出资限制）等领域的外资限制。希望北京市能够认真研究、实施优惠政策。
  - (3) 希望能够取消利用盈余资金再投资时的投资限额。
  - (4) 希望能够修改《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的暂行规定》。
  - (5) 希望能够免除向优良企业贸易汇款的附带条件管理。
  - (6) 关于引进研究开发机构，希望能够认真研究相关措施：降低研究人员的居住、社会保险、所得税等驻在成本、介绍及支援优秀的学生和研究人员、设立研究新区等。
- ② 为确保来自地方的优秀人才，希望能够认真研究，增加分配给各企业的北京户籍限额。
  - ③ 关于缓解交通拥堵政策，希望能够采取取缔违法停车、推进扩充地铁、公交线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市民遵守交通规则意识等持续改善措施，并希望能够改善地区停电。
  - ④ 希望继续强化改善大气污染的措施。

## 天津市

2011年天津市的地区生产总值（GRP）达到11,191亿元，首次突破1万亿元大关。实际增长率同比增长16.4%，在全国31个省市中，天津市和重庆市并列为增长率最高的城市。人均GRP为13,392美元，成为继上海、北京之后，地区生产总值排名第三的城市，天津市近几年的经济发展在全国名列前茅。

### 2011年的经济状况

2011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同比增长31.1%，工业生产同比增长29.2%，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18.7%。贸易总额同比增长25.9%，达到1034亿美元，首次突破1000亿美元。出口同比增长18.7%，达到445亿美元，面向主要出口国欧盟的出口同比增长22.3%，面向日本的出口同比增长20.5%，取得超过20%的大幅增长。另一方面，面向韩国的出口增长10.9%，面向美国的出口增长1.7%。面向这4个国家及地区的出口额占总出口额的53.8%。进口同比增长32.0%，达到589亿美元。消费者物价指数（CPI）为4.9%，虽同比上涨1.4%，但低于全国消费者物价指数5.4%。按商品类别分析价格上涨，食品价格上涨11.4%，家庭用品上涨6.1%，烟草上涨4.8%，住房上涨4.7%，服装上涨2.1%等。城市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10.8%，达到26,921元。每100户城市居民，拥有家用汽车辆数同比增长4.2辆，达到20.3辆；拥有电脑台数同比增长4.4台，达到95.6台；拥有手机部数同比增长11.8部，达到217部。

### 2011年的对内直接投资动向

2011年的对内直接投资状况是合同件数同比增长7.1%，达到634件；合同金额增长10.1%，达到168.3亿美元；实际到位金额同比增长20.4%，达到130.6亿美元。合同件数是2005年以来首次转向增加。按国家及地区来看投资状况（实际到位金额），第1位是香港，增长38.7%，达到62.7亿

美元；第2位是英属维尔京群岛，增长34.7%，达到10.4亿美元；第3位是日本，激增88.3%，达到10.8亿美元。来自日本的投资从2010年下半年开始明显增加。按产业类别，制造业的实际到位金额同比增长14.9%，达到57亿美元；另一方面，以服务业为中心的第三产业的实际到位金额增长25.9%，达到72.2亿美元，占全部投资额的55.3%。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TEDA）占天津市GRP的55.5%，是外资企业进驻最多的滨海新区，其产值增加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TEDA及中新天津生态城内房地产开发的急速发展。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审批的合同件数为634件，其中，1000万美元以上的达到170件。汽车及其零部件、液晶、太阳能、电脑等电子电器领域等，伴随着中国内需的扩大，以扩大生产规模为目的的投资或增资也在增加。并且，根据TEDA的统计，2011年来自日资企业的投资十分活跃，特别是汽车及其零部件企业为扩充管理功能和扩大生产规模而增资的情况非常突出。

### 今后的重点举措与生态城

在天津市的十二五规划中，将航空航天、新兴信息产业、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高新技术制造八大产业定位为战略性新兴产业。而鼓励引进外资的领域，有高新技术、节能环保、新能源、现代农业、金融、贸易、物流、居民服务领域等，教育、医疗等以往限制较多的领域，今后也将逐步开放。2012年的经济目标列举了GRP增长1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5%，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6%，贸易总额增长13%，对内直接投资（实际到位金额）增长12%，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0%，CPI为4%左右等。

天津生态城建设中，虽然日资的制造业及房地产开发业等参与了生态城建设的一部分项目，但是日资企业的参与才是刚刚起步。今后在生态城中，日资企业虽然具有潜在商机，但是一方面与新加坡及台湾企业的竞争激烈，日本的技术能力、管理经验等如何发挥作用，如何准确获得各项目的内容等成为了亟待解决的课题。

## 在津日资企业抱有的课题及改善希望

天津日本人会的会员企业达到370家（截至2012年3月20日）。在津日资企业面临的主要问题和改善希望如下。

### 贸易通关

- (1) 进口材料的通关时间长。入天津港后到进入工厂有时要花2周以上时间。希望明确并且尽可能缩短通关需要的天数。另外，有通关检查时，存在野蛮操作的现象。希望小心操作。
- (2) 虽然设有物流园区、保税港区等保税地区，但是感觉以往保税区的功能下降。希望了解今后保税区的定位。

### 税务会计

- (1) 税务及会计的相关新规定及政策出台频率频繁，因此难以获得最新消息。希望丰富行政服务的内容，包括针对重要并且对外资企业影响大的法规，向企业召开说明会或学习会等，而不仅仅是将税务及会计的相关规定及政策登载于主页。
- (2) 无论在天津保税区还是在物流园区，将货物搬入园区内时，希望可以增加增值税出口退税的功能。

### 劳务

- (1) 60岁以上人员难以获得就业签证。希望对拥有相关技术或服务技能的人员放宽条件，迅速发行就业签证。
- (2) 我们充分理解对劳动者的权益保护，但是例如不正当的长期病假、疏于职守、怠工等明显劳动者方有过错的劳务问题，仲裁或审判有容易得出偏向劳动者的判决的倾向。希望公正裁决。
- (3) 最低工资的急速上涨使企业负担加重，有时甚至不得不修改事业计划。希望逐步提高最低工资标准。
- (4) 办理常驻人员的就业签证的更新手续时，必须寄存其护照约2周时间。该期间，会影响

常驻人员的出差等业务。希望缩短手续办理时间，并通过复印件或多年有效签证等进行确认。

### 知识产权

希望加强对越来越复杂、巧妙和零星化的假冒伪劣产品生产商的检举。希望对于侵害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给予严惩。

### 节能环保

- (1) 关于各种产业废弃物的处理、污水及排水处理、大气污染的问题。希望天津市政府带头积极参与环境改善。
- (2) 希望获得天津市十二五规划中节能、节水、环境保护的详细目标值（特别是必须达到的目标），以及该目标在各开发区及滨海新区等如何分配的信息。
- (3) 希望获得关于节能、节水、环境保护的优惠政策信息（获得途径）。

### 物流

- (1) 白天由于外地号牌的运货车不能进入市内，因此必须进行转运，造成了时间的浪费以及商品的损坏。希望放宽关于外地号牌车辆的限制。
- (2) 希望事先提供交通行驶规则信息。道路施工时，希望明确绕道路线。希望强化取缔违规卡车（超载、高度及长度超标）。

### 其他

- (1) 存在正规出租车要求几倍费用的情况，并且黑车也有很多。希望在坚持使用计价器，取缔黑车的同时，增加出租车的台数。
- (2) 希望采取减缓交通拥堵对策。加强严惩违反交通规则及秩序的人，希望进行提高文明素质等的教育活动。希望尽早完善地铁网，公开详细的开通时间及计划，加强完善并充实前往机场及火车站的公共交通设施，扩充连接市内和TEDA的交通方式。
- (3) 希望改善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入境管理局

的混乱现象。希望针对经常排队1-2小时的现象采取措施。例如，设置可以事先咨询的问询处，避免资料不全或错误填写。可以考虑增加窗口等措施。

望尽早对地铁网、前往机场及火车站的公共交通设施、以及连接市内和 TEDA 的交通方式进行进一步地改善和充实。

⑭ 希望改善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入境管理局的混乱现象。

## <建议>

- ① 希望明确并且尽可能缩短进口通关需要的天数。希望通关检查时小心操作。
- ② 希望了解今后保税区的定位。
- ③ 希望针对税务及会计的相关新规定及对外资企业影响大的法规，召开说明会或学习会。
- ④ 无论在天津保税区还是在物流园区，将货物搬入园区内时，希望可以改善增值税出口退税的功能。
- ⑤ 希望放宽 60 岁以上人员就业签证的获得条件并迅速发行。
- ⑥ 在办理日本人常驻人员就业签证的更新手续时，必须寄存其护照。这样对出差等业务会造成影响，希望缩短手续办理时间，并通过复印件或多年有效签证等进行确认。
- ⑦ 希望加强对假冒伪劣产品生产商的检举，严惩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
- ⑧ 关于产业废弃物的处理、污水及排水处理、大气污染对策，希望市政府带头积极参与环境改善。
- ⑨ 希望获得十二五规划中节能、节水、环境保护的详细目标值和该目标如何分配，以及关于节能、节水、环境保护的优惠政策的信息。
- ⑩ 希望放宽关于外地号牌货运车辆在市内运行的限制。
- ⑪ 希望事先提供交通行驶规则及绕道路线信息。希望强化取缔违规卡车（超载、高度及长度超标）。
- ⑫ 希望正规出租车坚持使用计价器，取缔黑车，增加出租车的数量。
- ⑬ 希望采取减缓交通拥堵对策，严惩违反交通规则及秩序的人，努力提升秩序等。希

## 山东省

山东省由 17 个市组成，人口为 9,637 万人（2011 年底），2011 年的地区生产总值（GRP）同比增长 10.9%，达 45,429.2 亿元，居全国第 3 位。

### 消费及工资

2011 年，山东省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17.3%，达 16,675.9 亿元。单项商品的增长率方面，珠宝类同比增长 42%（占总额的 0.96%），家具类同比增长 37.1%（占总额的 1.82%），建筑及内装同比增长 33.6%（占总额的 1.34%），汽车类同比增长 23.4%（占总额的 11.12%）。家电下乡使销售额达到去年的 1.3 倍（占农村地区消费品零售总额的 11.57%），通过家电以旧换新的方式实现同比增长 61.7%（占城市地区消费品零售总额的 2.02%）。

2011 年，珠宝类、与住宅和别墅关联的家具和家装用品、以及家电以旧换新的消费大幅增长。

消费者物价指数（CPI）为 5.0%（城市地区 4.7%、农村地区 5.9%）。其中，食品为 11.3%（粮食 8.7%、油脂 13.2%、肉类 22.9%、鸡蛋 14.7%、蔬菜 1.2%）、住宅 5.8%、烟酒 3.9%、服装 1.1%、医疗保险等 2.5%。

平均工资增长率为 13%，最低工资标准平均上调了 26%。另外，工资指导线提高了 15%。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2,792 元（比 2010 年增长了 14.3%），农民人均现金收入为 8,342 元（同比增长 19.3%）。

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了 9.3%，由于食品价格上涨、偿还贷款等，普通居民在实际生活中并没有确实感觉到可支配收入的大幅增长。

### 工业生产、进出口、固定资产投资、直接投资

2011 年的工业生产总额尚未公布（截至 3 月

29 日），但各行业同比增长率已公布。报告称，制造业增长 14.9%，机械制造增长 16.2%，高科技产业增长 27.1%，电子信息产业增长 19.7%，生物及制药增长 27.5%。政府在第十二个五年规划中重点关注的产业的增长率已超过常规工业的增长率。

另外，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同比增长 21.8%，达 26,770.7 亿元。其中，房地产开发增长 26.4%（占总额的 15.34%），服务业增长 23.8%（占总额的 48.45%），增长率均已超过 20%。另外，高新技术产业也呈现大幅增长，增长率为 31.5%（占总额的 12.89%）。

外资的直接投资项目总数同比减少 12.2%，为 1,433 个项目，金额（实际到位）同比增长 21.7%，达 111.6 亿美元。各国家地区方面，香港投资最多，为 69.78 亿美元（占总金额的 62.5%），其次是韩国 8.55 亿美元（占总金额的 7.7%），日本 5.26 亿美元（占总金额的 4.7%）。各行业方面，面向制造业、房地产业的投资占总投资金额的 77.3%，另外，在农业、矿业、医药、建设、批发零售、房地产、水利及环境、运输等行业上投资的增长率很高，均已超过 50%。其中医药、批发零售、运输的投资是立足于未来市场的发展趋势。

进出口额同比增长 24.8%，达 2,359.9 亿美元。其中，出口额同比增长 20.7%，达 1,257.9 亿美元，进口额同比增长 29.8%，达 1,102 亿美元。另外，地方财政收入同比增长 25.7%，达 3,455.7 亿元。

## 2011 年度的动向与 2012 年的展望及重点举措

### 2011 年度的动向（投资环境上的问题）

· 为了实现以消费为主导促进经济发展的结构性调整，必须使收入增加，目前是按照政府的目标鼓励集体协商等制度，由企业具体执行提高工资的任务。面对经济发展阶段出现的一定程度的工资上涨，企业方面保持冷静处理，但是由于劳动者方面缺乏劳动协商的相关知识（协商事项、适当的程序、工资的构成及决定涨幅的妥当指标等），引起无谓的骚动，公司疲于应对的事例屡

见不鲜。

- 由于农村生活日渐富足，导致持续出现工人不愿返回城镇的工厂，不愿意到艰苦、危险、脏乱的岗位工作等劳动力不足的状况。企业在多年信赖关系的基础上，采取了各种对员工及企业双方都有益的应对方法，包括针对在缝纫等方面优秀的职工，在其农村出生地设立外派作业场所，作为委托企业支持其独立运营等。
- 劳务成本、原材料价格、照明取暖费、行政成本等成本的增加方面，预计今后也将保持增加的态势，因此企业必须重新定义网点的作用等，对全球活动进行重新调整。
- 关于征收外国人的社会保险方面，由于主管部门的文件中并没有针对处理细则及手续进行的适当说明，导致办理简单的行政手续也要在信息收集上浪费时间。
- 经常有莫名其妙的税收，例如在没有充分说明的情况下，就要求赤字企业纳税等。
- 随着土地管理的严格化，预定的土地并未得到分配，造成推迟投资计划等问题。
- 虽然没有统计客观数据，但是青岛港口的通关检查一般都相当严格。针对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有关食品进口的限制被宣布放宽之后，由于日方对通关检查的忌讳，在青岛港口日本食品的进口状况迟迟不能恢复，令人感到惋惜。
- 为了推进本地化发展，许多企业因缺乏营业人才及能够参与经营的人才等问题所困扰。即使建立只有中国人的组织结构，也没有发挥团队合作的功效，建立的人事评估制度只是与目标挂钩而已，没有从企业经营的角度看待工作，没有形成最佳实践方式，让员工在还原企业利益的同时通过工作促进自身发展。

## <建议>

- ① 由于中国国内的需要，许多投资企业不断发展业绩，追加投资、新增投资也有所增加。中小型企业及服务业的关注度也很高。按照中国的经济发展规划，日本企业为该地区经济和社会做出了越来越大的贡献和帮助，互惠互利的空间不断扩大。希望在地方行政以及超出地方行政的领域，从企业经营的观点出发，时常关注劳资关系、维持水电的稳定供应、维持原料价格的稳定、简化进出口程序等，进一步保持经营环境的稳定。
- ② 整体行政手续方面，办理过程中混乱依然很多，例如即使事先咨询，也无法获知完整的必要手续和资料要求，经常需要往返多次等。希望研究出一套管理模式，提高窗口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使行政服务像流水般畅通无阻。
- ③ 人才是服务业发展的基础，希望完善人才培养和供给机制。
- ④ 2011年中，省市级政府机关在投资地区听取日资企业的问题及意见，提供对话机会，这是很好的措施。希望今后在提供这些机会的同时，针对普遍存在且难以处理的关税、通关、税务等问题设置提供咨询的对话渠道（比如设置一站式窗口，针对贸易及投资相关问题提供“代理申诉”的服务）。

# 第2章 华东地区（上海、江苏、浙江）

2011年上海市的地区生产总值（GRP）增长率为8.2%。第三产业对经济发展起到了带动作用，2011年对内直接投资的增长也开始加快。而江苏省的GRP增长率高达11.0%，实现了两位数的增长。其中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涨幅超过了全国，增长坚挺。此外，对内直接投资也实现了两位数的增长。另一方面，浙江省的GRP增长率为9.0%。尽管第二产业所占比重高，但增长率却比不上第三产业。浙江省2011年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涨幅均超过了全国。

## 上海市的经济动向

2011年上海市的GRP为19,196亿元，同比增长8.2%。按产业来分，第三产业为11,111亿元，同比增长9.5%，占GRP的57.9%。上海市第三产业对经济发展起到带动作用，人均GRP为82,560元。2011年上海市对内直接投资的增长较为显著，合同金额为201亿美元，同比增长31.3%，实际到位金额为126亿美元，同比增长13.3%。（表1）

表1：上海市的经济动向（2011年）

	金额	增长率
GRP（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9,196	8.2
第一产业（亿元）	125	▲0.7
第二产业（亿元）	7,960	6.5
第三产业（亿元）	11,111	9.5
人均GRP（元）	82,560	n.a.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亿元）	31,987	6.4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5,067	0.3
房地产开发投资（亿元）	2,170	9.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6,777	12.3
消费者物价指数（CPI）	-	5.2
贸易总额（亿美元）	4,374	18.6
出口额（亿美元）	2,098	16.0
进口额（亿美元）	2,276	21.0
对内直接投资合同金额（亿美元）	201	31.3
对内直接投资实际到位金额（亿美元）	126	13.3
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6,230	13.8

对内直接投资按产业来分，第三产业实际到位金额为104亿美元，同比增长18.1%，首次突破100亿美元大关。第三产业的比例逐年增长，2011年实际到位金额占到整体的82.8%。上海市第三产业的外资进驻尤为显著。

从日本的投资上看，2011年的合同金额为20.53亿美元，同比增长58.2%，按国家、地区来分，日本仅次于香港位居第2。可以看出日本的直接投资越来越活跃。从2011年日本企业进驻上海市的动向上看，最多的是进行各种产品批发、进出口的企业。经营产品涉及从家庭用品到工业产品的各个方面。进行经营、技术等咨询的企业次之。另外，提供IT服务的企业也很多。主要开展计算机软件和网络技术的设计、开发、制作以及系统集成等业务。此外，日本企业还涉足餐饮业、物流业、仓库业、广告业、租赁业、看护设施的经营管理等。

外资企业在上海市设立地区统辖本部、投资性公司、研究开发中心的活动十分活跃。2011年新设地区统辖本部48家、投资性公司27家、外资研究开发中心15家。2009年以后设立地区统辖本部、投资性公司的企业逐年增加。目前为止，新设地区统辖本部353家、投资性公司240家、外资研究开发中心334家。日本企业设立地区统辖本部、投资性公司、研究开发中心的活动也十分活跃。

## 江苏省的经济动向

2011年江苏省的GRP为48,604亿元，同比增长11.0%。其中第二产业在GRP整体中所占的比例最高，达到51.5%，同比增长11.7%为25,024亿元。人均GRP为61,649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15,842亿元，同比增长17.5%，涨幅超过了全国（增长17.1%）。2011年对内直接投资的实际到位金额同比增长12.8%，达到321亿美元。（表2）

表2：江苏省的经济动向（2011年）

	金额	增长率
GRP（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48,604	11.0
第一产业（亿元）	3,065	4.0
第二产业（亿元）	25,024	11.7
第三产业（亿元）	20,516	11.1
人均GRP（元）	61,649	n.a.
工业用电量（亿Kwh）	3,385	10.9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26,299	21.5
房地产开发投资（亿元）	5,553	29.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5,842	17.5
消费者物价指数（CPI）	-	5.3
贸易总额（亿美元）	5,398	15.9
出口额（亿美元）	3,126	15.6
进口额（亿美元）	2,271	16.3
对内直接投资合同金额（亿美元）	596	4.8
对内直接投资实际到位金额（亿美元）	321	12.8
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6,341	14.8

2011年对内直接投资按苏北、苏中、苏南地区来分，苏南地区的实际到位金额最高，达到209亿美元，占江苏省整体的65.2%，增长率同比增长12.8%，带动了江苏省的投资额增长。苏北地区实际到位金额的涨幅最高，同比增长19.8%，金额也达到56亿美元，可以看出苏北地区的投资额比重在逐年增长。按城市来分，江苏省中苏州市的投资额最多，实际到位金额达到了90亿美元。另一方面，南京市同比增长33.3%（36亿美元），常州市同比增长24.9%（31亿美元），为2011年江苏省的投资额增长做出了巨大贡献。苏北地区中淮安市同比增长54.1%（16亿美元），连续3年实现了高增长。此外，徐州市也有了大幅增长，同比增长44.7%（15亿美元）。

在江苏省设立、扩充制造销售点的投资尤其多。除此之外还有对批发零售、物流、住宅销售、医药医疗相关领域的投资。

## 浙江省的经济动向

2011年浙江省的GRP为32,000亿元，同比增长9.0%。按产业来分，第二产业在GRP整体中所占的比例最高，达到51.3%，同比增长9.1%为16,404亿元，从增长率上看则是第三产业最高，同比增长9.4%。人均GRP为58,665元。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24.8%为14,290亿元，涨幅超过了全国（上涨23.8%），此外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17.4%为11,931亿元，涨幅也超过了全国（上涨17.1%）。2011年浙江省对内直接投资的实际到位金额同比增长6.0%，达到117亿美元。（表3）

表3：浙江省的经济动向（2011年）

	金额	增长率
GRP（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32,000	9.0
第一产业（亿元）	1,581	3.6
第二产业（亿元）	16,404	9.1
第三产业（亿元）	14,015	9.4
人均GRP（元）	58,665	7.1
工业用电量（亿Kwh）	2,383	9.9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14,290	24.8
房地产开发投资（亿元）	4,494	48.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1,931	17.4
消费者物价指数（CPI）	-	5.4
贸易总额（亿美元）	3,094	22.0
出口额（亿美元）	2,164	19.9
进口额（亿美元）	930	27.3
对内直接投资合同金额（亿美元）	206	2.7
对内直接投资实际到位金额（亿美元）	117	6.0
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0,971	7.5

2011年的对内直接投资按城市来分，杭州市的实际到位金额同比增长8.4%为47亿美元，占浙江省整体的约40%。另一方面，宁波市的投资十分活跃，实际到位金额同比增长21.6%为28亿美元，实现了大幅增长。从2011年进驻浙江省的日本企业动向上看，主要进驻到汽车零部件、电子零部件、办公设备、环保相关设备、食品等制造销售点以及财产保险、仓库业、家电回收、大规模商业设施等领域。

## 具体问题、改善希望

### 引进外籍就业人员强制加入社会保险的过渡性措施

我们并不是对外籍就业人员必须加入社会保险这项规定提出异议，但这项规定不可避免会给进驻企业增加巨大的负担。为避免在日本和中国重复缴纳社会保险以及排除难以领取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相关保费的担忧，希望在社会保障协议签订生效前，引进强制加入相关的过渡性措施。

### 废除限电政策和落实限制时的事前通知

继2010年之后，2011年又对部分地区采取了限电措施。为提高企业生产效率、切实为经济发展做贡献，希望不要对企业限电。

希望当不可避免需要限制用电时能够留出足够的时间，以便使企业有所应对。

### 确保工厂搬迁时充分的信息公布以及补偿

随着上海的产业结构向以第三产业为中心发生变化，

要求工厂搬迁的事件正逐步增加。有时会出现尽管是国有开发公司拥有的租赁工厂也不会明确告知搬迁理由，并且只提供极低补偿费的情况。希望能够在强制搬迁工厂时提前公布充分的信息以及提供合理的补偿。

### 跨行政区域事务所搬迁的灵活化

在跨行政区域事务所的搬迁、撤销时，有时会遇到税务局拖延出具发票的现象，及对过去进行税务清查等对企业不利的行为，对建立最佳事业体制造成了极大阻碍。因此，希望建立一套能够灵活开展华东地区事务所搬迁、事业重组的体制。

### 完善虹桥机场的通关体制

由于虹桥机场无法通关，因此不得不先将货物运到浦东机场通关后再将其送回虹桥机场，然后出口到日本。为缩短货物运输的准备时间、出口多种商品，希望虹桥机场能够尽快完善通关体制。

### 将进口通关手续明确化、简单化

通关手续需要的时间较长，手续亦较为繁琐。HS 编码的见解经常会因负责人不同而突然变更。希望能够将通关手续相关的标准明确化、快捷化，同时简化通关手续。另外，各海关的必要格式不一致导致事务手续十分繁琐。希望能够统一各海关申报材料的格式。

### 将法令制定过程透明化、明确化

经常发生突然制定、修订法令或者没有明确给出行政指导和行政处分理由的情况。希望制定、修订法令时，能够确保充分的通知时间，同时在执行行政指导和行政处分时能够给出明确的理由。

### 放宽政策的措施要对内对外一视同仁

以金融为首的服务产业，中外企业的区别性政策依然较多。另外新事业原则上也是采用许可证制度。作为国际化都市之一的上海要吸引国际企业，放宽政策非常重要。

### 放宽外币兑换限制

因人民币持续升值而对外币资本兑换成人民币进行限制，这会导致企业的注册资本不断缩水，并阻碍业务活动的顺利开展。因此希望能够放宽现行的严格的外币兑换限制。

### 修改劳动合同法

很多服务业周末上班或节假日上班已成常态，但现行

的劳动合同法中却要求对这类情况下发放的工资加以补贴，导致成本大幅增加。因此希望能够修改劳动合同法使其适用于服务业。

### 修改流通业中的商业惯例

因大型流通零售店进场费逐年提高的商业惯例导致流通成本上涨。这也是造成部分劣质商品在市场中流通的原因之一。希望能够修改这类商业惯例，确保普通消费者的安全和公平自由的竞争。

### 废除建筑业中的分公司设立、纳税指导

在各省、市、区进行建筑施工时，地方政府会要求设立分公司或者要求在该地区纳税。而企业在要求返还分公司设立时缴纳的保证金时，如保证金被返还则在该地区 1 年之内无法进行建筑工程施工。因此希望能够废除没有明确法令根据的分公司设立和纳税相关的指导，并废除保证金返还时的施工限制。

### 简化放射线发射装置的设置审查

去年开始放射线发射装置的设置审查变得越来越严格，获得批准所需的时间相当长。因此希望能够通过实施事先调查、明确标准等措施缩短审查期间。

### 废除兼营销售业务的投资性公司的再投资限制

虽然投资性公司可以开展销售业务，但如果要将其收益重新投资到国内就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10%）。与内资企业的投资性公司相比，外资企业的竞争条件十分不利，因此希望能够尽快废除。

### 废除政府采购的内外资本差别待遇

即使是带变频器的电梯等环保产品也因为不是 100% 中国资本而无法参与政府采购。因此希望能够尽快废除政府采购的内外资本差别待遇。

### 将海关的分拨手续合理化

新零部件获得分拨许可的时间偏长，希望能够更快地得到认可。另外，希望能够延长分拨申请书的申请期限和年底的受理期限等，使企业更便于执行。

### 改善港口设施

由于部分港口在露天仓库中存放钢铁，因此容易发生生锈等情况。希望能够改善港口设施，完善室内仓库等。

### 放宽工作签证发放限制

禁止向60岁以上人员发放工作签证的限制使得很多经验丰富的人才无法得到有效运用。希望能够尽快放宽因工作签证年龄限制导致的发放限制。

### 跨行政区域等废弃物处理的灵活化

本来回收废液等是一项减少环境负担、保护环境的事业，但有时会发生因无法取得废弃物的越境许可而中止处理的情况。因此对于从整体来看不会危害环境的回收处理项目，希望能够迅速获得越境许可、批准。

### 废除对非居住者的所得税源泉扣缴

上海的非居住者在将携带至上海的资金送往海外时会受到10%的所得税源泉扣缴。上海要作为国际金融城市发展，应当对此规定予以废除。

### 废除进口结算的90天规则

超过进口结算的90天规则后，企业将被要求提交庞大的书面材料导致影响到正常的商业贸易，希望能够研究予以废除。

### 税务规则的明确化

咨询时税务局的负责人回答各不相同，企业难以得到正确的回答。另外也无法得到邮件或书面形式的回答。因此，希望能够以邮件或书面形式进行回答。

### 放宽贷款存款比率限制

金融机构的贷款额与存款额之间有一定的比率限制，这对于难以募集存款的外资银行来说是更加严格的限制。如不能改变这一情况，日资企业将无法应对新的投资需求，希望能够研究予以放宽。

### 贯彻环境规章

对于内资企业，环境规章的运用尚不能得到充分贯彻。这一点使得遵守环境规章的外资企业成本负担单方面增加，从确保制造成本的公平性角度，应当彻底贯彻环境规章。

###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仍存在仿冒品、盗版的流通，希望强化与知识产权保护有关的惩罚条例，能够严格执行与商标注册有关的审查。

### 实施垃圾分类收集

为了减少废弃物，建议对事务所等废弃的垃圾进行分

类收集。

### <建议>

- ① 希望能够引进外籍就业人员强制加入社会保险的过渡性措施。
- ② 希望能够废除限电政策和落实限电时的事前通知。
- ③ 希望能够确保工厂搬迁时充分的信息公布以及补偿。
- ④ 希望建立一套能够灵活开展跨区事务所搬迁的体制。
- ⑤ 希望能够完善虹桥机场的通关体制。
- ⑥ 希望能够将进口通关手续明确化、简单化。
- ⑦ 希望能够将法令制定过程透明化、明确化。
- ⑧ 希望放宽政策的措施能够对内对外一视同仁。
- ⑨ 希望能够放宽外币兑换限制。
- ⑩ 希望能够修改劳动合同法使其适用于服务业。
- ⑪ 希望能够修改流通业中的商业惯例。
- ⑫ 希望废除建筑业中的分公司设立、纳税指导。
- ⑬ 希望能够简化放射线发射装置的设置审查。
- ⑭ 希望能够废除兼营销售业务的投资性公司的再投资限制。
- ⑮ 希望废除政府采购的内外资本差别待遇。
- ⑯ 希望海关的分拨手续能够合理化。
- ⑰ 希望能够改善港口设施。
- ⑱ 希望能够尽快放宽因工作签证年龄限制导致的发放限制。
- ⑲ 希望能够灵活开展跨区废弃物处理。
- ⑳ 希望废除针对非居住者的所得税源泉扣缴。
- ㉑ 希望废除进口结算的90天规则。
- ㉒ 希望能够将税务规则明确化。
- ㉓ 希望能够放宽存贷比限制。
- ㉔ 希望能够贯彻执行环境规章。
- ㉕ 希望能够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 ㉖ 希望能够实施垃圾分类收集。

# 第3章 华南地区（广东、福建）

## 广东省

2011年广东省的地区生产总值（GRP）为52,673亿元，同比增长10.0%。占国内生产总值的11.2%，连续23年雄踞首位。贸易及投资快速恢复到金融危机以前的状况。

## 2011年的经济状况

2011年广东省的GRP增长率目标是同比增长9%，实际同比增长10.0%，超出目标达到52,673亿元。广东省以珠江三角洲地区为中心集中制造业，被称为“世界工厂”，第二产业的GRP占全国第二产业GRP的49.8%。但是，以服务业为中心的第三产业的GRP也占全国第三产业GRP的45.2%，广东省不仅生产规模大，消费规模也大。广东省劳动密集型及出口导向型企业众多，省政府正致力于为如何实现产业结构高度化而积极采取措施。广东省的9大产业是IT、电力机械及专用设备、石油化工、服装、食品及饮料、建材、造纸、医药、汽车及摩托车。广东省政府重点支持汽车、石油化工、钢铁等先进制造业，以及IT、医药等高科技产业。实施以上产业振兴措施后，按各行业生产额计算，医药制造业同比增长14.4%，IT设备制造业同比增长18.3%，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同比增长37.7%，具有一定成效。另外，据工业生产数量统计，高新技术产品的产量大幅提高，3G手机产量同比增长87.4%，LED照明同比增长66.5%，发光二极管(LED)同比增长54.3%等。另一方面，汽车产量达到166.95万辆，同比增长6.9%，私家车达到131万台，同比减少1.3%，受到小型车购买补助结束等的影响而减产。

虽然受到雷曼危机的影响，2009年出口额减

少到3,590亿美元，进口额减少到2,521亿美元，但是2010年以来贸易快速恢复。2011年的贸易额达到9,134亿美元，同比增长16.4%，其中，出口额达到5,319亿美元，同比增长17.4%，进口额达到3,815亿美元，同比增长15.0%。出口额中，加工贸易接近60%，同比增长13.0%，低于一般贸易同比增长的23.2%，呈现加工贸易份额下降的趋势。

2011年的对内直接投资方面，合同件数达到7,035件（同比增长24.7%），合同金额达到346.9亿美元（同比增长41.0%），实际到位金额增至217.9亿美元（同比增长7.5%）。雷曼危机之后增长乏力的对内直接投资也终于得以恢复。增加的原因是每个项目的投资金额规模的扩大以及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来料加工厂转型为法人企业。投资金额规模扩大方面，2011年广东省的对内直接投资项目中，超过1亿美元的项目增至71件（同比增长97.0%）。来料加工厂转型为法人企业方面，2011年底共完成4,450件来料加工厂转型为法人企业的手续处理完成（2011年单年度完成2,151家）。

广东省亟需缩小经济集中的珠江三角洲地区和省内东部、西部、北部的经济差距。根据此问题与广东省产业结构高度化的推进的关系，目前采取的战略是使集中在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劳动力及工厂向省内其他地区转移，在珠江三角洲地区扩大高附加值产业。但是此战略并未快速发展。广东省GRP总额中，珠江三角洲地区占78.6%，其他地区占21.4%，其他地区所占比例仅同比增长0.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没有让企业找到脱离珠江三角洲地区的供应链，转移至其他地区的好处。

在广东省的日资企业，合计省内各地的日本商工会会员企业数达到约2,300家。与上世纪90年代的工厂建设高潮以及2004年广州日资汽车成

品车工厂设立高潮时日资供应商的进入时期相比，现在的进入状况趋于平稳。

## 福建省

2011年福建省的地区生产总值（GRP）为17,500亿元，同比增长12.2%。第二产业表现出显著增长，同比增长16.6%，另一方面，第三产业同比增长8.8%，呈现增长率放缓的现象。投资与贸易的大幅增加拉动了增长率的提高。

拉动GRP增长率的固定资产投资增至10,119亿元，同比增长27.1%。房地产投资的增长率显著，商品住宅投资额达到约1,592亿元，同比增长63.2%，新开发住宅面积同比增长50.3%。另外，对包含高速公路、机场、港口、火力发电站等367个重点项目的投资额达到2,589亿元，占总投资额的25.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6,169亿元，同比增长18.2%，增长率与上一年持平。家具类的销售额随着购房的需要，同比增长73.0%，2010年与上一年相比也增长65.3%，连续2年激增。

进出口总额达到1,436亿美元，同比增长32.0%。出口928亿美元，同比增长29.9%，进口507亿美元，同比增长36.0%，贸易顺差达到421亿美元，同比增加了79亿美元。贸易伙伴国方面，出口额第一位是欧洲，达到188亿美元，日本是继ASEAN之后的第四位，达到66亿美元，同比增长21.3%。进口方面，中国台湾是第一位达到86亿美元，日本是继美国之后的第五位，达到35亿美元，同比减少4.5%。

根据日本国驻广州领事馆的调查，进入福建省的日资企业约180家。2011年来自日本的投资增多。2011年日本向福建省的投资方面，合同件数达到25件（同比增长13.6%），合同金额达到9,700万美元（同比增长134.1%），实际到位金额达到8,300万美元（同比增长32.7%）。针对国内市场的制造业的投资项目增多。

## 华南地区日资企业面临的问题及改善期望

### 贸易及通关上的问题及期望

- (1) 产品的HS编码的运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对于进出口的检查标准因地区及负责人不同而存在差异。希望在各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宣传HS编码等的运用并贯彻统一。
- (2) 向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提出疑问，并根据回答采取应对措施时，有时也存在因负责人不同，应对措施也有所不同的情况。关于这一点希望建立制度，企业以书面形式对制度提出疑问时，政府也应迅速以书面形式回答。

### 税务及会计上的问题及期望

- (1) 外汇贷款总额受到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贷款（投注差）的限制，希望废除这一制度。
- (2) 向税务局提出疑问，并根据回答采取应对措施时，有时也存在因负责人不同，应对措施也有所不同的情况。关于这一点希望建立制度，企业以书面形式对制度提出疑问时，政府也应迅速以书面形式回答。

### 加工贸易的问题及期望

关于来料加工厂转型中国法人企业的问题，在东莞等部分地区，来料加工厂转型中国法人企业后，当地政府仍以该地区设施整修等综合管理费的名义征收费用。并且支付后不开具政府发票等，实质上属于乱收费的行为。希望能立即停止相关费用的征收。如是设施整修等政府的必要经费，则政府应当开具正式发票。

### 劳务上的问题及期望

- (1) 华南地区人手不足情况正在日益恶化。对于外地户籍人口，虽然政府修订了制度，降低了户籍取得难度，劳务人员可享受与当地户籍人员同等的社会福利，希望今后能够贯彻执行。
- (2) 涉及广东省、深圳劳资协商相关条例的问题
  - 员工代表以董事或监察人身份参加董事会、审计监察委员会的规定，与外资企业相关法律之间存

在不一致的问题，希望废除该规定。

- 针对向劳动者代表公开企业机密时，未能履行保密义务的情况，希望制定处罚规定，并确保其实效性。
- 希望建立具有平衡性的制度，在发生争议时，确保劳资双方具有同等权利等。
- 希望废除工资低于特定水平时有义务设置劳资协议的规定。
- 希望增加工资交涉次数限定为每年一次的规定。

### 知识产权保护上的问题及期望

自前年10月以来的9个月里，全国开展了集中打击假冒伪劣产品的“双打”专项行动，该行动取得显著成效，各类市场中的假冒伪劣产品数量减少。并且，自今年2月起，广东省独立开展“三打两建”专项行动，有关部门积极采取行动保护知识产权，我们对此持肯定态度。而另一方面，广东省经常召开以广州交易会为首的大型展览会，是中国首屈一指的商品集散地，中小型制造业者众多，从结构上而言，制造、流通或者向世界各地出口假冒伪劣产品的情况比较多，因此，必须继续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活动。希望各地工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知识产权局、公安局、海关等知识产权相关部门，进一步协调合作，发挥更大的作用。

### 节能及环保上的问题及期望

为了促进节约水资源，降低能耗与污水排放，近年来环保主管部门对指定产业制定了废水回收率指标（《广东省电镀行业和化学纸浆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实施意见》（粤环【2004】19号）、《关于进一步加快我省电镀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基地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粤环【2007】8号）、《关于进一步加快我省电镀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基地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补充规定》（粤环【2007】83号），根据这些相关规定，新设、变更和扩大电镀、基板、盐酸清洗、磷酸氧化、阳极氧化、蚀刻、金属涂层、锌热处理和金属热处理等业务的企业，其废水回收率必须达到50%~60%以上。但是污染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量是互补的关系，如果调整排放浓度则会对排放量产生影响，因而不得不限制度

水排放量。因此希望与日本一样，对符合水质规定的废水不做排放量上的限制。

### 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问题及期望

2004年实施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企业如未按品种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则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广东省的日资企业并未更换生产设备，而是通过改善生产工序而变更产品品种，因此根据广东省条例（粤安监【2007】135号第3条）申请追加变更许可范围时，被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驳回。其理由是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但未给予具体整改办法。此类事件为数不少，还有因此导致无法扩大生产规模的事例。关于涉及到品种追加的安全生产证许可申请，需给予明确指示。

### 其他

- (1) 希望对突然停电、供电局造成的事故停电、人为性质停电进行补偿。
- (2) 希望能够随时获得高速公路等工程施工信息，或因政府举办的活动等造成交通管制的相关信息等。国内物流网络的完善不仅需要完善道路等基础设施，还需要考虑运用IT技术等随时提供相关信息。
- (3) 为了产业结构高度化，提升服务水平，IT的运用十分重要，需要完善光纤网络等条件。特别希望完善与海外通信的大容量IT网络。

### <建议>

- ① 相同产品的HS编码代表的内容因地区或负责人不同有所差异。希望国家海关总署向各海关下达统一的执行指示。
- ② 企业向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税务局以书面形式提出疑问时，希望以书面形式迅速予以回答。
- ③ 外汇贷款总额受到投注差的限制，希望废除这一制度。
- ④ 对于涉及来料加工厂转型中国法人企业的

问题，希望废除转型中国法人企业之后征收的综合管理费。

⑤ 希望外来劳动者等外地户籍人口能享有与当地户籍人员同等的社会福利，并贯彻执行。

⑥ 涉及广东省、深圳劳资协商相关条例的问题

- 员工代表以董事或监事身份参加董事会、审计监事会的规定，与外资企业相关法律之间存在不一致的问题，应废除该规定。
- 针对向劳动者代表公开企业机密时，未能履行保密义务的情况制定处罚规定，并确保其实效性。
- 希望建立具有平衡性的制度，在发生纠纷时，确保劳资双方具有同等权利等。
- 废除工资低于特定水平时有义务设置劳资协议的规定：如《深圳经济特区集体协商条例（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第四十条。
- 工资交涉次数限定为每年一次。

⑦ 希望在土地利用计划中，尽可能扩大建设用地使用配额。并且，希望对于考虑进入的日资企业，详细介绍基于土地使用年度计划的建设许可的建设用地。

⑧ 其他

- 希望对突然停电、供电局方造成的事故停电、人为性质停电进行补偿。
- 希望在制定交通管制时运用 IT 技术等随时提供相关信息。
- 推进产业结构高度化，希望完善大容量的 IT 网络。

# 第4章 东北地区（沈阳、大连）

2011年沈阳市的地区生产总值（GRP）同比增长12.6%，为5,950亿元。大连市同比增长13.5%，为6,150.1亿元。大连的经济规模超过省会沈阳市。对内直接投资方面，两市第二产业（制造业为主）都有所增长。不仅作为制造基地，在市场研究基础上的投入和再投资也有所增长，其中投资沈阳的日资企业数量大幅增加，同比增长49.8%。

## 沈阳市的经济动向

- 沈阳市2011年的GRP为5,950亿元，同比增长12.6%。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6%，为2,900亿元。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为11,600亿元，同比增长25.8%。沈阳是传统的制造业集中的一大重工业区。沈阳机床、北方重工、远大集团等大型国有企业都在这里。沈阳机床的销量在业内位居世界第一。汽车相关的产业集中，上海通用（沈阳）北盛汽车第三期扩张工程已启动，华晨宝马（BMW）额外投资建设的新工厂不久将会投入生产。
- 服务业持续增长。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1.5%。集大型购物中心、写字楼、高级公寓及商业设施为一体的复合设施已有多家开始营业。以分支机构以上的形态进行投资的金融机构达到110家。旅游相关产业收入大幅增长至663.3亿元，同比增长28.8%。
- 固定资产投资额同比增长24.1%，为4,380亿元。为迎接2013年举行的全国运动会，浑南新区正在完善相关设施及基础设施建设。预定市政府等也将迁移至该地区，今后仍将继续进行投资。另外，建设沈阳经济开发区的同时，还将加快铺设与周边7个城市相连的道路及铁路。投资额10亿元以上的项目有332件，投资金额为2,235.8亿元，分别同比增长31.7%、88.9%。
- 连接哈尔滨—大连间的高速铁路的主要工程已结束。预定于2012年7月开通。开通后沈阳—大连的行程时间将由现在的4小时缩短至90分钟，人力、物力、财力的流动将呈现活跃化的局面。地铁二号线开通。沈阳桃仙国际机场扩建第三航站楼。
- 对内直接投资按实际投资额计为55亿美元，同比增长8.9%。

日本投资同比大幅度增长49.8%。以开拓中国国内市场为目标的企业以及建筑相关企业的进驻引人注目。根据沈阳总领事馆的调查，日资企业有115家。沈阳基础设施完善，是东北三省的交通枢纽，除了制造基地外，作为消费市场也非常有吸引力，越来越多的企业注意到了这一点。

## 大连市的经济动向

- 2011年大连市的GRP同比增长13.5%，为6,150.1亿元。成为东北三省中经济规模最大的城市。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6.3%，为2,485.4亿元。第一汽车的新能源车辆生产基地建设以及北车的一期工程已经结束，另外东北特钢、中远造船、固特异（Goodyear）等开始投入生产。华晨汽车的专用车制造工厂、德国格劳博（Grob）公司的机床生产工厂等也开始建设，制造业逐渐成为支柱产业。
- 服务业也保持良好态势。全国百货商店行业中，当地的大商集团是首个销量突破1,000亿元的企业。旅游收入同比增长18.2%。
- 对内直接投资按实际投资额计为110亿美元，同比增长10%。居全国15个副省级市之首。日本的实际投资额为11.19亿美元，同比增长6.8%，位居第二。由于新增的大型制造项目较少，已投资的生产商看准国内销售大多进行了增资和再投资。从各行业的实际投资金额方面来看，2009年、2010年大幅增长的第三产业在2011年同比减少1.6%，另一方面第二产业同比增长38.2%。
-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同比增长30%，为4,580.1亿元。主要面向基础设施建设。高速公路、地铁、高速铁路的起始及终点站大连北站、国际会议中心等正在建设中。红沿河核电站的二期工程也在加紧建设。
- 进出口总额为585.25亿美元，同比增长16.6%。其中，出口同比增长16.5%，为303.5亿美元。出口额的品种方面，机械、电器产品为160.26亿美元（同比增长14.7%），高科技产品为40.95亿美元（同比增长1.6%）。均保持了稳定的增长。

- 根据沈阳总领事馆的调查，日资企业有1,180家。东北三省的日资企业约有85%都在大连。此前一直作为加工贸易基地，但着眼于国内销售的制造业的投资也在不断增加。
- 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政策与辽宁沿海经济带开发计划正在实施。2012年3月21日国务院正式批复了《东北振兴“十二五”规划》。大连作为东北地区的中心将带动地区整体经济发展。

## 具体问题、改善希望

### 贸易、通关

- 即使只与以前的产品存在细微不同，在进口审查时也会花费很长时间。另外，基本没有出货期间的事前明示，期间延长原因等信息也基本相互不公开。
- 海关与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CIQ）之间的横向合作较少。各城市间的合作也很少，难以自由选择通关地。
- 暂时进口条件较为严苛（例如：必须得到海关负责科长批准、延长申请期限提前等）。

### 税务、会计

#### <河道工程维护建设费>

- 收费时间不确定，且根据销售额计算，经营计划混乱。辽宁省发布了相关规定，但省内各地的执行却不尽相同。另外，在国内也有其他地区不收取该费用，或费用计算方式与辽宁省相比较为宽松。

### 劳务

#### <工资上涨（飞涨）>

- 最低工资飞涨。中国籍员工的工资每年飞涨加重劳务费的负担。成本竞争力持续下降。

#### <劳务环境>

- 作业员招募困难，3K企业和制造业人手不足。
- 与相同规模的其他城市相比，物价及房地产价格较高，导致人才流失。跳槽到北京、上海等大城市的情况增多。
- 劳动争议案件增加。

### 城市基础设施

#### <交通、道路相关>

- 交通堵塞日益严重。交通基础设施不完善，停车场数量不足。

## 其他

- 供电不稳定（不明原因的突然停电等现象时有发生）。
- 取消对外资企业及外国人的优惠措施（人工费、各种税金），导致经费上升。每年都额外征收新增税金（河道工程维护建设费等），造成经营环境恶化。
- 针对加重企业负担的新政策等，对企业进行事先说明、征求公众意见的制度较少。

## <建议>

### ①贸易、通关

- 快速实施审查。进一步促进通关电子化的建设。
- 加强市内海关与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CIQ）等的合作，以及与其他城市海关等的横向合作，统一各种手续方法及规定的解释。构筑在任何城市都可以方便进出口的机制。
- 恢复“暂时进口”的条件。

### ②税务、会计

- 取消突然实施的征税以及单方面追溯过去税额的额外征税。降低征收率并对赤字公司免税。

### ③劳务

- 提供符合经济实际情况的工资政策（制定抑制最低工资上涨、抑制工资涨幅比例的方针）。
- 完善劳动者招募环境。

### ④城市基础设施

- 引进智能交通系统（ITS）。
- 健全基础设施。完善停车场。
- 开展交通规则及驾驶相关的教育活动。

### ⑤其他

- 在停电方面事先通知，如果发生无法预测的停电后应进行原因说明并防止再次发生。建立预防措施（替代系统等）。
- 扩大优惠措施。避免单方面追溯过去税额进行额外征税，希望事先征求企业的意见。
- 设置对企业进行新政策的相关说明及指导的场所。

# 第5章 中部地区（湖北、湖南）

## 武汉市（湖北省）

2011年5月武汉日本商工俱乐部、日本贸易振兴机构武汉代表处与武汉市政府干部举行了关于改善投资环境的座谈会。武汉市人民政府以2010年2月就任市长的唐良智市长为核心，承诺会强化“整改武汉市十大突出问题”相关措施（参照表1），改善武汉市民的生活环境。武汉市政府积极引进日本企业的投资，今后将继续与武汉日本商工俱乐部、日本贸易振兴机构武汉代表处合作，举办改善投资环境相关意见交流会。

表1：“整改武汉市的十大突出问题”

	内容	担当部门
①	整治选人用人不正之风、确保换届风清气正	武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等
②	全市区级政务服务中心改进服务提升效能	武汉市监察局
③	政府职能部门与中介机构彻底脱钩	武汉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④	加快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等
⑤	整改环境卫生脏乱差问题	武汉市城市管理局
⑥	整改交通秩序混乱问题	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⑦	窗口地带综合整治（机场、车站、公交车）	各地方政府、 武汉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⑧	整治“麻木”、“摩的”、“黑的”营运	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武汉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⑨	整治“砖砂石霸”	武汉市公安局
⑩	提高免费便民自行车服务水平	武汉市城市管理局等

资料来源：武汉市政府

## 2011年湖北省、武汉市的经济状况

2011年湖北省的地区生产总值（GRP）同比增长13.8%，为19,594.2亿元，居民人均GRP同比增长21.9%，约为3.4万元。2011年湖北省武汉市的GRP同比增长12.5%，为6,756.2亿元。自1991年以来，武汉市的GRP连续21年达到两位数增长，武汉市的地区生产总值占到湖北省经济的约35%。

武汉市的GRP按产业来分，第一产业为198.7亿元（同比增长4.0%）、第二产业为3,254亿元（同

比增长16.4%）、第三产业为3,303.5亿元（同比增长9.6%），可以看出第二产业，特别是工业的增长十分坚挺。武汉市居民人均GRP为6.8万元，换算成美元后超过了1万美元。另外，武汉市的城市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净收入分别为2.378万元（同比增长14.1%）、9,800元（同比增长18.3%）。

根据武汉市公安局、商务局等的数据，截至2012年3月在武汉市长期居住的日本人人数534人、日本企业数245家。最大的特点是在武汉生活的日本人的长期居住人数增加，与去年3月相比增加了80名。

武汉市是中国中部地区的核心城市，道路交通网、高速铁路、航空网等东西南北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正在快速推进，而如何改善经济过度集中于武汉市这个问题也成了湖北省经济多年来的一大课题。

## 开始启动的长江中游城市群（中三角）构想

将长江中游的武汉、长沙、南昌间的三角地区打造成继华南的珠江三角洲、华东的长江三角洲、华北的环渤海三大城市群之后，中国经济发展中的第4个发展引擎的“中三角”构想开始启动。该构想期待通过完善地区交通基础设施、顺利开展经济交易、放宽限制等，为扩大中国的内需做贡献，而该构想的推进是否会成为打算在该地区开展业务的日本企业的一个新商机，我们拭目以待。下面我们就围绕该构想，介绍下最近的主要动态和内容。

## 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2012年2月10日）

今年2月10日江西省省长鹿心社、湖北省省长王国生、湖南省副省长韩永文正式签订《加快构建长江中游城市群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指出，

以武汉市、长沙市、南昌市为核心，组合沿长江（湖北省武汉市周边）、环洞庭湖（湖南省长沙市周边）、环鄱阳湖（江西省南昌市周边）的若干城市，通过整体规划和集成，构建跨省域的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打造中国经济新的增长据点。

协议还指出三省合作原则为平等协商，协调互动；优势互补，扬长避短；市场主导，政府推动；整体推进，重点突破。依据协议，三省将加强区域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衔接互动，加强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加强产业分工协作，加强农业、水利、生态环境保护、旅游、商务、文化、教育、科技等领域合作。

图1：新增长核心的“中三角”



## 长江中游城市群商务发展联席会议通过了武汉宣言（2012年2月24日）

根据这一协议，2月24日在武汉召开了长江中游城市群商务发展联席会议，中国商务部、湖北、湖南、江西各省商务厅代表、企业、各国驻武汉总领事馆、外国机构代表等约134名出席了会议，并通过了“武汉宣言”。“武汉宣言”承诺：三省将在以下6大领域共同建立机制，推进“中三角”构想。

### 建立商贸流通一体化合作机制

放宽三省的限制，统一市场，巩固提高“中三角”

在中国国内市场的地位。例如支持大型商业连锁企业在对方市场布点，使“中三角”发展成全国的批发零售中心。

### 建立对外贸易一体化合作机制

互相开放三省现有的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实现资源共享，收集海外法律法规相关信息，开拓国际市场。例如推动在农产品检验检疫、应对欧盟法规等方面的互利合作，推动外贸企业建立企业联盟，共同利用技术、品牌、营销网络等资源。

### 建立对外投资合作一体化合作机制

支援“中三角”企业的海外扩张活动，推动支援对外投资的共同机构等的设立。有效利用这些机构，探索在境外能源资源开发、农业开发、营销网络建设、收购国外品牌等领域加强战略合作。

### 建立承接产业转移一体化合作机制。

加强承接长三角、珠三角、台湾海峡西岸地区的产业转移。在承接产业转移过程中，充分利用“中部论坛”和“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等平台。

### 建立口岸通关一体化合作机制。

利用“长江黄金水道”优势，促进武汉新港、九江港和城陵矶港口岸间的合作共赢。

### 建立商务信息一体化合作机制。

搭建“中三角”商务信息平台（网站《<http://www.rikes.gov.cn/>》等），努力实现商贸流通、招商引资、对外贸易、对外投资合作和口岸通关等方面的信息资源互通共享。

## 避免海外投资、产业转移、招商引资方面的过度竞争

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的商务厅厅长分别作了本次会议的基调演讲。要点如下：

湖北省商务厅厅长周先旺反复强调商贸流通一体化的重要性，并倡议：“要尽量营造支持该地区的经济发展的环境，使该地区内的商品集散功能更加顺利通畅”。并建议在承接沿海地区的产业转移方面，三省应紧密结合招商引资工作开展产业对接，鼓励和支持优势企业开展跨区域合作，加强产业协作。

湖南省商务厅副厅长吴宜彪表示，“中三角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开拓海外市场时应互相合作、联合实施。”同时，“在招商引资资源共享方面也应该尽量完善，建立完整的平台”。

江西省商务厅厅长伍再谦指出我们应该在农业领域的对外直接投资上“充分发挥竞争力”，并建议推进三省检验检疫协调配合，简化通关事务，促进三省沿江口岸合作和航空口岸合作，提高通关效率。

## 有识之士也纷纷支持“中三角”发展构想

中国社会科学院城市发展与环境研究所强调，“中三角”居住有 1.15 亿人，是一个巨大的潜在市场。2010 年长江中游城市集群的人均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仅为 10,881 元，但假设达到长江三角洲水平的话，预计可以使内需增加 2 万亿元。该研究所还建议连接目前建设中断的高速公路，以武汉市、长沙市、南昌市为中心，完善道路网，用高速铁路连接三大城市，使人与人之间的往来更加顺畅。

中国工程院则设置“中国特色城市化道路发展战略研究重点咨询项目”，帮助推进“中三角”的发展构想。并建议应该充分发挥长江中游城市集群的优势，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保护型社会，切实保护水资源及生态资源，建立起保护生态环境的社会。另一方面，出席该会议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地区经济司司长范恒山指出，“中三角”发展构想要想上升为国家战略，必须整合湖北、湖南、江西三省的优势，开展更紧密的战略合作，并表示“目前最关键的是三省要在哪个领域开展具体政策合作”。

具体而言，范司长提醒三省应成立具体的操作班子，制定“中三角”发展构想的政策，全面消化目前中央政府推行的 71 个区域发展的政策文件，尤其是研究其中政策支持的部分，哪些适用于三省，哪些需要三省特别提出。一旦理清思路、条件成熟，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地区经济司将积极配合，将“中三角”构想的上升为国家战略。

图 2：2010 年 三省基本信息比较

	湖北省	湖南省	江西省
省会	武汉市	长沙市	南昌市
面积	18.59万km <sup>2</sup>	21.18万km <sup>2</sup>	16.69万km <sup>2</sup>
常住人口	5,723万人	6,568万人	4,456万人
人口密度	308人/km <sup>2</sup>	310人/km <sup>2</sup>	269人/km <sup>2</sup>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各省统计局及国家实力调查数据

表 2：2010 年 三省主要经济指标比较

省	年	2011年							
		经济指数	GRP	人均 GRP	社会消费品批发总额	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农村居民人均净收入	对外贸易	外商直接投资
		单位	亿元	元	亿元	元	元	亿美元	亿美元
全国	金额	471,564	(34,999)	183,919	21,810	6,977	36,421	1,160	
	增长率 (%)	9.2	(16.7)	17.1	8.4	11.4	22.5	9.7	
湖北	金额	19,594	34,132	7,928	18,374	6,898	335	47	
	增长率 (%)	13.8	(22.3)	18.0	14.4	18.3	29.1	14.9	
湖南	金额	19,635	29,828	6,809	18,844	6,567	190	62	
	增长率 (%)	12.8	11.2	17.9	7.9	10.6	29.6	18.6	
江西	金额	11,587	25,884	3,458	17,495	6,892	316	61	
	增长率 (%)	12.5	11.8	17.9	13.0	19.1	46.1	18.8	

资料来源：日本贸易振兴机构根据国家统计局、各地区 2011 年统计公报制作而成。( ) 是测算的数值

## 在湖北省及湖南省日资企业存在的课题及改善意见

武汉日本商工俱乐部（会员 110 家）、湖南省日本人会（会员 183 名）、日本贸易振兴机构武汉代表处于 2012 年 3 月联合实施投资环境改善意见相关问卷调查，分别从 18 家公司、2 名会员处得到了回答。

### 改善投资环境

#### 开放服务领域

希望能够开放房地产中介业、人才派遣业以及各种商务咨询行业等沿海地区已对外资企业开放的

服务领域。

### 将各种申请手续简单化、明确化

政府部门的申请手续等都是人为处理，希望能够加以改善。具体建议有以下几点。

- ① 未适当公开申请书格式、填写方法及所需附件等信息
- ② 即使是咨询负责窗口，得到的回答也各不相同，需要花费过多的时间
- ③ 实施消防检查和发行合格证等消防相关手续过慢
- ④ 建筑施工许可和施工后的安全检查、竣工验收、房产证等审查、申请手续相当复杂
- ⑤ 窗口规则墨守成规，不受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申请
- ⑥ 取得居住许可的手续频繁变更
- ⑦ 武汉市规定为了获得居住证取得申请中所附的健康诊断书，申请者必须在武汉接受健康诊断

### 招投标制度

即使是需要招投标手续的案件，也会出现不走招投标手续，政府部门直接订货的情况。相反，厂商即使中标也会出现因政府干预而无法签订合同的情况。希望能够建立完善公平可靠的交易环境。

### 设备进口手续

不但二手机械设备的进口手续十分繁琐，还会出现海关人员主观且片面地判断该设备的进口价格的情况。希望能够设定进口价格估算方法相关指南，建立一套不用由海关人员主观判断的运用方法。

### 贸易交易相关汇款限制

虽然我们十分理解出于抑制洗钱和投机资金活动目的需要严格管理贸易汇款，但希望能够更加放宽商品交易上经常发生的垫付费用的汇款限制。

### 技术人员 (SV) 派遣的常设机构 (PE) 课税

进口、安装设备机械时，供应商会派遣 SV，但对于该 SV 的技术指导是否满足 PE 需求，税务局的判断十分不稳定，并且 PE 认定需要花费几个月时间。希望 PE 认定相关判断能够稳定化、快捷化。

### 法院的不公平待遇

以大型企业为被告的债权回收诉讼，其进展十分缓慢，对该大型企业作出不利的判决时，该判决书有时甚至不会送达到大型企业手中。另外，法院还会消极地对待特定企业强制执行债权回收，甚至有时还会否认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书的执行。希望法院能够改变不公平的待遇。

### 改善生活环境

正如本文开头谈到，以去年 2 月就任市长的唐良智市长为核心的武汉市人民政府，承诺会强化“整改武汉市十大突出问题”相关措施，并从日资企业处收到了以下几点改善意见。

- ① 因违反交通规则和不良交通习惯造成的交通拥堵和出租车拒载等工作、生活产生了很多不良影响，因此希望能够尽快加以改进。
- ② 城市地区主要道路的质量差，影响安全行驶，因此希望能够加以改善。
- ③ 大量使用一次性纸质餐具，并且将该纸质餐具扔在路边而不是垃圾箱中。希望能够开展市民意识改革活动。
- ④ 因汽车尾气及建筑物改建等产生出很多灰尘，与其他大城市相比大气污染十分严重。希望能够修改卡车和公交车的尾气限制并严格执行。

### <建议>

- ① 希望能够开放沿海地区已对外资企业开放的服务领域。
- ② 政府部门的申请手续等都是人为处理，希望能够加以改善。
- ③ 招投标制度方面，希望能够建立完善公平可靠的交易环境。
- ④ 希望能够设定进口价格估算方法相关指南，建立一套不用由海关人员主观判断的运用方法。
- ⑤ 希望能够放宽商品交易上经常发生的垫付费用的汇款限制。
- ⑥ 希望 PE 认定相关判断能够稳定化、快捷化。
- ⑦ 希望法院能够改变不公平的待遇。

# 第6章 西部地区(重庆、四川、陕西)

## 重庆、四川

2011年,重庆市的地区生产总值(GRP)增长率达到16.4%,位居全国第一。另一方面,四川省的GRP达到15.0%的高增长,在全国仅次于天津、重庆。重庆市、四川省的第二产业比重都很高,且增长显著。2011年,重庆市与四川省的贸易总额及对内直接投资均大幅增长。

## 重庆市

### 重庆市的经济动向

2011年重庆市的GRP同比增长16.4%,达到10,011亿元,增长率与天津并列全国第一。按产业来分,第二产业大幅增加,同比增长21.8%达到5,543亿元,占GRP总额的55.4%。第三产业同比增长10.8%达到3,624亿元,占GRP总额的36.2%。

2011年,重庆市的贸易总额及对内直接投资增长显著。贸易总额是上一年的2.4倍达到292亿美元,特别是出口额激增,达到上一年的2.6倍至198亿美元。另外,对内直接投资的合同金额约是上一年的2.16倍达到135亿美元,实际到位金额增长66.0%达到105亿美元,合同金额与实际到位金额共同大幅增长,突破100亿美元。(表1)

表1:重庆市的经济动向(2011年)

	金额	增长率
GRP(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0,011	16.4
第一产业(亿元)	845	5.1
第二产业(亿元)	5,543	21.8
第三产业(亿元)	3,624	10.8
人均GRP(元)	34,500	15.2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亿元)	12,039	28.2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7,632	30.0
房地产开发投资(亿元)	2,015	24.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3,488	18.7
消费者物价指数(CPI)	-	5.3
贸易总额(亿美元)	292	140.0
出口额(亿美元)	198	160.0
进口额(亿美元)	94	89.9
对内直接投资合同金额(亿美元)	135	116.0
对内直接投资实际到位金额(亿美元)	105	66.0
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0,250	15.5

对内直接投资按产业来分,实际到位金额中第三产业同比增长56.6%达到69亿美元,第二产业同比增长86.9%达到36亿美元。重庆市对内直接投资总额的占有率方面,第三产业占65.9%,第二产业占33.8%,虽然面向第三产业的份额较高,但就增长率而言,第二产业的增长率较高。

近几年,在重庆市相继进驻了笔记本电脑及智能手机等电子设备的生产基地。并且用于这些电子设备的电子零部件制造商也积极进驻。根据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统计,2011年重庆市的电子制造业的工业生产总值达到2,017亿元,同比增长95.3%。电脑的年产量增长到上一年的13倍,达到2,548万台。另外,根据重庆海关公布的资料显示,2011年重庆市笔记本电脑出口数量达到1,574万台,出口额达到52亿美元。

根据日本驻重庆总领事馆统计,重庆市的日资企业数量于2011年12月达到161家。2011年,日本企业的入驻状况方面,出现了设立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子公司或电容器、电子设备的销售子公司,开设金融分支机构,扩大便利店店铺等动向。

2011年1月发表的《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指出,今后将加速发展以信息产业为中心的战略新兴产业,到2015年,预计该产业的生产总额超过13,000亿元,占全市工业生产总额的40%。在第十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建设国内最大的笔记本生产基地,实现1亿台的生产规模。计划80%的零部件及原材料由本地配套供应。另外,目标到2015年,建成国内最大离岸数据开发和处理中心。

2011年7月,重庆市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发表数据称,两江新区成立1年以来,签订正式合同447件,总投资额达到1,954亿元。两江新区推动了国际汽车产业基地、电子信息(IT)产业基地、现代物流产业基地、云计算数据产业基地、新能源及新材料基地等8大产业的发展,并且同年6月发表了中长期计划,即两江新区十年后的年间工业总产值将达到16,500亿元,相当于重庆市当前工业总产值的约1.5倍。

另外,2011年11月在重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了以日资电子企业为中心的工业园区“重庆日本电机电子产业基地”。该产业基地总面积3km<sup>2</sup>。计划重点发展笔记本电脑、手机终端、物联网、云产业、半导体等电子产业,以及家电、汽车零部件等产业,并且培育新能源设备、节能环保设备、新材料等新兴产业。

## 四川省

### 四川省的经济动向

2011年,四川省的GRP取得高增长率,达到21,027亿元,同比增长15.0%,在全国仅次于天津、重庆。第二产业的GRP占总额比例最大,达到52.4%,同比增长20.7%达到11,028亿元,呈现了高增长率。第三产业的GRP占总额的33.4%,同比增长10.9%达到7,015亿元。四川省2011年的贸易总额和对内直接投资也大幅增长。贸易总额同比增长46.2%达到478亿美元。其中,出口额同比增长54.2%达到290亿美元,呈现显著增长。四川省的对内直接投资的实际到位金额同比增长

55.6%,达到95亿美元。(表2)

表2:四川省的经济动向(2011年)

	金额	增长率
GRP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21,027	15.0
第一产业 (亿元)	2,984	4.5
第二产业 (亿元)	11,028	20.7
第三产业 (亿元)	7,015	10.9
人均GRP (元)	26,133	15.9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15,142	17.7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2,837	29.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7,837	18.1
消费者物价指数 (CPI)	-	5.3
贸易总额 (亿美元)	478	46.2
出口额 (亿美元)	290	54.2
进口额 (亿美元)	187	35.3
对内直接投资实际到位金额 (亿美元)	95	55.6
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7,899	15.8

四川省的对内直接投资中,成都市的投资额的实际到位金额同比增长34.9%达到66亿美元,约占四川省总额的68.8%。四川省近几年,以成都市为中心,电子设备及电子零部件的生产基地的入驻十分活跃。

根据日本驻重庆总领事馆统计,四川省的日资企业数量于2011年1月达到299家。2011年日本企业的入驻状况方面,设立了汽车用及产业用过滤器的制造及销售公司,电容器及电子设备的销售子公司等。并且,还在成都双流国际机场开设了实体的综合礼品店。

2011年4月,成都市第15届人民代表大会上发布的《成都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指出,在构筑IT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等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同时,发展现代制造业。另外,成都市人民政府于2011年7月发表了《成都市云计算应用与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在成都建成云服务相关技术、应用、以及产业,目标到2015年,产业规模提升到3,000亿元,使成都成为全球最大的云服务和终端产品制造基地。并且,在成都的天府新区和高新西区集中云服务和终端产品的制造基地。依托在综合保税区建设成都国际数据保税港,打造成成都云计算产业发展基地。

2011年12月,四川省天府新区的动工仪式在成都市双流县举行。天府新区的规划面积1,578km<sup>2</sup>。其中,成都市占1,293km<sup>2</sup>,资阳市占

191km<sup>2</sup>，眉山市占 94km<sup>2</sup>。在天府新区，建设以制造业为主、高端服务业集聚、具备“宜业、宜商、宜居”（适合工作、适合经商、适合居住）的国际现代新城。动工仪式上启动 150 件项目。投资总额约达 2,200 亿元。

### 具体问题点及改善希望

#### 实现简化各种行政手续。

设立外商投资型公司时，根据行业特性需要各种各样的手续，特别是对中小型企业可能造成负担。希望优化环境，包括设立对应外语的一站式中心等，使日本的中小型企业更加方便进行投资。

#### 完善电力稳定供应体制

在冬季等电力紧张时期，实施限制措施会对生产活动造成影响。在生产计划中制定目标，确实实施投资活动，希望可以实现电力的稳定供应等，并且给予今后具体的电力供应计划。

#### 发行长期职业签证

签证更换期间，必须寄存护照，会对出差等企业活动造成一些影响。希望可以让多数企业的外国人获得长期居留资格。

### <建议>

- ① 希望简化各种行政手续，设立面向外商投资企业的一站式服务窗口。
- ② 希望完善电力稳定供应体制，以规划纲要形式明示今后的供给计划。
- ③ 关于职业签证，希望更多的人能够获得长期居留资格。

## 陕西省（西安市）

西安市是陕西省的省会，也是西北地区最大的城市（副省级）。过去，西安的重工业占地区生产总值（GRP）的比例非常高，特别是军需产业等特殊工业发挥了核心作用。但是近年来，软件产业、高新科技、航空及航天技术、服务业等备受瞩目。

西安日本人会及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于2011年9月27日，与西安市政府干部召开了意见交流会。日方从生活环境、贸易通关、税务会计等6个领域出发，提出了共计24个改善希望，并就此与中方交换了意见。今后也将继续通过对话，进一步加深相互理解，促进改善投资环境。

### 2011年的经济状况

2011年陕西省及西安市的地区生产总值（GRP）分别为1.2391万亿元、3,864亿元，实际同比增长率分别为13.9%、13.8%，均保持了2位数的增长。人均GRP分别为3.3142万元（5,130美元）、3.8343万元（5,936美元）。

西安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同比增长30.2%，为3,352亿元。其中面向第一产业的投资额同比增长22.2%，为72亿元；第二产业同比增长21.3%，为483亿元；第三产业同比增长31.8%，为2,724亿元。第三产业增长率较高，其投资额占陕西省整体的48.6%。全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同比增长20.1%，为1,935亿元，占陕西省的比例已达51.8%。西安市对内直接投资的实际到位金额同比增长28.0%，为20亿美元，增长幅度比2010年提高了1.8个百分点，占陕西省的比例已超过80%。西安市出口同比增长9.2%，为58亿美元，与2010年59.5%的增长率相比大幅下降。进口同比增长33.5%，为68亿美元，增长幅度比2010年提高了4.3个百分点。西安市的出口和进口分别占陕西省的82.9%、89.5%。

## 西安市的近况

西安，古称“长安”，过去曾是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城市。现在，西安设置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及国际港务区等开发区，统称“四区一港两基地”，成为带动西安经济发展的重要原动力。

《关中——天水经济区发展规划》是指，通过开发作为由国务院主导的西部大开发中三大重点经济区之一的关中——天水经济区，促进以陕西省及甘肃省为中心的经济区的开发，使其成为内陆西北地区经济发展中心地。该规划中明确说明以西安市为核心，经济区的目标是到2020年人口达3,100万人，GRP达1.64万亿元，人均GRP为53,000元。作为该规划的核心，《西咸新区总体规划》中的西咸新区是继上海浦东、天津滨海、重庆两江之后的第4个国家级新区，计划将投入大量资金。其中列举了航空、设备制造、资源加工、文化、旅游、现代服务业（物流、流通、金融等）6个重点产业领域。预计今后该新区的各种项目将会有所进展，但目前具体的开发项目的内容仍有许多不明确的地方，并且日资企业也还处于观望阶段。作为该新区的中心地，陕西省拥有丰富的农产品以及地下资源（北部为煤炭、石油，南部为金属）。另外，西安市不仅是世界性的旅游城市，而且作为继北京、上海之后大学最多的城市，具有软环境上的吸引力，今后有望成为中国经济的新兴发展地区。2012年将开设日本常驻西安办事处，另外也预定开放新机场。

### 在西安日资企业的问题及改善希望

2011年9月27日，在与西安市政府干部共同召开的意见交流会上，主要提出了以下几点改善希望。

#### 生活环境改善

- (1) 出租车的数量有所增加，但是仍然不够，希望继续增加。希望针对无正当理由拒绝载客以及不使用计价器通过交涉决定价格等行为，提出改善措施。希望设置面向外国人的专用预约电话服务。
- (2) 希望采取增加车道及立交桥等措施从根本上缓解交通堵塞。希望加强取缔违反交通规则

及秩序的行为，开展遵守交通规则、提高秩序、交通教育等教育活动。为了行人安全，希望新增天桥、地下通道、人行道。希望尽快完善地铁网，以及前往机场和火车站的公共交通设施。

### 贸易通关

- (1) 即使少量进口，检验、检疫手续也很繁琐，导致花费时间过多，希望研究简化的措施。另外，希望明确手续的预计时间。
- (2) 海运方面由于西安处于内陆地区，集装箱安排较为困难。比如，通过铁路海运的连接方式可以利用西安站的集装箱，但通过卡车运输的方式从西安→天津港或者从上海港→海外出口时，集装箱的安排较为困难，而且费用也相当高昂。空运方面从西安向海外空中运输时，航空公司处理货物时操作粗暴，导致货物损毁的情况时有发生。这主要是理货员或者理货公司的问题，已提出意见但仍然得不到改善。关于解决和改善这些问题的建议等，希望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支持。

### 税务会计

- (1) 地方税务局处理业务时所需的时间不明确，总要花费相当长的时间。希望做到效率化、迅速化、处理时间的明确化。
- (2) 行政服务水平与过去相比有所改善，但税务局负责人中仍然有人态度相当傲慢无礼。在明显是负责人有问题的情况下，希望设置通报制度或者严格执行通知等制度，进一步提高行政服务水平。
- (3) 希望提供交流机会，促进税务局与各企业负责人之间的交流。比如，对于纳税信用等级A类以上的企业，是否可以建立能直接与责任人联络的体制。12366作为一般窗口，负责人不同时回答也不尽相同，实用性不高。可以针对等级A类以上的企业设置特别窗口，如果具备实用性，企业也会积极将等级提高到A类以上。不仅如此，希望针对纳税信用等级A类以上的企业增加优惠措施，创

造更多优势。

### 劳务

希望尽量缩短办理外国人就业证及居留许可证的延长手续所需天数。另外，领取期间较长，并且该期间并不确定。到了指定领取日期却不能领取的情况也时有发生，希望进行改善。办理延长手续期间护照不在身边，给出差带来不便，妨碍业务进行。希望在窗口出示护照原件后，通过运用复印件进行弹性化处理。

### 节能环保

听说西安市没有可以处理“热回收废弃物”的设备，即用于将工业废弃物转化为热能及电能的装置。行政单位和企业应积极采取措施，设置能够使工业废弃物创造价值的设施（燃烧后获取热量的设施、发电设施等）。

### 其他

供电不稳定。希望有计划地进行停电和限电。意外停电导致了次品产生，会给企业活动造成影响。要工厂稳定生产，电力以及蒸汽等公用设施不可或缺，希望确保其稳定供应。

### <建议>

- ① 出租车的数量不足，希望继续增加台数。另外，希望改善无正当理由拒绝载客以及不使用计价器的情况。希望设置面向外国人的出租车专用预约电话服务。
- ② 希望采取增加车道及立交桥等措施从根本上缓解交通堵塞。
- ③ 希望加强取缔违反交通规则及秩序的行为，开展遵守交通规则、提高文明素质、交通教育等教育活动。
- ④ 为了行人的安全，希望新增天桥、地下通道、人行道。
- ⑤ 希望尽快完善地铁网，以及前往机场和火车站的公共交通设施。
- ⑥ 即使少量进口，检验、检疫手续也很繁琐，导致花费过多时间，希望研究简化的措施。另外，希望明确手续的预计时间。

- ⑦ 海运方面由于西安处于内陆地区，集装箱安排较为困难，而且费用也相当高昂。空运方面航空公司处理货物时操作粗暴，导致货物损毁的情况时有发生。希望政府部门对解决这些问题给予支持。
- ⑧ 地方税务局处理业务时所需的时间不明确，总要花费相当长的时间。希望做到效率化、迅速化、处理时间的明确化。在明显是负责人有问题的情况下，希望设置通报制度或者严格执行通知等制度，进一步提高行政服务水平。
- ⑨ 希望提供交流机会，促进税务局与各企业负责人之间的交流。另外，希望针对纳税信用等级 A 类以上的企业，建立与责任人直接联系的体制等，增加对等级 A 类以上企业的优惠措施及优势。
- ⑩ 希望缩短办理外国人就业证及居留证的延长手续所需天数，确定领取日期，并且必须实现该日期内领取到证件。另外，申请期间护照不在身边，会给出差带来不便，妨碍业务进行。希望在窗口出示护照原件后，通过运用复印件进行弹性化处理。
- ⑪ 行政机关和企业应积极采取措施设置能够使工业废弃物创造价值的设施（燃烧后获取热量的设施、发电设施等）。
- ⑫ 希望有计划地进行停电和限电。要工厂稳定生产，电力以及蒸汽等公用设施不可或缺，希望确保其稳定供应。

# 索引

## A

### 【安全性标准】

151

### 【安全运输】

83

### 【ATA 单证册】

35, 135

## B

### 【保税货物】

41

### 【保税区】

11, 33, 35, 41, 179, 181, 281, 283, 319

### 【北京市】

43, 47, 77, 93, 229, 231, 277, 273, 275

### 【本国产品优先采购（排除采购进口产品）】

95

###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67

### 【标准化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67

### 【标准化体制】

67, 69

### 【不征税业务】

41

## C

### 【财政赤字】

17, 27

### 【财政收入】

27, 285

### 【财政政策】

21, 25, 27, 29

### 【财政部门（财务部）】

13, 63, 77, 89, 91, 93, 95, 171

### 【CC-IS 认证制度】

71

### 【CCRA】

73

### 【常设机构（PE）】

39, 41, 315

### 【常驻代表机构】

39, 41, 43, 49, 223

### 【产业废弃物（工业废弃物）】

281, 283, 325, 327

### 【产业结构高度化】

297, 301, 303

### 【超载】

83, 87, 281, 283

### 【差异（标准不同、参差不齐）】

249, 265

### 【成本分摊（成本共享）】

41, 181

###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

### 【驰名商标】

55, 57, 187

### 【重复缴纳】

11, 51, 123, 291

### 【出资比例】

9, 191, 235, 245

### 【出资限制】

191

### 【窗口人员（窗口工作人员、负责人员）】

37, 127, 225, 229, 275, 287

### 【创新】

13, 53, 55, 57, 75, 77

### 【出口（的）限制】

33, 113, 115

### 【出口加工区】

85

### 【出口退税率】

31

### 【出口许可证】

109, 111

### 【出口增值税】

33, 135, 187

### 【CIF】

137

### 【刺激消费的政策（消费刺激政策）】

159, 169, 209

### 【CIQ】

9, 33, 35, 105, 307

### 【CIQ（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9, 33, 35, 105, 307

### 【CMA（中国内销试验检查机构）】

135

###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135

### 【存款准备金率】

25, 27, 29, 237, 241

## D

### 【贷款总量限制】

239

### 【大气污染】

59, 119, 135, 277, 281, 283, 315

### 【登记商业房地产】

127

### 【第十二个五年规划（十二五、十二五规划）】

19, 21, 49, 59, 61, 67, 69, 75, 77, 107, 109, 117, 119, 121, 131, 137, 139, 141, 143, 157, 159, 161, 163, 191, 193, 203, 205, 215, 221, 225, 227, 231, 245, 279, 281, 283, 285, 307, 319

### 【第十一个五年规划（十一五规划）】

59, 69, 75, 143, 159, 161, 163, 231

### 【电动汽车】

119

### 【电子数据交换（EDI）通关】

33, 181

### 【电子通讯（电力、通信、机械）】

77, 91

###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中国版 RoHS）】

63, 65, 177

### 【地方海关】

187

### 【地方税务局】

187, 325, 327

### 【地方政府】

5, 9, 13, 41, 57, 67, 77, 93, 95, 97, 139, 141, 155, 175, 187, 191, 201, 239, 245, 293

###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155, 239

### 【地区差异（地区间的差异）】

41, 123, 249

### 【对华投资】

5, 9, 11, 31, 85

## E

### 【2012 年政府采购工作要点】

93

### 【二氧化硫】

59, 61, 161

**【二氧化碳排放量削减率】**

61

**F****【发行人民币债券】**

241

**【房地产调控政策】**

241, 273

**【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

127

**【房地产市场】**

19, 121, 125, 157

**【防止地球温室效应】**

83

**【防止过度竞争】**

83

**【法人资格】**

13, 33, 71, 97, 297

**【非化石能源】**

61, 117, 119

**【非制造业企业】**

3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中国版 WEEE)】**

13, 63, 65, 171, 177

**【分公司】**33, 87, 97, 121, 123, 171, 199,  
211, 229, 245, 293, 295**【FTA】**

131, 133, 135

**【服务贸易】**

35, 181

**【服务行业(服务业)】**13, 21, 69, 75, 81, 209, 213, 269,  
273, 279, 285, 293, 295, 305, 319,  
323**G****【GDP】**17, 19, 23, 27, 59, 61, 81, 89,  
107, 117, 119, 139, 209, 225, 231,  
247**【改善信息共享】**

3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77

**【个人所得税】**

11, 37, 41, 175, 199, 201

**【GHS】**

139, 141

**【GMP】**

145

**【工商局】**

103, 275, 301

**【工商行政管理局】**

11, 57

**【公安】**

11, 57, 71, 301, 309

**【工厂搬迁】**

291, 293, 295

**【供电不足(电力缺口)】**

117

**【供给过剩(供应过剩)】**

165, 191, 199, 219

**【公路发票】**

87

**【公路货运(公路运输)】**

83, 87, 105

**【公平(公开)】**13, 39, 49, 53, 55, 65, 77, 91,  
93, 95, 105, 123, 153, 171, 187,  
191, 227, 229, 235, 275, 281, 293,  
295, 315**【公务用车标准(公车采购标准)】**

95, 187

**【贡献(度)】**

17, 191

**【工业和信息化部】**

63, 137, 159, 161, 183, 185, 193

**【供应链】**

85, 87, 181, 229, 297

**【公正(平等、公证、公平)】**53, 55, 65, 73, 77, 83, 91, 95,  
177, 191, 229, 235, 281, 293, 315**【工资上涨(工资涨幅)】**

11, 21, 23, 51, 285, 307

**【购买金额】**

33

**【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的通知】**

91

**【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91

**【关税】**9, 11, 13, 33, 35, 85, 107, 109,  
111, 133, 169, 187, 207, 229, 287**【关税的废除】**

133

**【固定资产投资(额)】**17, 19, 121, 131, 133, 155, 157,  
161, 279, 285, 289, 291, 299, 305,  
317, 319, 323**【国际海运】**

83, 215, 219

**【国际汇款(海外汇款、汇往海外)】**

33, 41, 181, 213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17, 19, 61, 63, 77, 89, 9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75

**【国家密码管理局】**

7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SFDA)】**

151, 145

**【国家统计局】**

17, 111, 121, 131, 165, 313

**【国家知识产权局】**

53, 55, 57

**【国家自主创新产品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93

**【国家自主创新产品认定制度】**

77, 91

**【国家标准】**

67, 69, 71, 73, 153, 171, 183, 187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67, 69, 73

**【国家标准化战略纲要】**

69

**【国际标准】**

35, 67, 69, 71, 193, 195, 223

**【国民待遇】**

249, 251, 275

**【国民生活(民生)】**

21, 45, 247

**【国内快递企业】**

83

**H****【海关】**9, 11, 13, 19, 31, 33, 35, 41, 55,  
57, 85, 87, 89, 131, 139, 141,  
177, 181, 187, 197, 293, 295, 299,  
301, 307, 315, 317**【海上货运】**

83, 87

**【航空货运】**

83, 85, 87, 221

**【合并纳税制度】**

37, 171

**【宏观调控(政策)】**

19, 25, 161

**【宏观政策】**

25

**【HS 编码】**

31, 33, 139, 179, 291, 299

**【华东】**

117, 173, 179, 289, 293, 309

**【环保举措(环保对策)】**

83, 157, 159

**【华南】**

179, 297, 299, 309

**【环境负担(环境影响、环境负荷)】**

81, 83, 157, 2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59

**【环境问题(环保问题)】**

59, 135, 157

**【环境保护部（环保部）】**

63, 139, 157, 187

**【化学需氧量（COD）】**

59

**【回扣】**

235

**【回收（再利用）】**

13, 65, 135, 161, 291, 295

**【货币政策】**

21, 25, 27, 29, 237, 241

**【货物运输量】**

81, 217, 219

**I****【IEC】**

67, 71

**【IFRS（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37, 39, 41, 181

**【ISO】**

67, 71

**【ISP】**

55, 57

**【IT 安全产品】**

71, 73

**J****【集装箱】**

83, 87, 191, 215, 217, 219, 325, 327

**【集装箱沿海运输限制】**

219

**【家电下乡】**

165, 169, 209, 285

**【价格竞争】**

111, 113, 173, 267, 269

**【加工贸易（来料加工厂）】**

171, 297, 299, 301, 307

**【假冒伪劣产品（假冒产品、仿制品、仿冒品）】**

53, 55, 57, 103, 105, 133, 135, 144, 149, 151, 173, 177, 181, 199, 201, 203, 205, 207, 281, 283, 295, 301

**【假冒伪劣行为（假冒行为）】**

53, 57, 187

**【简化手续（简化相关手续）】**

9, 33, 73, 79, 139, 213, 227, 277

**【建造师资格】**

123

**【交通拥堵（交通堵塞）】**

273, 275, 277, 281, 283, 315, 323

**【教育费附加】**

41

**【节能环保相关标识制度、关于节能（能效标识制度）】**

61, 171, 177

**【节能环保相关（的）政策】**

61, 63, 141

**【节能环保相关目标值】**

59

**【节能及环境目标】**

107

**【节能减排（的）目标】**

139, 141

**【计划货物】**

83

**【计划外货物】**

83

**【进场费（门票）】**

207, 225, 235, 293

**【进出口管理】**

33, 53, 57, 139, 229

**【进出口申报】**

11, 33, 181

**【进出口手续】**

31

**【境外人民币直接投资、人民币对内直接投资】**

259, 261

**【经济发展模式的转换】**

19

**【经济结构调整（调整经济结构）】**

19, 25

**【经营范围】**

87, 225, 229, 251, 273, 277

**【进口（加以）限制】**

83, 101, 103, 105, 205, 207

**【进口延期付款金额】**

33, 35

**【金融危机】**

21, 61, 117, 149, 159, 189, 191, 221, 231, 267, 297

**【技术标准及认证】**

13, 67

**【技术出口授权手续】**

79

**【技术及创新】**

13, 75

**【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53, 57

**【居留证（居住证）】**

45, 315, 327

**K****【开箱查验率】**

83, 85

**【开发人才】**

203

**【可再生能源】**

119

**【客货分线】**

83

**【科学技术（科技、科学和技术）】**

69, 75, 91, 117, 161, 169, 215, 285, 297, 305, 311, 323

**【会计制度】**

37, 39, 41, 181

**L****【劳动成本】**

23

**【劳动合同法】**

43, 45, 49, 51, 181, 293, 295

**【劳动争议（劳动人事争议）】**

43, 45, 47, 49, 307

**【劳务成本】**

9, 287

**【冷藏运输网（络）】**

87, 103, 105

**【联合国 1958 年协定书（《关于采用统一条件批准机动车辆装备和部件并相互承认此批准的协定书》）】**

71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229, 235

**M****【贸易顺差】**

19, 31, 299

**【美国】**

21, 23, 31, 109, 113, 115, 131, 159, 173, 193, 207, 217, 219, 245, 247, 251, 255, 257, 279, 299

**【密码管理条例】**

33, 71, 73, 181

**【民航总局】**

223

**【MLPS】**

71, 73

**N****【内陆地区（内陆）】**

149, 165, 173, 181, 231, 233, 323, 325, 327

**【内外差价】**

223

**【能源（能耗、热能、电能）】**

19, 59, 61, 69, 83, 183, 185, 191, 215, 277, 279, 301, 305, 311, 319, 325, 107, 109, 111, 117, 119, 139, 157, 171, 191

**【能源消耗量（能耗、能源消费总量）】**

19, 59, 61, 107, 139

**【年度税收目标】**

13, 85

## 【农业】

19, 49, 69, 75, 93, 239, 245, 249, 279, 285, 311, 313

## O

### 【欧债危机】

27, 237

### 【欧洲】

17, 19, 21, 127, 177, 189, 219, 221, 245, 247, 299

## P

### 【排放标准（尾气处理标准）】

83, 87, 119, 277

### 【排放规定】

87

### 【判断标准（判断依据）】

37, 47, 73

### 【批文】

135

### 【品牌】

55, 57, 133, 151, 183, 187, 235, 311

## Q

### 【QD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255, 257, 259, 261

### 【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55, 257, 259, 261

### 【强制标准】

69, 71, 73

### 【汽车（减免）购置税】

19

### 【汽车销售（汽车销量）】

19, 161, 183, 185

### 【汽车下乡】

183

### 【全国人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 21, 205

### 【确保人才（人才招聘、招募人才）】

199, 201, 275, 277

## R

### 【人才培养（人才培训）】

69, 119, 199, 201, 203, 229

### 【认可外文申请】

55

### 【人民币汇率】

27

### 【人民币结算】

177

### 【人民币跨境结算】

241

### 【人手不足】

299, 307

## 【人为（个人）】

187, 315

## 【日本食品】

83, 287

## 【日中航空协商（日中航空谈判）】

221

## S

### 【三方贸易】

135

###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71, 73, 181

### 【商标评审委员会】

55, 57

### 【商标制度】

57

### 【商标法】

55, 187

### 【上海市】

9, 13, 21, 43, 77, 85, 87, 93, 97, 123, 205, 213, 231, 289

### 【上市许可制度】

145

### 【商务部】

11, 61, 63, 81, 89, 109, 111, 175, 225, 229, 311

### 【社会保障】

21, 43, 45, 47, 49, 51, 181, 275, 281, 283

### 【社会融资规模】

25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7, 19, 131, 133, 231, 279, 285, 289, 291, 299, 313, 317, 319

### 【社会保险】

11, 41, 43, 45, 47, 49, 51, 177, 275, 277, 287, 291, 295

### 【设立许可证】

245

### 【生产许可】

103, 105, 151, 301

### 【生产许可证】

103, 105, 301

### 【生产过剩（产能过剩）】

19, 159, 161, 169

### 【生活垃圾的无害处理率】

59

### 【生态城（市）】

121, 279

### 【世贸组织《政府采购协议》(GPA)】

93

### 【施工许可证】

121

### 【世界经济】

5, 11, 19, 35, 107, 215, 217, 221, 245, 267, 269

## 【食品安全法】

101, 229

##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101

## 【食品进口限制】

101, 103, 105

## 【实施细则】

33, 61, 63, 77, 85, 89, 93, 123, 139, 141, 143, 145

## 【实习】

199, 201

## 【失业率】

17, 19, 49

## 【实用新型（实用新型专利）】

53, 55, 57, 187

## 【授权（许可、资格、许可证、权限）】

35, 53, 55, 57, 75, 79, 87, 179, 191, 197, 205, 257, 259

## 【税收征管理（税收征收管理）】

11, 41, 175

## 【税务部门】

37, 39, 41, 85, 177, 213

## 【税务复议申请】

41

## 【税务局（税务机关、税务机构）】

35, 37, 41, 51, 123, 127, 129, 171, 187, 295, 299, 301, 315, 325, 327

## T

### 【淘汰落后产能】

159

### 【调控政策】

125, 127

### 【条码系统】

87, 181

### 【铁道部】

85, 87

### 【铁路货运】

83, 85, 87

### 【提高服务水平】

9, 69, 143, 215, 225, 227, 229, 249, 269, 277, 301, 325, 327

### 【停电】

301, 303

### 【通关高效化】

33

### 【通关手续的复杂性】

179

### 【通关文件】

33, 35, 275

### 【通关许可】

31

### 【通关业务不统一】

181

**【通货膨胀 (通胀)】**  
17, 19, 21, 25, 29, 121, 137, 161, 237, 239, 247

**【通行证】**  
227, 229

**【统一……窗口】**  
71, 187

**【统一的执行 (统一执行标准)】**  
11, 33, 301

**【统一执行】**  
31

**【透明化 (透明度)】**  
9, 13, 23, 31, 33, 51, 55, 57, 61, 65, 71, 73, 77, 83, 85, 87, 89, 91, 93, 95, 143, 145, 147, 157, 171, 177, 179, 259, 261, 293, 295

**【投资性公司】**  
175, 273, 277, 289, 293, 295

**【投资许可范围】**  
245

**【土地管理】**  
287

**【推动……法律的完善】**  
197

## W

**【瓦塞纳协议】**  
181

**【外籍就业人员强制加入社会保险】**  
291, 295

**【外观设计制度】**  
55, 57

**【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  
97

**【外汇管理】**  
9, 33, 35, 41, 177, 179, 181, 273, 275, 277

**【外汇管理局】**  
9, 33, 35, 275, 277

**【外汇结算】**  
135

**【外商投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管理办法】**  
81

**【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  
235

**【外资限制】**  
115, 273, 277

**【外资准入门槛】**  
191

**【完善法律制度】**  
31

**【尾气排放限制 (排放限制)】**  
185

**【卫生服务 (医疗服务、医疗卫生服务)】**  
143, 209

**【卫生局】**  
103,

**【卫生许可】**  
151

**【危险化学品】**  
87, 139, 141, 301, 31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39

**【危险品】**  
33, 141

**【稳中求进】**  
19

**【稳定供电 (电力 (的) 稳定供应)】**  
119, 321

**【文件 (资料、文本、文档、书面形式)】**  
33, 35, 39, 41, 71, 77, 91, 93, 95, 103, 105, 121, 123, 127, 139, 145, 151, 153, 175, 181, 187, 225, 229, 275, 287, 295, 299, 301, 313

**【温室效应气体】**  
81

**【WTO (世贸组织)】**  
31, 70, 77, 89, 91, 93, 197, 207, 235, 243, 249, 257

**【物联网】**  
193

**【物流 (国内物流)】**  
13, 83, 301

**【物流园区】**  
11, 33, 181, 281, 283

**【物流行业 (物流业、物流企业)】**  
13, 35, 81, 83, 85, 87, 103, 181, 289

**【物价 (总) 水平】**  
19, 25

**【物价上涨】**  
11, 17, 19, 21, 25, 27, 29, 51

**【污水处理率】**  
59

## X

**【稀土】**  
33, 113, 115

**【限电】**  
291, 295, 325, 327

**【相互 (认可对方的) 认证】**  
13, 65

**【先进技术】**  
13, 63, 161, 163

**【消费者物价指数 (CPI)】**  
17, 273, 279, 285, 289, 291, 317, 319

**【小型微型企业】**  
19

**【新能源】**  
61, 117, 119, 279, 305, 319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139, 141

**【信息安全】**  
71, 93

**【信息公开】**  
57, 61, 63, 143

**【信息公开 (信息公布、公布 (充分的信息))】**  
31, 33, 181, 291, 295

**【信息技术协议 (ITA)】**  
11, 35

**【新兴国家 (新兴经济体)】**  
19, 163, 217

**【许可及批准手续】**  
157

## Y

**【研发】**  
75, 79, 161, 187, 201

**【研究开发 (研发)】**  
13, 53, 55, 75, 77, 79, 161, 187, 201, 275, 277, 289

**【营业税】**  
37, 39, 85, 123, 201, 213, 227, 229

**【医药卫生改革】**  
143

**【原产地证明】**  
13, 35, 101, 171, 187

**【运输设施】**  
81, 215

## Z

**【再出口】**  
181, 229

**【在经营方面存在的问题 (经营上的问题)】**  
23, 31

**【在先使用权适用范围】**  
57

**【赞助费】**  
225

**【增长率 (经济增长、增长)】**  
17, 25, 107, 149, 151, 165, 173, 217, 231, 233, 247, 273, 279, 289, 297, 299, 309, 317, 319, 323

**【增值税】**  
13, 21, 27, 33, 37, 39, 41, 85, 87, 109, 135, 171, 187, 213, 281, 283

**【战略 (性) 新兴产业】**  
61, 67, 69, 75, 119, 191, 193, 279, 319

**【招标投标法】**  
13, 89, 91, 95

**【招标投标制度】**  
143, 145, 147, 315

**【政府（的）目标】**  
17, 285

**【政府采购（政府购买）】**  
13, 71, 77, 89, 91, 93, 95, 293, 295

**【政府采购本国产品管理办法】**  
89, 93, 9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91, 93

**【政府采购法】**  
13, 89, 91, 93, 95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89, 93, 95

**【政府采购清单  
（政府采购目录、政府采购项目）】**  
91, 95

**【制度执行的透明性】**  
33

**【质量发展纲要】**  
67

**【质量检查机构】**  
135

**【质量技术监督局】**  
11, 57, 103, 301

**【质量管理标准】**  
135, 145

**【智能城市】**  
121

**【智能电网】**  
119

**【知识产权保护】**  
11, 53, 63, 133, 135, 193, 197,  
201, 213, 295, 301

**【知识产权制度】**  
53, 55

**【职业签证（就业签证、工作签证）】**  
269, 281, 283, 295, 321

**【制造技术授权】**  
35

**【制造业企业】**  
21, 23, 31

**【中日贸易】**  
31, 83

**【中日专利审查高速公路（中日 PPH）】**  
11, 55

**【中日租税条约】**  
213

**【中国（的）经济】**  
5, 9, 17, 19, 21, 25, 37, 89, 91,  
127, 173, 221, 247, 263, 311, 323

**【中国版巴塞尔III】**  
241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43, 245, 247, 249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69

**【中国工程院】**  
313

**【中国国家旅游局】**  
267

**【中国强制认证（CCC）制度】**  
71, 73

**【中国人民银行】**  
25, 27, 29, 237, 239, 241

**【中国日本商会】**  
5, 9, 63, 69, 77, 89, 91, 93, 97,  
185, 273, 277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3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  
259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83

**【中小（型）企业】**  
27, 43, 91, 93, 227, 237, 241,  
265, 287, 32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91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19, 29, 237, 241

**【中央政府】**  
11, 13, 47, 51, 53, 77, 93, 95,  
121, 123, 139, 175, 181, 191, 219,  
259, 277, 313

**【专利】**  
53, 55

**【专利审查】**  
11, 55

**【专利申请件数】**  
53

**【专利资助制度】**  
53

**【转让定价】**  
39, 41

**【著名商标】**  
57, 133

**【准备时间】**  
31, 33, 41, 51, 157, 181

**【资源循环型社会】**  
157

**【资产运用（资产用途）】**  
245

**【自由贸易】**  
131, 135

**【自主创新】**  
13, 69, 77, 91, 93, 95

**【自主品牌】**  
183

**【自主知识产权】**  
77, 91

**【最低工资】**  
9, 11, 47, 49, 51, 281, 285, 307